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Duoning Biotechnology Co., Ltd. 上海多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i)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ii)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iii)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iv)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v)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轄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vi)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
- (vii)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承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轄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投資者提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viii)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予接納；
- (ix)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例註冊；
- (x)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xi)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刊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Shanghai Duoning Biotechnology Co., Ltd. 上海多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除另有公佈外，[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申請[編纂]的投資者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編纂](代表[編纂])可在適當情況下及經本公司同意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本文件所載[編纂]數目及/或[編纂](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調減[編纂]數目及/或[編纂]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本公司網站(www.duoningbi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儘快刊發相關調減通告，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的上午。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事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

於作出[編纂]前，有意投資者應謹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僅可(a)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另一項登記規定豁免，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中，於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編纂]及[編纂]；及(b)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編纂]。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1)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通知

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除本文件根據[編纂]的[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編纂]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亦不構成此類要約或邀請。我們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及[編纂][編纂]須受限制，且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辦理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而獲得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證券法律許可，否則不得進行上述行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我們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或所作出的任何聲明，閣下不應視為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預期時間表	iii
目 錄	vi
概要	1
釋義	21
技術詞彙表	44
前瞻性陳述	50
風險因素	5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95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100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105
公司資料	110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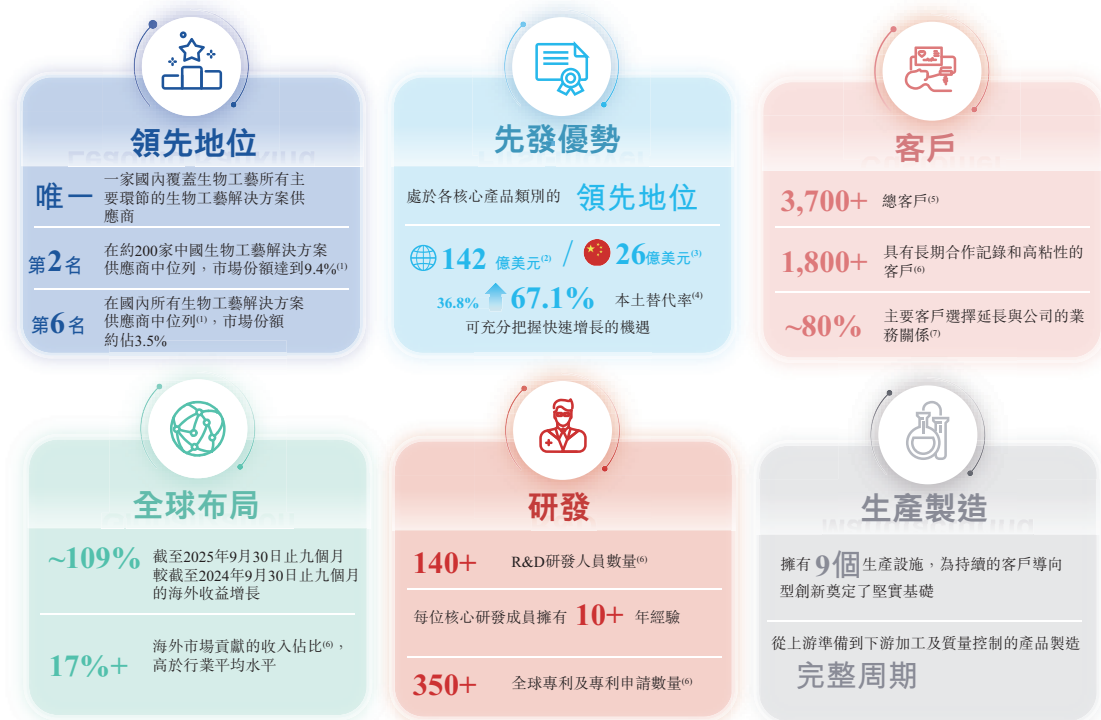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112
監管概覽	141
歷史及公司架構	161
業務	20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93
關連交易	29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305
主要股東	321
股本	324
財務資料	328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89
[編纂]	394
[編纂]的架構	410
如何申請[編纂]	42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概述本文件所載資料。由於此乃概要，故並未列載可能對閣下具有重要性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務須閱讀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有風險。[編纂]於[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成立於2005年並扎根於生命科學行業，為中國領先的專注於為客戶提供生物製劑產品從開發到商業化全面解決方案的一站式提供商。我們經營兩條主要業務線，即(i)生物工藝解決方案，我們透過其提供廣泛的產品組合(包括試劑、耗材及設備)，涵蓋生物工藝的所有主要步驟；及(ii)實驗室產品和服務，我們主要透過其為實驗室研發提供產品(包括試劑、耗材及設備)以及包括技術開發、檢測及驗證服務在內的生物工藝解決方案及實驗室研發相關服務。我們主要服務製藥公司、CRO/CDMO及科研機構。我們的成就展示如下。



附註：

1. 以2024年營業收入計。
2. 2024年全球製藥研發支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
3. 2024年中國製藥研發支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
4. 2024年至2030年本土替代率的預期增長。
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截至2025年9月30日。
7. 於往績記錄期間。

概 要

生命科學產業展現持續增長態勢，並預計在生物製劑開發及研究活動增加的支持下長期保持擴張。下游生物藥物的增長直接帶動對上游生物工藝解決方案及實驗室產品的需求，為整條價值鏈創造結構性市場機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全球及中國生物工藝解決方案市場規模於2024年分別達142億美元及26億美元，預計到2030年將分別進一步增長至254億美元及4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0.2%及11.5%，有關增長受研發強度提高、耗材使用量增加以及先進一次性技術獲更廣泛採用所驅動。中國的生物工藝解決方案市場亦受惠於國產替代加速與海外擴張。同時，預期中國生物工藝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海外收益將快速增長，此乃受惠於向歐洲、北美、東亞(不包括中國)及東南亞等規模更大、飽和度較低的市場擴張，預計海外市場將成為長期收益增長中日益重要的貢獻來源。

自我們搭建細胞培養基開發平台起，我們開始涉足生物工藝解決方案行業，並不斷擴大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直至涵蓋生物工藝及實驗室研發的所有主要步驟。我們採用「design-in(設計導入)」的方式為客戶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我們認為這是我們作為一站式全面解決方案提供商取得成功的關鍵。我們提供涵蓋藥物發現、臨床前、臨床及商業化階段的試劑、耗材及設備。在藥物發現階段，我們為生物製藥公司各實驗室以及科研機構提供純水系統、蠕動泵、定製細胞培養基及一次性產品。在臨床前及臨床階段，我們就相應臨床樣品的GMP生產提供一次性生物反應器、細胞培養基、層析填料、高壓均質機、過濾器及其他工藝設備和一次性產品。在商業化階段，我們可調整產能應對CRO/CDMO及生物製藥公司的需求，提供全面、優質的試劑、耗材及設備用於商業生產。我們能高效按照客戶在藥物開發各階段的不同要求，對產品的生產規模進行分批管理。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斷擴大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客戶提供超過240款產品及140多種服務。我們相信，我們覆蓋面廣並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是我們提供一站式生物工藝解決方案的基石，使我們得以在不同業務單元交叉銷售產品及服務。下圖說明我們業務的主要組成部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作為早期進軍中國生物工藝解決方案市場的參與者，我們獲得了顯著的先發優勢，並在以下中國生物工藝解決方案市場的關鍵產品類別取得了顯著突破：

- **細胞培養基**：我們是中國國內首家從事無血清培養基開發及商業化的生物工藝解決方案提供商。於2024年，按收益計，我們在所有中國國內細胞培養基供應商中排名第三，並在同年所有中國細胞培養基供應商中按收益計排名第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中國國內細胞培養基提供商中，我們的細胞培養基用於已進入BLA階段和商業化階段的抗體及CGT項目數量最多。
- **一次性產品**：於2024年，按收益計，我們在中國所有一次性產品供應商中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為14.3%，同年，我們在中國所有本土一次性產品供應商中排名第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中國少數擁有完整及自主開發知識產權，並有能力製造一次性產品(包括薄膜及導管)商業化所用主要關鍵組件的生物工藝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

概 要

- **生物反應器**：我們是中國國內首家成功自主開發及製造細胞大規模工業化培養所需的生物反應器的生物工藝解決方案提供商，打破了MNC在中國對該等產品的主導地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是全球少數有能力同時製造不銹鋼生物反應器及一次性生物反應器的生物工藝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
- **納米藥物製劑製備系統**：我們是全球首家在生物製劑行業大規模應用高壓均質機及納米技術的生物工藝解決方案提供商，在納米藥物製劑製備系統領域處於全球領先地位。於2024年，按收益計，我們在中國所有均質機供應商中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17.7%，同年，我們在中國所有本土均質機供應商中排名第一。
- **層析填料**：我們是中國國內首家使用大孔層析填料專有技術獲得大規模分離純化疫苗和病毒能力的企業。這些技術對製造血漿及血漿衍生產品的層析填料至關重要。
- **實驗室純水系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中國國內首家進入美國及歐洲實驗室純水系統市場的公司，按2024年收益計算，我們也是中國國內最大的實驗室純水系統提供商。
- **蠕動泵**：於2024年，按收益計，我們在中國所有蠕動泵供應商中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為11.3%，同年，我們在中國所有本土蠕動泵供應商中排名第一。我們是中國首批國內蠕動泵廠商之一，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國內首家開發並使用分體式灌裝疊泵(為應用於高端製藥蠕動泵的一項關鍵基礎技術，可滿足對於精度、穩定性及低脈動的嚴格要求)的企業。

我們的業務在往績記錄期間穩步增長。我們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814.1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842.9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50.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57.8百萬元。儘管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314.7百萬元、人民幣27.5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淨利潤人民幣14.3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錄得負數的經調整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0.4百萬元，而於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錄得正數經調整

概 要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人民幣102.1百萬元、人民幣81.4百萬元及人民幣112.3百萬元。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把握中國生命科學行業格局變化所帶來的機遇，以維持我們業務的快速增長。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促成我們的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當中脫穎而出：(i)以先發優勢，把握生命科學行業帶來的機遇；(ii)中國領先的生物工藝解決方案市場一站式綜合平台；(iii)強大的研發及製造能力推動以客戶為導向的創新；(iv)中國及全球優質、忠誠且不斷擴大的客戶群；(v)良好的收購往績及深入的戰略合作推動持續的增長；及(vi)盡職、專業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高效的執行能力及股東的鼎力支持。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植根中國，立志成為全球生命科學行業的領導者。為實現我們的目標，我們計劃實施以下關鍵策略：(i)繼續擴展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併提升我們的綜合解決方案；(ii)進一步實施我們的併購戰略；(iii)持續推行全球化戰略；(iv)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並繼續投資於技術創新；及(v)不斷提升運營效率，增強現金流創造能力。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生物工藝解決方案

我們是一家一站式生物工藝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的生物工藝解決方案涵蓋生物工藝的所有主要步驟，從包括細胞復蘇及細胞培養的上游步驟至包括純化及過濾的下游步驟。我們生物工藝解決方案業務的產品可分為試劑、耗材及設備。

試劑及耗材

我們的試劑及耗材主要包括(i)細胞培養基，即用於培養細胞的人工環境；(ii)一次性產品，主要包括一次性容器(包括劑量袋、儲液袋和反應袋)、一次性管材(包括熱塑性塑料管、硅膠管及接頭)及裝配組件；(iii)過濾器，為生物工藝中過濾步驟的關鍵；(iv)層析填料，為用於使用固定相捕獲和精細純化單抗、抗體片段、疫苗和其他生物大分子的介質；及(v)其他試劑。

概 要

設備

我們的生物工藝解決方案業務製造及銷售的設備主要包括(i)生物反應器，即利用生物體的生物學功能，通過體外或體內的生化反應或代謝獲得目標產物的裝置。我們製造的生物反應器主要包括一次性生物反應器及不銹鋼生物反應器；(ii)納米藥物製劑製備系統，包括高壓均質機、脂質體擠出器及微射流納米乳化機；及(iii)其他系統與儀器。

實驗室產品及服務

實驗室產品

在實驗室產品業務中，我們主要為實驗室研發提供試劑、耗材及設備，包括(其中包括)實驗室純水系統、純水柱、針頭式過濾器及蠕動泵。

實驗室服務

在我們的實驗室服務中，我們主要提供我們生物工藝解決方案及實驗室研發的服務，即(i)技術及開發服務；(ii)檢測服務；及(iii)驗證服務。

雖然我們銷售的大多為自有產品，我們亦銷售部分由第三方製造商生產的分銷產品。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銷產品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13.6%、10.8%、11.9%及15.1%。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客戶

我們維持優質、廣泛及忠誠的客戶群。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國內外的製藥公司、CRO/CDMO及科研機構。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五大客戶於各個期間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54.6百萬元、人民幣203.5百萬元及人民幣213.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31.1%、23.9%及32.0%。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最大客戶藥明生物於各個期間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21.9百萬元、人民幣92.9百萬元及人民幣80.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14.9%、10.9%及12.1%。詳情請參閱「業務 — 客戶」。

概 要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建設服務及分銷產品供應商。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於各個年度的採購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6.3百萬元、人民幣88.7百萬元及人民幣95.8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25.8%、21.4%及23.2%。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最大供應商於各個年度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8.0百萬元、人民幣24.8百萬元及人民幣21.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12.9%、6.0%及5.3%。詳情請參閱「業務 — 供應商」。

基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經營九處生產基地，並於中國有一處興建中的生產基地。我們的製造符合客戶要求的質量標準及產品規格。我們努力製造及交付高質量的產品，為此我們必須不斷保持生產工藝的高技術標準。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生產基地」。

知識產權

我們高效且卓有成效的研發團隊根據以客戶為導向的研發戰略獨立發展出技術及專有經驗。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i) 153個商標；(ii) 三項商標申請；(iii) 325項授權專利(包括與獨立第三方共同持有的八個專利，有效期一般介乎10至20年)，包括89項發明專利、18項外觀設計專利和218項實用新型專利；(iv) 28項已遞交的專利申請(包括與獨立第三方共同申請的五項專利申請)；(v) 33項軟件著作權；及(vi) 19個域名。於中國境外，截至同期，我們分別在美國、英國、日本、新加坡及印度擁有六項、一項、一項及一項註冊商標，並分別在美國及歐洲各擁有一項註冊專利。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截至同日，我們獨自擁有我們的大部分專利及專利申請，且訂有少量與獨立第三方共同擁有或共享專利及專利申請的安排。我們的專有技術使我們能在生物工藝解決方案市場維持可持續的技術及產品創新方面的競爭優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任何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知識產權侵權申索。詳情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一節。

概 要

競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面臨來自中國生物工藝解決方案市場其他生物工藝解決方案提供商的競爭，包括MNC及中國本土企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近年中國生物工藝解決方案市場蓬勃發展，預計將繼續進一步發展。中國生物工藝解決方案市場分散，僅有少數參與者可提供廣泛的產品與服務，市場進入壁壘較高，因此，積累技術優勢並享有先發優勢、客戶黏性以及規模及協同效應的參與者更有可能佔據市場領先地位。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數據，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下文所載綜合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 要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呈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814,084	842,880	550,931	657,752
銷售成本	(541,477)	(524,860)	(347,115)	(402,107)
毛利	272,607	318,020	203,816	255,645
其他收入	8,099	10,105	7,628	7,50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7,482)	(103,904)	(74,738)	(88,626)
行政開支	(138,275)	(134,754)	(87,072)	(85,277)
研發成本	(94,723)	(76,170)	(52,021)	(55,76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撥回)淨額	(11,987)	(398)	2,453	(78)
其他(虧損)及收益淨額 ..	(341,241)	(28,125)	557	(354)
財務成本	(10,332)	(19,219)	(14,495)	(17,534)
除稅前(虧損)／溢利	(423,334)	(34,445)	(13,872)	15,513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8,674	6,945	5,608	(1,256)
年度(虧損)／溢利	(314,660)	(27,500)	(8,264)	14,257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10,360)	(23,708)	(7,810)	21,604
非控股權益	(4,300)	(3,792)	(454)	(7,347)
	(314,660)	(27,500)	(8,264)	14,257

概 要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與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14.1百萬元、人民幣842.9百萬元、人民幣550.9百萬元及人民幣657.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生物製程解決方案(指用於生物製程解決方案的試劑、耗材及設備)及實驗室產品及服務(指為實驗室研發提供的實驗室產品，以及為我們的生物製程解決方案及實驗室研發提供的相關服務)。儘管我們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314.7百萬元、人民幣27.5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但我們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淨利潤人民幣14.3百萬元。在同期內，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保持為正，分別為人民幣74.7百萬元、人民幣182.8百萬元、人民幣89.9百萬元及人民幣92.8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兩條業務線各自應佔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生物工藝解決方案								
—試劑/耗材.....	358,944	44.1	395,845	47.0	255,830	46.4	363,831	55.4
—設備.....	267,526	32.9	242,262	28.7	149,287	27.1	142,980	21.7
小計.....	<u>626,470</u>	<u>77.0</u>	<u>638,107</u>	<u>75.7</u>	<u>405,117</u>	<u>73.5</u>	<u>506,811</u>	<u>77.1</u>
實驗室產品及服務								
—實驗室產品.....	171,197	21.0	187,089	22.2	133,747	24.3	140,793	21.4
—實驗室服務.....	16,417	2.0	17,684	2.1	12,067	2.2	10,148	1.5
小計.....	<u>187,614</u>	<u>23.0</u>	<u>204,773</u>	<u>24.3</u>	<u>145,814</u>	<u>26.5</u>	<u>150,941</u>	<u>22.9</u>
總計.....	<u><u>814,084</u></u>	<u><u>100.0</u></u>	<u><u>842,880</u></u>	<u><u>100.0</u></u>	<u><u>550,931</u></u>	<u><u>100.0</u></u>	<u><u>657,752</u></u>	<u><u>100.0</u></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產品應佔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自有產品.....	703,107	86.4	751,571	89.2	485,446	88.1	558,559	84.9
分銷產品.....	110,977	13.6	91,309	10.8	65,485	11.9	99,193	15.1
總計.....	<u><u>814,084</u></u>	<u><u>100.0</u></u>	<u><u>842,880</u></u>	<u><u>100.0</u></u>	<u><u>550,931</u></u>	<u><u>100.0</u></u>	<u><u>657,752</u></u>	<u><u>100.0</u></u>

概 要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採用經調整息稅折舊攤銷前淨利潤（一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補充財務指標。該指標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亦非依此編製。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剔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跨期間及跨公司的經營業績比較。我們亦相信，該指標為[編纂]及其他人士提供額外資料，使其能以有助於我們管理層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以及進行跨會計期間及同業公司之間的財務業績比較。然而，我們定義的經調整息稅折舊攤銷前淨利潤可能與其他公司使用類似名稱的財務指標不具可比性。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孤立看待該指標，亦不應將其視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我們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的替代品。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的經調整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度／期間(虧損)／ 溢利	(314,660)	(27,500)	(8,264)	14,257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7,548	21,883	15,959	14,641
[編纂]開支.....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變動及出售收益	310,892	(5,183)	(12,147)	(10,745)
利息開支	10,332	19,219	14,495	17,534
折舊	58,558	61,122	47,465	45,128
攤銷	35,601	39,536	29,456	30,213
稅項	(108,674)	(6,945)	(5,608)	1,256
經調整息稅折舊攤銷前 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403)	102,132	81,356	112,284
經調整息稅折舊攤銷前 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0.1%)	12.1%	14.8%	17.1%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流動資產	988,887	918,772	994,735
流動負債總額	1,245,281	885,636	729,132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256,394)	33,136	265,603
非流動資產總值	2,185,505	2,168,697	1,992,939
非流動負債總額	399,679	742,853	801,520
資產淨值	1,529,432	1,458,980	1,457,022

我們於2023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56.4百萬元，而於2024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33.1百萬元。我們流動資金狀況的有關顯著改善乃由於流動負債的減少遠超流動資產的輕微減少。我們的流動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8.9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8.8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減少人民幣56.8百萬元，主要由於消耗與我們策略性整合生產設施及產能相關的現有原材料及於COVID-19疫情期間儲備的原材料，以及由於我們於2024年的銷量增加導致製成品週轉加快；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39.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支付收購代價，以及因我們於南京建立設備運營工廠而產生的資本開支所致。我們的流動負債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5.3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大幅減少人民幣412.6百萬元，此乃主要歸因於楚博生物技術非控股權益認沽期權的流動部分減少人民幣424.2百萬元，原因為我們與楚博生物技術的非控股股東達成協議，將其認沽期權的行使期延長，導致該認沽期權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重新分類。

概 要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1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65.6百萬元，是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及流動負債減少的綜合影響。我們的流動資產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8.8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994.7百萬元，此乃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存貨增加人民幣67.6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應一次性產品銷量增加及關稅相關不確定性而增加採購原材料；(ii) 2025年營運現金流入增加，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35.9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27.1百萬元，由於我們較大部分收入於2024年第四季確認，導致年終結餘較高。我們的流動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5.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729.1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97.3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已於2025年結清與收購樂楓生物及Salus Bioscience有關的所有剩餘代價餘額。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65.6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272.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流動資產增加及流動負債減少的綜合影響所致。我們的流動資產由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994.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1,027.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2025年第四季度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59.8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由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729.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754.6百萬元，主要由於(i) 2025年第四季度銷售額增加，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6.8百萬元；及(ii)新增短期借款以及對現有銀行借款的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進行重分類，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10.5百萬元。

我們的資產淨值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1,529.4百萬元、人民幣1,459.0百萬元及人民幣1,457.0百萬元。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所得現金	39,405	135,474	89,566	121,488
營運資金變動	88,308	57,875	4,623	(15,659)
已付所得稅	(52,974)	(10,527)	(4,321)	(13,056)
經營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74,739	182,822	89,868	92,773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171,040)	(187,907)	(166,044)	(59,34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185	(34,024)	26,113	2,1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40,116)	(39,109)	(50,063)	35,557
年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05,224	263,578	263,578	223,736
外幣匯率變動對				
現金的影響	(1,530)	(733)	(2,993)	267
年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u>263,578</u>	<u>223,736</u>	<u>210,522</u>	<u>259,560</u>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及期間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流動比率 ⁽¹⁾ (倍).....	0.8	1.0	1.4
速動比率 ⁽²⁾ (倍).....	0.6	0.8	0.9

附註：

- (1) 流動比率等於年／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等於我們於年／期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

我們的控股股東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直接擁有85,876,923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43%。作為(i)天津齊利、上海多識、上海多樺及上海多寧康各自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及(ii)間接持有Perennial Health 79.006%權益的股東，王先生被視為於天津齊利、上海多識、上海多樺、上海多寧康及Perennial Health持有合共73,549,290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36%。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天津齊利、上海多識、上海多樺、上海多寧康及Perennial Health持有合共159,426,21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79%，因此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將於合共[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 要

申請於聯交所[編纂]

我們已向聯交所[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包括可能因行使[編纂]而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將予發行的H股，以及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編纂]及買賣許可。申請乃基於(其中包括)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下的市值／收益測試，參考依據為包括：(i)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超過500百萬港元；及(ii)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基於每股[編纂][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超過[編纂]港元。

COVID-19疫情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

生物工藝解決方案市場曾經歷由疫情驅動的庫存積壓及後續消化所引發的短期波動。2021年及2022年，受生物工藝供應鏈上普遍進行的疫情相關備貨推動，其市場規模迅速增長。隨著供應鏈在2023年及2024年趨於穩定以及融資環境收緊，企業從主動採購轉向庫存消耗，導致市場出現暫時性調整，對生物工藝解決方案的需求有所放緩。2022年底至2024年初，行業參與者進入去庫存階段，庫存消化導致採購減少，進而使2023年及2024年的市場規模有所降低。到2024年底，行業庫存水平已基本恢復正常，使得市場能夠在生物藥生產持續增長、工藝強化以及先進一次性技術更廣泛應用的支撐下，恢復基於基本面的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受到了新冠疫情後藥企進入去庫存週期的影響。因此，隨著我們逐步從疫情後的去庫存趨勢中恢復，我們的總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814.1百萬元略微增長3.5%，至2024年的人民幣842.9百萬元。鑒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冠疫情已不再構成大流行，董事認為，新冠疫情未來不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保持穩定，符合過往趨勢及預期。

概 要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綜合財務資料的日期)起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述報告期間的截止日期)以來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中位數)，且經扣除[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的估計[編纂]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擬按下列方式使用[編纂]淨額(按本文件所示[編纂]範圍中位數計算)：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拓展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全球市場。尤其是：(i)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在目標海外市場設立工廠，建設我們生物工藝產品的本地生產線；(ii)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為以下團隊招攬及聘用海外人員；及(iii)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銷及品牌推廣計劃。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選擇性地進行戰略收購及股權投資，以充實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增強我們業務相關技術，拓寬我們的銷售渠道及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全球足跡。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從而提高我們產品及服務相關的技術壁壘。尤其是：(i)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我們現有的產品開發平台；(ii)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建立及開發一系列新技術及平台，該等科技及平台可廣泛應用於我們的各業務單元及先進產品；及(iii)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在中國建立集中式生物工藝應用實驗室。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及優化若干產品的現有產能。

概 要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增長。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股息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我們目前並無任何股息政策。我們的董事會日後或會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可用性／需求及當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任何建議分派的股息須由我們的董事會釐定，且必須經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此外，在我們的董事會認為我們的溢利及整體財務需求屬合理的情況下，我們可宣派中期股息。股息僅可自我們的溢利及可合法作分派的儲備中宣派或派付。我們未來的股息宣派未必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並將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決定及須經股東大會批准。

[編纂]開支

我們的[編纂]開支主要包括[編纂]及佣金、就[編纂]提供的服務向法律顧問及服務提供商支付的專業費用，以及與[編纂]有關的其他費用及開支。我們預計在[編纂]完成前，將產生[編纂]開支總額[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包括(i)[編纂][編纂]百萬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編纂]百萬港元，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編纂]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編纂][編纂]%。於2025年9月30日或之前並無產生[編纂]開支。對於2025年9月30日後產生的[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表，而餘額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將直接歸屬於向公眾[編纂]我們的H股，並將自權益中扣除。上述[編纂]開支為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或有別於此估計。

概 要

[編 纂]

法律訴訟及合規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與開展業務有關的法律訴訟、調查及索賠。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及亦非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一方，我們亦不知悉存在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提起且董事認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待決或構成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董事亦確認，本集團現時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且並未涉及任何重大的不合規事件，而該等事件曾導致或可能導致(單獨或合計)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重大風險因素概要

我們的業務面臨的風險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由於不同投資者在釐定風險的重要性時可能有不同的詮釋及標準，故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完整閱讀「風險因素」一節。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i)倘若我們未能提高產品質量或拓展產品供應，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ii)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高度複雜，我們可能無法持續以合理成本或可接受的標準按照必要規格或足以滿足客戶需求的數量生產設備及耗材；(iii)我們依賴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及開支。客戶減少需求或開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v)倘若我們失去任何主要客戶或與任何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在任何方面受到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v)我們的未來成功取決於我們提高現有市場滲透率的能力；(vi)中國與其他國家的政治關係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vii)我們無法保護知識產權免遭未經授權使用可能會降低我們產品的價值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viii)我們生產所需原材料及組件的供應不穩定或未能令人滿意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ix)我們面臨與全球運營及持續海外擴張相關的風險；及(x)倘若我們釐定我們的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或合約成本發生減值，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及詞句具有下列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等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直接或間接與其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康方生物」	指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26)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26年1月14日有條件採納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安拓思」	指	安拓思納米技術(蘇州)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7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Avantor」	指	Avantor, Inc.的產品品牌，Avantor, Inc.是一家為生物製藥、醫療保健、教育及政府以及先進技術及應用材料行業的客戶提供關鍵任務產品及服務的美國公司
「北京博進」	指	北京博進創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3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釋 義

「北京越璽科」	指	北京多寧越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3年8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北京越璽科」指公司的附屬公司
「Bio-Safety」	指	BIO-SAFETY TECHNOLOGY HONGKONG LIMITED，一家於2022年1月19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博進生物技術」	指	蘇州博進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4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名列的資本市場中介人

[編纂]

「[編纂] 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編纂]的人士
「[編纂]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編纂]的人士

釋 義

[編纂]

「CDMO」	指	合約開發及製造機構
「董事長」	指	我們的董事長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及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台灣以及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楚博生物技術」	指	湖北楚博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8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Cole-Parmer」	指	Antylia Scientific Group的產 品 品 牌，Antylia Scientific Group是一家提供樣品乾燥、溶劑蒸發、熱處理、回火、滅菌及其他溫度敏感應用的美國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上海多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6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22年2月14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為上海多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王先生、天津齊利、上海多識、上海多樺及Perennial Health及上海多寧康，而一名控股股東應指上述各方或任何一方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OVID-19」	指	一種由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徵冠狀病毒2型(SARS-Cov-2)導致的傳染病，又稱為2019冠狀病毒

釋 義

「CRO」	指	合約研究機構
「石藥集團恩必普」	指	石藥集團恩必普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4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石藥集團」	指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6月16日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代號：1093)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國家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匯添富」	指	匯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2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多寧生命科學」	指	香港多寧生命科學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3月4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多寧越璽」	指	上海多寧越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2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僱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僱員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3.僱員激勵計劃」
「僱員持股平台」	指	僱員激勵計劃下的本集團僱員持股平台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極端情況」	指	在香港天文台發出的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改發為三號或以下之前，若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導致香港任何政府機構宣佈出現的「極端情況」
「鄂州芯智能」	指	鄂州市芯智能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4年3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FDA」	指	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財務副總裁」	指	本公司的財務副總裁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如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述，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醫藥行業、生命科學行業及生物工藝解決方案行業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指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釋 義

「德福資本」 指 GL Yard Investment L.P.，一家於2019年11月22日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編纂]

「大中華」 指 中國內地、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視乎文義而定)

「總佔地面積」 指 總佔地面積

「HCHP」 指 HCHP Holdco, Ltd.，一家於2021年6月1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前稱SCHP Holdco, Ltd.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多寧」 指 香港多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3月19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編纂]

「HSG Growth」指 HSG Growth VI Holdco K, Ltd.，一家於2020年9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前稱SCC Growth VI Holdco K, Ltd.

[編纂]

「H股」指 我們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編纂]外資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已申請於聯交所[編纂]及獲准[編纂]

釋 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與本公司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及他們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編纂]

釋 義

[編纂]

「日本多寧」	指	株式會社日本ドニン，一家於2023年2月10日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嘉善迪峰」	指	嘉善迪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5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嘉善樂楓」	指	嘉善樂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1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金科過濾」	指	上海金科過濾器材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9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編纂]

「聯席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編纂]

「聯席保薦人」或 [編纂]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釋 義

「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	指	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4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62)
「清池資本」	指	LBC I、LBC II、Lake Bleu Prime、Lake Bleu Innovation及清池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Lake Bleu Innovation」	指	Lake Bleu Innovation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imited
「Lake Bleu Prime」	指	Lake Bleu Prime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imited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11日，即本文件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	指	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當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的所有法律、成文法、立法、條例、規則、法規、指引、意見、公告、通知、命令、判決、法令或裁決
「LBC I」	指	LBC Sunshine Healthcare Fund L.P.
「LBC II」	指	LBC Sunshine Healthcare Fund II L.P.
「亮黑科技」	指	上海亮黑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7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編纂]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洲嶺資本」	指	LYFE Capital QFLP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洲嶺資本三期」	指	濟峰三期(上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9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天廣實生物」	指	北京天廣實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2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新三板掛牌公司(證券代碼：874070)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主要客戶」	指	本公司的前50大客戶(按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度／期間產生的收益計)
「主要供應商」	指	本公司的前50大供應商(按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總採購額計)
「必備條款」	指	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其他中國政府部門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供載入將於海外上市的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釋 義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王先生」	指	王猛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
「張女士」	指	張玉哲女士，王先生的妻子
「南京多寧」	指	南京多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1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南京雲弘」	指	南京雲弘工業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5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寧波弘甲」	指	寧波匯橋弘甲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寧波匯橋弘甲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10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釋 義

[編纂]

「Pall」	指	頗爾公司(Pall Corporation)的產品品牌，頗爾公司為一家提供過濾、分離及純化解決方案的 美國公司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銀行

釋 義

「Perennial Health」	指	Perennial Health Biological Technology (HK) Limited，一家於2021年7月12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王先生及高峻先生分別最終擁有約79.006%及20.994%。其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及控股股東
「平潭鵬博」	指	平潭鵬博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4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制定並於1994年7月1日起生效，隨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普瑞流體技術」	指	常州普瑞流體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7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纂]

「省」	指	省份，或倘若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指省級自治區或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齊志生物工程」	指	廣州齊志生物工程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6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編纂]

「樂楓生物」	指	上海樂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5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現時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榮昌創投」	指	黃河三角洲榮昌(煙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2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編纂]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有關事務的中國政府機構，包括地方分局(如適用)

釋 義

「Saint-Gobain」	指	Saint-Gobain Group 的 產 品 品 牌，Saint-Gobain Group 是一家專注於設計、製造及分銷應用於建築及工業市場材料及服務的法國公司
「Salus Bioscience」	指	Salus Bioscience L.L.C.，一家於2009年10月14日在美國馬薩諸塞州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非典」	指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徵，一種由嚴重急性呼吸綜合徵冠狀病毒導致的人畜共患病毒性呼吸道疾病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董事會秘書」	指	本公司董事會的秘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高級副總裁」	指	本公司的高級副總裁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現時的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山東安賽爾」	指	安賽爾(山東)生命科學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2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海拜普」	指	上海拜普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2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釋 義

「上海多樺」	指	上海多樺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1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王先生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其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及控股股東
「上海多猛」	指	上海多猛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2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我們的前僱員持股平台
「上海多寧康」	指	上海多寧康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5年8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王先生為唯一普通合夥人。其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及控股股東
「上海多寧樂」	指	上海多寧樂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0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上海多潤」	指	上海多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8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上海多識」	指	上海多識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12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王先生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其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及控股股東

釋 義

「上海雅酶」	指	上海雅酶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3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海岑樾」	指	上海康諾亞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岑樾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2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海霖禾」	指	上海霖禾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5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龔劍先生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其為我們的前僱員持股平台
「上海溥悅流體」	指	上海溥悅流體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6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海台潤」	指	上海台潤友辰工業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8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
「股份」	指	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多寧」	指	Duoning Biotechnology Pte. Ltd.，一家於2022年12月12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蘇州安至皓」	指	蘇州安至皓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1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童舸先生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其為我們的前僱員持股平台
「楚怡生物科技」	指	上海楚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3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天津博進」	指	天津博進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6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天津勵志」	指	天津勵志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為廣州勵志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7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尹順義先生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其為我們的前僱員持股平台
「天津齊利」	指	天津齊利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為廣州齊利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7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王先生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其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釋 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編纂]

「非上市股份」 指 我們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目前並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的未上市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美元

「副總裁」 指 本公司的副總裁

「武鄂科創」 指 鄂州市武鄂科創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11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武漢博進」 指 武漢博進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1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藥明生物」 指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2月2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69)。其為我們的主要股東

「藥明生物集團」 指 藥明生物及其附屬公司

「WuXi Biologics Venture」 指 WuXi Biologics HealthCare Venture，一家於2018年5月29日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釋 義

「無錫多寧」	指	無錫多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9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無錫明德」	指	無錫明德生物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9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後於2022年10月21日解散
「無錫啟盛」	指	無錫啟盛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6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藥明合聯」	指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68)
「熙邁科技」	指	熙邁(上海)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列作總額的數字未必相等於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另有說明外，若干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已分別按人民幣0.8997元兌1.00港元或人民幣7.0128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或美元，僅供說明用途。上述換算不應詮釋為人民幣金額已經或本應或可按該等匯率或當日或任何其他日期的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或美元。

倘若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注有「*」號的英文公司或實體名稱的中文譯名僅供識別之用。

除另有列明者外，本文件所有相關資料均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若干技術術語的解釋。因此，該等術語及其涵義可能與該等術語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不一致。

「ADC」	指	抗體偶聯藥物，是一種靶向藥物，可將化療藥物輸送到癌細胞
「人工智能」	指	將機器編程為像人類一樣思考並模仿他們行為的人類智能模擬
「抗體」	指	響應及抵銷特定抗原而產生的免疫球蛋白。抗體與人體識別為異物的物質(例如細菌、病毒及血液中的外來物質)相結合
「生化反應」	指	一個分子在細胞內轉化為不同的分子
「生物製劑」或「生物藥物」	指	由適用於預防、治療或治癒人類疾病或病情的任何病毒、治療性血清、毒素、抗毒素、疫苗、血液、血液成分或衍生物、致敏產品、蛋白質或類似產品構成的藥物
「生物工藝」	指	通過使用生物(通常是細胞或細胞成分、病毒或整個生物體)創造有用的產品，例如抗體藥、CGT及疫苗
「生物反應器」	指	生物製劑中試或規模化生產過程中，用於優化細胞培養所使用的培養容器
「生物技術」	指	利用生物系統、生物體或其一部分開發或創造不同產品的技術
「BLA」	指	生物製劑許可申請，即向藥品監管機構提交的申請，用於獲得批准將生物製品引入或投入商業化銷售

技術詞彙表

「緩衝液」	指	加入酸性或鹼性成分後能阻擋pH值變化的溶液，其能中和少量加入的酸或鹼，從而使溶液的pH值相對穩定
「CDMO」	指	合同研發生產組織，主要為製藥行業提供CMC、藥物開發及藥物生產服務的公司
「細胞培養」	指	細胞在受控環境中生長的過程，一般在天然環境以外的地方生長
「細胞培養基」	指	一種固態或液態或半固態物質，旨在支持細胞生長
「CGT」	指	細胞和基因療法。基因療法涉及轉移遺傳物質（通常在載體中），並將基因植入身體的適當細胞中。細胞療法涉及將具有相關功能的細胞轉移到患者體內。部分醫療方案同時使用基因療法和細胞療法
「CHO」	指	中國倉鼠卵巢，來源於該組織的細胞系通常應用於生物及醫學研究，商業上則應用於生產治療性蛋白質
「層析」	指	科學家進行分析時將有機及無機化合物分離所用的方法
「CIP」	指	就地清洗，無需拆卸即可清潔內部產品接觸面（如工藝管道、容器和設備）的程序
「CLIA」	指	化學發光免疫分析是一種生化技術，利用其微孔板光度計提供靈敏、高通量及經濟的方法來定量測量免疫學中細胞裂解物、血漿、尿液、唾液、組織及培養基樣品中的抗原

技術詞彙表

「臨床階段」	指	藥物開發的某個階段，在此期間，科學家進行實驗以獲得藥物治療的安全性及／或療效的足夠證據
「臨床試驗」	指	一種研究類型，研究新的檢測及治療方法，並評估其對人類健康結果的影響
「商業化」	指	新藥獲批並投放上市時的藥物開發階段
「CMC」	指	化學、生產及控制
「CRO」	指	合同研究組織，一種以合同外包的研究服務形式為製藥、生物技術和醫療器械行業提供支持的公司
「dB」	指	分貝(dB)是聲音的計量單位。分貝值越高，噪音越大
「DMF」	指	藥物主文件，遞交於FDA的文件，可能用於提供生產、加工、包裝及儲存一個或多個人類藥物所用的設施、工藝或物品的機密詳細信息
「DNA」	指	攜帶幾乎所有已知活性生物及許多病毒在發育、功能維持及繁殖中使用的大部分遺傳指令的分子
「酶」	指	一種充當催化劑的物質，可調節化學反應進行的速率，而其自身在此過程中不會發生改變
「過濾器」	指	一種用於去除所流經液體或氣體中無用物的裝置
「濾芯」	指	濾芯吸附固體污染物，去除水和工業液體中的顆粒和碎屑

技術詞彙表

「過濾」	指	借助介質將一種物質與另一種物質(如固體、液體和氣體)分離的機械或物理過程
「GMP」	指	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是確保產品持續按照質量標準生產及控制的系統
「HCP」	指	用於產生重組治療性蛋白的由宿主生物體產生或編碼的蛋白質，通常由基因修飾的原核或真核宿主細胞利用細胞培養／發酵技術產生
「均質機」	指	迫使主要為液體的樣品流通過一個使其受到多種力中任何一種的系統的均質機，旨在均質化樣品及／或減小其任何組分的粒徑
「宿主細胞」	指	已被入侵或可被其他原體入侵的活細胞
「體外」	指	在玻璃中(如在試管中)。體外測試是在實驗室的玻璃或塑膠容器中進行的測試。體外與體內相反
「體內」	指	在生物體中。例如，在體內進行的實驗是在生物體的體內完成的。體內與體外相反
「實驗室產品」	指	為實驗室提供各種儀器儀表及耗材
「實驗室研發」	指	在實驗室或其他場所為創新及創造新產品、技術及其他進步而進行的活動，據此，研究人員在一定程度上直接控制環境，並可操作獨立變量

技術詞彙表

「實驗室純水系統」	指	實驗室水系統(或實驗室純水系統)，提供對許多實驗室實驗至關重要的穩定的、純淨的及可調節的水源
「脂類」	指	一組自然存在的分子，包括脂肪、蠟質及脂溶性維生素
「單抗」	指	單克隆抗體，通過基因工程及相關技術人工合成的抗體
「代謝」	指	為維持生命而在生物體內發生的化學過程，包括分解代謝(將較大分子分解成成分)及合成代謝(將較小分子合成為具有特定結構、特徵及目的之較大分子)
「MDX」	指	分子診斷包括提取DNA或RNA，即在細胞中發現的獨特遺傳密碼，並分析序列中的危險信號，該等危險信號可以查明特定疾病的潛在出現
「MNC」	指	跨國公司，也稱為多國公司，同時在多個國家註冊及經營的公司
「mRNA」	指	信使RNA，一種通過轉錄產生的RNA，將特定蛋白質的編碼從核DNA載至細胞質中的核糖體，並作為形成該蛋白質的模板
「納米藥物製劑製備系統」	指	用於合成納米藥物製劑的系統，納米藥物製劑是多種應用中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包括醫藥和催化劑
「腫瘤學」	指	腫瘤的研究及治療
「pH」	指	用於說明水溶液酸度或鹼度的標度

技術詞彙表

「試驗廠房」	指	採用新生產技術及／或生產少量新技術產品的預商業化生產系統，主要目的是學習新技術
「POCT」	指	護理點檢測，定義為在護理點或其附近、在患者護理的時間和地點進行的醫學診斷測試
「蛋白純化」	指	擬通過連串工序將複雜混合物(通常是細胞、組織或整個器官)中一種或多種蛋白質分隔出來
「研發」	指	研究及實驗發展，包括為增加知識儲備及設計現有知識的新應用而進行的創造性及系統性工作
「試劑」	指	試劑是添加到系統中以引起化學反應、測試是否發生化學反應或測試特定化學品的物質
「重組蛋白」	指	由重組DNA編碼的蛋白質，已被克隆到支持基因表達及信使RNA翻譯的表達載體中
「RNA」	指	核糖核酸，一種對生物不可或缺的重要分子
「搖床」	指	一種多功能的生化設備，是植物、生物、微生物、遺傳學、病毒、環境保護、醫學及其他科學研究、教育及生產部門制備精密培養物的必備設備
「紫外線」	指	紫外線是一種波長為10納米至400納米的電磁輻射形式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關於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我們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現時可用資料作出。於本文件中，「預計」、「相信」、「能夠」、「估計」、「預期」、「預測」、「日後」、「有意」、「或會」、「應當」、「計劃」、「預料」、「尋求」、「應該」、「將」、「可能」、「希望」等詞彙及類似表述，在與本公司或我們管理層相關的情況下，均用於表達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本公司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經營、流動性及資金來源的當前看法，其中若干看法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前瞻性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其他風險因素。儘管我們相信我們在該等前瞻性陳述中表達的預期屬合理，但我們的預期可能日後會被認為不正確。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我們的預期大相逕庭。可能導致我們實際業績與預期產生重大差異的重要風險及因素通常載於本文件的「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及其他章節。閣下應通讀本文件，並明白我們未來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我們的預期大不相同，甚至更差。

務請 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或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戰略、計劃、目的及目標以及達致該等戰略、計劃、目的及目標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前景；
- 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中國及全球生命科學行業及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預期增長；
- 我們對自身產品及服務需求的預期；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環境的變化；
- 行業競爭；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資本市場發展；及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鑒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述者存在重大差異，務請[編纂]切勿過分依賴任何此類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限於截至作出該陳述當日的情況，除上市規則要求外，我們概不負責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發生任何後續意外事件。關於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意圖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此類意圖均可能視乎未來發展而發生變化。

本文件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性聲明明確限制。

風 險 因 素

閣下在投資我們的H股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下所述為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下述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我們的H股的價格可能會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該等因素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發生的或有事件，我們無法就發生有關或有事件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說明外，所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於本文件日期後不會作出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性聲明。

我們認為我們營運中涉及若干風險，其中部分風險超出我們控制範圍。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分類如下：(i)有關我們業務、經營、財務表現及前景的風險；(ii)有關我們行業的風險；(iii)有關在我們運營所在地區經營業務的風險；及(iv)有關[編纂]的風險。

有關我們業務經營、財務表現及前景的風險

倘若我們未能提高產品質量或拓展產品供應，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提高現有產品的質量並開發及推出融入新技術發明的新產品。我們計劃投入大量人力及資本資源，以開發或獲得能幫助我們擴大產品範圍、改進產品質量的技術。我們擬繼續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而這需要大量資金及時間。倘若我們無法在產品中應用流行的技術發明，或成功且及時地設計、開發、生產及營銷新產品，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雖然我們預計將繼續對所有業務線進行研發投資，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及工藝開發將取得成功，或我們推出的新產品及服務將獲得廣泛的市場認可。倘若我們的研發工作未能取得理想結果，可能會浪費資本及人力資源，這或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要成功開發及營銷我們的新產品及服務，我們必須準確評估及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投入大量資本開支、優化開發及生產過程以更準確地預測並控制成本、聘用、培訓及挽留必要人員、獲得必需的監管批准或批文、

風 險 因 素

提高產品在客戶中的知名度及認可度、及時提供優質產品、為產品制定有競爭力的價格及在業務計劃中有效整合客戶反饋。倘若我們無法完成上述任何一項，我們的未來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高度複雜，我們可能無法持續以合理成本或可接受的標準按照必要規格或足以滿足客戶需求的數量生產設備及耗材。

我們的綜合解決方案由許多組成部分共同運作。因此，單個組成部分的質量缺陷可能會影響整個生物工藝解決方案的效果。我們的某些產品採用複雜工藝、精密設備、高質量標準生產，須嚴格遵守規範及質量體系程序。在許多情況下，我們生產的產品要與我們從第三方採購的產品或組件綁定使用，這些產品在我們的生產基地中裝配、包裝並進行質量保證測試。為了從我們的產品中成功獲得收益，我們需要按照既定規格向客戶供應符合其質量及功能預期的產品。隨著我們不斷發展及推出新產品，且隨著我們的產品採用日益複雜的技術，確保產品持續按最高質量標準生產可能變得更加困難。概不保證我們或我們分銷產品的第三方製造商將能繼續生產一貫符合客戶產品規格及質量預期的產品，而這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以及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向客戶交付已過期的耗材或交付有瑕疵的設備或耗材可能導致召回及保修更換，這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且取決於當前存貨水平以及額外存貨的備貨時間，可能造成相關產品供貨短缺。任何日後的設計問題、不可預見的生產問題(例如我們或第三方製造商生產基地的污染、設備故障、組件老化、從第三方供應商所採購的組件及原材料出現質量問題、未能嚴格遵守流程或符合規格)或我們客戶提出的任何索賠或損害賠償或我們因任何上述問題招致的責任或懲罰，或會對我們的品牌、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一些因素可能導致原材料及組件供應中斷，例如原材料短缺，我們可能無法以對我們而言合理的成本生產品質如一的產品。倘若我們未能將增加的生產成本轉移至客戶，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另外，我們須接受若干客戶進行的定期審計及生產基地、工藝及操作實踐檢查，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符合其質量標準，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通過所有的客戶審計及檢查。未能按客戶滿意的方式通過任何該等審計或檢查，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客戶終止現有生物製劑項目，這會對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並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及開支。客戶減少需求或開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表現取決於客戶的需求及採購活動，客戶主要包括製藥公司、合約研究及合約開發及製造組織以及科研機構。其採購水準受到產業狀況、資金可用性、營運優先事項及庫存管理實踐的影響。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受到製藥公司於COVID-19疫情期間主動備貨後的去庫存週期的影響。於2023年及2024年中國生物工藝解決方案市場萎縮，導致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減少。儘管去庫存週期於2024年已基本完結，任何客戶需求的持續減少、延遲或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述趨勢之外，客戶購買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意願及能力亦受限於(其中包括)我們客戶項目及業務的持續成功、其自身財務表現、可用資源的變動、支出優先級、預算政策及慣例，及其開發新生物製劑產品的需要(這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其競爭對手的發明、開發及商業化舉措)以及其經營所在市場的預期變動、特定產品及治療領域的臨床及報銷情況。我們客戶產品的任何延誤、不獲批或需求不足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我們可能需要重新分配資源，這一決定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服務組合延遲，並令收益低於預期。此外，政府法規、第三方承保和報銷政策的變動以及社會壓力正在改變醫療保健的提供、報銷及資金來源方式，且在過去已經並可能在日後導致我們所服務的生物製劑行業及相關行業的從業者減少購買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下調他們願意為我們產品及服務支付的價格，降低政府機構或第三方付款方為我們產品及服務提供的報銷金額和可用資金，減少使用我們產品及服務的生物製藥過程的數量，降低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接受率並增加我們的合

風 險 因 素

規和其他成本。倘若客戶因任何上述或其他因素而削減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支出，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失去任何主要客戶或與任何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在任何方面受到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少數客戶產生大部分收益，並預期於不遠的將來繼續如此。例如，我們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分別佔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收入的約61.5%、57.7%及65.6%。於往績記錄期間，藥明生物為我們的最大客戶，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對其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21.9百萬元、人民幣92.9百萬元及人民幣80.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4.9%、10.9%及12.1%。此外，我們向藥明生物及其聯屬公司採購若干原材料及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一節。我們與藥明生物集團的交易也屬於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及其上市規則涵義，請另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或加強與主要客戶的關係，或他們將繼續向我們發出大型訂單。倘若主要客戶因行業整合、財務狀況轉差、採購預算削減、監管批准遭拒或延遲或其他原因而大幅削減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支出，且我們無法以相似規模及相若條款自其他客戶獲得合適替代訂單，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成功取決於我們提高現有市場滲透率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通過推出及營銷有吸引力的新產品及對現有產品引入新應用，從而在潛在客戶中提高市場滲透率並擴大客戶網絡的能力。隨著我們繼續擴大業務規模，我們有可能發現我們部分產品及解決方案、某些客戶或市場(包括生物工藝解決方案市場以及實驗室產品及服務市場)可能需要專職銷售隊伍或經驗水平與資質不同於我們目前僱用員工的銷售人員。發現、招聘、培訓及維系更多合資格人員需要大量時間、開支及精力。此外，我們推出的新產品可能無法成功滿足客戶的需求，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現有客戶或潛在客戶無法意識到我們產品的優點及優勢，或在質量及成本方面，該等新產品與我們競爭對手生產的相似產品相比可能不具有競爭力，這可能導致該等客戶採用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或解決方案，而非我們生產的產品。倘若

風 險 因 素

出現這種情況，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進一步滲透入現有市場或該等市場將能接受我們的現有及未來產品及服務組合。倘若未能提高我們在現有市場的滲透率，可能會對我們改善經營業績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物色到合適的收購目標，未能完成任何待進行或未來收購或成功整合任何全新或過往收購，或未能減輕與之有關的任何歷史問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發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整體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物色合適的收購及投資目標，並力求對互補業務、產品及技術進行戰略收購及股權投資。例如，自2020年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成功收購並整合亮黑科技、金科過濾、熙邁檢測、安拓思、樂楓生物、楚博生物技術、Salus Bioscience、楚怡生物科技及普瑞流體技術。為了在該等活動中取得成功，我們必須(其中包括)：

- 物色合適的目標；
- 吸納被收購公司的業務、人員及客戶；
- 盡量降低對我們現有業務的潛在干擾；
- 利用被收購公司的供應商及客戶；
- 保留關鍵的技術及管理人員，並調整其獎勵措施，使其與我們一致；
- 將被收購公司納入我們的戰略及財務計劃；
- 準確評估目標公司、產品及技術的價值；
- 統一標準、控制、程序及政策；及
- 盡量降低對我們與僱員及客戶關係的損害。

我們在過去完成或可能在將來完成的收購可能以遠高於被收購公司或目標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價值的溢價進行。儘管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進行該等收購，我們或無法成功收購已確定的目標。即使能完成，該等收購也會存在不明朗因素及風險，包括被收購公司的潛在持續財務責任、不可預見或隱藏

風 險 因 素

的法律、監管、財務或其他責任或不合規，在盡職審查過程中，我們可能無法發現部分該等事宜。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將被收購業務成功整合到我們的現有業務中，令該等業務獲得盈利，實現協同效應(如有)或從該等收購中達到預期成本節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成功克服我們可能遇到的與收購或後續整合被收購業務有關的該等挑戰或任何其他問題。倘若未能做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取用的現金及股票或會用於未來收購事項，而這可能會招致大筆收購相關費用並可能攤薄現有股東權益。未來收購事項將可能帶來挑戰，並可能會要求管理層發展新領域的專業知識，管理新的業務關係及吸引新客戶。分散管理層對日常運營的注意力及該等收購事項面臨的任何困難均可能會對我們有效管理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該等收購事項及股權投資亦可能令我們面對其他潛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損失投資款項、無法賺取充足回報、無法預見責任、分散現有業務的資源及可能損害我們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此外，我們可能須就我們收購目標在收購前所涉及的過往不合規、債務、訴訟、糾紛、申索或損害承擔責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在未來的收購協議中順利加入彌償條款，使自身免受因未來收購目標在被收購前的不合規、債務、訴訟及／或糾紛而產生的任何剩餘賠償責任或潛在罰款，或我們收回彌償的措施將有效。倘若我們最終負責支付因有關過往事項產生的罰款、索償、損害賠償或任何其他款項，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全球運營和持續海外擴張相關的風險。

我們於海外市場的營運對我們的未來增長至關重要。我們已在美國、新加坡和日本設立了附屬公司，以開發當地市場，我們亦於北美、東亞(不包括中國)、東南亞及歐洲等其他海外地區進行業務活動及積極營銷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海外市場的收益比例不斷增加。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海外市場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

風 險 因 素

幣69.5百萬元、人民幣95.3百萬元、人民幣53.8百萬元及人民幣112.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8.5%、11.3%、9.8%及17.1%。

我們擬擴大我們在海外的市場佔有率。我們在新地理區域市場的成功視乎我們管理各種風險及困難的能力，包括但不限於：(i)招募及留聘當地專業人才以及有效組織、管理及協調在不同地域工作的員工隊伍的能力；(ii)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地方利益相關者建立及維持關係的能力；(iii)我們建立並維持跨司法管轄區有效內部控制體系的能力；(iv)我們確保一貫產品質量與合規性，並使生產及分銷流程適應不同國家多樣化標準的能力；(v)我們有效管理跨境供應鏈、物流及倉儲的能力；及(iv)我們對於不同司法管轄區經營業務所適用法律的變化及變更的熟悉程度，包括知識產權及合約權利的可執行性以及我們適應不同文化及商業慣例的能力。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在新市場上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取得市場份額。在我們進入新的地理區域市場時，我們在初期可能還需要降低價格，以建立業務並在該等市場與現有從業公司的角逐中保持競爭力。我們未必能夠管理成本或產生足夠收益以彌補所耗費的時間及資源。倘若我們未能有效管理上述風險及其他可能風險，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在新地理區域市場執行業務策略、維持市場份額及成功競爭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此外，我們的全球營運使我們面臨各種市場、地緣政治和金融風險。這些因素包括貿易政策變化、徵收關稅或出口管制、對技術或數據轉讓的限制、產品責任標準差異以及不同市場監管審查程度差異所引發的不確定性。舉例而言，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可能為我們的業務帶來風險。我們正密切關注相關局勢，因為關稅上調可能會對我們的海外銷售、產品定價及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美國政府已針對自中國及其他國家進口的產品徵收一系列關稅，美國政府對我們產品徵收的關稅可能迫使我们提高零售價格，並將加價成本轉嫁予終端消費者，從而可能削弱市場需求或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相關事態的未來發展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任何政治緊張局勢升溫，以及中美之間上調關稅或貿易政策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國提高關稅及中國採取的反制措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影響有限。然而，美國未來對中國貿易政策(尤其是針對中國進口產品的關稅政策)可能出現變化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影響國際業務或跨境合作的地緣政治發展或緊張局勢可能會擾亂供應鏈、阻礙我們進入特定市場的能力，或對客戶需求產生負面影響。此外，由於我

風 險 因 素

們的海外收入及開支以多種貨幣計值，外匯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呈報的財務表現。倘任何該等風險成為現實，我們的海外營運及整體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倘目標市場未能提供我們預期的增長潛力或倘客戶對我們產品的接受程度低於預期，我們的海外擴張計畫可能無法取得預期結果。若干司法管轄區的實際市場規模、競爭強度、監管環境及客戶偏好可能與我們的評估存在差異。我們亦可能在調整我們的產品適當地要求、開發有效的銷售渠道或跨市場有效分配資源方面面臨困難。倘我們進入規模過小、競爭激烈或我們產品較不適合的市場，我們可能無法產生預期回報，而我們於市場開發、銷售團隊及本地營運的投資可能無法全數收回。因此，我們海外擴張計畫的表現可能達不到預期，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護知識產權免遭未經授權使用可能會降低我們產品的價值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非常重要。我們通過版權、專有知識、商業秘密、專利及相關法律以及第三方保密協議的組合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產品。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知識產權不會遭受質疑、失效、被規避或無法執行，或我們將獲得有意義的保護或足夠的補救措施。例如，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可能抄襲我們的知識產權、運用反向工程或獲取並使用我們視作專有的資料，或獨立開發同等技術。此外，第三方可能宣稱對我們重要的技術為獨家專利、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倘若我們無法以許可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我們產品中使用的受保護技術，或倘若我們喪失對任何現有許可的權利，我們可能被禁止生產及營銷該等產品。我們可能發現有必要通過訴訟行使我們的專利權或其他知識產權，這或會為我們招致大量成本並分散我們的資源。我們還可能會投入大量成本重新設計產品或就我們面臨的任何法律訴訟提出抗辯。上述事宜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不論是申請及登記成本，還是抗辯及執行該等權利的成本，有效保護專利、商標、版權及域名的費用高昂且難以維持。登記、持有及執行知識產權通常

風險因素

存在困難。法律法規依賴於司法解釋及強制執行，且可能無法一直適用。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強制執行我們的合約權利。

為了保護我們的品牌及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源監察及保護該等權利。提起訴訟保護並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費用高昂、耗費時間並分散管理層精力，且或會導致我們的部分知識產權受損或喪失。概不保證我們將在相關訴訟中獲勝，且即使勝訴，我們也未必獲得有意義的賠償。此外，我們執行知識產權的努力可能會面臨攻擊我們知識產權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的抗辯、反申索及反訴。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阻止第三方侵犯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倘若我們未能取得、保護及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品牌及業務或會嚴重受損。另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會被泄露給競爭對手或因其他原因可被競爭對手獲得或獨立開發。未能維護、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現有及未來專利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的產品、產品使用的技術或產品設計，或可能無法阻止其他人開發競爭產品、技術或設計。我們無法準確預測我們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此外，概不保證我們的專利申請將獲批准，任何獲發專利將充分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該等專利將不會遭受第三方質疑或將不會被司法當局認為無效或不可執行。若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被指控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而遭索償，這可能會降低我們產品的價值及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目前並未面臨任何有關知識產權的第三方侵權索賠，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不會發生針對我們的此類侵權索賠。我們可能被指控侵犯版權、商標或專利、挪用創意或格式或其他侵犯自主知識產權的行為而不時面臨法律訴訟及索償。任何該等索償，不論勝訴與否，均可能(i)使我們捲入耗時且昂貴的調查或訴訟；(ii)分散重要管理層及員工資源；(iii)要求我們簽訂昂貴的專利費或許可安排；(iv)阻礙我們使用重要的技術、經營方法或應用程序、內容或其他知識產權；(v)導致貨幣負債；(vi)使用禁令或其他法律手段阻止我們銷售我們的產品；或(vii)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並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若我們未能有效管理產品轉型或準確預測客戶需求或接受度，或會導致庫存過剩或積壓並產生開支。

由於我們產品所在的市場以快速科技進步及創新為特點，我們經常推出更易於使用、性能更強或具有額外特性及功能的新產品。與推出新產品有關的風險包括難以預測客戶需求或接受度，及有效管理庫存水平以確保新產品供應充足並避免傳統產品供應過量等。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97.5百萬元、人民幣240.7百萬元及人民幣308.3百萬元。

為了享有優惠價格，消除對未來供應情況的擔憂或建立安全庫存以幫助確保向客戶交貨不受延遲，以防對備貨時間較長的組件及原材料的需求高於預期，我們可能戰略性地與供應商簽訂不可撤銷承諾，以便在確定客戶需求前為產品購買組件及原材料。倘若我們無法有效預期客戶需求及管理我們的存貨水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聲譽乃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任何負面報導均可能對我們構成不利影響。

聲譽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認為聲譽乃建立在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質量能達到客戶滿意之上。我們主要通過以下途徑獲取新客戶：(i)行業相關的營銷活動，包括區域生物製劑會議；(ii)互聯網通訊；及(iii)客戶推薦及口碑營銷。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股東、聯屬人士、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第三方商業合作夥伴(包括我們的供應商及戰略合作夥伴)以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負面報導，會損害我們維系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的能力以及我們的增長前景。有關我們及該等各方的負面報導涉及各種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聯屬人士及僱員的指稱或其他形式的不當行為或其他不當活動，包括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或僱員在履行職責時作出的任何失實陳述；
- 有關我們或我們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聯屬人士及僱員的虛假或惡意指稱或謠言；
- 客戶對我們產品或服務的投訴；
- 與我們供應商的糾紛；

風 險 因 素

- 我們客戶或僱員機密資料的安全漏洞；
- 與指稱的就業歧視、工資及工時違規、誤算及延遲支付員工工資及／或獎金有關的僱傭相關投訴及索賠；及
- 因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而引起政府及監管調查或處罰。

我們還可能面臨第三方商業合作夥伴(包括我們的供應商)的任何非法行為或不當行為的風險。由於實際或視為存在的違規行為而對第三方的任何負面報導及聲明或對其處以罰金，均可能對我們的公眾形象、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負面報導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除傳統媒體外，在中國，人們對社交媒體及類似平台的使用越來越多，包括微信等即時通訊應用程序、社交媒體網站及其他互聯網通訊形式，這能使個人接觸大批客戶群體及其他感興趣的人士。實際上，即時通訊應用程序及社交媒體平台上的信息獲取具有即時性，這令我們、我們的股東、聯屬人士、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或第三方商業合作夥伴沒有機會補救或糾正。散佈信息(包括不準確信息)的機會似乎不受限制且容易獲得。

有關我們、我們的股東、聯屬人士、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或第三方商業合作夥伴的信息可隨時於有關平台上發佈。與任何該等負面報導或錯誤信息有關的風險無法完全消除或減低，且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損害。

我們生產所需原材料及組件的供應不穩定或未能令人滿意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

我們依賴多種原材料及組件生產產品，包括試劑、塑料、金屬、化學品及電子組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供應商、建設服務供應商及分銷產品供應商。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一節。

風 險 因 素

我們並未就我們所使用的大部分原材料及組件與關鍵供應商簽訂長期合約。因此，我們面臨供應商可能無法提供符合我們規格、質量標準、價格預期或交貨時間表的材料，或可能優先服務其他客戶的風險。

原材料及組件供應中斷可能會降低我們的產能、增加運營成本，並對我們的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有關供應中斷可能因不同因素產生，包括供應商運營中斷、材料短缺、運輸受阻、勞工問題、自然災害或地緣政治事件。此外，貿易爭端、關稅戰或國際貿易政策的其他變動，均可能導致對我們目前從海外採購的若干原材料或組件被徵收關稅、實施進出口限制或其他貿易障礙，從而增加我們的採購成本或限制我們取得有關材料。

若干原材料的意外停產或短缺亦可能迫使我們修改產品規格或尋找替代供應來源。若我們無法自行吸收與關稅相關的成本上漲或供應中斷的影響，或無法在不對需求或客戶關係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將成本轉嫁給客戶，我們可能需要在有限時間內物色並認證替代的本地供應商。無法保證能以在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找到合適的本地供應商，或根本無法找到合適的本地供應商。倘我們未能及時獲得足夠的關鍵原材料或組件供應，我們根據客戶要求製造和交付產品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客戶關係。

倘若我們的生產基地或我們分銷產品的生產基地因自然災害或其他不可預見的災難事件無法使用或不能運行，我們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包括銷售由我們生產的產品，以及分銷第三方製造商生產的產品。我們及其他製造商用於製造產品的生產基地及設備更換費用高昂，且需要大量備貨時間修理或更換。影響我們生產基地的自然災害或其他意料之外的災難事件，包括供電中斷、供水短缺、電力短缺、暴風雨、火災、地震、恐怖襲擊及戰爭，可能嚴重減損我們的業務運營能力。尤其是，在我們產品的生產過程中使用危險化學藥劑可能導致事故，例如火災、爆炸、泄露或其他危險化學反應。倘若發生任何該等災禍或災難事件，我們的業務運營能力可能會嚴重受損或完全受損。倘若我們的生產基地或其他製造商用於生產我們產品的任何生產基地因故無法使用，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具備所需產能和設備的替代生產基地，甚至根本無法獲得替代生產基地。對我們而言，監察及管理其他製造商的生產基地更加困難，這使他們

風 險 因 素

更容易受到上述因素導致的供應短缺和中斷的影響。無法生產我們產品，加上我們該等產品的存貨有限，可能造成客戶流失或損害我們的聲譽，且我們可能無法於日後重新與該等客戶建立關係。

潛在的未來擴張計劃及製造業務可能需要額外資本及管理資源。

我們的製造業務涉及多重運營要求，包括穩定的原材料及部件供應、合資格人員以及正常運作的生產設施。倘若上述任何一項要求出現中斷，可能影響生產效率或我們履行客戶交付時間表的能力，進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於短期內並無在中國大幅擴充產能的計劃，然而，我們的發展戰略可能涉及在海外市場進行選擇性擴張或產能安排。該等計劃均可能需要額外資本投資及管理層關注，包括設備、設施及人員的支出，並可能涉及執行及運營風險。資本性支出通常於相關收益變現之前已經發生，而我們能否為任何未來計劃提供資金，將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以及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當前市場及經濟狀況。不能保證將能以可接受條款取得充足融資，亦不能保證任何未來與產能相關的計劃能按預期落實或產生預期回報。倘若我們未能有效管理製造業務，或未能為任何未來海外擴張計劃提供資金並成功執行，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投資於生命科學產業鏈內的公司少數股權相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對生命科學產業鏈內的公司進行少數股權投資，包括對南京雲弘及山東安賽爾的投資。該等投資可能使我們面臨與該等被投資公司的業績及運營相關的風險。作為少數投資者，我們對該等公司的管理、戰略決策、運營方式或財務政策並無控制權。該等公司的業務表現可能受我們無法影響的因素所左右，包括市場狀況、監管發展、競爭情況、資金限制、管理能力及其業務模式特有的營運風險。倘若任何被投資公司表現不佳、遭遇財務困難、未能執行其業務計劃或經營環境出現不利變化，我們的投資價值可能下降。

風險因素

此外，被投資公司的財務表現可能波動或難以預測，而我們的投資未必能產生預期的戰略性或財務效益。我們亦可能因流動性有限、轉讓受限制或缺乏有意買家，而難以在有利條件下退出該等投資。任何投資價值的減損或處置帶來的損失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再者，倘若被投資公司未能符合行業標準、法律要求或道德規範，我們與其關聯亦可能使我們面臨聲譽、合規或監管風險。

我們依賴重要的合資格人員，且倘若我們未能招聘、培訓及挽留該等人員，我們可能無法實現目標。

我們未來的成功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招聘、培訓、挽留及激勵重要的合資格人員，包括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研究、開發、生產及質量控制、客戶服務及銷售和營銷人員。對合資格人員的競爭非常激烈。隨著我們的發展，我們可能繼續擴大管理團隊。新聘員工需要接受大量培訓，在大多數情況下，他們需要較長時間才能全面發揮生產力。倘若我們未能在業務中成功整合該等重要的合資格人員，我們的業務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另外，我們的持續增長部分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訓練有素的銷售人員，該等人員應具有必要的科研背景，並能夠從技術層面了解我們的系統，以有效識別潛在新客戶並向其銷售產品。由於我們產品及競爭所在動態市場的複雜性及技術性，未能吸引、培訓、挽留及激勵重要的合資格人員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

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中未被發現的錯誤或缺陷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降低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市場接受度。

我們的若干產品及其配套軟件在首次推出或作為新版本發佈時可能包含未被發現的錯誤或缺陷。我們的產品或軟件出現中斷或其他性能問題可能嚴重影響我們客戶的研究工作或業務，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收益減少或與產品維修或更換相關的成本增加。倘若發生上述情況，我們主要人員的精力會被分散，或可能引致涉及客戶關係的其他重要問題。我們還可能因與我們解決方案中該等錯誤或缺陷有關的損害賠償面臨保修索賠或違約。若發生該等事件，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市場對我們生物工藝解決方案的接受度可能會下降。

風 險 因 素

倘若我們未能提供優質客戶服務，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或會受損。

我們通過對卓越客戶體驗的承諾等方式令自己在競爭中脫穎而出。因此，優質客戶服務對我們業務的增長非常重要，無法維持此等客戶服務標準或相關市場知名度可能影響我們向現有及潛在客戶銷售產品及服務的能力。提供卓越的客戶體驗需要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投入大量時間和資源。因此，未能適當調整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客戶一般利用我們的服務團隊和在線內容尋求各個方面的幫助，包括如何有效使用我們的產品，如何將我們的產品整合到現有工作流程中，如何確定特定實驗可能需要我們的其他產品以及在出現技術、分析及操作問題時如何解決。我們可能需要增加客戶服務團隊的員工，而這將導致經營成本上升。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快速擴張，我們可能需要聘請第三方客戶服務提供商，這會進一步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且倘若該等第三方不能提供與我們同等的服務水平，可能對客戶體驗質量產生負面影響。我們客戶數量的增長將對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造成更大壓力。我們可能無法以足夠快的速度或在對滿足需求增長屬必要的程度上聘用合資格員工。倘若發生此種情況，我們的聲譽、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商業運輸公司以及時及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向客戶運送我們的產品（包括易變質耗材），倘若該等交付服務中斷，我們的業務將受損。

我們的業務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從我們的倉庫向客戶快速可靠地運送我們的產品，尤其是我們的試劑及耗材。我們的部分產品容易變質，必須低於一定溫度保存。例如，我們的部分細胞培養基使用乾冰運送或通過冷鏈運輸。若產品交付中斷，不論是由於勞資糾紛、惡劣天氣、自然災害、恐怖活動或威脅或其他原因，均可能導致客戶收到的產品不適合使用，倘若使用，或會導致結果不準確或實驗失敗。雖然我們與客戶合作更換受運輸中斷影響的任何設備及耗材，但即使我們免費更換變質產品，我們的聲譽及業務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若我們無法繼續以商業合理條款獲得加急交付服務，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另外，倘若我們的商業運輸公司在向客戶交付我們的產品時遇到困難，尤其是在任何財政季度末，可能會對我們確認該等產品在該期間的收益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會對我們於該期間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委聘經銷商銷售我們的若干產品，若經銷安排未達預期，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委聘經銷商營銷、銷售及交付若干產品，我們的業務表現部分取決於該等經銷夥伴的作用。經銷商可能不會優先推廣我們的產品、可能缺乏足夠的技術知識為產品進行推廣或提供支持，或者可能未能按預期執行我們的銷售策略。彼等維持充足庫存水平、及時提供客戶服務或拓展市場覆蓋的能力可能存在顯著差異。倘任何經銷商表現不佳、終止合作、未能履行合約義務，或無法適應市場變化，我們在相關區域的產品銷售及市場滲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經銷商的行為、能力及合規狀況可能使我們面臨運營、聲譽及監管風險。作為獨立第三方，經銷商負責其自身的銷售工作、營銷活動、客戶互動以及遵守當地法律和行業標準(包括與產品註冊、反賄賂、競爭、數據保護及進出口管制相關者)。經銷商行為引發的不當行為、不合規、不當營銷行為或客戶糾紛，均可能令監管機關或客戶歸咎於我們，從而導致聲譽損害、法律責任或監管審查。

此外，我們管理及監察跨越多個區域的經銷商的能力需要持續投入資源，而隨著業務擴展將變得日益困難。我們在實施一致的績效評估機制、確保報告準確性或使激勵措施與我們的戰略目標保持一致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經銷商財務狀況、所有權結構或管理團隊的變化，亦可能會影響其表現及穩定性。倘我們無法有效監督及支持經銷商，或無法及時更換表現不佳的經銷商，我們的銷售、客戶關係及市場開發工作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管理層使用若干重要的商業指標評估我們的業務、衡量我們的表現、確定影響我們業務的趨勢、制定財務預測並作出戰略決定，而該等指標可能無法準確反映作出該等評估及決定所需的我們業務的各個方面，尤其是隨著我們的業務不斷發展。

除我們的綜合財務業績外，我們的管理層會定期審閱多項經營及財務指標(如週轉天數各項指標、若干收益指標、毛利指標及客戶數目)，以評估我們的業務、衡量我們的表現、確定影響我們業務的趨勢、制定財務預測並作出戰略決定。我們認為，該等指標可代表我們的現有業務；然而，該等指標未必能準確反映我們業務的各個方面，且我們預計隨著我們業務的發展及推出新

風 險 因 素

產品，該等指標可能有變或被其他或不同指標替代。倘若我們的管理層未能隨我們業務發展及推出新解決方案而審閱其他相關資料或更改或替代所使用的重要商業指標，其準確制定財務預測及作出戰略決定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且我們的業務、財務業績及未來增長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獲取或重續我們業務經營所需的若干批文、執照、許可及／或證書，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經營業務需從相關當局處取得及持有多種批文、執照、許可及／或證書。我們新生產基地的建設和運營需獲得多種政府批文或許可，包括但不限於建設規劃許可證、施工許可證、竣工驗收和房屋所有權證。另外，我們擬開拓海外市場機會，這可能需要額外的批文、執照、許可及／或證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持續推行全球化戰略」。此外，我們經營業務需獲取及重續若干證書、許可和執照。我們還需要事先就我們的生產活動取得污染物排放批文。未能獲得經營所需的此類批文、執照、許可及／或證書可導致據此採取強制措施，當中包括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命令，這可導致我們經營停止，也可能包括需要大量資本支出的糾正措施或重大補救措施，這可能對我們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法保證相關當局不會對我們採取任何強制措施。倘若採取此類強制措施，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干擾。

此外，部分批文、許可、執照及／或證書須定期辦理續期及／或由相關當局重新評估，且該等續期及／或重新評估的標準或會不時變更。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成功促成上述續期及／或重新評估。倘若無論何時我們未能就經營業務辦理必要的續期及／或重新評估及以其他方式持有一切必要批文、執照、許可及／或證書，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嚴重干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倘若因現有法律法規的詮釋或實施變更或新法規生效，我們須取得先前無需取得的任何額外批文、許可、執照或證書以經營現有業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取得該等批文、許可、執照或證書。倘若我們未能取得額外批文、許可、執照或證書，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經營受限、收益減少及／或成本增加，從而或會大幅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對前景造成重挫。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且超出我們保險範圍的任何索賠可能會令我們產生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及對我們運營需求的評估進行投保。我們採購我們認為的本行業常規保險；然而，我們的保險可能無法完全保護我們免受與運營相關的所有潛在風險，包括業務中斷、產品缺陷、設備故障、工作場所事故、環境責任、網絡安全事件或第三方索賠。若干損失可能被排除在外，但受免賠額或上限，或未投保的情況影響。此外，保險費可能會增加，隨著時間的推移，承保條款可能會變得更加嚴格。倘我們產生的損失或索償不在保單承保範圍內或超出保單限額，我們可能須自行承擔有關費用，這可能導致重大財務損失、營運中斷及分散管理層注意力。概不保證我們的保險政策足以涵蓋我們所有經營風險。因我們生產基地或人員遭受或引起的且超出我們保險範圍的責任或損害可能會令我們產生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

分銷產品的成本波動、貿易政策轉變、我們與分銷產品供應商的關係及分銷產品的質量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客戶關係及財務表現。

我們自第三方供應商購買若干產品並將其分銷予客戶。我們分銷產品的批發價格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成本造成重大影響並降低我們的利潤。由於分銷產品的成本佔我們產品價格的重大部分，任何該等成本上升均會削減我們的利潤率。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分銷產品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16.8%、15.0%、16.4%及21.6%。我們亦依賴幾家主要供應商提供該等產品進行分銷。未能與該等主要供應商保持業務關係可能使我們無法獲得分銷產品，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地緣政治環境的變化、貿易爭議或關稅戰可能導致對若干分銷產品徵收關稅、施加進出口限制或其他貿易壁壘。該等情況可能導致分銷產品成本顯著且迅速上升。倘若我們無法自行吸收該等成本上升，或無法將成本轉嫁予客戶的同時令需求不顯著下降，則我們現有受影響產品的分銷業務之經濟可行性可能受到重大損害或甚至被排除經濟可行性。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直接參與第三方供應商的研究與開發及生產過程，因此對於控制分銷產品的質量能力有限。產品質量可能因我們的供應商所用技術或製造能力出現變化而波動，因而可能導致產品被退貨，並且損害我們的客戶關係、財務表現及聲譽。

此外，我們的分銷安排依賴於與供應商商業利益的協調一致。倘若我們收購、投資或以其他方式與某一地方製造商或供應商合作，而該等製造商或供應商與我們的一個或多個現有分銷合作夥伴存在競爭關係，則該等供應商可能視我們為競爭者或存在利益衝突的經銷商，並可能終止、拒絕續簽或限制與我們的分銷合作關係。任何主要供應商關係的惡化或喪失，不論因價格壓力、品質問題、貿易政策變化或戰略性衝突所致，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就針對我們的任何訴訟、法律糾紛、索賠或行政訴訟進行抗辯可能費用昂貴且耗時。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或因政府或監管執法行動產生的法律訴訟及索賠。儘管我們認為，針對我們的任何法律訴訟的判定不會個別或整體地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我們隨後牽涉的訴訟仍可能產生巨額成本並分散管理層精力及資源。此外，原本並不重大的任何訴訟、法律糾紛、索賠或行政訴訟均可能因案件的論據及案情、敗訴的可能性、所涉金額以及涉案各方等多項因素而升級及變得重大。

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涵蓋針對我們提出的索賠，可能無法提供足夠款項以涵蓋解決一項或多項有關索賠的全部費用，且可能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續期。具體而言，倘若任何索賠超出我們與客戶所訂立免責保證安排的範圍，客戶並無按規定遵守免責保證安排，或責任超出任何適用免責保證限額或保險責任範圍，則有關索賠可能令我們承擔預期之外的責任。倘若針對我們的索賠未投保或投保金額不足，則可能產生預期之外的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信息技術及面臨安全性風險(包括網絡安全風險)的其他基礎設施。

我們依賴多項信息技術及自動化操作系統管理或支持我們的業務經營，包括保護客戶的知識產權。該等系統的妥善運行對我們有效經營及管理業務

風險因素

而言至關重要。此外，該等系統可能因技術變更或業務增長而需要修改或升級。該等變更可能成本較高、擾亂我們的業務經營並耗用大量管理時間。我們的系統及第三方供應商系統可能易受災難事件、斷電、自然災害、計算機系統或互聯網故障、病毒或惡意軟件、物理或電路中斷、未經授權訪問、網絡攻擊及盜竊等我們無法控制的情況所導致的損壞或干擾所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為保障系統及電子資料安全所採取的措施及步驟屬充分。我們的系統出現任何嚴重中斷均可導致非法披露保密資料及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租賃或佔用的某些物業的缺陷而面臨行政處罰或來自第三方的質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獨立第三方租賃18處物業(總建築面積48,002.69平方米)，其中14處物業(總建築面積36,408.48平方米)均未在中國進行租賃登記備案。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在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登記相關租賃協議並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會責令我們或出租人在規定時間內登記租賃協議。倘若逾期未辦理，未登記租賃或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

在我們租賃的18項物業中，兩幢總建築面積為1,945.00平方米的樓宇的出租人未向我們提供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租賃物業的業主有權向我們出租相關物業或我們能夠就我們所佔用的物業獲得房屋所有權證。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若我們所租賃或佔用物業的所有權受到第三方或政府部門質疑，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物業。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將不得不搬至其他適合的場所，這可能會導致額外費用。若由於我們使用該等物業或該等物業的產權負擔或政府行動而產生爭議，我們可能會難以繼續使用該等物業，及可能日後或被要求搬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知悉任何第三方或政府部門對任何相關物業的所有權提出任何質疑，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目前的租賃或佔用。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遇到此類質疑。此外，倘若搬遷，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日常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其中三處自有物業，總計建築面積為10,438.90平方米，已被抵押作為我們銀行貸款的擔保。倘若我們未

風 險 因 素

能於到期時償還該等借款，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相關貸款協議，貸款銀行有權根據適用法律及合約安排，行使其擔保權益並處置抵押物業。任何該等執法行動均可對我們於該等物業進行的業務運作造成干擾，削減我們的資產基礎，並對我們的流動性、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程序向各項僱員福利計劃繳納足額供款，我們可能會面臨處罰。

我們須遵守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司法轄區的各項法律法規，並須符合所有相關要求及標準。例如，在中國，我們需要為員工繳納多項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企業須為員工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企業須為員工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完全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為部分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上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付安排，尚未收到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通知，亦未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或其他紀律處分。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部門不會要求我們補繳差額並加收滯納金或罰款、處以罰金或採取其他行政措施。倘相關中國主管部門裁定我們須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或就我們未為員工足額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對我們處以罰款、處罰及強制執行，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除上述情況外，倘我們未能遵守中國任何其他相關勞動法律法規，則可能面臨處罰或被要求對員工作出賠償。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融資以支持我們的進一步發展或應對業務狀況的變化，但我們可能無法以優惠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融資。

若我們發生經營虧損或為了業務未來增長和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或收購及我們生產基地的任何擴展計劃)，我們可能需要額外

風 險 因 素

融資。若我們的融資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我們或會尋求發行額外股權或債務證券或獲取新的信貸融資或擴大信貸融資規模。我們未來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受各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股價表現、國際資本和借貸市場的流動性以及中國對外國投資和生命科學行業的監管。此外，產生債務將會使我們承擔更多的償債義務，並可能導致經營和融資契約限制我們的經營和增長。概不保證可及時或以對我們有利的金額或條款獲得融資，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融資。未能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籌集所需資金或根本無法籌集資金，或會嚴重限制我們的流動性，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股權或股權掛鉤證券的發行均可導致對我們現有股東的重大攤薄。

我們須遵守環保及健康和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規，並可能面對有關合規及責任的潛在成本，包括意外污染、化學或生物危害或人身傷害的後果。

我們的業務經營須遵守中國有關環境保護、健康及安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我們的研發及生產過程中處理及排放環境污染物及使用劇毒及危險化學品)的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一節。此外，建設項目僅可在負責環境保護、健康及安全的有關行政部門檢查及批准有關生產基地後方可投入運營。由於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或會變動，且或會採納更加嚴格的法律法規，我們或會未能及時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或無法準確預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所需的潛在大額成本。倘若我們未能遵守環保及健康與安全相關法律法規，我們或會面臨責令整改、巨額罰款、潛在重大金錢損失、暫停生產或暫停營業。因此，倘若我們未能控制有害物質使用或排放，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在開發及生產過程中，我們無法完全消除在我們生產基地中發生意外污染、生物危害或人身傷害的風險。倘若發生此類意外，我們可能須承擔損害賠償及清理費用，而倘若該責任不在現有保險或賠償涵蓋範圍內，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該責任可能導致其他不利影響，包括聲譽受損而失去客戶的業務。我們亦可能被迫暫時或永久關閉或暫停若干生產基地受影響

風險因素

的業務。因此，任何意外污染、生物危害或人身傷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歷史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大幅收益增長。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諸多因素而波動，其中多項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i)我們維持及增加客戶數量的能力；(ii)我們保持及拓展產能的能力；(iii)我們成功完成及整合收購項目；(iv)主要客戶及時付款；及(v)重要原材料的穩定供應。

此外，我們日後可能無法維持過往的增長率，且日後可能無法維持中期或年度盈利能力。我們的歷史業績、增長率及盈利能力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倘若我們的盈利未能達到投資界的預期，我們的股份價格可能會出現大幅波動。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價格大幅下跌，並進一步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

我們可能面臨與收購有關的商譽減值風險。

為了擴大業務經營及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我們自2020年以來已收購多家提供生物工藝解決方案及／或實驗室產品和服務的公司，包括亮黑科技、金科過濾、熙邁檢測、安拓思、樂楓生物、楚博生物技術、Salus Bioscience、楚怡生物科技及普瑞流體技術(統稱為「已收購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商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42.7百萬元、人民幣842.7百萬元及人民幣842.7百萬元。

為了確定我們的商譽是否減值，我們須估計(其中包括)我們將從已收購附屬公司獲得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包括估算相關產品及服務銷售的預期增長率及其未來毛利和相關經營開支。倘若我們對已收購附屬公司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低於我們在前期的估計，則我們可能須於相關期間的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其金額等同於我們對相關資產組別價值下降的估計。有關我們商譽及商譽減值的會計政策、其所涉及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收購商譽的組成部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風險因素

然而，我們對來自已收購附屬公司的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可能因對生物工藝解決方案及實驗室產品和服務行業整體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而易進行向下修正，該等因素包括增長率及利潤率普遍下滑以及有關業務增長率、利潤率及營運開支的特定因素。倘若我們因該等或其他因素而錄得減值虧損，可能對我們相關期間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釐定我們的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或合約成本發生減值，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89.8百萬元、人民幣252.8百萬元及人民幣225.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資產總值的5.8%、4.9%及8.3%，其主要涉及(i)我們收購活動中無形資產(主要指客戶關係)的原始價值；及(ii)軟件、專利及其他客戶關係。其他無形資產的價值基於我們管理層作出的多項假設。倘若該等假設中任何一個沒有實現，或倘若我們的業務表現與該等假設不一致，我們可能須撤銷大部分其他無形資產並錄得減值虧損。此外，我們確定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需要估計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及可收回金額。若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則可能會發生減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其他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日後不會錄得任何減值虧損。

我們所投資的公司的經營業績及我們投資的公允價值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對中國多家生物工藝解決方案提供商及生物製藥公司進行股權投資。該等實體的表現將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我們於該等實體的股權投資通常缺乏流動性。我們實現預期投資回報的能力將取決於其派付股息或完成首次公開發售或出售的能力，而這又取決於(其中包括)該等實體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概不保證我們投資的該等實體將宣派及／或派付任何股息，因為股息的宣派、派付及其金額均由其董事視乎(其中包括)其經營、盈利、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章程文件及適用法律後酌情決定。即使我們使用權益報告法確認分佔該等實體的溢利，除非該等實體向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否則我們的投資不會為我們產生任何現金流量。

風 險 因 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淨虧損及流動負債淨額，且未來可能繼續產生淨虧損及流動負債淨額，從而對我們維持盈利能力或改善流動性狀況的能力構成不確定性。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我們產生年度／期間淨虧損人民幣314.7百萬元、人民幣27.6百萬元及人民幣8.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產生巨額的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成本。我們亦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39.0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金額龐大，其中主要包括非控股權益的認沽期權，即我們須於一年內購買非控股股東所持楚博生物技術股權的責任。

隨著我們擴展業務，我們可能會繼續錄得淨虧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出現流動負債淨額的情況。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可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短缺風險，在此情況下，我們籌集資金、取得銀行貸款以及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我們預期將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我們產生足夠收入及實現盈利的能力，取決於我們實現足夠收益增長及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倘若未能做到上述事項，我們可能在維持盈利能力及改善流動性狀況方面面臨挑戰。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受會計估計不確定性影響，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i)理財產品投資；及(ii)一家非上市公司的股權。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故被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指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所能收取或支付的價格。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總計為人民幣44.5百萬元(包括人民幣7.0百萬元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及人民幣37.5百萬元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於2023年，本集團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310.9百萬元，而於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確認公允價值變動溢利分別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12.1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公允價值的估計變動涉及專業判斷及若干基準及假設的運用，而其本質上具有主觀性及不確定性。於計量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我們採用市場參與者就其最大經濟利益行事下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使用的假設。詳情請參閱本

風 險 因 素

文件「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公允價值計量」一節。因此，金融資產估值一直並將持續受到會計估計不確定性影響，未必能反映該等金融資產的實際公允價值，並導致各期損益出現重大波動。倘若我們需要重新估值該等金融資產，任何公允價值的變動及相關估值不確定性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我們的客戶目前有權獲得的政府補助及補貼無法獲得、減少或取消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確認政府補助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我們收到的政府補助指不時來自地方政府的各種款項，主要與我們的研發活動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該等政府補助及補貼可酌情釐定，並須遵守地方政府規定的若干甄選標準及程序，而我們日後未必符合資格。該等因素，例如政府對行業的關注以及政府補助及補貼的標準，都是我們無法控制的。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變動將對我們的業務有利，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獲得任何該等政府補助或補貼。倘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後的後續期間並無收到政府補助及補貼，或倘我們有權獲得的政府補助及補貼金額減少，我們於該等期間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現時在中國享有的任何財政激勵或優惠待遇的終止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受惠於政府補助及補貼。我們亦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優惠稅務待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若干附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享受15%的優惠稅率。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說明—其他收入」及「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說明—所得稅開支」各節。

我們須持續符合資格方可收取該等財政激勵。該等激勵乃由中國中央政府或相關地方政府部門酌情決定，而上述政府部門可隨時決定取消或減少該等財政激勵或優惠待遇，一般會產生預期影響。由於我們收取財政激勵或優惠待遇受到周期性時間滯後及不一致的政府行事方式的影響，只要我們繼續

風險因素

收取該等財政激勵或優惠待遇，視乎該等財政激勵的潛在變動以及我們可能會於其他方面面臨的任何業務或經營因素，我們於某一特定期間的淨收入可能會高於或低於其他期間。倘相關地方稅務機關拒絕其續期申請，則於可預見未來，該等附屬公司繳納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可能上升。因此，倘若我們不再獲得現時所得的財政激勵，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能否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我們就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從客戶應收的未付款項。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300.8百萬元、人民幣306.2百萬元及人民幣279.1百萬元。與我們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是信貸。信貸期一般為30至365日。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數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為132天、131天及120天。我們並無就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產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簽訂協議或延長信貸期之前，我們將能夠準確評估我們每名客戶的信譽，我們也不能保證該等客戶中的每名客戶都能夠嚴格遵守及執行協議規定的付款時間表。我們的客戶(包括主要客戶)未能及時向我們付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相關的減值虧損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包括應收僱員款項、原材料預付款項、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其他服務預付款項、遞延[編纂]開支及可收回稅項。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合共分別為人民幣100.8百萬元、人民幣114.6百萬元及人民幣95.3百萬元。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產生任何重大減值虧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產生任何重大減值虧損。倘若大部分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出現減值，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履行合約，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合約負債在我們向客戶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從客戶收到款項或客戶到期付款時(以較早者為準)予以確認。當我們履行合約時，即是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則合約負債確認為收益。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4.8百萬元、人民幣35.5百萬元及人民幣55.5百萬元。倘若我們未能履行客戶合約的責任，我們未必能夠將該等合約負債轉為收益，客戶或會要求我們退回其預付款項，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若我們未能履行客戶合約的責任，對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亦可能有不利影響，繼而影響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前景。

我們的運營可能受到主管機關的轉讓定價調整所影響。

我們的稅務狀況可能會受到相關政府機關的審查及挑戰，並可能因法律的任何變更而受到影響。倘若我們的稅務狀況遭受相關政府機關的審查及挑戰，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政策及相關稅法發生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於編製財務資料時，董事已審閱及評估我們的轉讓定價風險，因稅務機關有可能對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提出質疑。

無法保證我們不會被認定違反相關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或該等法律不會被修改，而此可能導致我們須對轉讓定價安排作出改動。任何課稅管轄區作出收入重新分配的決定或相關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的修改，均可能導致被視為源自該課稅管轄區的收入部分須進行所得稅評估及支付其他相關費用。

我們設有股份獎勵計劃，其或會對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並攤薄股東的擁有權權益。

我們為若干人員採納了股份獎勵計劃，以表彰及獎勵他們對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並留任合格的僱員為我們持續增長及發展服務。我們的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形式獲得部分薪酬及獎勵，而僱員則相應提供服務以獲得權益工具。由於根據該等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大量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2023年及2024年

風險因素

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21.9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及人民幣14.6百萬元。與僱員進行這些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之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以貼現現金流模型確定，並在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這可能對我們的淨收入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將減少我們的淨利，而發行額外股份將攤薄我們股東的所有權權益。另一方面，若我們減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金額，我們可能無法通過以提供與股份價值掛鈎的激勵措施來吸引或留住關鍵人員。

倘若我們未能實施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則我們未必能準確或及時地呈報經營業績或防止欺詐，而投資者信心及證券市價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編纂]完成後將成為一家上市公司，而我們的內部控制對業務及財務業績的完整性至關重要。我們的公開報告義務預期會在可見未來對我們的管理、經營及財務資源和系統構成壓力。倘若我們未能建立及維持充分的內部控制系統，我們的財務報表可能會出現重大錯報，且無法履行我們的報告義務，這可能會導致投資者對我們呈報的財務資料失去信心。此可能會限制我們進入資本市場，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我們證券的[編纂]下跌。無效的內部控制也可能令我們面臨更高的欺詐或濫用公司資產的風險，並使我們可能從我們上市的證券交易所退市或受到其他監管調查及民事或刑事制裁。此外，在我們成為上市公司後，我們的報告義務可能會在可見未來對我們的管理、經營及財務資源和系統構成巨大壓力。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完成估值測試以及針對我們之前內部控制在財務報告中所存在缺陷的任何必要補救措施。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流行病、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我們未來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流行病、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可能會對我們開展業務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和人民的生計產生不利影響。這些地區可能受到颱風、龍捲風、暴風雪、地震、洪水、乾旱、電力短缺或故障的威脅，或易受流行病的影響，如COVID-19、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禽流感、H1N1流感、H5N1流感、H7N9流感、中東呼吸綜合症，以及潛在的戰爭或恐怖襲擊、暴動、騷亂或罷工。嚴重自然災害可能導致巨大的生命損失、傷

風 險 因 素

害和資產破壞，並擾亂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嚴重傳染病爆發可能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可能對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暴動或騷亂亦可能導致我們的員工受傷或死亡，並中斷我們的業務網絡及運營。任何該等因素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整體營商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在我們開展業務的地區造成不確定性，導致我們的業務遭受我們無法預測的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行業的風險

生物工藝解決方案市場競爭十分激烈。倘若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面臨來自中國生物工藝解決方案市場上其他生物工藝解決方案提供商的競爭，包括MNC及中國本土企業，以及全球生物工藝解決方案市場。我們認為，我們在該等生物工藝解決方案市場上的競爭對手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與我們部分(而非全部)產品及服務存在不同程度的競爭。

我們目前一些競爭對手(尤其是外國競爭對手)為大型上市公司或其部門，與我們相比，他們擁有多項競爭優勢，包括但不限於更好的品牌知名度、更多的財務資源、更長的經營歷史、更全面的產品及服務組合、更廣泛的經銷渠道、更大的客戶基礎以及更牢固的供應商關係。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面對來自我們現有競爭對手或進軍我們市場的新公司所提供或我們客戶自行開發的產品及服務日益激烈的競爭，我們將能夠取得成功。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利用新技術及創新工藝，使他們目前或將來能夠以更強的能力或更低的成本生產具有競爭力的產品或提供相若服務。倘若未能與競爭對手進行有效競爭，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有產品及服務市場規模可能小於估計規模，新的市場機遇可能不會如我們預期的速度發展，甚至可能根本不會出現，從而限制我們成功銷售解決方案的能力。

我們預期擴展的若干市場屬於新興市場，因此難以準確預測我們當前及未來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我們對當前及未來產品及服務年度總體目標市場的估計乃基於若干內部及第三方估計及假設。此外，我們的增長戰略包括在中國推出新產品並將現有產品銷售擴大至我們經驗有限或沒有經驗的新市場。在新市場銷售新的或現有產品或服務可能需要多年時間方可發展及

風 險 因 素

成熟，我們無法確定該等市場機遇是否會如我們預期發展。該等假設及估計可能不正確，支持我們假設或估計的條件或我們所用第三方數據所依據的條件可能隨時改變，從而降低我們估計的準確性。因此，我們對產品及服務年度總體目標市場的估計可能被誇大。

我們當前及未來產品及服務的市場未來增長取決於多個無法控制的因素，其中包括客戶認可及接受我們產品及服務為最佳實踐，以及競爭產品及服務的增長、普及和成本。這種認可及接受可能不會在短期內發生，或者根本不會發生。倘若我們當前及未來產品及服務的市場小於估計規模或未按我們預期發展，我們的增長可能會受到限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新的市場機會可能不會像我們預期的那樣快速發展，或者根本不會發展。新興市場通常需要更長的時間才能成熟，需要客戶教育，或者由於監管、資金或競爭因素而面臨延遲。倘該等機會未能於預期時間內實現，我們成功銷售解決方案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此外，隨着更多中國國內生物工藝企業追求「走出去」擴張戰略，此產業趨勢的成功和長期可持續性仍不確定。目前尚不清楚中國生物工藝供應商是否能夠在海外市場實現有效滲透、穩定客戶接受度或有競爭力的定位。因此，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生物工藝供應商可獲得的整體國際市場機會可能不會按預期增長。

與生命科學行業(尤其是生物工藝解決方案市場)相關的政府法規或慣例變動，或會令我們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減少，且遵守新法規或會產生額外成本。

與生物工藝解決方案行業及整體生命科學行業相關的政府法規或慣例變動可導致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需求大幅減少或消失，例如減輕監管規定或推出簡化審批流程將會降低潛在競爭對手的進入門檻，而監管規定增多或會提高我們及客戶滿足有關規定的難度或令我們產品及服務的競爭力下降。

此外，我們的客戶主要是製藥公司、CRO/CDMO及科研機構，與我們相比，他們須遵守更為嚴格的監管要求。我們產品的缺陷或會導致我們的客戶不符合適用於他們的監管要求。倘若我們未能協助客戶滿足相關監管規定，

風 險 因 素

客戶或會針對我們提出產品責任索賠及合約糾紛，包括要求損害賠償及／或賠償損失。上述任何負面後果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因違反相關法規或行業標準而針對我們提起的訴訟，即使我們成功抗辯，也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法律開支、轉移管理層對業務經營的注意力，並對我們的聲譽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在我們運營所在地區經營業務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地理市場的政治及經濟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維持增長及擴張策略。

我們的總部設於中國上海。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內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擁有海外附屬公司網絡，並已獲得來自多個地域市場客戶的銷售合同或採購訂單，包括中國、北美、東亞（不包括中國）、東南亞及歐洲。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持續上升。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海外市場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9.5百萬元、人民幣95.3百萬元、人民幣53.8百萬元及人民幣112.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8.5%、11.3%、9.8%及17.1%。

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受到該等市場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影響。新興海外市場經濟在很多方面通常有別於成熟市場，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於公共秩序及資源分配方面的政府政策。於部分該等海外市場中，政府通過施加行業政策繼續於規範行業發展方面發揮著重要的作用。部分當地政府亦會通過資源分配、控制外幣計值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以及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的方式，加大力度控制其各自司法權區的經濟增長及公共秩序。政府控制通貨膨脹的行動及其他政策及法規通常涉及（其中包括）價格控制、貨幣貶值、資本控制及限制進口等措施。

風 險 因 素

就地區或者行業而言，我們各個地域市場的經濟發展並不均衡。我們的地區市場或我們可能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其他市場經濟下行(無論實際或預計)、經濟增長率進一步下滑或其他經濟前景不明朗，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干該等市場已經經歷且可能於未來繼續面臨政治不穩定，包括罷工、示威、抗議、遊行或其他類型的內亂。該等不穩定及政治環境的任何不利變動或會增加我們的成本，增大我們面臨的法律及業務風險，中斷我們的運作或影響我們擴大用戶基礎的能力。

我們可能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有關未來集資活動的批准或其他規定的規限。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施加額外的要求或限制。倘未來確定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或向其備案或履行其他程序，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取得有關批准、履行有關備案程序或滿足有關其他要求。我們可能因未能就本次[編纂]或我們未來的融資活動尋求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其他政府授權或履行備案程序而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而該等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施加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活動、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派付股息的能力、延遲或限制將[編纂][編纂]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行動限制我們的融資活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經營所在司法轄區的法律法規所規限，若我們未能應對該等司法轄區未來監管環境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市場規管生物工藝解決方案行業的不斷演變的法律法規。業內近期出台的法律法規可能不足以全面涵蓋製藥市場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尤其是，這些法律法規的詮釋和執行可能須視乎未來的實施情況而定。我們無法預測中國及其他司法轄區製藥行業的未來立法發展，包括新法律的施行、現有法律或其詮釋或執行的修訂，或國家法律取代地方法規。適用於我們行業的法律法規變更可能帶來意想不到的新挑戰。先前的執法活動紀錄(或執法活動的缺失)不能作為預測未來的執法行動的依據。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面臨越來越多的不確定性及風險。針對我們的任何執法行動均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訴訟或政府調查或執行程

風 險 因 素

序均可能耗時較長，並可能導致大量成本、轉移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負面宣傳及聲譽受損。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及支出主要以人民幣計價。然而，由於我們在中國內地以外的部分國家及地區也開展業務，我們面臨與外幣匯率波動相關的風險。

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匯率的重大波動可能導致經營收入發生變化、影響毛利率水平，並在銷售收入確認後至收到外幣款項前產生匯兌損益。人民幣相對於外幣升值可能提高我們產品及服務在海外市場的價格，降低競爭力並可能導致銷售額下降。人民幣貶值則可能增加從海外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零部件成本，對我們的利潤率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亦可能受到外匯法規變動、資金匯兌限制以及對沖工具的可得性與有效性等因素的影響。貨幣市場的波動可能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限制我們的規劃與預算能力，並為我們的財務業績帶來不確定性。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管理重大的匯率波動或相關事件，我們可能產生淨外幣虧損或其他不利的財務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對於身在中國境內的我們、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而言，向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境內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判決，可能存在困難。

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董事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訂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並於2008年7月3日頒布，據此，擁有由中國任何指定人民法院或香港任何指定法院作出的可強制執行判決，根據書面選用法院協議於民商事案件要求付款的一方，可向相關的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該判決。書面選用法院

風 險 因 素

協議的定義為雙方在該安排生效日期後訂立的、明確指定以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為爭議唯一具司法管轄權法院的任何書面協議。因此，若爭議雙方未同意訂立書面法院選用協議，則可能無法在中國強制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儘管《2006年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根據《2006年安排》提起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及效力仍可能存在不確定性。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該安排旨在建立一項雙邊法律機制，基於書面法院選用協議以外的標準，為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認可和執行提供明確性和確定性。《2006年安排》在《2019年安排》生效時已被取代。然而，不符合《2019年安排》的判決可能無法被有效認可和執行。

我們須遵守中國稅法及法規。

我們須按照中國稅法及法規定期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是否已履行繳稅義務。儘管我們相信過往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中國相關稅法及法規要求行事，並制定規管會計賬目的有效內部控制措施，但仍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關日後的審查不會令我們遭受罰款、其他處罰或訴訟，從而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不時調整或更改稅收法律及法規。該等調整或更改連同其引致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H股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法，我們向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非居民個人持有人」）派付的股息及該等股東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得的收益，均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除非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予以扣減。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法，我們向非中國居民H股企業持有人（「非居民企業持有人」）派付的股息及該等持有人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得的收益，均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除非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予以扣減。

風 險 因 素

根據日期為2006年8月21日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任何直接持有本公司至少25%股份在香港註冊的非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按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就非居民個人持有人而言，通過轉讓財產變現的收益通常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自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息及紅利取得的收入可暫時獲豁免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發出並於1998年3月30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收入繼續暫時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務院於2013年2月3日批准及發佈《國務院轉批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見的通知》。於2013年2月8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重點工作分工的通知》。根據以上兩個文件，中國政府計劃就從外商投資企業獲得的股息取消外籍個人稅項豁免，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須負責制定及執行有關計劃的詳情。然而，無法保證未來進一步實施的法律、法規或實際操作，會否導致對非中國稅務居民個人出售H股所得的收益徵收所得稅。若對轉讓我們H股所得的收益或向我們非中國稅務居民[編纂]支付的股息徵收所得稅，則閣下對我們H股[編纂]的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外，居住地司法管轄區與中國訂有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股東，可能無法享受該等稅收協定或安排下的優惠待遇。

中國與其他國家的政治關係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

我們在全球生命科學產業經營業務，業務遍及多個司法權區。我們亦擁有多個業務合作夥伴，例如海外客戶、供應商及經銷商。作為全球擴張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進一步拓展海外市場。因此，我們的業務會受到持續變化的國際經濟、監管及政治環境影響，包括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貿易與供應鏈限制、出口管制措施以及對跨境技術與行業合作審查趨嚴所帶來的影響。

政治氣氛或外交關係的變化亦可能影響客戶、供應商及合作夥伴對中國公司(包括我們)的看法，並可能影響其採購及銷售偏好、合規考量或與我們

風 險 因 素

或我們的客戶進行長期合作的意願。例如，作為《2026財年國防授權法案》一部分頒布並於2025年12月18日簽署成為法律的《生物安全法案》，普遍限制美國聯邦行政機構(受若干法定例外和豁免權限規限)：(i)採購或獲取由「受關注生物技術公司」(「**BCC**」)(即美國管理及預算辦公室(U.S. Office of Management and Budget)(「**OMB**」))將根據法定程序發布的清單上列明的實體，包括美國國防部第1260H條清單上經OMB確定涉及生物技術設備或服務的若干實體，以及OMB基於外國對手控制／運營及美國國家安全風險所指定的其他實體)生產或提供的生物技術設備或服務；(ii)在履行聯邦合同過程中與任何使用BCC生產或提供的生物技術設備或服務的實體簽訂、延期或續簽合同(就上述各情況而言，將在實施細則中進一步明確，並受適用生效日期及祖父條款規限)；或(iii)承諾或提供貸款或授出資金，或允許提供貸款或准許受助方使用有關資金，以採購、獲取或使用由BCC生產或提供的生物技術設備或服務(將在實施細則中進一步明確，並受適用生效日期及祖父條款規限)。《生物安全法案》訂有延遲及分階段的生效日期，而前述限制通常在OMB發布初始BCC名單及實施指引及聯邦採購監管委員會(Acquisition Regulatory Council)修訂《聯邦採購條例》(Federal Acquisition Regulation)(「**FAR**」)前不會生效。《生物安全法案》及美國其他相關政策可能鼓勵本土生物製造及供應鏈多元化，可能在生物技術相關輸入及服務方面減少對若干外國司法權區(包括中國)的依賴，並可能影響中國生物製藥公司及中國的CRO/CDMO參與生物製劑行業全球供應鏈。全球(特別是美中之間)的產業政策及監管動態(如《生物安全法案》)可能對中國生物製藥行業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主要作為生物製藥開發與商業化上游參與者經營的公司(包括我們)造成負面影響。若我們的任何客戶(包括該等生物製藥公司及CRO/CDMO)被指定為受關注生物技術公司，該等政策亦可能對其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任何客戶因此需要減少向我們的訂單，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海外客戶不會因不斷轉變的地緣政治憂慮或國家政策變化而調整對我們或我們客戶的採購策略。中國與相關外國或地區之間政治關係的任何惡化，均可能導致供應鏈中斷、採購成本上升、獲取外國技術的渠道減少，或對我們的產品與服務的需求下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收取附屬公司所派付的股息及其他權益分派，以滿足我們部分現金及融資需求。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受到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可能收取附屬公司所派付的股息及其他權益分派，以滿足部分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償還債務及支付經營開支所需資金。此外，我們的附屬公司數量日後可能繼續增加。倘若我們在中國的任何附屬公司日後名下產生債務，管理債務的工具可能會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進行其他分派的能力。另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允許附屬公司僅使用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留存收益(如有)派付股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在中國的每家附屬公司均須每年根據中國會計準則

風 險 因 素

至少提取其10%稅後溢利作為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累計金額超過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進行分派。基於該等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每家附屬公司以股息形式向我們轉讓淨利的能力受到限制。限制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進行其他分派，可能會對我們增長、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金及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限制。

有關[編纂]的風險

我們的H股未必能形成活躍的[編纂]。

[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編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H股在[編纂]完成後將形成並保持流動性充足的[編纂]。此外，我們H股[編纂]對[編纂]完成後我們H股[編纂]並無指示性。倘若我們的H股在[編纂]完成後沒有形成活躍的[編纂]，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後我們H股的[編纂]、[編纂]及[編纂]或會波動。

[編纂]後我們H股[編纂][編纂]將由市場決定，或會受多種因素影響，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

- 財務業績；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業績的估計(如有)的變化；
- 我們及競爭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 對我們管理、以往及現時經營的評估，以及我們未來收益及成本結構的前景及時機，例如獨立研究分析師的看法(如有)；
- 我們的發展現狀；
- 從事與我們類似商業活動的上市公司的估值；
- 中國法律法規變動；
- 我們無法在市場上有效競爭；及
- 中國及全球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

風 險 因 素

此外，聯交所不時出現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影響聯交所上市公司證券的市場價格。因此，無論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前景如何，我們H股[編纂]均可能遇到其H股[編纂]波動及其H股價值下跌的情況。

此外，倘若通過我們向現有股東非按比例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籌集額外資金，則該等股東的所有權百分比或會降低。該等新證券還可能授予優先於H股所授予的權利及特權。

我們的[編纂]股份日後可能[編纂]為H股，可能增加我們H股在市場的供應，並對我們H股的[編纂]產生負面影響。

在取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批准後，我們的所有[編纂]股份可[編纂]為H股，且該等[編纂]股份可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任何[編纂]股份亦須遵守有關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則及規定。轉讓股份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無須經類別股東表決。然而，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公開發售而言，該公司在公開發售前發行的股份在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待獲得所需批准後，我們的[編纂]股份經轉換後可在[編纂]一年後以H股形式於聯交所[編纂]，此舉可能進一步增加我們H股於市場上的供應，並對我們H股的[編纂]造成負面影響。

由於每股H股的[編纂]價高於每股H股的有形賬面淨值，在[編纂]中[編纂]我們H股的人士所佔權益將會即時被攤薄。

我們[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賬面資產淨值。因此，在[編纂]中[編纂]我們[編纂]的人士將面臨每股股份[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我們[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被即時攤薄，而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倘若我們日後增發H股，我們[編纂]的[編纂]可能會面臨進一步攤薄。此外，我們日後可能會考慮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尋求我們的股份[編纂]，這同樣會攤薄我們H股[編纂]的持股。

風 險 因 素

日後在[編纂][編纂]或預期[編纂]大量H股可能對我們的H股[編纂]及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編纂]可能因日後在[編纂]大量[編纂]H股或與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而下跌，或認為有關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未來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可能對我們在特定時間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日後發行更多證券，股東的持股可能會被攤薄。我們發行的新股份或股份掛鈎證券亦可能賦予優先於H股所賦予者的權利及特權。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H股將一直在聯交所[編纂]。

儘管目前計劃H股將一直在聯交所[編纂]，但不能保證H股會保持[編纂]。除其他因素外，本公司可能無法一直滿足聯交所的[編纂]要求。倘若H股不再於聯交所[編纂]，H股持有人將無法通過聯交所[編纂][編纂]其H股。

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 閣下的利益，他們的投票或會對我們的少數股東不利。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包括關於合併、整合及出售我們全部或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公司重大行動的決定。這種股權集中可能會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變動，這可能會剝奪我們股東在出售本公司時收取其H股溢價的機會，或可能降低我們H股的[編纂]。即使我們的其他股東(包括在[編纂]中[編纂]H股的人士)反對，仍可能採取該等行動。此外，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

由於H股[編纂]與[編纂]之間存在數日的時間間隔，H股持有人面臨H股[編纂]在H股開始[編纂]前的期間可能下跌的風險。

[編纂]的[編纂]預計將於[編纂]釐定。然而，H股在交付前不會於聯交所開始[編纂]，預計H股將於[編纂]後數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此，投資者在此期

風 險 因 素

間可能無法[編纂]或[編纂]H股。有鑒於此，H股持有人須承受因[編纂]時間與開始[編纂]時間之間可能發生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導致我們H股[編纂]可能在[編纂]開始前下跌的風險。

過往股息分派並非我們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本公司未來宣派及分派任何股息將由我們董事酌情決定，將取決於我們日後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我們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亦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法律，包括(如需要)須經我們股東及董事的批准。此外，我們日後派付股息將取決於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會參考過往股息派付H股股息。有關本公司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派付股息受中國法律的限制，概不保證我們是否及何時派付股息。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派付股息可能受到若干限制。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計算我們的溢利在某些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不同。因此，即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盈利，我們仍可能無法在特定年份派付股息。董事會日後可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以及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制於我們的章程文件及中國法律法規，並需經我們股東大會批准。僅可使用我們依法可用於分派的溢利及儲備宣派或派付股息。

我們在如何使用[編纂][編纂]淨額方面擁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未必同意我們使用該等款項的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會以閣下未必同意或不會為我們股東帶來有利回報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淨額。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一節。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可酌情決定我們[編纂]的實際用途。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必須信賴他們的判斷，以便我們將本次[編纂][編纂]用於特定用途。

風 險 因 素

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股東將不會享有獲豁免遵守的上市規則的利益。該等豁免或會撤回，令我們及股東承擔額外法律及合規責任。

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亦已向我們授出]多項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豁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概不保證聯交所不會撤回所授出的任何此等豁免或不會對任何該等豁免施加若干條件。倘若任何此等豁免被撤回或須受若干條件規限，則我們或須承擔額外的合規責任、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及面對因多個司法管轄區合規事宜引致的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及股東產生不利影響。

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第三方報告及公開可得的官方來源。

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所載與生命科學及生物工藝解決方案行業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源自各類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之第三方報告。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的質量或可靠性。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乃按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準或相同的準確度呈列或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編製，且該等資料未必完整或最新。基於該等原因，本文件所載來自各類政府刊物的資料未必準確，故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作為[編纂]我們H股的基準。在任何情況下，閣下應審慎考慮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術語，如「旨在」、「預計」、「相信」、「能夠」、「可」、「繼續」、「估計」、「今後」、「有意」、「計劃」、「預料」、「潛在」、「預測」、「尋求」、「預期」、「或會」、「可能會」、「應當」、「應該」、「可能」或「將會」以及類似表達。就其性質而言，該等陳述受到重大風險和不

風 險 因 素

確定性的影響。請有意[編纂]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即使董事相信有關該等前瞻性陳述的假設屬合理，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可能被證明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

此方面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上文討論的風險因素所述的因素。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以及不確定因素，於本文件所載披露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本公司將達成計劃及目標的聲明，而投資者亦不應過份依賴該等陳述。過往表現並不保證未來業績。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義務，不論是基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須公開更新或發布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修訂版本。有關該等前瞻性陳述的詳情(包括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務請 閣下不要倚賴報章及其他媒體報導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以及本文件刊發日後但[編纂]完成前，我們可能受到新聞媒體的報導。該等報導可能包含若干財務資料、行業比較、盈利預測及其他關於我們的資料，及本文件並無載列的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

閣下決定[編纂]H股時，應僅依賴本文件、[編纂]及我們在香港發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我們不會就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或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就我們自己或[編纂]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中肯或恰當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概不就任何相關資料、報導或刊物是否恰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導或刊物就[編纂]作出[編纂]決定。

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編纂]我們的H股時，應僅依賴本文件、[編纂]及我們在香港刊發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倘若 閣下申請[編纂]於[編纂]的H股， 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不會依賴本文件、[編纂]及我們在香港刊發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管理層人員留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這通常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運營均主要位於中國並將繼續以中國為基地，故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現時及將會繼續駐於中國。目前概無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所述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王先生及財務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周君紅女士（「周女士」）。各授權代表可通過辦公室電話、移動電話號碼、電郵及通訊地址、傳真號碼及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聯絡方式（如有）隨時進行聯絡。各授權代表均獲正式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王先生及周女士各自確認彼持有有效訪港旅行證件，他們將能在需要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b) 倘若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政策，當中規定：(i)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辦公室傳真號碼（如有）；(ii)各董事於外遊時將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溝通方式；及(iii)全體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他們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辦公室傳真號碼（如有）；
- (c) 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充當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於自[編纂]起至少至本公司就其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照上市規則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第13.46條的日期止期間，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而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問題提供意見；

- (d)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授權代表或本公司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會晤董事。倘若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及
- (e)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各自確認，其持有或可申請辦理有效的訪港旅行證件，並能夠在合理時間內到香港與聯交所會晤。

此外，本公司於[編纂]後將聘用法律顧問，以就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而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以及其他問題提供意見。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其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专业資格。

我們已委任周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周女士於處理公司、監管合規以及行政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對本公司事務有日常了解，但目前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任何資格，因此可能無法單獨達成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不在香港，且尋求對本公司事務有日常了解並同時具備要求的學術及專業資格的人士實際上較為困難。因此，本公司已委任李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李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因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出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李先生將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內為周女士提供協助，以讓周女士可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述的「相關經驗」，以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有關周女士及李先生的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由於周女士在處理本公司的公司、監管合規、財務以及行政事務方面具備知識及過往經驗，本公司認為，其能夠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此外，周女士作為本公司僱員，對本公司事務有日常了解，因此本公司認為周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及本集團企業管治。周女士與董事會有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有密切的工作關係，以便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

本公司已經或將作出以下安排，以協助周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擔任我們的公司秘書的資格及經驗：

- (a) 李先生將協助周女士，使其可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以履行作為我們的公司秘書的職責；
- (b) 李先生將與周女士定期就與企業治理、上市規則以及與本公司及其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法律法規相關的事宜進行溝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李先生將與周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周女士履行其作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包括組織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 (d) 周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在[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她將努力增進對上市規則的認識，並參加相關培訓，熟悉上市規則和作為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需具備的職責。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已向周女士提供上市規則的主要要求以及[編纂]後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法律法規的培訓。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周女士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這將增強他對上市規則及作為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具備的職責的理解；及
- (e) 在周女士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的初始任期屆滿前，我們將評估其經驗以確定他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資格，以及是否需要繼續安排協助，以確保委任周女士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可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該項豁免的初步有效期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授出豁免的條件為(a)我們委聘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一切必要資格的李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周女士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以及協助其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及(b)倘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將會撤銷。倘若李先生於三年期內不再為周女士提供協助，則豁免將會即時撤銷。於三年期結束時，本公司將與聯交所聯絡，論證令聯交所信納周女士在受惠於李先生三年協助下經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界定的相關經驗，從而無需取得進一步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持續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王 猛	中國上海市 松江區 佘北公路666弄 世茂佘山莊園21號	中國
孫慶	北京市 西城區 三里河一區三號院 五號樓1610室	中國
謝 華	上海市 黃浦區 打浦路 38弄1號樓22A	中國
非執行董事		
黃 可	中國成都市 錦江區 河心路1號 2幢4單元101室	中國
李 鋒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中關村甲 801號樓1201號	中國
錢然婷	香港 鰂魚涌 太康街38號 嘉亨灣 2座30樓D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濤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永安東里甲3號 4號樓2702室	中國
張耀樑	香港 上環 皇后街1號 帝后華庭 1座51樓D室	加拿大
張紅安	中國上海市 上海市 松江區 新橋鎮莘磚公路 555弄38號	中國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亦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9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14樓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威爾遜•桑西尼•古奇•羅
沙迪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怡和大廈
15樓1509室

有關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F408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審計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合規顧問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7樓
710號辦公室

[編纂]



公 司 資 料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松江區
新橋鎮民強路
1525號30幢

註冊辦事處

中國上海市
奉賢區
望園路
1698弄29號
20幢110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第一期
19樓1920室

公司網站

www.duoningbio.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周君紅女士
中國上海市
松江區文翔路3588弄
上尚緣64號樓602室

李亮賢先生
FCG, HKFCG (PE)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第一期
19樓1920室

公 司 資 料

授權代表

王猛先生
中國上海市
松江區佘北公路666號
世茂佘山莊園21號

周君紅女士
中國上海市
松江區文翔路3588弄
上尚緣64號樓602室

審核委員會

張耀樑先生(主席)
張紅安先生
白濤女士

薪酬委員會

張紅安先生(主席)
王猛先生
白濤女士

提名委員會

王猛先生(主席)
白濤女士
張紅安先生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松江支行)
中國上海市
松江區
新松江路1060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刊物。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未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獨立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對2020年至2035年的醫藥行業、生命科學行業及生物工藝解決方案行業進行詳細研究。委託報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不受我們的影響。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1961年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市場戰略、增長諮詢及企業培訓。涵蓋的行業包括汽車及運輸、化學、物料及食品、商業航空、消費產品、能源及電力系統、環境及建築技術、醫療健康、工業自動化及電子、工業及機械以及技術、傳媒及電訊。我們已同意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600,000元的費用。我們於本節及「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各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中已摘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以向潛在[編纂]提供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全面介紹。

弗若斯特沙利文已進行詳盡的一手研究，內容涉及與若干行業領先參與者探討行業狀況。弗若斯特沙利文亦已進行二手研究，內容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其自身研究數據庫中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宏觀經濟數據之歷史數據分析得出估計市場總規模的數據，並已考慮若干行業主要驅動因素。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採納市場構建預測方法，該方法將多種預測技術與市場構建計量系統相結合。該方法依賴分析師團隊的專業知識，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研究階段中調查所得的主要市場元素整合。該等元素包括：專家意見預測方法、綜合市場驅動因素及阻力、綜合市場挑戰、綜合市場構建計量趨勢及綜合計量經濟變量。

行業概覽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主要基於以下假設編製：(i)預期中國及全球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2024年至2035年將維持穩定；(ii)中國及全球的經濟及行業發展預期於未來十年保持穩定增長；及(iii)概無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行業法規將會對市場產生重大或根本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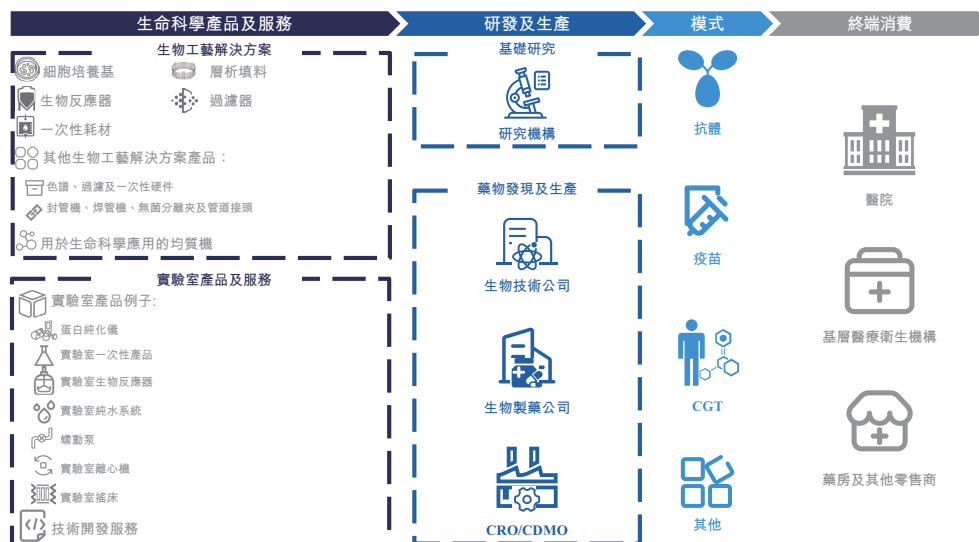
董事及弗若斯特沙利文於採取合理謹慎措施後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節所載列的市場資料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發布日期起概無出現不利變更。

生命科學行業概覽

生命科學是關於生命現象及本質的科學。其研究的對象包括動物、植物、微生物及人類。其研究延伸至分子、細胞、組織、器官、個體、群體、群落及生態系統。生命科學涵蓋生物學、化學、藥學、機械自動化、材料科學等領域的技術及專業知識。彼等將該等技術及專業知識應用於涉及人類健康的產品及服務，包括抗體、核酸藥物、疫苗及體外診斷。生命科學行業範圍廣泛，包括上游市場，如生物工藝解決方案市場及實驗室產品市場，以及生物藥物市場為主要細分市場的各個下游市場。生命科學行業的下游市場通常由上游市場的產品及服務提供服務。生命科學基礎研究的進展是推動臨床醫學及生命科學行業發展的重要引擎。尤其是，中國生命科學行業不斷增長的研究支出直接有利於實驗室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包括實驗室試劑、耗材及設備，亦使新藥品的開發加速，包括開發及製造均需要生物工藝解決方案產品的生物藥物。

行業概覽

我們深耕於生命科學行業，提供生物工藝解決方案及實驗室產品及服務，涵蓋生物製劑行業價值鏈從藥物發現到商業化的各個階段。下圖闡述生命科學行業內生物製劑產品分部的價值鏈⁽¹⁾。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

- (1) 2024年全球各市場的市場規模如下：細胞培養基：1,986.7百萬美元；生物反應器：1,642.4百萬美元；過濾器：2,503.5百萬美元；一次性耗材：1,588.4百萬美元；層析填料：2,714.0百萬美元；生命科學應用的均質機：188.5百萬美元；及其他生物工藝解決方案產品：3,611.8百萬美元。
- (2) 2024年中國各市場的市場規模如下：細胞培養基：323.5百萬美元；生物反應器：316.2百萬美元；過濾器：520.4百萬美元；一次性產品：259.4百萬美元；層析填料：578.2百萬美元；用於生命科學應用的均質機：44.9百萬美元；及其他生物工藝解決方案產品：513.8百萬美元；實驗室純水系統：106.2百萬美元；及蠕動泵：65.2百萬美元。

在該等領域中，生物工藝解決方案主要聚焦於生產及向製藥公司與CRO/CDMO提供廣泛的儀器、設備、耗材及試劑組合，涵蓋從藥物發現到商業化的生物製藥生產所有步驟，而實驗室產品及服務主要聚焦於研究及向(其中包括)製藥公司、CRO/CDMO及科學研究機構提供試劑及耗材。

行業概覽

醫藥行業概覽

醫藥行業作為生命科學技術的關鍵下游應用，其特點是須對研發及製造活動尤其是複雜及受高度監管的生產過程進行大量持續支出。相關研發及製造強度直接推動對先進生物工藝解決方案的需求，因為醫藥公司日益依賴複雜的上下游生物工藝系統支持產品開發、擴大規模和商業化生產。

製造及研發對高技術壁壘的醫藥行業而言均至關重要。全球和中國醫藥行業的研發及製造支出分別由2020年的5,317億美元及833億美元增加至2024年的6,439億美元及1,00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4.9%及4.8%，預計到2030年將分別增長至8,305億美元及1,480億美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速度分別為4.3%及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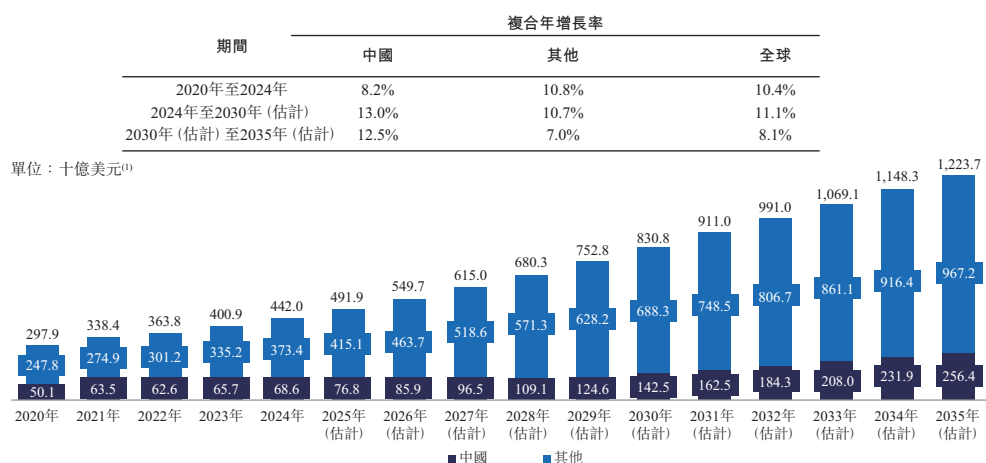
生物製劑市場概覽

生物製劑市場主要由生物藥物構成，其中抗體為規模最大及發展最成熟的分部，其次為疫苗，而其他新興類別目前規模相對較小，但正急速轉變。抗體類別包括抗體偶聯藥物(ADC)、雙特異性抗體及多特異性抗體。除抗體及疫苗外，生物藥物亦涵蓋其他新興類別，有關類別大多數仍處於臨床開發階段，迄今獲批商業化的產品有限或尚未有獲批商業化的產品，但預期將逐步成為推動未來創新及市場擴張的重要動力。此外，生物製劑市場亦包括非藥物生物製劑，反映生物製劑在監管層面上的定義廣泛。

全球生物藥物市場由2020年的2,979億美元擴大至2024年的4,42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4%，而同期中國市場由501億美元增長至68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2%。下圖展示2020年至2035年全球及中國生物藥物市場的市場規模：

行業概覽

按區域劃分的全球生物藥物市場細分(2020年至2035年(估計))



附註：

(1) 全球藥物市場規模以批發價計量，而中國藥物市場規模則以出廠價計量。

資料來源：文獻研究、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生物製劑市場屬知識密集型，需要大量資本投資。開發新生物製劑乃一項漫長、複雜且成本高昂的工作，通常需要約10至15年。此外，監管機構對生物製劑審批施行嚴格規定，包括要求全面的臨床數據、複雜的註冊程序及持續的上市後監督。由於嚴苛的專利及數據保護政策，以及生物藥物開發過程的複雜性，難以簡單複製競爭對手成功的生物製劑。此外，隨著新技術的引入，生物製劑供應鏈的複雜性亦進一步提升。由於市場需求增加，及時生產足量及優質產品越來越具挑戰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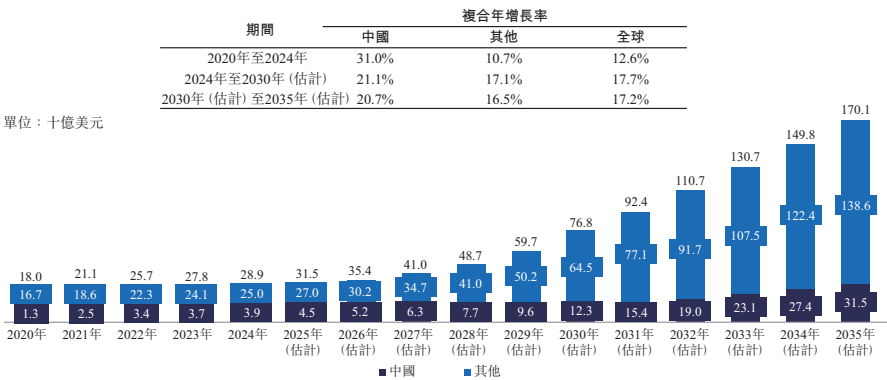
生物製劑CDMO市場概覽

為控制成本及提高效率，醫藥公司在藥物開發的全週期內不斷加大藥物開發及製造活動的外包力度。CDMO為合同醫療用藥開發及製造價值鏈中主要外包商類型之一。CDMO市場可分為化學藥物CDMO市場及生物製劑CDMO市場，前者服務於化學藥物的開發及製造，後者服務於生物製劑的開發及製造。

行業概覽

過去五年，全球及中國的CDMO市場中生物製劑CDMO市場的增長率均高於化學藥物CDMO市場。受生物製藥研發及製造外包需求持續上升所推動，全球生物製劑CDMO市場規模自2020年的180億美元增加至2024年的28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6%。同時，中國的生物製劑CDMO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13億美元增加至2024年的3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1.0%，其增速超過全球市場，主要得益於國內生物藥研發管線的快速擴張、外包滲透率的提升以及本地化生物製造能力的持續建設。下圖載述2020年至2035年按化學藥物及生物製劑劃分的全球及中國的CDMO市場的歷史及預測市場規模：

全球及中國的CDMO市場細分(2020年至2035年(估計))



資料來源：文獻研究、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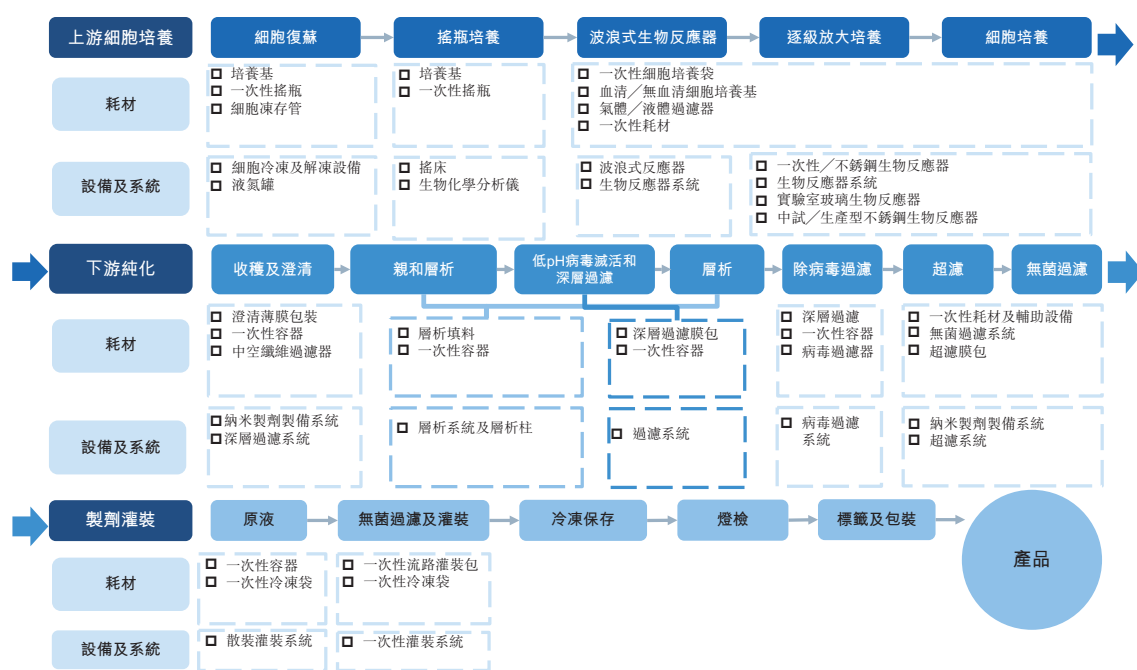
附註： 中國的CDMO市場包含來自海外基地的收入以及國內基地收到的海外訂單。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國內的生物製劑CDMO於全球生物製劑CDMO市場的比例由2020年的7.3%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13.5%，預計2035年將增加至18.5%。此外，藥明生物於2024年的收益為人民幣187億元，在中國的生物製劑CDMO市場排名首位，佔64.6%的市場份額，並在全球生物製劑CDMO市場排名第二，佔9.0%的市場份額。

行業概覽

生物工藝解決方案市場概覽

我們主要深耕於生物工藝解決方案市場。該市場由各個子分部組成，其中包括細胞培養基、一次性產品、生物反應器、層析填料、過濾器、納米藥物製劑製備系統及均質機。下圖載列生物工藝解決方案市場及其部分關鍵子分部概覽。



資料來源：文獻研究、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關鍵生物工藝階段有三個，即上游細胞培養、下游純化及製劑灌裝。第一個生物工藝階段上游細胞培養涵蓋細胞復甦至細胞培養等步驟。上游細胞培養涉及的主要生物工藝產品主要包括細胞培養基、生物反應器及一次性產品。第二個生物工藝階段下游純化涵蓋收穫及澄清至無菌過濾等步驟。下游純化涉及的主要生物工藝產品主要包括過濾器、層析產品及一次性產品。第三個也是最後一個生物工藝階段製劑灌裝涵蓋原液至標籤及包裝等步驟。製劑灌裝涉及的主要生物工藝產品主要包括過濾器及一次性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產品組合涵蓋上述生物工藝所有主要步驟所用關鍵產品的唯一中國國內生物工藝解決方案提供商。

行業概覽

生物工藝解決方案市場概覽

概覽

藥物開發及製造對於高技術壁壘的生物製劑行業而言必不可少。因此，經驗、技術及客戶群的長期積累乃生物工藝解決方案提供商增長及發展的核心。近年來，全球及中國生物工藝解決方案市場穩步增長，預計未來五年將繼續擴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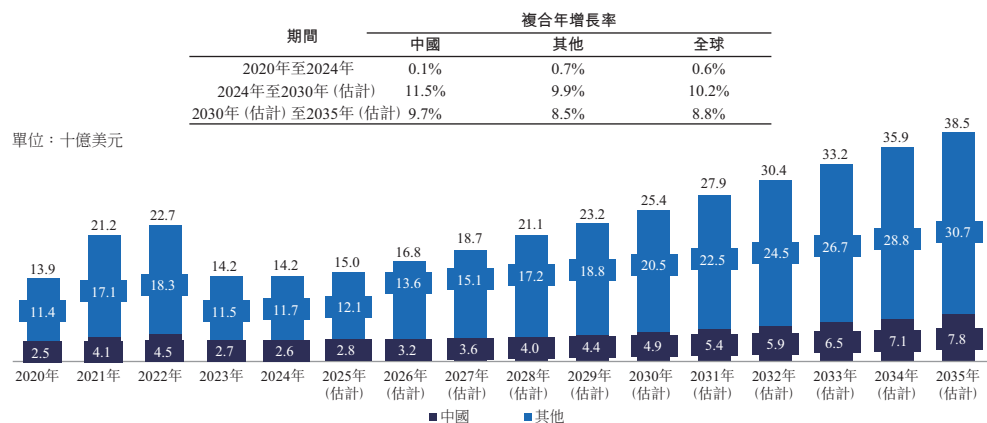
與化學藥物的生產相比，生物藥物的生產通常更為複雜。在生物藥物的生產過程中，需要設定具體而精確的參數及對照條件。任何關鍵步驟的細微變化均可能引起生物藥物的性能改變，如免疫原性、副作用及療效。除了生物藥物的療效及安全性外，大規模商業生產主要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成本、效率、穩定性及商業考量。生物工藝解決方案行業服務於整個生命科學研究及其各種實際應用，如抗體和基於核酸的療法。其為生命科學行業發展的核心基礎。

生物工藝解決方案市場繼續表現出積極的長期增長趨勢，儘管短期波動主要是由大流行驅動的庫存增加和隨後的消化引起的。2021年及2022年市場規模增長主要由於整個生物加工供應鏈因疫情而積壓庫存。隨着2023年和2024年供應鏈穩定和融資條件收緊，企業從積極採購轉向消耗庫存，導致生物工藝解決方案需求暫時回調和疲軟。從2022年底至2024年初，行業參與者進入去庫存階段，存貨消化導致採購減少，進而導致2023年及2024年報告的市場規模下降。到2024年底，行業庫存水平已基本正常化，使市場在生物製劑產量持續增加、工藝集約化及先進一次性技術更廣泛採用的支撐下恢復基於基本面的增長。

行業概覽

於2024年，中國的生物工藝解決方案市場按收益計佔全球市場的18.0%。下圖載述2020年至2035年全球及中國生物工藝解決方案市場的歷史及預測市場規模：

全球及中國生物工藝解決方案市場⁽¹⁾ (2020年至2035年(估計))



資料來源：文獻研究、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

- (1) 數據排除COVID-19對疫苗產品的影響，生物工藝解決方案市場包括細胞培養基、生物反應器、一次性耗材、過濾器、用於生命科學應用的均質機以及其他生物工藝解決方案產品；

中國生物工藝解決方案市場的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益計，由本土企業提供的生物工藝解決方案在中國生物工藝解決方案市場的比例由2020年的22.6%穩步上升至2024年的36.8%。於中國生物工藝解決方案市場內，按2024年收益計，我們在中國約200家本土生物工藝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名第二，在中國所有生物工藝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名第六，在中國所有生物工藝解決方案提供商中的市場份額約為3.5%。

此外，我們2024年在中國國內生物工藝解決方案提供商中的市場份額約為9.4%。

行業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產品組合涵蓋生物工藝所有主要步驟的唯一中國國內生物工藝解決方案提供商，涵蓋上游至下游所有主要步驟(包括從細胞復蘇及細胞培養，到純化、過濾)。下表載述截至2024年中國國內生物工藝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的產品範圍：

2024年中國國內生物工藝解決方案公司涵蓋的產品範圍⁽¹⁾⁽²⁾⁽³⁾

	細胞培養基		生物反應器		一次性產品		層析		過濾	
	血清培養基	無血清培養基	一次性	不銹鋼	容器	導管/接頭	柱/系統	填料	儀器	膜/材料
多寧	√	√	√	√	√	√		√	√	√
公司A ⁽⁴⁾					√	√			√	√
公司B ⁽⁵⁾	√	√	√		√	√			√	√
公司C ⁽⁶⁾	√	√	√	√	√		√	√	√	
公司D ⁽⁷⁾			√	√	√	√	√		√	
公司E ⁽⁸⁾			√	√	√		√	√	√	√

資料來源：公司網站、文獻研究、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

- (1) 本表不包括在生物工藝解決方案市場中涵蓋兩項或少於兩項關鍵子分部的生物工藝解決方案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提供的產品並未列入投資公司的產品列表。
- (3) 層析填料及膜材料為精細純化及過濾工序所必需。因此，僅提供層析填料及過濾膜材料之公司方可被視為能夠覆蓋相應生物工藝步驟。
- (4) 公司A是一家專注於微孔膜、納米纖維及切向流過濾膜研發的私人公司，為全球IC製造和生物製藥行業提供創新的過濾純化解決方案。
- (5) 公司B是一家專門從事用於生物工藝的一次性設備和耗材設計、開發和製造的私人公司。
- (6) 公司C是一家為全球製藥和生物技術行業提供工藝支持、核心設備、集成系統和製藥工程，以及為食品行業提供製造設備和系統的上市公司。
- (7) 公司D是一家主要供應生物製藥應用過程中的一次性生物反應器和一次性組件的私人公司。
- (8) 公司E是一家專門從事製藥設備及相應集成解決方案(亦可能應用於化妝品和食品行業)的上市公司。

行業概覽

中國生物工藝解決方案市場的主要進入壁壘

中國生物工藝解決方案市場的主要進入壁壘包括以下各項：

- **高驗證及合資格要求：**生物工藝材料要經過廣泛的資格程序，包括浸提物和浸出物測試、穩定性驗證、變更控制審查和供應商審核，這對生物製藥公司來說既耗時又昂貴。這些要求為新供應商創造了很高的進入壁壘，因為產品在用於GMP操作之前必須經過充分驗證。一旦通過驗證，客戶就不願意更換供應商，因為這樣做會觸發重新驗證和監管文件的更新。
- **在關鍵單元操作中建立客戶粘性：**生物工藝工作流程需要在介質製備、過濾、層析和一次性流體處理等關鍵步驟中保持一致的性能。一旦供應商的材料經過驗證，任何轉換都會引發重大原材料變更，需要重新驗證、批次可比性評估和監管文件更新，從而使轉換成本高昂且風險巨大。現有供應商受益於深厚的應用知識、步驟間兼容性和長期的技術參與，從而產生強大的客戶粘性和顯著的先發優勢。
- **對可擴展和可靠供應能力的要求：**生物製藥製造商越來越要求供應商具備穩定的交貨時間、高準時交貨性能和安全的原材料採購。建立可擴展的生產能力、確保批次間的一致性以及維護強大的供應鏈系統需要新進入者的大量投資。隨着客戶優先考慮具有經過驗證的供應可靠性的供應商，產能準備和交付保證已成為生物工藝解決方案市場的主要競爭壁壘。
- **對質量體系的期望不斷提高：**中國的監管和行業標準越來越要求全面的質量文件，包括變更控制系統、全面的材料可追溯性、無菌保證和符合GMP的生產實踐。供應商必須保持完整的、可審核的質量管理體系，以服務生物製藥客戶。建立和運營此類系統涉及漫長的開發周期、大量的合規專業知識和持續的投資，為新市場參與者創造極高的進入壁壘。

行業概覽

中國生物工藝解決方案市場的增長動力及發展趨勢

中國生物工藝解決方案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及趨勢載列如下：

- **需求驅動的增長：**生物工藝材料因常規生物製劑生產、監管對標準化和驗證耗材的要求不斷提高以及寡核苷酸、病毒載體和細胞治療等新興療法的增量需求的支持而消耗穩定。
- **供應驅動增長：**成本控制壓力及國內供應商更高的資格審核成功率繼續提高客戶對本土化製造的生物工藝解決方案的接納度。產品一致性、可擴展性及供應可靠性得到改善的當地供應商正迅速擴大其在生物工藝解決方案市場的份額，而本土化生產及規模經濟效應提高了成本競爭力及供應鏈韌性。
- **政策利好：**促進國內替代的有利政府政策、國內產品的採購優惠及研發相關設備的激勵措施為產業發展提供持續支持。例如，中國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關於在政府採購中實施本國產品標準及相關政策的通知》，其中規定，在政府採購活動中，國內產品比非國內產品享有20%的價格評審優惠。
- **供應標準化：**於過濾、培養基和一次性組件等大批量應用類別，供應商正日益被要求滿足統一的產品規格、文件記錄及測試規定，以滿足GMP驗證及審核標準。對批次一致性、變更控制和原材料可追溯性的更高期望正提高品質管理體系及審核準備度的基準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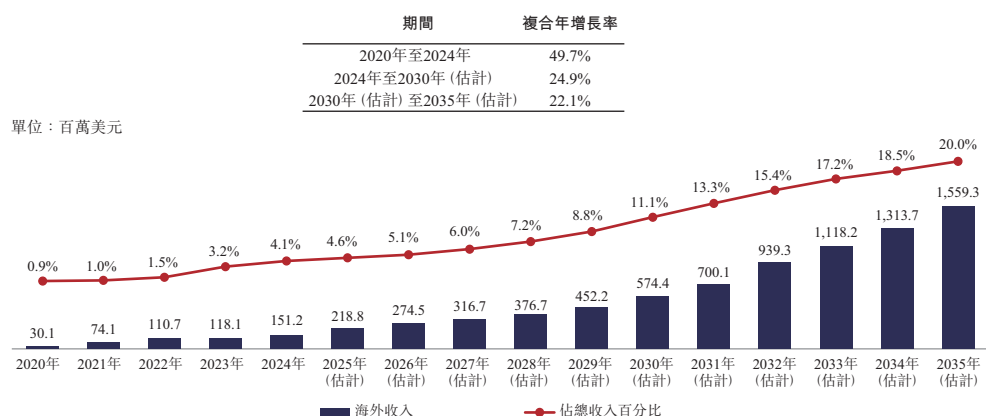
中國國內生物工藝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海外市場

近年來，中國國內生物工藝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海外收入快速增長，大多數成熟的國內參與者正積極擴展其海外業務。此趨勢主要歸因於國內生物工藝解決方案市場的激烈競爭及價格敏感度，當中大量參與者提供大致相似的產品。因此，公司越來越專注於海外市場的擴張，作為加強收入增長及提升整體盈利能力的一種方法。

行業概覽

於2020年至2024年，中國國內生物工藝解決方案參與者的海外收益快速增長，海外收益佔總收益的比例由2020年約0.9%上升至2024年的4.1%，反映海外市場擴張在早期階段的強勁勢頭。受中國國內生物工藝解決方案公司日益專注於海外市場所驅動，中國本地生物工藝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海外市場按收益計於2024年達到151.2百萬美元，並預期到2030年將達到574.4百萬美元，即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4.9%，該預期增長主要受中國生物工藝解決方案公司日益重視海外市場，例如北美、東亞(不包括中國)、東南亞及歐洲，該等市場相較於競爭激烈的國內市場提供更大的增長潛力。於2030年至2035年，海外收益預計將進一步擴展至1,559.3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1%，預期海外銷售於2035年佔總收益約20.0%，成為中國生物工藝解決方案行業整體收益組合中的重大貢獻因素。下圖載述2020年至2035年中國國內生物工藝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海外市場的歷史及預測市場規模：

中國國內生物工藝解決方案參與者的海外市場⁽¹⁾，2020年至2035年估計



資料來源：文獻研究、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

- 該等數據不包括COVID-19對疫苗產品的影響，生物工藝解決方案市場包括細胞培養基、生物反應器、一次性耗材、過濾器、用於生命科學應用的均質機及其他生物工藝解決方案產品。

中國國內生物工藝解決方案參與者在海外的成功擴張反映了從科技依賴外國產品及科技向增強科技能力及自力更生的策略轉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如此成功主要得益於持續投資於本地研發、成本競爭力、戰略性合作與併購，以及提供完整產品組合的能力。通過靈活的商業模型並遵循全球質量標準，中國生物工藝解決方案公司已日漸將自身定位為全球生物製造供應鏈中不可或缺的參與者，提升其在成熟的國際參與者面前的可信度與競爭力。

行業概覽

按分部分析生物工藝解決方案市場

細胞培養基市場

概覽

由於動物細胞廣泛用於科學研究以及生物藥物的開發及生產，細胞培養基是為培養動物細胞提供並維持合適生長環境必不可少的原料，且應用廣泛，包括早期藥物開發、科研機構的早期基礎研究，以及疫苗、基因工程藥物、抗體及細胞工程藥物的製造。在藥物研發階段，科研機構及製藥公司進行小規模實驗，以確定適合細胞生長及藥物表達的培養基。在藥物生產階段，製藥公司傾向於繼續使用與藥物研發階段相同的培養基進行藥物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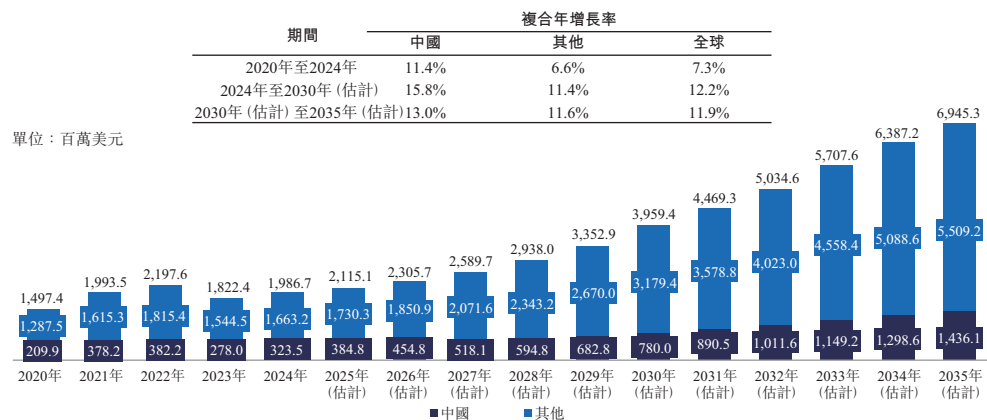
在生物製藥生產中，選擇合適的優質培養基能夠大幅度提高生物製劑的表達量，優化生物製劑的質量及降低生物製劑的單位製造成本。在科學研究中，正確選擇培養基可最大限度地減少實驗中的不穩定性，並令測試結果更穩定及可靠。

細胞培養基的關鍵技術壁壘主要包括：(i)開發及優化配方的效率；(ii)乾粉細胞培養基的大規模生產；及(iii)穩定性及質量控制。

行業概覽

全球細胞培養基市場由2020年的1,497.4百萬美元擴大至2024年的1,986.7百萬美元，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3,959.4百萬美元，到2035年將達到6,945.3百萬美元。中國細胞培養基市場從2020年的2.099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3.235億美元，並預計到2030年將增長至7.80億美元，到2035年將增長至14.361億美元。下圖載述2020年至2035年全球及中國細胞培養基市場的歷史及預測市場規模：

全球及中國細胞培養基市場⁽¹⁾ (2020年至2035年(估計))



資料來源：文獻研究、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

(1) 數據排除COVID-19對疫苗產品的影響。

中國細胞培養基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的培養基市場歷來由MNC主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益計，由本土企業提供的培養基在中國培養基市場的佔比於2024年達37.4%。由於中國生物製劑市場及細胞培養基市場的往績記錄均相對較短，截至2024年，由中國國內生物工藝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的細胞培養基所服務的已進入BLA階段的項目數量有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中國本土細胞培養基提供商中，使用我們的細胞培養基的已進入BLA階段和商業化階段的項目數量最多。我們亦是中國國內首家從事無血清培養基開發及商業化的生物工藝解決方案提供商。按2024年收益計，我們在中國細胞培養基提供商中排名第六，而在所有中國國內細胞培養基提供商中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約為3.3%。

行業概覽

一次性產品市場

概覽

一次性產品主要包括一次性容器(包括配液袋、儲液袋及反應袋)、一次性管材(包括熱塑性塑料管、硅膠管及接頭)及無菌轉移產品。一次性產品用於生物工藝的所有步驟，包括細胞液、緩衝液及中間組分的配備、儲存、運輸及交付。隨著中國生物製劑行業的擴大，一次性產品已廣泛用於眾多生物新藥及生物類似藥的日常生產中。同時，由於一次性管材具專業化特性且合資格供應商有限，供應持續緊張，尤其是矽膠及TPE管材。在藥物研發階段，科研機構及製藥公司小規模使用一次性產品，以評估一次性產品對工藝及生產的影響，從而確定及選擇合適的一次性產品。在大規模生產階段，研發階段得到驗證的一次性產品將直接用於生物製劑的每個生產工序，包括溶液及中間體的配置、運輸、轉移及儲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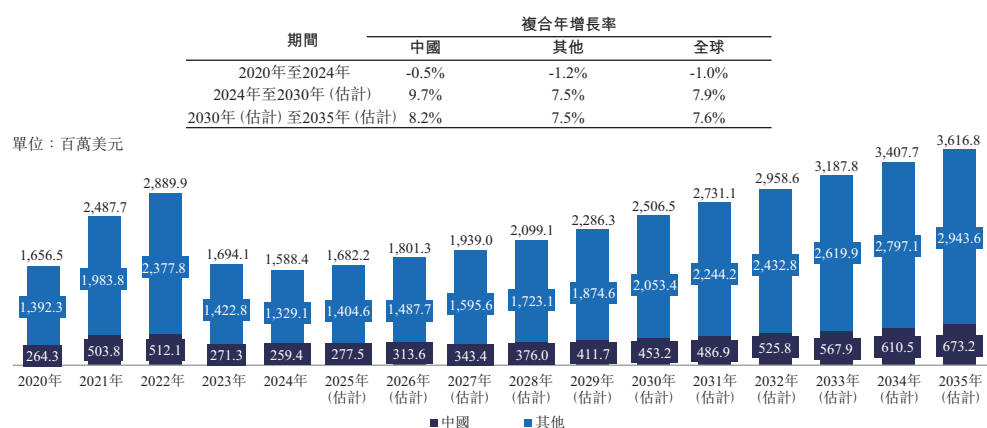
在許多生物工藝應用中，一次性產品與傳統技術相比具有眾多優勢。總體而言，一次性產品靈活，可針對各種疾病、規格及市場需求生產不同類型及尺寸的產品。一次性產品亦具有減少反應袋中細胞培養基與外界環境接觸以提高生產質量的優勢，使一次性產品在生物工藝中日趨重要。

中國一次性產品市場的主要技術壁壘包括薄膜及管材等關鍵原材料的安全與供應成本的控制，其中多層共擠薄膜的研發及製造對一次性產品市場尤為重要。僅有少數近期市場進入者具備一次性產品自主研發及製造能力。

行業概覽

全球及中國一次性產品市場分別從2020年的1,656.5百萬美元及264.3百萬美元下降至2024年的1,588.4百萬美元及259.4百萬美元。自2025年起，在全球範圍內，該市場預計將於2030年及2035年分別擴大至2,506.5百萬美元及3,616.8百萬美元，相當於2024年至2030年及2030年至203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7.9%及7.6%。中國市場預期將於2030年及2035年分別增長至453.2百萬美元及673.2百萬美元，2024年至2030年及2030年至203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9.7%及8.2%。下圖載述2020年至2035年全球及中國一次性產品市場的歷史及預測市場規模：

全球及中國一次性耗材市場⁽¹⁾(2020年至2035年(估計))



資料來源：文獻研究、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

(1) 數據排除COVID-19對疫苗產品的影響。

行業概覽

中國一次性產品市場的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本土企業提供的一次性產品在中國一次性產品市場的佔比由2020年之27.9%增加至2024年之54.2%。中國一次性產品市場相對集中，前五大參與者於2024年按收益計合共佔市場份額約74.4%。我們於中國一次性產品市場的市場份額為14.3%，於2024年在中國所有一次性產品提供商中排名第四，並在中國本土一次性產品提供商中排名第二。

生物反應器市場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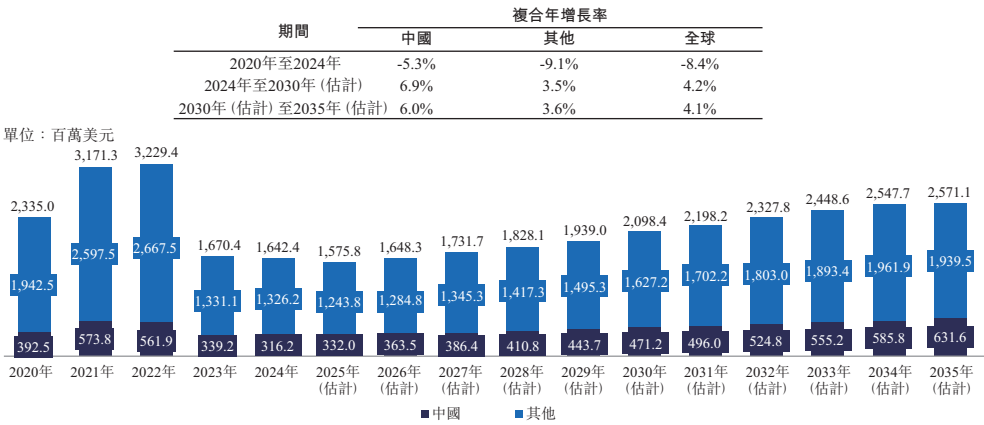
生物反應器是利用酶或生物體(如微生物)的生物學功能在體外進行生化反應的裝置系統。其為生物學功能模擬裝置，如發酵罐、固定化酶或固定化細胞反應器，在醫藥生產的細胞培養過程中具有重要應用。在抗體生產、雜交瘤生產、CHO細胞生產及接種體擴增中，生物反應器必不可少並擴大細胞培養的規模。在藥物研發階段，科研機構及製藥公司使用小體積生物反應器進行研究，以確定細胞培養工藝的合適條件及參數，包括溶解氧水平、pH值、細胞密度及生長速率。在藥物生產階段，製藥公司使用具有經驗證條件及參數且體積較大的生物反應器進行生產。生物反應器主要有兩種類型，即不銹鋼生物反應器及一次性生物反應器。開發及製造這兩種生物反應器的能力可滿足多樣化的應用需求，僅有少數公司具備此類能力。

生物反應器市場的進入壁壘包括：(i)較高的技術壁壘；(ii)跨學科應用；(iii)嚴格監管；及(iv)客戶忠誠度。

行業概覽

中國生物反應器市場由2020年的392.5百萬美元下降至2024年的316.2百萬美元。自2025年起，市場預期將逐步復甦，於2030年及2035年分別達到471.2百萬美元及631.6百萬美元，2024年至2030年及2030年至203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6.9%及6.0%。在全球範圍內，2020年及2024年生物反應器市場規模分別達到2,335.0百萬美元及1,642.4百萬美元。自2025年起，全球市場預計將於2030年及2035年分別增長至20.984億美元及25.711億美元，相應於2024年至2030年及2030年至203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4.2%及4.1%。下圖載述2020年至2035年全球及中國生物反應器市場的歷史及預測市場規模：

全球及中國生物反應器市場⁽¹⁾(2020年至2035年(估計))



資料來源：文獻研究、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

(1) 數據排除新冠肺炎對疫苗產品的影響；僅考慮生物反應器產品的收入，不包括參與者生物反應器項目包中的任何附加服務，例如工廠建設費。

行業概覽

中國生物反應器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的生物反應器市場歷來由MNC主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本土企業提供的生物反應器在中國生物反應器市場的佔比於2024年達39.1%。2024年，我們的收益在中國生物反應器製造商中排名前十，市場份額約為4.4%。

層析填料市場

概覽

層析是一種多組分複雜樣品的高效、快速分離分析技術。層析分離技術是分離純化的最有效方法之一。層析過程主要依賴於層析填料，其分離性能和質量直接決定純化結果。整體層析性能由層析的結構設計和材料特性驅動，其製造高度複雜，需要嚴格的工藝控制。在藥物研發階段，研究機構和製藥公司篩選不同的填料，評估各種純化條件和組合，以建立能夠高效分離目標分子和雜質的優化純化工藝。在商業生產過程中，製藥公司採用經過驗證的層析條件，並將其穩定應用於大規模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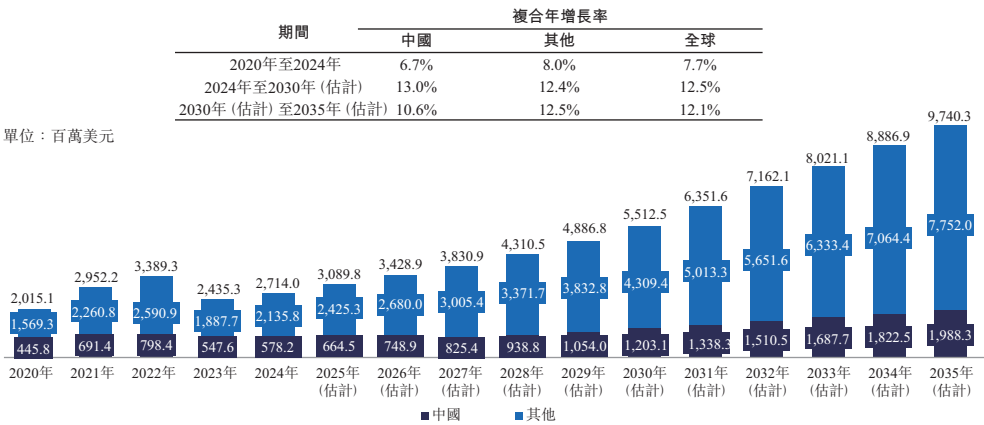
在生物製劑市場，層析仍然是分離純化最關鍵的技術，高純度、高活性生物製劑的生產嚴重依賴於高效層析填料。

全球層析填料市場從2020年的20.151億美元增加到2024年的27.14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7%，隨着填料在多個純化周期中反覆使用，預計需求將繼續上升。中國層析填料市場由2020年的4.458億美元增長到2024年的5.782億美元。自2025年起，中國市場預計將於2030年達到1,203.1百萬美元，於2035年達到1,988.3百萬美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0%，2030年至2035

行業概覽

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6%。在全球範圍內，該市場預計到2030年將擴大至55.125億美元，到2035年將擴大至97.403億美元，相當於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5%，2030年至203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1%。下圖載述2020年至2035年全球及中國層析填料市場的歷史及預測市場規模：

全球及中國層析填料市場⁽¹⁾ (2020年至2035年(估計))



資料來源：文獻研究、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

(1) 數據排除新冠肺炎對疫苗產品的影響。

中國層析填料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的層析填料市場歷來由MNC主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益計，由本土企業提供的層析產品在中國層析產品市場的佔比於2024年達37.8%。

行業概覽

過濾器市場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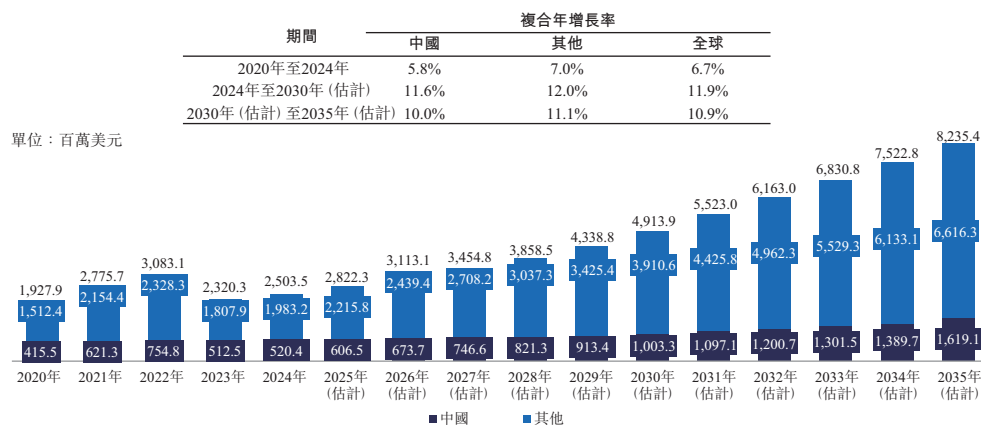
過濾膜是下游過濾過程中的關鍵產品。在過濾過程中，溶液通過過濾膜並作為滲透物和濃縮溶液出現，用於生物過程中的後續步驟。過濾膜主要包括微濾膜、超濾膜和納濾膜。膜過濾技術廣泛應用於生命科學領域，通常在生產過程中用於對物質進行滅菌、分離及濃縮。以單克隆抗體生產為例，膜過濾技術是抗體藥物生產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其廣泛用於(其中包括)(i)培養基、緩衝液及蛋白質儲備液的去污及過濾；(ii)從罐中取出培養基後，細胞與上清液的快速分離；及(iii)在發酵過程中過濾氣體。過濾膜的主要技術挑戰包括：(i)複雜的生物相互作用；(ii)精確的孔徑控制；及(iii)分子設計。

全球過濾器市場從2020年的1,927.9百萬美元增加到2024年的2,503.5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7%，中國過濾器市場由2020年的4.155億美元增長到2024年的5.204億美元。自2025年起，中國市場預期將於2030年及2035年分別達到1,003.3百萬美元及1,619.1百萬美元，2024年至2030年及2030年至203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1.6%及10.0%。在全球範圍內，該市場預計將於2030年及2035年分別擴大至4,913.9百萬美元及8,235.4百萬美元，相應於2024年至2030

行業概覽

年及2030年至203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1.9%及10.9%。下圖載述2020年至2035年全球及中國過濾器市場的歷史及預測市場規模：

全球及中國過濾器市場⁽¹⁾(2020年至2035年(估計))



資料來源：文獻研究、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

(1) 數據排除了新冠肺炎對疫苗產品的影響；過濾器僅指過濾耗材。

中國過濾器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的過濾器市場歷來由MNC主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益計，由中國本土企業提供的過濾器在中國過濾器市場的佔比於2024年達28.7%。按2024年收益計，我們是中國國內前五大過濾器製造商之一，市場份額約為1.2%。

均質機市場

概覽

均質機是利用納米技術工藝製備納米材料最有效的納米顆粒合成系統之一。均質機由均質系統、傳動系統、潤滑冷卻系統和機架組成，主要用於藥物載體的生產，特別是用於核酸藥物的脂質體。

於採用基於脂質納米粒(LNP)遞送的核酸藥物中，LNP的粒徑均勻性及製劑一致性是藥物效能及安全性的關鍵決定因素。為了以可靠和可擴展的方式生產此類脂質體和LNP，製藥商依賴於特定的納米顆粒生產技術，例如微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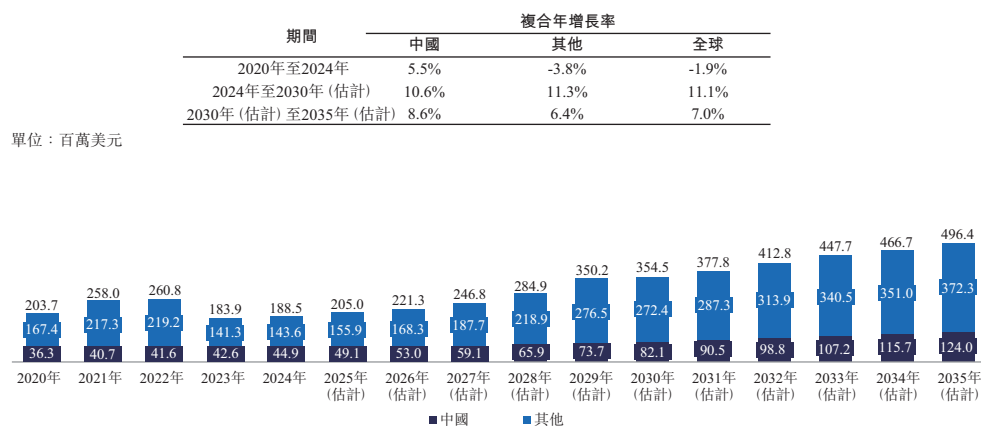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體混合、乙醇注射和高壓均質化。其中，高壓均質機廣泛應用於商業生物加工，因為它們能夠持續控制顆粒尺寸並確保均勻混合，支持從實驗室開發規模穩健擴大到符合GMP的大規模生產。隨着核酸藥物發展到大規模臨床和商業應用，均質機正成為確保穩健製造、產品質量及營運效率日益重要的設備。

均質機的技術壁壘包括(i)壓力調節。均質機通常應用於食品加工工業，因此，常用均質機的壓力不足以用於生物加工；及(ii)納米乳化的穩定性控制。納米乳液是非熱力學穩定體系，因此，其穩定性難以控制。

中國均質機市場由2020年的36.3百萬美元擴大至2024年的44.9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5%。預計市場將顯著加速，到2030年將達到8,210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6%。從2030年到2035年，該市場預計將達到124.0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6%。在全球範圍內，均質機市場從2020年的203.7百萬美元小幅收縮至2024年的188.5百萬美元。預計全球市場將於2030年恢復至354.5百萬美元，並於2030年至2035年進一步擴大至496.4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0%。下圖載述2020年至2035年全球及中國均質機市場的歷史及預測市場規模：

全球及中國均質機市場⁽¹⁾(2020年至2035年(估計))



資料來源：文獻研究、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

(1) 數據範圍僅涵蓋生命科學領域內的應用，數據不包括COVID-19對疫苗產品的影響。

行業概覽

中國均質機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均質機市場歷來由MNCs主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益計，中國國產均質機產品在中國均質機市場的佔比於2024年達36.8%。按2024年收益計，我們在中國前十大均質機製造商中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約為17.7%。

其他生物工藝解決方案市場

「其他」類別主要包括用於支持生物加工工作流程的非消耗性或半消耗性設備和輔助設備。實例包括層析硬件系統、過濾硬件系統、離心機、振蕩器、管密封器及焊接器、無菌斷開裝置、歧管和各種輔助儀器。這些產品通常相對於消耗品具有更長的使用和更換周期，導致生物加工價值鏈中呈現不同的採購模式和操作特徵。全球其他生物工藝解決方案產品市場及中國其他生物工藝解決方案產品市場於2024年分別達到3,611.8百萬美元及513.8百萬美元。

實驗室產品及服務市場概覽

概覽

實驗室產品及服務為生命科學研究的儀器、耗材及分析服務，包括生物製劑的基礎理論研究及生物製劑的商業開發。實驗室產品及服務主要以科研為主，包括為製藥公司、CRO/CDMO及科研機構提供試劑及耗材等實驗室產品及相關服務。

下圖概述實驗室產品及服務市場的上游供應、下游客戶以及關鍵產品及服務。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中國實驗室產品及服務市場的增長動力及發展趨勢

中國實驗室產品及服務市場的關鍵增長動力及發展趨勢如下：

- **研發投資不斷增加：**製藥公司及科研機構研發開支的不斷增加為製藥開發的實驗室研究提供支持，從而增加對實驗室產品及服務的整體需求。預期有關以下方面的研發有所增加：(i)理論發展。生命科學基礎理論研究的迅速發展，特別是在免疫及遺傳學等領域；及(ii)中小型醫藥研發。預期將會有更多中小型生物科技公司開始進行生物製劑研發，發現新工藝並開發新的生物製劑。
- **商業化更快：**生命科學行業的特點是成果轉化週期長。因此，許多投資者不願投資生命科學行業。於全球老齡化及慢性病問題不斷加劇的趨勢下，各國政府亦不斷優化生命科學產品的審批流程及融資渠道。
- **中國國內品牌的比例增加：**中國國內製造的實驗室產品質量不斷提升，使得國產產品更有吸引力。中國國內公司產品質量的提升逐漸幫助中國國內公司於全球實驗室產品及服務市場上獲取更多的市場份額。
- **新穎的服務及產品以及更多應用領域：**隨著生命科學行業及相關技術持續進步，創造性實驗室服務及產品已經並將不斷湧現。與此同時，現有的實驗室服務及產品的應用領域可望拓展至更多領域，如動物檢疫、基因檢測等新興領域。

行 業 概 覽

實驗室純水系統市場

實驗室純水系統是一種主要的實驗室產品，用作生產實驗室應用規格質量的用水。純水可根據純淨程度、電阻率、電導率及有機碳總含量分作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下表顯示三類純水的用途及標準：

	第一類 (超純水)	第二類 (純水)	第三類 (反滲透水)
用途	細胞培養、氣相色譜法、高效液相色譜法、組織培養、質譜法等	- 臨床檢查分析器、儀器供水、電化學、直接用於稀釋樣本 - 用作第一類水的供水	- 經反向滲透程序處理的自來水 - 沖洗及次要工作 - 用作第一類水或第二類水的供水
電阻率	> 18 MΩ-cm	> 1 MΩ-cm	> 4 MΩ-cm
電導性	< 0.056 μS/cm	< 1 μS/cm	< 0.25 μS/cm
有機碳總含量	< 50 ppb	< 50 ppb	< 200 ppb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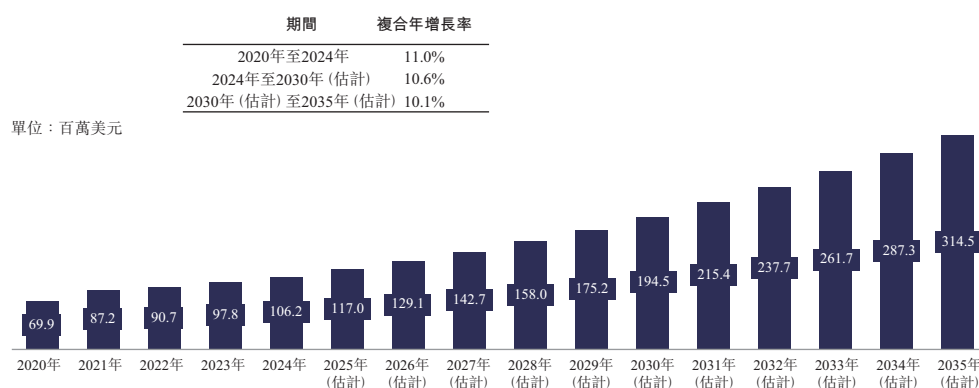
實驗室純水系統按照所裝備的耗材及淨化過程中使用的技術類型(包括離子交換、活性炭吸附、反滲透、微濾、超濾及紫外線處理的總有機碳還原)，可處理不同程度的純水。

在實驗室研究環境中，不同的實驗室任務對相應的水質有嚴格的要求。例如，水中的雜質及特定離子含量對生物實驗及生物藥物的質量有較大影響，且只有第一類水才能保證實驗結果的有效性。因此，在實驗室操作中，利用合適類型的水完成相應的任務至關重要。

行業概覽

中國實驗室純水系統市場表現出穩步擴張，由2020年的69.9百萬美元以11.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24年的106.2百萬美元。該市場預計將持續其強勁軌跡，到2030年將達到194.5百萬美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6%，並於2035年達314.5百萬美元，2030年至203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1%。同時，中國領先的實驗室純水系統製造商正加快海外擴張，利用成本競爭力，提高產品可靠性，並在新興市場獲得越來越多的認可，預計這將推動出口銷售比國內市場更快增長。下圖載述2020年至2035年中國實驗室純水系統市場的歷史及預測市場規模：

中國實驗室純水系統市場⁽¹⁾ (2020年至2035年(估計))



資料來源：文獻研究、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

(1) 數據排除COVID-19的影響。

中國實驗室純水系統市場的競爭格局

按收益計，由中國本土企業提供的實驗室純水系統在中國實驗室純水系統市場的佔比於2024年達28.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實驗室純水系統市場相對集中，前五大參與者於2024年按收益計合共佔市場份額80.1%。按2024年收益計，我們在中國實驗室純水系統市場的所有參與者中排名第三，在所有國內參與者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約為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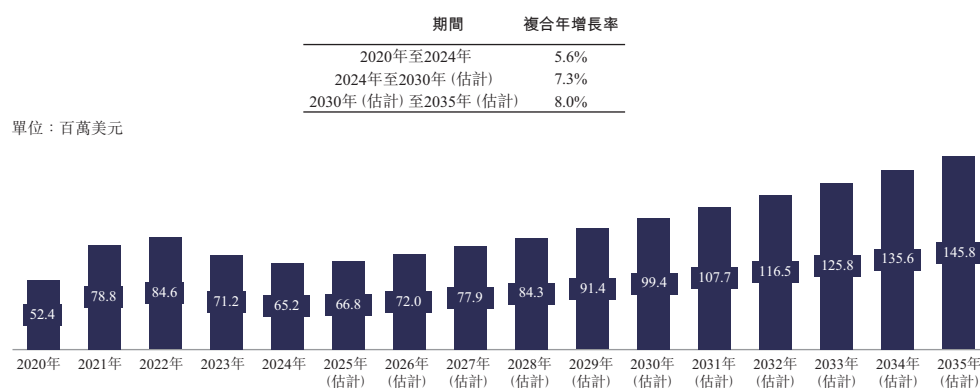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蠕動泵市場

蠕動泵是一種正排量泵，通過反覆擠壓與釋放柔性管或軟管來輸送液體。蠕動泵主要包括管泵與軟管泵。管泵利用旋轉滾輪壓縮柔性管以推動液體流動，而軟管泵則採用加強型軟管結構，設計用於承受更高壓力並在更長距離輸送較稠厚的液體，因此更適合要求更高的工業應用。

中國蠕動泵市場由2020年的52.4百萬美元擴展至2024年的65.2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6%。預期市場將恢復穩定增長，於2030年達到99.4百萬美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3%，並於2035年進一步擴展至145.8百萬美元，2030年至203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0%。下圖載述2020年至2035年中國蠕動泵市場的歷史及預測市場規模：

中國蠕動泵市場⁽¹⁾，2020年至2035年估計



資料來源：文獻研究、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

- 數據不包括COVID-19對疫苗產品的影響。

中國蠕動泵市場的競爭格局

於2024年，中國蠕動泵市場的收益達到65.2百萬美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市場相對集中，前五大參與者在2024年約佔總市場收益的92.5%。按2024年收益計，我們在中國蠕動泵市場的所有參與者中排名第四，在所有國內參與者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約為11.3%。

監管概覽

本節概述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主要法律、規則及法規。

與無血清細胞培養基及相關行業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2016年3月4日，中國國務院（「**國務院**」）辦公廳頒布《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醫藥產業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明確提出強化技術創新、提升醫藥行業核心競爭力的任務，其中包含推動無血清與無蛋白培養基技術相關之生物技術研發與工程化應用。

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18年1月17日頒布《關於印發〈知識產權重點支援產業目錄（2018年本）〉的通知》（以下簡稱「**目錄**」）。健康行業被列為十大重點行業之一，並細分為24個子領域，其中包含無血清無蛋白培養基培養技術及其他生物技術。此十大重點行業被定義為中國亟需知識產權支持的重點發展行業。

與檢驗檢測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於1985年9月6日頒布、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計量法》及於1987年2月1日頒布、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計量法實施細則》，凡為社會提供產品質量公證數據之產品質量檢驗機構，須經省級以上人民政府計量行政部門於該機構提出資格認定申請並作出承諾前或之後，對其計量檢驗測試之能力與可靠性進行審查。

根據於2015年4月9日頒布，2021年4月2日最新修訂的《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管理辦法》，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監總局**」）負責全國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工作，統籌組織實施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工作，並進行全面協調。省級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其管轄區域內檢驗檢測機構的資質認定工作。根據於2025年3月18日修訂、2025年5月1日施行之《檢驗檢測機構監督管理辦法》，檢驗檢測機構及其人員應對其出具的檢驗檢測報告負責，依法承擔

監管概覽

民事、行政及刑事責任。根據於2024年12月31日最新修訂，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上海市檢驗檢測條例》，檢驗檢測機構應採取必要措施，持續具備與其檢驗檢測活動相適應的能力。檢驗檢測機構偽造、變造檢驗檢測數據或結果，或者以其他手段出具虛假檢驗檢測數據或結果的，檢驗檢測監督管理部門應當責令其改正，沒收其收取的檢驗檢測費，並處以檢驗檢測費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罰款；檢測費不足人民幣10,000元者，併處人民幣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罰款；情節嚴重者，依法吊銷其資質許可證。

與安全生產與產品責任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安全生產

根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布、2002年11月1日施行，並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規定，於中國內地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應遵守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各實體應加強管理、建立完善責任制度與政策、改善條件、強化安全生產的規範化與信息化發展，並提升生產水平以確保生產安全。生產經營實體的主要負責人對其生產安全負有全面責任。違反安全生產法者，可能面臨罰款處罰、停業整頓、勒令停業，情節嚴重者，追究刑事責任。

產品責任與消費者權益保障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對其產品質量負責。產品質量應符合下列要求：（一）沒有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有保障人身、財產安全之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應符合該標準；（二）產品應具備其應有的特性，但產品特性缺陷經明確標示者不在此限；及（三）產

監管概覽

品應符合產品或其包裝標示之產品標準，並符合產品說明、實物樣本等所標示之質量條件。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布、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若患者因藥品、消毒產品或醫療器械缺陷遭受損害，患者可向藥品許可持有人、生產者或醫療機構請求賠償。患者向醫療機構請求賠償時，醫療機構在作出賠償後，有權向應承擔賠償責任的藥品許可持有人或生產者追償。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1993年10月31日頒布，並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旨在保障消費者購買或使用商品及接受服務時的權益。所有經營者在製造或銷售商品及／或向顧客提供服務時，均須遵守本法。根據2013年10月25日修訂條款，所有經營者必須高度重視保護顧客隱私，並將於業務營運過程中取得之任何消費者個人信息嚴格保密。

特種設備

根據201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及2003年6月1日生效、經2009年1月24日修訂並於2009年5月1日施行之規定，「特種設備」是指對人身和財產安全有較大危險性的鍋爐、壓力容器(含氣瓶)、壓力管道、電梯、起重機械、客運索道、大型游樂設施、場(廠)內專用機動車輛。根據《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規定，任何特種設備在投入使用前或投入使用後30日內，使用單位須向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主管部門辦理登記。登記標誌應置於或貼於特種設備的顯著位置。此外，鍋爐、壓力容器、電梯及其他裝置的操作人員及相關管理人員，須通過國家規定由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組織的考試，取得特種設備操作人員證書，方可從事相應的操作或管理工作。

監管概覽

飲用水衛生安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聯合頒布，於1997年1月1日施行、2016年4月17日最新修訂的《生活飲用水衛生監督管理辦法》，飲用水衛生安全相關產品應實施衛生許可制度，從事該類產品生產的任何實體或個人，均應向衛生行政部門申請衛生許可證。

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貨物相關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布、自1987年7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是負責監督管理所有貨物進出關境的政府機構。所有運輸工具、貨物及物品均應經由設有海關的地點進出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進出口貨物的收貨人、發貨人或經其委託之報關企業，可以辦理報關及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的收貨人、發貨人及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時，應向海關備案登記，未備案者，海關可以處以罰款。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布、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根據《關於報關單位備案全面納入「多證合一」改革之公告》規定，申請人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市場主體登記手續時，如擬同時辦理報關單位備案，應按要求勾選報關單位備案選項，並填寫備案相關信息。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將依循「多證合一」程序完成登記，並於國家市監總局層級與海關總署共享相關信息。此類申請人無需再向海關提交報關主體備案申請。此外，全國人民

監管概覽

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2年12月30日頒布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的決定》已刪除對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須向國務院主管外貿行政部門或其授權機構辦理登記(即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的要求。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布、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從事貨物進出口貿易活動之企業，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規定。禁止進出口之貨物不得進出口；限制進出口之貨物實行許可證或配額管理；自由進出口之貨物不受限制。進口貨物收貨人或出口貨物發貨人應向海關提交自動進出口許可證、進出口許可證或配額證辦理報關手續。

與消防與環境保護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消防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布、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後修訂自該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國務院應急管理部和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負責監督和管理消防事務，各級人民政府的消防救援機構負責執行。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必須符合國家消防技術標準。建設項目消防設計未經依法審查或審查不合格的，不得開工。已完工的建設項目未經消防安全檢查或經檢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或營業。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建部**」)於2020年4月1日頒布、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消防設計審查驗收制度僅適用於特殊建設項目，其餘項目則實施備案與抽查制度。

監管概覽

環境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布，並於同日施行，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該法闡明了各環境保護監管機構的職權與職責。生態環境部有權頒布國家環境質量標準與排放標準，並監管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同時，地方環境保護部門可制定高於國家標準的地方性標準，相關企業須同時遵守國家標準與地方標準。

環境影響評估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布、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環境保護條例**」），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建設單位應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辦理環境影響登記備案。對於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工建設前將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布、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凡對環境有影響之建設項目，依其對環境可能造成之影響程度，應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報告表或登記表。

建設竣工驗收

根據於2017年11月20日頒布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建設單位是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的責任主體，應當按照本辦法規定的程序和標準，組織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公開相關信息，接受社會監督，確保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與

監管概覽

主體工程同時投產或者使用，並對驗收內容、結論和所公開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不得在驗收過程中弄虛作假。建設項目須經對應環保設施驗收合格後，方可正式投入生產或使用。

排污許可管理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及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的規定，國家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以及環境危害程度等因素，對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即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及註冊管理)。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規定的時限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或填寫排污登記表；在無排污許可證或未填寫排污登記表的情況下不得排放污染物。

違反《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及《排污許可管理辦法》的，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有權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其他法律法規，責令改正或者責令限制生產、停產整治、責令停業、關閉，並處罰款。構成違反治安管理條例行為的，依法按違反治安管理行為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危險化學品

國務院於2002年1月26日頒佈《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危險化學品條例**」)，於2013年12月7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危險化學品條例》對安全生產、儲存、使用、經營及運輸危險化學品提出監管規定。中國政府嚴格管控危險化學品生產儲存的總體規劃與合理佈局，並審查涉及製造或儲存危險化

監管概覽

學品的建設項目安全條件。危險化學品應當儲存在專用倉庫、專用場地或者專用儲存室內，並由專人負責管理。儲存危險化學品的單位應當建立危險化學品出入庫核查、登記制度。根據國務院2018年9月18日頒布的《易製毒化學品管理條例(2018年修訂)》，國家對易制毒化學品的生產、分銷、購買、運輸和進口、出口實行分類管理和許可制度。易制毒化學品分為三類。第一類是可以用於制毒的主要原料。第二類、第三類是可以用於制毒的化學配劑。購買第二類或第三類易製毒化學品的實體，應當在購買前將所需購買的品種、數量，向所在地的縣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備案。

與僱傭及社會福利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僱傭

規範僱傭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其對用人單位在簽訂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僱用兼職員工和解僱員工等方面提出了嚴格要求。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布，1995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勞動法規定了關於促進就業、勞動合同、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工資、勞動安全衛生、對女職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保護、職業培訓、社會保險和福利、勞動爭議、監督檢查以及法律責任等相關事宜。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發布，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修訂版於2013年7月1日生效。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發布實施。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員工加班，若安排加班須按國家規定支付加班工資。支付給員工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且必須按時足額支付。

監管概覽

社會保險與住房公積金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頒布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確立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的社會保險體系，並詳細闡明了用人單位未遵守相關社會保險法律法規的法律責任及其後果。根據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布、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在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其員工繳納或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用人單位，可能被責令限期改正並補繳，同時需繳納滯納金。若用人單位在規定期限內仍未繳納，可能被處以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1999年4月3日頒布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內地的用人單位應為其員工繳存住房公積金。未繳存住房公積金的用人單位，可能被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若用人單位逾期仍不繳存，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根據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監管概覽

與知識產權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專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通過，1985年4月1日施行，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由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發布，2001年7月1日施行，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自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及細則，中國的專利分為三種類型：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實施他人專利的，應當與專利權人訂立實施許可合同，向專利權人支付專利使用費。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構成侵犯其專利權的行為。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布，1983年3月1日施行，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發布，2002年9月15日施行，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等法律法規，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

域名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由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布，並於2017年11月1日施行。根據該管理辦法，工信部是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的主管部門。域名註冊通過依法設立的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辦理。

監管概覽

與稅收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可以享受優惠稅率。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布、1994年1月1日施行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布並於同日施行、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法繳納增值稅。除非另有規定，銷售貨物的增值稅稅率一般為17%，例如銷售交通運輸服務的稅率為11%。隨著中國增值稅改革，增值稅稅率已多次調整。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布《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將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分別調整為16%和10%，此調整自2018年5月1日起執行。隨後，財政部、稅務總局和海關總署（「**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發布《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²》，進行了進一步調整，自2019年4月1

² 《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第八條，已由於2025年8月22日發布，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完善增值稅期末留抵退稅政策的公告》廢止。

監管概覽

日起施行。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增值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增值稅。除國務院規定的境內單位和個人在境外銷售在境內的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以及納稅人出口貨物等情形外，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的稅率為13%，除非另有規定，例如銷售農產品的稅率為9%；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的稅率為9%。除上述情形外，銷售服務、無形資產的稅率為6%。

關於反腐敗的中國法律法規

自1990年代初以來，中國各級立法機構已頒布若干關於商業賄賂的法律法規。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0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為銷售或者購買商品而採用財物或者其他手段進行賄賂的行為構成犯罪。根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於1996年11月15日頒布的《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商業賄賂是指經營者為銷售或者購買商品而採用財物或者其他手段賄賂對方單位或者個人的行為，其中「其他手段」是指提供除財物以外的其他各種利益的手段，如提供國內外旅遊等。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監管部門可根據情節處以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如有違法所得，應予沒收。根據《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監管部門可根據情節處以一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的罰款，如有違法所得，應予沒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為謀取不正當利益，給予國家工作人員以財物的行為可能構成犯罪，並可能受到刑事處罰。

監管概覽

與外匯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並於1997年1月14日和2008年8月5日修訂。經常項目項下的外匯支付，應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從事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證券、衍生品發行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手續。

2012年11月1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自2012年12月17日起施行，並於2015年5月4日、2018年10月10日修訂，部分內容於2019年12月30日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旨在簡化外匯手續，促進投資貿易便利化。根據該通知，開立前期費用外匯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和保證金賬戶等多種特殊目的外匯賬戶、外國投資者以境內人民幣利潤在境內再投資、外商投資企業向外方股東匯出外匯利潤和紅利等事項，不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核准或審批，且同一主體可在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此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布《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其部分內容於2019年12月30日廢止），規定由銀行代替國家外匯管理局直接審核辦理外商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通過銀行對外商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2013年5月1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布《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自2013年5月13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其部分內容於2019年12月30日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明確，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外國投資者在境內直接投資的管理，實行登記管理；銀行憑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為外商直接投資項下相關外匯業務辦理資金劃轉。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布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54號文**」)，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後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但資金的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等公開披露文件所列內容一致。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發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部分內容於2019年12月30日廢止，並於2023年3月23日最新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改革試點推廣至全國。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發布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其中修訂了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的某些規定，並於2023年12月4日進行了部分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和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使用受到規範，除其經營範圍內允許的情形外，不得用於超出其經營範圍的支出，也不得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

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³》(「**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取消了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符合負面清單管理要求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且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募集資金等資本項目收入用

³ 為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第二條第二款第一句已被於2023年12月4日發布並於2023年12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修改。

監管概覽

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銀行按有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在2025年12月24日發佈的自2026年4月1日起實施的《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銀發[2025]252號)，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應在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起或超額配售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銀行申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如留存境外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或超額配售完成之日前獲得業務主管部門批覆或備案文件，並應符合相關跨境資金管理規定。境外上市募集資金用途應與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自《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銀發[2025]252號)實施之日起，《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全面推開H股「全流通」改革所涉外匯管理工作的批覆》(匯覆[2020]1號)同時廢止。

與公司設立與外商投資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與公司相關的法律法規

中國境內公司實體的設立、運營和管理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範。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布、1994年7月1日施行，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公司法主要規範兩種類型的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均具有法人資格，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或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法亦適用於採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外商投資公司。倘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監管概覽

與外商投資相關的法律法規

2020年1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生效，並同時取代了此前規範外商在華投資的「外資三法」，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其實施細則和配套法規。外商投資法對外商投資作出定義，並建立促進、保護和管理外商投資活動的框架。2019年12月3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和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布《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辦法，外商投資企業設立或取得非外商投資企業股權時，以及發生後續變更時，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通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初始報告或變更報告。

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由國務院發布或者批准發布，並不時予以修訂。負面清單列明禁止和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領域。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限制外商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形成的外商投資與內資平等對待。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發布並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以及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2年10月26日發布並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列明鼓勵、限制和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類別。未列入負面清單的行業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監管概覽

與企業對外投資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2014年7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布《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37號，或稱「**37號文**」)。根據37號文及其實施細則，中國居民(包括中國機構和個人)以其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設立或間接控制特殊目的公司用於境外投融資，以及通過該特殊目的公司進行返程投資的，應就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設立、變更及資本變動事項向所在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當已登記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發生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分立等情形時，該中國居民亦需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

為促進和規範境外投資，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布《境外投資管理辦法》(2009年版)，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該辦法已被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布、2014年10月6日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2014年版，簡稱「**2014年境外投資辦法**」)取代。根據2014年境外投資辦法，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商務主管部門通過境外投資管理系統對企業境外投資進行管理，並向獲得備案或核准的企業頒發《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2017年12月26日，國家發改委頒布《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企業境外投資辦法**」)，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同時廢止。根據企業境外投資辦法，實行核准管理的項目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核准機關是國家發改委。實行備案管理的項目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

監管概覽

與併購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2006年8月8日頒布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以下情況下需要獲得必要的批准：(i)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

與H股「全流通」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發布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

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發布了《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與H股「全流通」相關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實施細則。

為全面推進H股「全流通」改革，明確相關股份登記、存管、結算交收的業務安排及流程，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結算（香港）**」）於2020年2月發布了《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於2024年9月2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9月23日起生效，以明確中國結算（香港）的相關存管、託管、代理服務、結算交收安排及其他相關事宜。

監管概覽

根據境外發行上市試行管理辦法，對於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公司，其持有境內未上市股份並申請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應當遵守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委託該境內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與境內企業境外證券發行與上市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布《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五項配套指引(合稱「境外發行上市試行管理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境外發行上市試行管理辦法，尋求在境外市場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或上市(「境外發行上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需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及其他相關文件。根據具體情況，境外發行上市試行管理辦法要求，其中包括：(i)首次公開發行或境外上市，應在境外提交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ii)發行人在同一境外市場後續發行證券，應在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iii)發行人在其他境外市場後續發行證券或上市，應在境外提交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若境內企業未完成備案程序，或其提交的備案材料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該境內企業可能被責令改正、給予警告及罰款，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亦可能被處以罰款。

此外，《境外發行上市試行管理辦法》亦明確了禁止境外發行上市的情形，包括：(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境內企業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

監管概覽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會同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頒布《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據此，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活動中，提供相應服務的境內企業、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及該規定的要求，增強國家安全保密意識和檔案管理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公共利益。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

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5年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時。自2016年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王先生以個人資金收購本公司60%股權以來，在他的領導下，我們在生命科學行業實現了業務的快速增長和長足進步。有關王先生的背景及相關行業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自王先生於2016年收購本公司後，同年我們便整合了由其創立的生物工藝設備和耗材公司—上海拜普，使其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為把握中國生命科學行業的巨大潛力，王先生著力利用上海拜普的盈利作為投資資金，強化我們細胞培養基的生產設施和研發能力。

我們持續加強業務拓展，並積極尋求與生命科學行業的領先企業合作。2018年，我們通過整合天廣實的細胞培養基業務，強化自身的細胞培養基業務板塊，並在上海和北京建立雙研發中心能力。自2019年起，我們進行多項戰略收購，拓寬產品和服務組合，與中國生物藥物行業頭部企業建立了戰略合作關係。

在王先生及本集團管理層的領導、貢獻和投入下，我們不斷拓展產品和服務組合及在中國生命科學行業的市場份額，現已成長為中國領先的一站式平台，主要專注於為客戶提供從生物藥物產品研發到商業化的一體化解決方案。

歷史及公司架構

關鍵里程碑

我們的主要發展里程碑載列如下：

年份	里程碑
2005年	本公司在中國成立
2007年	我們建立細胞培養基開發平台
2010年	我們是中國國內首家推出用於CHO細胞無血清懸浮培養的化學成分限定(CD)培養基的公司，有關培養基應用於中國生物製藥抗體行業
2011年	我們一名客戶使用我們細胞培養基的產品實現商業化，這是首個採用中國國內公司提供的細胞培養基的商業化抗體
2016年	我們通過將上海拜普(一家由王先生創立的公司)整合至本集團來加強我們的銷售能力及渠道
2018年	我們通過整合天廣實生物細胞培養基業務來加強我們的細胞培養基業務，並在上海及北京建立兩地研發能力 我們引進投資者寧波弘甲
2019年	我們引進戰略投資者藥明生物 我們通過收購齊志生物工程將業務擴展至開發、設計及生產生物反應器
2020年	我們通過收購亮黑科技將業務擴展至開發、設計及生產一次性產品 我們通過收購金科過濾將業務擴展至開發、設計及生產過濾器 我們引進投資者清池資本、HSG Growth及洲嶺資本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1年	我們通過收購安拓思將業務擴展至開發、設計及生產納米藥物製劑製備系統 我們通過收購熙邁科技，提升自身在檢測及驗證技術以及設備製造技術能力，鞏固在業內的競爭力 我們引進投資者HCHP、德福資本及匯添富 我們是第一家在美國完成自主研發的一次性薄膜及管材登記DMF備案的中國公司
2022年	我們引進石藥集團、榮昌創投、康方生物及康諾亞作戰略投資者 我們通過收購楚博生物技術將業務擴展至開發、設計及生產層析填料 我們通過收購樂楓生物將業務擴展至開發、設計及生產實驗室純水系統 我們通過收購Salus Bioscience建立國際銷售平台，加強我們產品及服務在美國及其他海外市場的銷售 我們通過收購楚怡生物科技強化我們的生物反應器業務
2023年	我們的業務擴展至蠕動泵的研發、設計與生產，並通過收購普瑞流體技術提供全面的流體管理解決方案 我們的無錫多寧過濾廠及無錫多寧培養基廠投入運營
2024年	我們的南京設備運營廠投入運營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主要公司發展

王先生設立及收購本公司股權

本公司於2005年6月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00,000元，其中95%及5%分別由上海澤元海洋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上海澤元」）及李林先生（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持有。於2009年7月，上海澤元及李林先生將其各自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趙彥女士及陳智旺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於2016年1月，王先生以代價人民幣180,000元自趙彥女士收購本公司60%股權，此乃經參考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股本後釐定。於有關股份轉讓後，本公司由王先生、趙彥女士及陳智旺先生分別持有60%、35%及5%股權。隨後，經當時股東的兩輪增資及股份轉讓後，我們的註冊股本增至約人民幣6.7百萬元，且自2017年12月起，本公司由王先生、趙彥女士、上海多猛、陳智旺先生及岳德仁先生（「岳先生」）分別持有45%、21.75%、20%、8.25%及5%股權。上海多猛為我們以前的僱員持股平台，於相關時期王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並持有上海多猛的25%權益。岳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於2018年7月的註冊股本增加

於2018年4月28日，天廣實生物同意以貢獻其價值人民幣16.3百萬元的細胞培養基業務認購我們的經擴大股本約9.80%。於2018年4月30日，天廣實生物的細胞培養基業務的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16.4百萬元。代價乃經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業務轉讓已於2020年11月13日全部完成，因此天廣實生物停止就業務用途生產任何細胞培養基。於2018年7月18日完成向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登記有關增資後，我們的註冊股本增至約人民幣7.4百萬元。本公司緊接增資前及緊隨增資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姓名／名稱	增資前的	增資後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	概約股權百分比 (%)
1. 王先生.....	45.00	40.60
2. 趙彥女士.....	21.75	19.62
3. 上海多猛.....	20.00	18.03
4. 天廣實生物.....	—	9.80
5. 陳智旺先生.....	8.25	7.44
6. 岳先生.....	5.00	4.51
總計	100.00	100.00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18年9月的股份轉讓及註冊股本增加

於2018年9月17日，王先生、趙彥女士及陳智旺先生同意將其於本公司約1.34%、1.33%及1.33%股權轉讓予寧波弘甲，現金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此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18年9月28日悉數結清。

於2018年9月17日，寧波弘甲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百萬元認購我們的經擴大股本約3.84%。代價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18年9月28日悉數結清。於2018年9月27日完成向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登記有關增資後，我們的註冊股本增至約人民幣7.7百萬元。本公司緊接股份轉讓及增資前及緊隨股份轉讓及增資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姓名／名稱	股份轉讓及增資前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股份轉讓及增資後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	(%)
1. 王先生.....	40.60	37.74
2. 趙彥女士.....	19.62	17.59
3. 上海多猛.....	18.03	17.35
4. 天廣實生物.....	9.80	9.42
5. 寧波弘甲.....	—	7.69
6. 陳智旺先生.....	7.44	5.87
7. 岳先生.....	4.51	4.34
總計	100.00	100.00

於2018年12月的股份轉讓

於2018年12月6日，趙彥女士及陳智旺先生同意將其各自於本公司約17.59%及5.87%股權轉讓予王先生，現金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此乃經參考本公司當時的資產淨值後釐定，並於2019年6月26日悉數結清。於有關股份轉讓後，趙彥女士及陳智旺先生不再持有本公司的任何權益，而王先生持有本公司合共約61.20%股權。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19年4月的註冊股本增加

於2019年3月15日，WuXi Biologics Venture及王先生同意認購我們的經擴大股本約10.66%及0.77%，現金代價分別為5百萬美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此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19年9月27日悉數結清。於2019年4月18日完成向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登記有關增資後，我們的註冊股本增至約人民幣8.7百萬元。本公司緊接增資前及緊隨增資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姓名／名稱	增資前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增資後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	(%)
1. 王先生.....	61.20	54.98
2. 上海多猛.....	17.35	15.36
3. WuXi Biologics Venture	—	10.66
4. 天廣實生物.....	9.42	8.35
5. 寧波弘甲.....	7.69	6.81
6. 岳先生.....	4.34	3.84
總計	100.00	100.00

於2019年4月18日，寧波弘甲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0百萬元認購我們的經擴大股本約12.5%，代價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19年4月24日悉數結清。於2019年4月23日完成向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登記有關增資後，我們的註冊股本增至約人民幣9.9百萬元。本公司緊接增資前及緊隨增資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姓名／名稱	增資前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增資後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	(%)
1. 王先生.....	54.98	48.11
2. 寧波弘甲.....	6.81	18.46
3. 上海多猛.....	15.36	13.44
4. WuXi Biologics Venture	10.66	9.32
5. 天廣實生物.....	8.35	7.30
6. 岳先生.....	3.84	3.36
總計	100.00	100.00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19年11月的註冊股本增加

於2019年8月5日，我們同意收購齊志生物工程經擴大股本合共50.83%，其中我們分別以代價(i)股份置換(「齊志股份置換」)；(ii)現金人民幣25百萬元；及(iii)向齊志生物工程出資人民幣16百萬元收購齊志生物工程經擴大股本的22.35%、17.88%及10.6%。現金代價合共人民幣41.0百萬元已於2019年10月24日悉數結清。就齊志股份置換而言，於2019年10月9日，天津齊利同意通過向本公司轉讓其持有價值約人民幣33.8百萬元的齊志生物工程22.35%股權，以認購我們經擴大股本約7.2%。代價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向本公司轉讓齊志生物工程合共50.83%股權已於2019年9月20日完成，而我們成為齊志生物工程的大股東。天津齊利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尹順義先生(「尹先生」)當時為其普通合夥人(惟其後普通合夥人於2025年3月13日變更為王先生)。於收購齊志生物工程前，尹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於2019年11月2日完成向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登記有關增資後，我們的註冊股本增至約人民幣10.7百萬元。本公司緊接增資前及緊隨增資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姓名／名稱	增資前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增資後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	(%)
1. 王先生.....	48.11	44.65
2. 寧波弘甲.....	18.46	17.13
3. 上海多猛.....	13.44	12.47
4. WuXi Biologics Venture	9.32	8.65
5. 天津齊利.....	—	7.20
6. 天廣實生物.....	7.30	6.78
7. 岳先生.....	3.36	3.12
總計	100.00	100.00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19年8月5日，作為齊志生物工程收購安排的一部分，(i)本公司亦同意在齊志生物工程滿足雙方約定的財務要求的情況下收購其餘下49.17%股權；及(ii)有關代價將參考齊志生物工程2020年及2021年的財務表現釐定（「**第二份齊志收購安排**」）。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內本節「主要公司發展－於2022年3月的註冊股本增加」及「本集團的收購事項」各段。

於2019年12月的註冊股本增加及僱員激勵計劃

作為僱員激勵計劃的一部分，上海多識於2019年12月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9.6百萬元認購我們的經擴大股本約6%。代價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上海多識成立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於2019年12月26日完成向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登記有關增資後，我們的註冊股本增至約人民幣11.4百萬元。本公司緊接增資前及緊隨增資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姓名／名稱	增資前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增資後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	(%)
1. 王先生.....	44.65	41.97
2. 寧波弘甲.....	17.13	16.10
3. 上海多猛.....	12.47	11.73
4. WuXi Biologics Venture	8.65	8.13
5. 天津齊利.....	7.20	6.77
6. 天廣實生物.....	6.78	6.37
7. 上海多識.....	—	6.00
8. 岳先生.....	3.12	2.93
總計	100.00	100.00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20年10月的股份轉讓

於2020年9月22日，王先生及岳先生同意將本公司約3%及2.93%的股權轉讓予LBC I，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8百萬元的等值美元及約人民幣46.9百萬元的等值美元，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20年10月29日悉數結清。於2020年10月13日完成向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登記有關股權轉讓。於有關股權轉讓完成後，王先生及LBC I分別持有本公司約38.97%及5.93%股權，且岳先生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

於2020年12月的股份轉讓

為重組王先生通過上海多猛於本公司的間接權益，於2020年12月7日，上海多猛同意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0.1百萬元向王先生轉讓本公司約4%股權，代價乃經參考本公司於2020年11月的資產淨值後釐定，並於2020年12月15日悉數結清。於2020年12月7日，上海多猛同意以代價約人民幣154.5百萬元向無錫明德轉讓本公司約7.73%股權，此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21年1月27日悉數結清。於有關股權轉讓完成後，王先生及無錫明德分別持有本公司約42.98%及7.73%股權，而上海多猛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

於2020年12月的註冊股本增加及於2021年2月的股份轉讓

於2020年12月16日，無錫明德、HSG Growth、LBC I及洲嶺資本三期分別同意認購我們的經擴大股本約5.47%、5.47%、2.73%及2.11%，現金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30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的等值美元、人民幣65百萬元的等值美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21年1月27日悉數結清。於2020年12月29日完成向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登記有關增資後，我們的註冊股本增至約人民幣13.5百萬元。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20年12月31日，寧波弘甲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70百萬元向無錫明德轉讓本公司約2.95%股權，此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21年1月27日悉數結清。於2021年2月25日完成向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登記有關股份轉讓。本公司緊接增資及股份轉讓前及緊隨增資及股份轉讓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姓名／名稱	增資及股份轉讓前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增資及股份轉讓後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	(%)
1. 王先生.....	42.98	36.18
2. 無錫明德.....	7.73	14.93
3. 寧波弘甲.....	16.10	10.61
4. LBC I.....	5.93	7.73
5. WuXi Biologics Venture	8.13	6.85
6. 天津齊利.....	6.77	5.70
7. HSG Growth	—	5.47
8. 天廣實生物.....	6.37	5.36
9. 上海多識.....	6.00	5.05
10. 洲嶺資本三期.....	—	2.11
總計	100.00	100.00

股份轉讓、於2021年9月的註冊股本增加及僱員激勵計劃

為優化我們的僱員激勵計劃，於2021年7月8日，王先生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5百萬元向上海多識轉讓本公司1%股權。代價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21年11月15日悉數結清。作為僱員激勵計劃的一部分，於2021年7月8日，Perennial Health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7.5百萬元的等值美元認購我們的經擴大股本約4.99%。代價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21年11月26日結付。Perennial Health註冊成立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有關增資於2021年9月23日完成向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登記後，我們的註冊股本增至約人民幣14.2百萬元。

於2021年9月的股份轉讓

於2021年9月，LBC I進行內部股份轉讓，將本公司約2.2%股權轉讓予其關聯公司LBC II。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21年9月25日，無錫明德同意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369.3百萬元向其關聯公司無錫啟盛轉讓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約14.18%。代價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22年5月26日結付。於完成後，無錫明德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

於2021年10月的註冊股本增加及僱員激勵計劃

於2021年7月18日，童舸先生（「童先生」）及蘇州安至皓同意認購我們的經擴大股本約3.82%及0.64%（「**2021年安拓思協議**」），方式為分別為向本公司轉讓安拓思的60%及10%股權，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6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代價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於2021年10月28日完成向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登記有關增資後，我們的註冊股本已增至約人民幣14.9百萬元。於安拓思股份轉讓前，童先生及蘇州安至皓為獨立第三方。童先生現為安拓思的總經理。童先生亦為蘇州安至皓的普通合夥人，而蘇州安至皓為安拓思的前僱員持股平台。本公司於緊接增資前及緊隨增資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姓名／名稱	增資前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增資後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	(%)
1. 王先生.....	33.37	31.89
2. 無錫啟盛.....	14.18	13.55
3. 寧波弘甲.....	10.08	9.63
4. WuXi Biologics Venture	6.50	6.22
5. 上海多識.....	5.80	5.54
6. 天津齊利.....	5.41	5.17
7. HSG Growth	5.20	4.97
8. LBC I.....	5.14	4.91
9. 天廣實生物.....	5.10	4.87
10. Perennial Health	5.00	4.78
11. 童先生.....	—	3.82
12. LBC II.....	2.20	2.11
13. 洲嶺資本三期.....	2.00	1.91
14. 蘇州安至皓.....	—	0.64
總計	100.00	100.00

歷史及公司架構

作為2021年安拓思協議的一部分，童先生的配偶魏丹女士亦同意將於安拓思的3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8.0百萬元。現金代價由我們於2021年9月24日結付，而向我們轉讓安拓思全部股權於2021年9月18日完成。根據2021年安拓思協議，本公司支付的現金代價可能會根據雙方約定的財務要求進一步調整。有關收購安拓思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內本節「本集團的收購事項」及「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安拓思」兩段。

股份轉讓、於2021年11月的註冊股本增加及僱員激勵計劃

於2020年5月29日，本公司同意認購亮黑科技經擴大股本約50.98%，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百萬元。作為收購安排的一部分，倘若亮黑科技符合本公司與其當時股東約定的財務要求，我們亦同意收購亮黑科技的餘下約49.02%股權。因此，於2021年7月23日，本公司同意：(i)分別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88.2百萬元及人民幣58.8百萬元向劉燕女士及上海霖禾收購亮黑科技約14.71%及9.80%股權；及(ii)通過交換我們經擴大股本向上海霖禾收購亮黑科技價值約人民幣147百萬元的約24.51%股權（「亮黑股份置換」）。於2021年11月11日，就亮黑股份置換而言，上海霖禾同意認購我們的經擴大股本約1.61%。向我們轉讓亮黑科技約49.02%的股權已於2021年9月26日完成，因此我們成為亮黑科技的唯一股東。代價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收購亮黑科技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本集團的收購事項」及「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亮黑科技」各段。上海霖禾乃作為亮黑科技的前僱員持股平台而成立，龔劍先生（「龔先生」）為其總經理。劉燕女士為龔先生的配偶。在本公司於2020年收購亮黑科技前，龔先生、劉燕女士及上海霖禾為獨立第三方。

於2021年11月11日，(i)王先生同意將本公司約2.07%、0.89%、0.89%及0.15%股權轉讓予Lake Bleu Prime、HSG Growth、HCHP及Lake Bleu Innovation，代價分別約為27.9百萬美元、12百萬美元、12百萬美元及2百萬美元；及(ii)德福資本及平潭鵬博同意分別認購我們的經擴大股本約1.96%及0.21%，現金代價

歷史及公司架構

分別為人民幣18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的等值美元。上述股權轉讓及增資的代價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於2021年12月3日悉數結清。於2021年11月17日完成向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登記有關股份轉讓及增資後，我們的註冊股本已增至約人民幣15.5百萬元。

於2021年11月22日，上海多樺同意認購我們的經擴大股本約3%，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代價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於2021年11月26日悉數結清。上海多樺成立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於2021年11月29日完成向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登記有關增資後，我們的註冊股本已增至約人民幣15.9百萬元。本公司緊接增資及股份轉讓前及緊隨增資及股份轉讓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姓名／名稱	增資及股份轉讓前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增資及股份轉讓後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	(%)
1. 王先生.....	31.89	26.02
2. 無錫啟盛.....	13.55	12.64
3. 寧波弘甲.....	9.63	8.99
4. WuXi Biologics Venture	6.22	5.80
5. HSG Growth.....	4.97	5.47
6. 上海多識.....	5.54	5.17
7. 天津齊利.....	5.17	4.83
8. LBC I.....	4.91	4.58
9. 天廣實生物.....	4.87	4.54
10. Perennial Health	4.78	4.46
11. 童先生.....	3.82	3.57
12. 上海多樺.....	—	3.00
13. LBC II.....	2.11	1.96
14. Lake Bleu Prime	—	1.94
15. 德福資本.....	—	1.91
16. 洲嶺資本三期.....	1.91	1.78
17. 上海霖禾.....	—	1.56
18. HCHP	—	0.83
19. 蘇州安至皓.....	0.64	0.59
20. 平潭鵬博.....	—	0.21
21. Lake Bleu Innovation	—	0.14
總計	100.00	100.00

歷史及公司架構

轉為股份制公司

隨著本公司於2005年成立及完成上文所披露的多輪股份轉讓及增資後，本公司於2022年2月14日經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批准後改制為股份制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30百萬元，並更名為上海多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11月30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092.3百萬元已按6.3402:1的比例轉換為330百萬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於2022年2月的註冊股本增加

於2022年2月16日，石藥集團恩必普、榮昌創投、上海康諾亞及康方生物同意分別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認購我們的經擴大股本0.21%、0.21%、0.11%及0.11%，此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22年2月24日悉數結清。於2022年2月17日完成向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登記有關增資後，我們的註冊股本增至約人民幣332.1百萬元。

姓名／名稱	增資前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增資後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	(%)
1. 王先生.....	26.02	25.86
2. 無錫啟盛.....	12.64	12.56
3. 寧波弘甲.....	8.99	8.93
4. WuXi Biologics Venture	5.80	5.76
5. HSG Growth.....	5.47	5.43
6. 上海多識.....	5.17	5.14
7. 天津齊利.....	4.83	4.80
8. LBC I.....	4.59	4.56
9. 天廣實生物.....	4.54	4.52
10. Perennial Health	4.46	4.43
11. 童先生.....	3.57	3.54
12. 上海多樺.....	3.00	2.98
13. LBC II.....	1.96	1.95
14. Lake Bleu Prime	1.94	1.92
15. 德福資本.....	1.91	1.90

歷史及公司架構

姓名／名稱	增資前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增資後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	(%)
16. 洲嶺資本三期.....	1.78	1.77
17. 上海霖禾.....	1.56	1.55
18. HCHP	0.83	0.82
19. 蘇州安至皓.....	0.59	0.59
20. 平潭鵬博.....	0.21	0.21
21. 榮昌創投.....	—	0.21
22. 石藥集團恩必普	—	0.21
23. Lake Bleu Innovation	0.14	0.14
24. 上海康諾亞.....	—	0.11
25. 康方生物.....	—	0.11
總計	100.00	100.00

於2022年3月的註冊股本增加

於2022年2月19日，我們同意通過從其當時的股東包括瞿歡歡先生（「瞿先生」）認購及股份轉讓的方式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96百萬元及通過以我們的股本增加進行股份置換的方式（「楚博股份置換」）收購楚博生物技術約27.36%及23.38%的經擴大股本。現金代價於2022年3月7日悉數結清。就楚博換股而言，於2022年2月25日，瞿先生同意通過向本公司轉讓於楚博生物技術價值為人民幣233.8百萬元的約23.38%股權認購我們的經擴大股本約2.33%。代價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收購於2022年2月25日完成，本公司成為楚博生物技術的多數股東，擁有合共約50.74%的股權。於收購楚博生物技術前，瞿先生為獨立第三方。瞿先生現為楚博生物技術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有關收購楚博生物技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本集團的收購事項」及「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楚博生物技術」各段。

歷史及公司架構

為符合第二份齊志收購安排，於2022年2月24日及2022年2月25日，天津齊利及天津勵志同意(i)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41.2百萬元及人民幣19.9百萬元轉讓齊志生物工程約21.55%及3.04%的股權予本公司；及(ii)各自通過向本公司轉讓其持有的齊志生物工程約16.90%及7.68%的股權(價值約為人民幣145.7百萬元及人民幣66.3百萬元)認購我們的經擴大股本約1.45%及0.66%。代價乃經各方參考齊志生物工程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公平磋商後釐定。現金代價及股份置換分別於2022年4月22日及2022年3月2日由我們悉數結清。於收購完成後，我們成為齊志生物工程的唯一股東。天津勵志乃作為齊志生物工程的前僱員持股平台而成立，尹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有關收購齊志生物工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本集團的收購事項」各段。

於2020年10月17日，本公司同意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41.7百萬元收購金科過濾75%的股權。本次收購於2020年10月28日完成及本公司成為金科過濾的多數股東。作為收購安排的一部分，我們亦同意通過股份置換向裴翔龍先生(「裴先生」)收購金科過濾的餘下25%股權。因此，於2022年2月24日及2022年2月25日，裴先生同意通過向本公司轉讓金科過濾25%股權(價值約為人民幣84.6百萬元)認購我們的經擴大股本約0.84%。代價乃經各方參考金科過濾於2021年的財務表現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向本公司轉讓金科過濾25%股權已於2022年2月28日完成。在本公司於2020年收購金科過濾前，裴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有關收購金科過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內本節「本集團的收購事項」各段。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22年3月2日完成向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登記上述增資後，我們的註冊股本增至約人民幣350.7百萬元。本公司緊接增資前及緊隨增資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姓名／名稱	增資前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增資後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	(%)
1. 王先生.....	25.86	24.49
2. 無錫啟盛.....	12.56	11.90
3. 寧波弘甲.....	8.93	8.46
4. 天津齊利.....	4.80	6.00
5. WuXi Biologics Venture	5.76	5.46
6. HSG Growth	5.43	5.14
7. 上海多識.....	5.14	4.87
8. LBC I.....	4.56	4.31
9. 天廣實生物.....	4.52	4.28
10. Perennial Health	4.43	4.20
11. 童先生.....	3.54	3.36
12. 上海多樺.....	2.98	2.82
13. 瞿先生.....	—	2.33
14. LBC II.....	1.95	1.85
15. Lake Bleu Prime	1.92	1.82
16. 德福資本.....	1.90	1.80
17. 洲嶺資本三期.....	1.77	1.68
18. 上海霖禾.....	1.55	1.47
19. 裴先生.....	—	0.84
20. HCHP	0.82	0.78
21. 天津勵志.....	—	0.66
22. 蘇州安至皓.....	0.59	0.56
23. 平潭鵬博.....	0.21	0.20
24. 榮昌創投.....	0.21	0.20
25. 石藥集團恩必普	0.21	0.20
26. Lake Bleu Innovation	0.14	0.13
27. 上海康諾亞.....	0.11	0.10
28. 康方生物.....	0.11	0.10
總計	100.00	100.00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25年3月的股份轉讓

於2025年3月19日，天津勵志同意將其所持本公司約0.66%的全部股權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3.23百萬元轉讓予張女士。此次轉讓乃出於個人原因。代價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於2026年1月3日悉數結清。轉讓完成後，天津勵志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

姓名	股份轉讓前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股份轉讓後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	(%)
1. 王先生.....	24.49	24.49
2. 無錫啟盛.....	11.90	11.90
3. 寧波弘甲.....	8.46	8.46
4. 天津齊利.....	6.00	6.00
5. WuXi Biologics Venture	5.46	5.46
6. HSG Growth	5.14	5.14
7. 上海多識.....	4.87	4.87
8. LBC I.....	4.31	4.31
9. 天廣實生物.....	4.28	4.28
10. Perennial Health	4.20	4.20
11. 童先生.....	3.36	3.36
12. 上海多樺.....	2.82	2.82
13. 瞿先生.....	2.33	2.33
14. LBC II.....	1.85	1.85
15. Lake Bleu Prime	1.82	1.82
16. 德福資本.....	1.80	1.80
17. 洲嶺資本三期.....	1.68	1.68
18. 上海霖禾.....	1.47	1.47
19. 裴先生.....	0.84	0.84
20. HCHP	0.78	0.78
21. 天津勵志.....	0.66	—
22. 張女士.....	—	0.66
23. 蘇州安至皓.....	0.56	0.56
24. 平潭鵬博.....	0.20	0.20
25. 榮昌創投.....	0.20	0.20
26. 石藥集團恩必普	0.20	0.20
27. Lake Bleu Innovation	0.13	0.13
28. 上海康諾亞.....	0.10	0.10
29. 康方生物.....	0.10	0.10
總計	100.00	100.00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25年9月的股份轉讓

於2025年9月11日，童先生與蘇州安至皓同意分別將其所持本公司約2.44%及0.56%的全部股權，以現金代價分別約人民幣48.81百萬元及人民幣11.19百萬元轉讓予WuXi Biologics Venture。此次轉讓乃出於個人原因。代價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於2025年12月29日悉數結清。轉讓完成後，蘇州安至皓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而童先生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則降至約0.92%。

姓名	股份轉讓前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	股份轉讓後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
1. 王先生.....	24.49	24.49
2. 無錫啟盛.....	11.90	11.90
3. 寧波弘甲.....	8.46	8.46
4. 天津齊利.....	6.00	6.00
5. WuXi Biologics Venture	5.46	8.46
6. HSG Growth	5.14	5.14
7. 上海多識.....	4.87	4.87
8. LBC I.....	4.31	4.31
9. 天廣實生物.....	4.28	4.28
10. Perennial Health	4.20	4.20
11. 童先生.....	3.36	0.92
12. 上海多樺.....	2.82	2.82
13. 瞿先生.....	2.33	2.33
14. LBC II.....	1.85	1.85
15. Lake Bleu Prime	1.82	1.82
16. 德福資本.....	1.80	1.80
17. 洲嶺資本三期.....	1.68	1.68
18. 上海霖禾.....	1.47	1.47
19. 裴先生.....	0.84	0.84
20. HCHP	0.78	0.78
21. 張女士.....	0.66	0.66
22. 蘇州安至皓.....	0.56	—
23. 平潭鵬博.....	0.20	0.20
24. 榮昌創投.....	0.20	0.20
25. 石藥集團恩必普	0.20	0.20
26. Lake Bleu Innovation	0.13	0.13
27. 上海康諾亞.....	0.10	0.10
28. 康方生物.....	0.10	0.10
總計	100.00	100.00

歷史及公司架構

2025年9月的註冊股本增加及設立新僱員激勵計劃

為了進一步激勵員工，上海多寧康成立以作為我們的新僱員持股平台。於2025年9月25日，上海多寧康同意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0.85百萬元認購我們的經擴大股本約3%，並於2025年12月30日悉數結清。代價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價格計算。於2025年10月9日完成向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登記有關增資後，我們的註冊股本增至約人民幣361.51百萬元。

於2025年9月的註冊股本增加

於2025年9月26日，本公司當時所有現有股東同意將總額約人民幣39.2百萬元之資本公積金轉增為註冊資本，而以下的[編纂]前投資者獲發行新股份。

名稱	增加 註冊股本 人民幣
1. 寧波弘甲	3,214,250
2. Wuxi Biologics Venture	7,735,218
3. HSG Growth	4,149,129
4. LBC I	1,639,319
5. 天廣實生物	1,624,673
6. 童先生	347,909
7. 瞿先生	886,626
8. LBC II	702,564
9. Lake Bleu Prime	5,813,094
10. 德福資本	5,978,442
11. 洲嶺資本三期	637,615
12. 上海霖禾	557,405
13. 裴先生	320,850
14. HCHP	2,491,338
15. 平潭鵬博	664,275
16. 榮昌創投	664,278
17. 石藥集團恩必普	664,278
18. Lake Bleu Innovation	415,229
19. 上海岑樾	332,139
20. 康方生物	332,139
總計	<u>39,170,770</u>

歷史及公司架構

經此資本公積金轉增及於2025年10月9日在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增資登記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約人民幣400.7百萬元。本公司緊接於2025年9月該等註冊資本增加前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姓名	股本增加前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	股本增加後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
1. 王先生.....	24.49	21.43
2. 無錫啟盛.....	11.90	10.41
3. 寧波弘甲.....	8.46	8.21
4. 天津齊利.....	6.00	5.25
5. WuXi Biologics Venture	8.46	9.33
6. HSG Growth	5.14	5.54
7. 上海多識.....	4.87	4.26
8. LBC I.....	4.31	4.19
9. 天廣實生物.....	4.28	4.15
10. Perennial Health	4.20	3.67
11. 童先生.....	0.92	0.89
12. 上海多樺.....	2.82	2.47
13. 瞿先生.....	2.33	2.26
14. LBC II.....	1.85	1.79
15. Lake Bleu Prime	1.82	3.04
16. 德福資本.....	1.80	3.06
17. 洲嶺資本三期.....	1.68	1.63
18. 上海霖禾.....	1.47	1.42
19. 裴先生.....	0.84	0.82
20. HCHP	0.78	1.31
21. 張女士.....	0.66	0.58
22. 平潭鵬博.....	0.20	0.34
23. 榮昌創投.....	0.20	0.34
24. 石藥集團恩必普	0.20	0.34
25. Lake Bleu Innovation	0.13	0.22
26. 上海康諾亞.....	0.10	0.17
27. 康方生物.....	0.10	0.17
28. 上海多寧康.....	—	2.71
總計	100.00	100.00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25年12月的股份轉讓

於2025年12月10日，無錫啟盛同意將其所持本公司約10.41%的全部股權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208.27百萬元轉讓予WuXi Biologics Venture，其關聯公司。代價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WuXi Biologics Venture目前正在為轉讓籌措資金，相關代價預計將於2026年1月31日前結清。轉讓完成後，無錫啟盛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本公司緊接股份轉讓前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姓名	股份轉讓前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股份轉讓後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	(%)
1. 王先生.....	21.43	21.43
2. 無錫啟盛.....	10.41	—
3. 寧波弘甲.....	8.21	8.21
4. 天津齊利.....	5.25	5.25
5. WuXi Biologics Venture	9.33	19.75
6. HSG Growth.....	5.54	5.54
7. 上海多識.....	4.26	4.26
8. LBC I.....	4.19	4.19
9. 天廣實生物.....	4.15	4.15
10. Perennial Health	3.67	3.67
11. 童先生.....	0.89	0.89
12. 上海多樺.....	2.47	2.47
13. 瞿先生.....	2.26	2.26
14. LBC II.....	1.79	1.79
15. Lake Bleu Prime	3.04	3.04
16. 德福資本.....	3.06	3.06
17. 洲嶺資本三期.....	1.63	1.63
18. 上海霖禾.....	1.42	1.42
19. 裴先生.....	0.82	0.82
20. HCHP	1.31	1.31
21. 張女士.....	0.58	0.58
22. 平潭鵬博.....	0.34	0.34
23. 榮昌創投.....	0.34	0.34
24. 石藥集團恩必普	0.34	0.34
25. Lake Bleu Innovation	0.22	0.22
26. 上海康諾亞.....	0.17	0.17
27. 康方生物.....	0.17	0.17
28. 上海多寧康.....	2.71	2.71
總計	100.00	100.00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就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權變動而言，上述一切必要的重大監管批准、註冊或備案均已辦理及取得，且前述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權變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章，且具有法律效力；及(ii)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成立的公司進行的各項股權收購(詳情載於本節「**本集團的收購事項**」)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正式完成，並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具有法律效力。

僱員激勵計劃

為表彰僱員的貢獻並激勵僱員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上海多識、Perennial Health、上海多樺及上海多寧康乃作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而成立。

上海多識、上海多樺及上海多寧康各自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王先生為該等實體的普通合夥人。Perennial Health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王先生最終擁有約79.006%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多識、Perennial Health、上海多樺及上海多寧康分別擁有本公司股權約4.26%、3.67%、2.47%及2.71%。

僱員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我們的董事(不包括並非我們股東或僱員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管理層成員、由王先生指定的本集團技術骨幹及核心業務人員。

有關僱員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3.僱員激勵計劃」一節。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的收購事項

自成立以來，我們收購公司作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以進行業務擴張。下表載列自我們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若干重大收購事項詳情：

協議日期	目標公司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收購 目標公司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¹⁾	代價概約總額	全數結清日期	結付類型	轉讓人/認購
齊志生物工程						
2019年8月5日	中國	17.88%	人民幣25百萬元	2019年9月29日	現金	尹先生、伍活鑣先生、 任政華女士、劉社際 先生、王江先生及 韓煒璋先生 ⁽²⁾
2019年8月5日	中國	10.6%	人民幣16百萬元	2019年10月24日	現金	通過認購齊志生物 工程的增加註冊股本 人民幣829,630元
2019年8月5日及 2019年10月9日	中國	22.35%	本公司的增加註冊 股本人民幣769,540元。 其當時的價值約為 人民幣33.8百萬元	2019年11月2日	認購我們的 增加註冊 股本	天津齊利
2022年2月24日	中國	24.59%	人民幣161.1百萬元 ⁽³⁾	2022年4月22日	現金	天津齊利及天津勵志
2022年2月24日及 2022年2月25日	中國	24.59%	本公司的增加註冊 股本人民幣7.4百萬元。 其當時的價值約為 人民幣211.9百萬元 ⁽³⁾	2022年3月2日	認購我們的 增加註冊 股本	天津齊利及天津勵志

歷史及公司架構

協議日期	目標公司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收購 目標公司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¹⁾	代價概約總額	全數結清日期	結付類型	轉讓人／認購
亮黑科技						
2020年5月29日	中國	50.98%	人民幣8百萬元	2020年7月1日	現金	通過認購亮黑科技的 增加註冊股本約 人民幣1百萬元
2021年7月23日	中國	24.51%	人民幣135.6百萬元 ⁽⁴⁾	2023年7月28日	現金	劉燕女士及上海霖禾
2021年7月23日及 2021年11月11日.....	中國	24.51%	本公司的增加註冊 股本人民幣248,499元。 其當時的價值約為 人民幣147百萬元	2021年11月17日	認購我們的 增加註冊 股本	上海霖禾
金科過濾						
2020年10月17日	中國	75%	人民幣41.7百萬元	2020年11月3日	現金	裴先生、曹金海先生、 張偉東先生、陸海英 女士、彭國華先生、 汪亞娟女士、孫明傑 先生及邱軍林先生 ⁽⁵⁾
2022年2月24日及 2022年2月25日.....	中國	25%	本公司的增加註冊 股本人民幣3百萬元。 其當時的價值約為 人民幣84.6百萬元 ⁽⁶⁾	2022年3月2日	認購我們的 增加註冊 股本	裴先生
熙邁科技						
2021年1月4日	中國	71.5%	人民幣9.3百萬元	2021年2月7日	現金	陳慧女士、宋金輝先生 (「宋先生」)、曹蕾女 士及黃裕萍女士 ⁽⁷⁾

歷史及公司架構

協議日期	目標公司	已收購	代價概約總額	全數結清日期	結付類型	轉讓人／認購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目標公司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¹⁾				
安拓思						
2021年7月18日及 2022年5月18日 ⁽⁸⁾ ...	中國	70%	本公司的增加註冊 股本人民幣663,266元。 其當時的價值約為 人民幣112百萬元	2021年10月28日	認購我們的 增加註冊 股本	童先生及蘇州安至皓
2021年7月18日及 2022年5月18日 ⁽⁸⁾ ...	中國	30%	人民幣48百萬元	2021年9月24日	現金	魏丹女士
楚博生物技術 ⁽⁹⁾						
2022年2月19日.....	中國	19.31%	人民幣126百萬元	2022年2月22日	現金	瞿先生、江蘇人才創新 創業投資四期基金(有 限合夥)(「江蘇人才」) 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江蘇有限合夥)(「中 小企業發展基金」) ⁽¹⁰⁾
2022年2月19日.....	中國	8.05%	人民幣70百萬元	2022年3月7日	現金	通過認購楚博生物技術 的增加註冊股本人民 幣396,289元
2022年2月19日及 2022年2月25日 ⁽¹¹⁾ ...	中國	23.38%	本公司的增加註冊 股本人民幣8.2百萬元。 其當時的價值約為 人民幣233.8百萬元	2022年3月2日	認購我們的 增加註冊 股本	瞿先生
Salus Bioscience						
2022年3月1日.....	美國	100%	9.9百萬美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68.0百萬元)	2025年3月28日	現金	Harry Haiou Yao先生 (「Yao先生」) ⁽¹²⁾

歷史及公司架構

協議日期	目標公司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收購 目標公司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¹⁾	代價概約總額	全數結清日期	結付類型	轉讓人／認購
樂楓生物						
2022年3月2日	中國	100%	人民幣247.1百萬元 ⁽¹³⁾	2025年3月31日	現金	黃為群女士、張金鶴先生、楊衛利女士及黃浩川先生 ⁽¹⁴⁾
楚怡生物科技						
2022年9月6日	中國	100%	人民幣107.8百萬元 ⁽¹⁵⁾	2025年8月4日	現金	王輝先生、上海搏旅儀器有限公司、楊巍先生、蔣自靈先生及上海沐嶼雲商貿中心(有限合夥)(「沐嶼雲」) ⁽¹⁶⁾
Bio-Safety ⁽¹⁷⁾						
2023年9月18日	香港	70%	人民幣147百萬元等值美元	2024年9月27日	現金	BIO-SAFETY TECHNOLOGY LIMITED ⁽¹⁸⁾

附註：

- (1) 根據目標公司緊隨各相關收購完成後的經擴大股本計算得出。
- (2) 所有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3) 作為收購安排的一部分，(i)本公司同意收購齊志生物工程的餘下49.17%股權，前提是後者滿足雙方約定的財務要求；及(ii)有關代價已參考齊志生物工程2020年及2021年的財務表現釐定。
- (4) 經劉燕女士、上海霖禾及本公司協定，現金代價金額原定為人民幣147百萬元，其後根據亮黑科技於2021年及2022年的溢利總額進行調整。
- (5) 所有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6) 作為收購安排的一部分，我們同意向裴先生收購金科過濾的餘下25%股權以換取我們增加的股本。本次股份置換的代價乃參考金科過濾2021年的財務表現釐定。

歷史及公司架構

- (7) 除宋先生持有熙邁科技的20%權益及現任熙邁科技的總經理及上海熙勻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熙勻」)(持有5.5%權益的熙邁科技股東)普通合夥人外，所有其他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8) 經各方協定，倘若安拓思無法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任何連續兩年達致其溢利保證，本公司有權要求童先生及魏丹女士就差額向安拓思作出彌償。
- (9) 繼本公司於2022年2月收購楚博生物技術50.74%股權後，本公司於楚博生物技術所持的股權百分比因以下事項而進一步變動：(i)於2023年5月向瞿先生收購楚博生物技術5%股權；及(ii)若干次註冊資本增加，而本公司目前於楚博生物技術所持的股權百分比為51.76%。本公司於楚博生物技術所持的股權百分比將因以下事項進一步變動：(a)瞿先生、本公司及楚博生物技術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2月20日的楚博生物技術股權轉讓補充協議三，據此，本公司同意於2027年12月31日前向瞿先生收購其持有的楚博生物技術註冊資本人民幣246,265元；及(b)楚博生物技術、本公司及楚博生物技術當時全體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9日的楚博生物技術註冊資本減少協議，據此，楚博生物技術須向蘇州金穀回購人民幣138,943元的註冊資本，而於向蘇州金穀進行的回購完成後，餘下各股東(包括本公司)於楚博生物技術所持有的股權比例將按比例增加。
- (10) 瞿先生現任楚博生物技術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江蘇人才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均為獨立第三方。
- (11) 如各方協定(其中包括)，(i)於最後截止日期(即2023年1月31日)前，瞿先生有權要求本公司收購他於楚博生物技術所持不超過10%的股權，代價按事先協定的楚博生物技術的估值金額人民幣10億元計算得出；(ii)於指定日期後，瞿先生有權要求本公司收購其於蘇州博楓科技創業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博楓」)、蘇州博至諸安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博至」)、蘇州金穀匯楓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金穀」)的部分或全部股權，以及其於楚博生物技術的剩餘股權，代價按事先協定的楚博生物技術的估值金額人民幣10億元或各方協定期間銷售楚博生物技術自身的層析填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財務業績(以較高者為準)計算得出；(iii)根據協議規定的條件，蘇州金穀有權要求本公司或瞿先生按他們協定的代價收購其於楚博生物技術所持有的股權。
- (12) 除現為Salus Bioscience的經理兼本集團副總裁外，Yao先生於收購前為獨立第三方。
- (13) 經各方協定，收購的現金代價原定為人民幣197.1百萬元，且當時已視乎樂楓生物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財務表現以及日期為2022年3月2日的協議所載的其他條件調整有關金額。

歷史及公司架構

- (14) 除楊衛利女士及黃為群女士現擔任樂楓生物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或總經理職務外，所有其他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15) 經各方協定，收購的現金代價原定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且當時已視乎楚怡生物科技於2022年及2023年的財務表現以及協議所載的其他條件調整有關金額。
 - (16) 於收購前各轉讓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王輝先生為沐嶼雲(於2025年4月8日註銷)的普通合夥人。
 - (17) Bio-Safety為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在我們收購前由轉讓人全資擁有。Bio-Safety持有普瑞流體技術約96.69%的股權。通過於2023年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Duo Ning Yue Xi收購Bio-Safety的72.45%股權，本公司實際取得普瑞流體技術70%的股權。
 - (18) BIO-SAFETY TECHNOLOGY LIMITED為儲江波先生(「儲先生」)全資擁有，儲先生為普瑞流體技術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於我們收購前，轉讓人為獨立第三方。
- * 有關目標公司(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資料，請參閱本文件內本節「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一段。

上述收購的代價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收購已妥善合法完成，並已取得相關機關的任何必要批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須受上市規則第4.05A條規限的任何重大收購。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載列如下：

名稱	成立日期	成為 附屬公司日期	成立地點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概約註冊股本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本公司應佔 概約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無錫多寧	2019年9月5日	2019年9月5日	中國	人民幣160百萬元	100%	開發、設計及製作 培養基
上海拜普	2009年2月9日	2016年5月25日	中國	人民幣5百萬元	70%	分銷生物工藝產品
亮黑科技	2014年7月22日	2020年6月29日	中國	人民幣2.04百萬元	100%	開發、設計及生產一 次性產品
安拓思	2014年7月18日	2021年9月18日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100%	開發、設計及生產均 質機
南京多寧	2021年11月5日	2021年11月5日	中國	人民幣250百萬元	100%	開發、設計及生產生 物反應設備
楚博生物技術	2014年8月25日	2022年2月25日	中國	人民幣5.3百萬元	51.76% ⁽¹⁾	開發、設計及生產層 析填料
樂楓生物	2012年5月10日	2022年3月29日	中國	人民幣2.5百萬元	100%	開發、設計及生產實 驗室純水設備
普瑞流體技術	2007年7月2日	2023年9月23日	中國	人民幣12.2百萬元	70%	開發、設計及生產蠕 動泵
香港多寧	2021年3月19日	2021年3月19日	香港	0.5百萬美元	100%	海外銷售平台

附註：

- (1) 於2025年12月19日，楚博生物技術、本公司、瞿先生、蘇州博至、蘇州博楓、蘇州金穀、武鄂科創與鄂州芯智能訂立楚博生物技術註冊資本減少協議，據此，各方同意楚博生物技術應向蘇州金穀購回人民幣138,943元的註冊資本。於完成後，蘇州金穀將不再持有楚博生物技術任何權益，亦將無權要求本公司或瞿先生收購其於楚博生物技術中的股權。此外，餘下各股東於楚博生物技術所持有的股權比例將按比例增加。楚博生物技術目前正在向中國市場監督管理局辦理與該項購回相關的註冊資本減少登記手續。

歷史及公司架構

無錫多寧

無錫多寧為於2019年9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初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無錫多寧於過往年度進行了若干次增資，其現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0百萬元。

於2023年及2024年，本集團進行了一系列內部重組及資源整合，包括將原屬於金科過濾的濾芯生產線、其人員、設備、存貨及合約轉移至無錫多寧。於接手金科過濾的生產線後，無錫多寧取代金科過濾成為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

上海拜普

上海拜普為於2009年2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元，由王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嵇寶彩女士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於王先生與嵇寶彩女士之間的股份轉讓及2010年9月增資後，直至2016年4月，上海拜普由王先生及嵇寶彩女士分別持有96%及4%權益。於2016年4月18日，王先生及嵇寶彩女士同意將各自於上海拜普持有的96%及4%股權全數轉讓予本公司，代價分別為人民幣960,000元及人民幣40,000元，此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於2016年10月25日悉數結清。於完成後，上海拜普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於若干股份轉讓及增資後，上海拜普由本公司及上海多齊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多齊」)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上海多齊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而陳新徵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獨立第三方)。

亮黑科技

亮黑科技為於2014年7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亮黑科技於過往年度進行當時股東之間的若干股份轉讓。亮黑科技其後在本公司於2020年及2021年進行若干收購及股份認購後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內本節「主要公司發展－股份轉讓、於2021年11月的註冊股本增加及僱員激勵計劃」及「本集團的收購事項」各段。

歷史及公司架構

安拓思

安拓思為於2014年7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安拓思於過往年度進行當時股東之間的若干股份轉讓及增資。安拓思其後在本公司於2021年進行若干收購後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內本節「主要公司發展—於2021年10月的註冊股本增加及僱員激勵計劃」及「本集團的收購事項」各段。

南京多寧

南京多寧為於2021年11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初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80百萬元。南京多寧於過往年度進行了若干次增資，其現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百萬元。

於2023年及2024年，本集團進行了一系列內部重組及資源整合，包括將原屬於齊志生物工程及楚怡生物科技的兩條生物反應器生產線、彼等各自的人員、設備、存貨及合約轉移至南京多寧。於接手齊志生物工程及楚怡生物科技的生產線後，南京多寧取代彼等成為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

楚博生物技術

楚博生物技術為於2014年8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百萬元。楚博生物技術於過往年度進行當時股東之間的若干股權轉讓及股本變動。楚博生物技術其後在本公司於2022年進行若干收購事項及股份認購後成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2022年本公司收購後以及若干股份轉讓及增資後，楚博生物技術現由本公司、瞿先生、蘇州博楓、蘇州博至、武鄂科創、鄂州芯智能及蘇州金穀分別擁有約51.76%、23.43%、6.99%、8.07%、3.57%、3.57%及2.61%。作為蘇州博楓及蘇州博至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該等實體合夥權益約42.40%及68.49%，瞿先生被視為於蘇州博楓及蘇州博至持有的楚博生物技術股權中擁有權益。武鄂科創及鄂州芯智能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內本節「主要公司發展—於2022年3月的註冊股本增加」及「本集團的收購事項」各段。

歷史及公司架構

樂楓生物

樂楓生物為於2012年5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5百萬元。樂楓生物其後在本公司於2022年收購後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內本節「本集團的收購事項」一段。

普瑞流體技術

普瑞流體技術於2007年7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68百萬元。於過往年度，普瑞流體技術曾進行若干股東間之股份轉讓及增資。目前由Bio-Safety及常州合爾瑞實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常州合爾瑞」)分別持有約96.69%及3.31%的股權。作為常州合爾瑞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最終持有常州合爾瑞100%的合夥權益，儲先生被視為於常州合爾瑞持有的普瑞流體技術股權中擁有權益。於本公司於2023年收購Bio-Safety 72.45%股權後，普瑞流體技術目前由本公司及儲先生分別實益擁有70%及30%股權。儲先生現任普瑞流體技術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本集團之收購」一段。

香港多寧

香港多寧為於2021年3月19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股本為500,000美元。

[編纂]前投資

本公司透過上述就增加本公司註冊股本進行的股份轉讓及認購完成多輪[編纂]前投資。就[編纂]前投資而言，[編纂]前投資者於他們各自投資時訂立相關購股協議或投資協議。

[編纂]前投資的代價由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根據投資時間以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實體當時之狀況後按公平磋商釐定。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於2018年 7月的註冊 股本增加	於2018年9月 的股份轉讓及 註冊股本增加	於2019年4月 的首次註冊 股本增加	於2019年 4月的第二次 註冊股本增加	於2019年 11月的註冊 股本增加	於2020年 10月的 股份轉讓	於2020年 12月的 股份轉讓
[編纂]前 投資者.....	天廣實生物	寧波弘甲	WuXi Biologics Venture	寧波弘甲	天津齊利	LBC II	無錫明德
註冊股本增加金額.....	人民幣 0.72百萬元	人民幣 0.30百萬元	人民幣 0.92百萬元	人民幣 1.24百萬元	人民幣 0.77百萬元	-	-
股份制改革後註冊 資本增加金額.....	人民幣 14.99百萬元	人民幣 6.12百萬元	人民幣 19.14百萬元	人民幣 25.67百萬元	人民幣 15.93百萬元	-	-
註冊股本轉讓金額.....	-	人民幣 0.30百萬元	-	-	-	人民幣 0.67百萬元	人民幣 0.88百萬元
股份制改革後註冊 資本轉讓金額.....	-	人民幣 6.12百萬元	-	-	-	人民幣 13.96百萬元	人民幣 18.19百萬元
每輪[編纂]前 投資後本公司的 註冊股本總額.....	人民幣 7.39百萬元	人民幣 7.69百萬元	人民幣 8.68百萬元	人民幣 9.92百萬元	人民幣 10.69百萬元	人民幣 11.37百萬元	人民幣 11.37百萬元
股份制改革後每輪 [編纂]前 本公司的註冊 股本總額.....	人民幣 153.00百萬元	人民幣 159.12百萬元	人民幣 179.66百萬元	人民幣 205.33百萬元	人民幣 221.26百萬元	人民幣 235.38百萬元	人民幣 235.38百萬元
已支付代價金額.....	人民幣 16.30百萬元	人民幣 20.00百萬元	5.00百萬美元 (相當於 約人民幣 35.06百萬元)	人民幣 50.00百萬元	人民幣 33.75百萬元 ⁽³⁾	人民幣 94.92百萬元	人民幣 154.53百萬元
本公司的交易後估值 (概約).....	人民幣 166.30百萬元	人民幣 260.10百萬元	46.90百萬美元 (相當於約 人民幣328.90 百萬元)	人民幣 400.00百萬元	人民幣 468.80百萬元	人民幣 1,600.00百萬元	人民幣 2,000.00百萬元
協議日期.....	2018年 4月28日	2018年 9月17日	2019年 3月15日	2019年 4月18日	2019年 10月9日	2020年 9月22日	2020年 12月7日
悉數結清代價日期.....	2020年 11月13日	2018年 9月28日	2019年 5月14日	2019年 4月24日	2019年 9月20日	2020年 10月29日	2021年 1月27日
根據[編纂]前 投資已支付每股 股份成本(概約) ⁽⁴⁾	人民幣1.09元	人民幣1.63元	0.26美元 (相當於約 人民幣1.83元)	人民幣1.95元	人民幣2.12元	人民幣6.80元	人民幣8.50元
較[編纂]折讓 ⁽⁵⁾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所得款項用途及是否 已悉數動用.....	我們將[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研發活動、收購潛在公司、本公司業務擴張及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用[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						
禁售.....	根據中國公司法於[編纂]後受12個月禁售期所規限。						
對本公司的戰略裨益.....	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惠於[編纂]前投資者對本集團實力、表現及前景的認可。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20年 12月的註冊 股本增加	於2021年 2月的股 份轉讓	於2021年 10月的註冊 股本增加	於2021年 11月的 股份轉讓	於2021年 11月的註冊 股本增加	於2022年 2月的註冊 股本增加	於2022年 3月的註冊 股本增加
[編纂]前 投資者	無錫明德、 HSG Growth、 LBC I及 洲嶺資本三期	無錫明德 ⁽⁵⁾	董先生及 蘇州安至皓	Lake Bleu Prime、 Lake Bleu Innovation、 HSG Growth及 HCHP	上海霖禾、 德福資本及 平潭鵬博	康方生物、 石藥集團 恩必普、 榮昌創投及 上海康諾亞	瞿先生、 裴先生、 天津齊利及 天津勵志
註冊股本增加金額	人民幣 2.13百萬元	–	人民幣 0.66百萬元	–	人民幣 0.59百萬元	人民幣 2.10百萬元	人民幣 18.56百萬元
股份制改革後註冊 資本增加金額	人民幣 44.13百萬元	–	人民幣 13.73百萬元	–	人民幣 12.14百萬元	人民幣 2.10百萬元	人民幣 18.56百萬元
註冊股本轉讓金額	–	人民幣 0.4百萬元	–	人民幣 0.60百萬元	–	–	–
股份制改革後註冊 資本轉讓金額	–	人民幣 8.24百萬元	–	人民幣 12.32百萬元	–	–	–
每輪[編纂]前 投資後本公司的 註冊股本總額	人民幣 13.50百萬元	人民幣 13.50百萬元	人民幣 14.88百萬元	人民幣 14.88百萬元	人民幣 15.46百萬元	人民幣 332.10百萬元	人民幣 350.66百萬元
股份制改革後每輪 [編纂]前 本公司的註冊 股本總額	人民幣 279.51百萬元	人民幣 279.51百萬元	人民幣 307.96百萬元	人民幣 307.96百萬元	人民幣 320.10百萬元	人民幣 332.10百萬元	人民幣 350.66百萬元
已支付代價金額	人民幣 375.00百萬元	人民幣 70.00百萬元	人民幣 112.00百萬元 ⁽⁴⁾	53.78百萬美元 (相當於 約人民幣 377.14百萬元)	人民幣 347.00百萬元 ⁽⁵⁾	人民幣 60.00百萬元	人民幣 530.39百萬元 ⁽⁶⁾
本公司的交易後估值 (概約)	人民幣 2,375.00百萬元	人民幣 2,375.00百萬元	人民幣 2,512.00百萬元	1,344.50百萬美元 (相當於 約人民幣 9,428.71百萬元)	人民幣 9,147.00百萬元	人民幣 9,490.00百萬元	人民幣 100.0億元
協議日期	2020年 12月16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7月18日	2021年 11月11日	2021年 11月11日	2022年 2月16日	2022年2月19日、 2022年2月24日及 2022年2月25日
悉數結清代價日期	2021年 1月27日	2021年 1月27日	2021年 9月18日	2021年 12月3日	2021年 11月23日	2022年 2月24日	2022年 2月28日
根據[編纂]前 投資已支付每股 股份成本(概約) ⁽⁴⁾	人民幣8.50元	人民幣8.50元	人民幣8.16元 ⁽⁷⁾	4.37美元 (相當於約 人民幣30.62元) ⁽⁷⁾	人民幣28.58元	人民幣28.58元	人民幣28.58元
較[編纂]折讓 ⁽²⁾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所得款項用途及是否 已悉數動用	我們將[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研發活動、收購潛在公司、本公司業務擴張及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用[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						
禁售	根據中國公司法於[編纂]後受12個月禁售期所規限。						
對本公司的戰略裨益	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惠於[編纂]前投資者對本集團實力、表現及前景的認可。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25年 3月的 股份轉讓	於2025年 9月的 股份轉讓	於2025年 9月的 註冊資本增資	於2025年 12月的 股份轉讓
[編纂]前 投資者	張女士	WuXi Biologics Venture	寧波弘甲、Wuxi Biologics Venture、HSG Growth LBC I、天廣實生物、童先生、 瞿先生、LBC II、Lake Bleu Prime、德福資本、 洲嶺資本三期、上海霖禾、裴先生、HCHP、平 潭鵬博、榮昌創投、石藥集團恩必普、Lake Bleu Innovation、上海岑颺及 康方生物	WuXi Biologics Venture
註冊股本增加金額	—	—	人民幣39.17百萬元	—
股份制改革後註冊 資本增加金額	—	—	人民幣39.17百萬元	—
註冊股本轉讓金額	人民幣2.32百萬元	人民幣10.52百萬元	—	人民幣41.72百萬元
股份制改革後註冊 資本轉讓金額	人民幣2.32百萬元	人民幣10.52百萬元	—	人民幣41.72百萬元
每輪[編纂]前 投資後本公司的 註冊股本總額	人民幣350.66百萬元	人民幣350.66百萬元	人民幣400.68百萬元	人民幣400.68百萬元
股份制改革後每輪 [編纂]前 本公司的註冊 股本總額	人民幣350.66百萬元	人民幣350.66百萬元	人民幣400.68百萬元	人民幣400.68百萬元
已支付代價金額	人民幣13.23百萬元	人民幣60.00百萬元	不適用 ⁽¹⁾	人民幣208.27百萬元
本公司的交易後估值 (概約)	人民幣20.0億元 ⁽⁹⁾	人民幣20.0億元 ⁽⁹⁾	人民幣59.0億元 ⁽¹⁰⁾	人民幣20.0億元 ⁽⁹⁾
協議日期	2025年3月19日	2025年9月11日	2025年9月26日	2025年12月10日
悉數結清代價日期	2026年1月3日	2025年12月29日	2025年9月26日	預期將於2026年1月31 日結清
根據[編纂]前 投資已支付每股 股份成本(概約) ⁽¹⁾	人民幣5.70元	人民幣5.70元	不適用 ⁽¹⁰⁾	人民幣4.99元
較[編纂]折讓 ⁽²⁾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所得款項用途及是否 已悉數動用	我們將[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研發活動、收購潛在公司、本公司業務擴張及一般 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用[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			
禁售	根據中國公司法於[編纂]後受12個月禁售期所規限。			
對本公司的戰略裨益	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惠於[編纂]前投資者對本集團實力、表現及前景的認可。			

附註：

- (1) 每股股份成本已於適用時作出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2) 較[編纂]的折讓乃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外匯匯率計算，並假設要[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
- (3) 相當於當時齊志生物工程約22.35%收購後股權的價值。

歷史及公司架構

- (4) 相當於安拓思當時約70%股權的價值。
- (5) 代價人民幣347.00百萬元包括(i)德福資本及平潭鵬博分別支付相當於人民幣180.00百萬元及相當於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美金，以認購本公司的增加註冊股本合共人民幣338,093元；及(ii)人民幣147.00百萬元，即上海霖禾向本公司轉讓亮黑科技當時24.51%股權的價值(以換取本公司的當時經擴大股本約1.60%)。
- (6) 相當於楚博生物技術、金科過濾及齊志生物工程當時23.38%、25%及24.58%股權的總價值。
- (7) 我們(i)於2020年底與童先生及蘇州安至皓；及(ii)於2021年底與Lake Bleu Prime、Lake Bleu Innovation、HSG Growth及HCHP磋商[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已參考我們於磋商當時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本集團於每輪[編纂]前投資後的估值波動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20年及2021年的財務及業務表現存在重大差異。具體而言，我們於2021年11月的投資後估值大幅上升，乃歸因於(i)我們於2021年的強勁財務表現、(ii)我們於2021年9月收購安拓思，及(iii)亮黑科技的一次性產品生產線於2021年7月開始運營。
- (8) [編纂]
- (9) (i)天津勵志與張女士、(ii)童先生與Wuxi Biologics Venture、(iii)蘇州安至皓與Wuxi Biologics Venture及(iv)無錫啟盛與Wuxi Biologics Venture之間的[編纂]前投資代價乃經由各方磋商協定。本集團在該等[編纂]前投資中的估值較2022年下降，主要由於(i)所轉讓的本公司股權並不附帶任何特殊權利；(ii)整體生物製藥行業及生命科學行業的估值變動；及(iii)轉讓人擁有酌情權為流動性及融資需要提供折扣。
- (10) 於2025年9月26日，本公司當時的全體股東同意將總金額約人民幣39.2百萬元的資本儲備轉增為註冊股本，若干[編纂]前投資者按零代價獲發行股份。有關本次資本儲備轉增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主要公司發展」相關段落。於有關資本儲備轉增後，本公司的經調整估值約為人民幣59億元。

[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

本公司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均受日期為2025年9月26日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約束，該協議取代訂約方之間先前所有有關股東於本公司權利的協議。

根據股東協議，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針對王先生及張玉哲的贖回權將於本公司就其股份提交合資格[編纂](「[編纂]」)[編纂](包括[編纂])的前一天自動終止。

歷史及公司架構

所有[編纂]前投資者於股東協議中同意，在完成[編纂](包括[編纂])後，終止所有優先分配溢利的權利、共同出售權、清算優先權、反攤薄權、拖售權、知情權、檢查權，以及任何其他可能對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構成法律障礙或產生任何不利影響的條款。倘若本公司的[編纂]撤回、未被接受、駁回或拒絕受理或於首次提交[編纂]後18個月屆滿前並無[編纂]，則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特殊權利將自動恢復。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於[編纂]後將不復存在。

有關現有[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

[編纂]前投資者包括經驗豐富的財務及戰略投資者。除另有披露者外，他們各人及他們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他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康方生物 康方生物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26)，是致力於自主發現及開發首創及同類最佳療法並將之商業化的生物製藥公司，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之一。

石藥集團恩必普 石藥集團恩必普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石藥集團的附屬公司，而石藥集團是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3)，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石藥集團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之一。

德福資本 德福資本為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股本投資及投資管理。其普通合夥人為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III B.C. 1 Ltd.，由擁有豐富資本市場經驗的李振福先生最終控制。

歷史及公司架構

- HCHP**..... HCH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HCHP是HCHP Master Fund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由HCHP Management Limited以投資管理人身份管理，而HCHP Management Limited由HCHP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HCHP Master Fund為投資基金，其主要目的為進行與中國有關的醫療健康行業公開市場投資。HCHP Management Limited於2021年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受規管活動。
- HSG Growth**..... HSG Growth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HSG Growth的唯一股東是HongShan Capital Growth Fund VI, L.P.。Sequoia Capital Growth Fund VI, L.P.為投資基金，主要目的是對私營公司進行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HSG Growth VI Management, L.P.。HSG Growth VI Management, L.P.的普通合夥人為HSG Holding Limited，其唯一股東是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的唯一股東是沈南鵬先生。
- LBC I、LBC II、
Lake Bleu Prime
及 Lake Bleu
Innovation**..... LBC I及LBC II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擅長投資於亞洲／大中華地區的私人醫療保健公司，投資範疇包括製藥、生物技術、醫療器械及醫療保健服務。LBC GP Limited及LBC GP II Limited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分別擔任LBC I及LBC II的普通合夥人。Lake Bleu Prime及Lake Bleu Innovation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是長期偏向多頭的公共股票基金，投資專注於亞洲／大中華地區的醫療保健，包括製藥、生物技術、醫療器械、經銷、醫院及移動醫療。LBC I、LBC II、Lake Bleu Prime及Lake Bleu Innovation由獲證監會發牌進行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清池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管理。

歷史及公司架構

清池資本在生物科技、大健康及相關行業的投資組合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勁方醫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95)、聯交所上市公司映恩生物(股份代號：9606)、聯交所上市公司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26)、聯交所上市公司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95)、聯交所上市公司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90)、聯交所(股份代號：3759)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759)上市公司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上市公司京東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18)。

洲嶺資本三期..... 洲嶺資本三期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洲嶺資本，該公司為一個全球領先醫療保健投資平台，專注於利用豐富的專業知識及全球資源，為各不同階段的醫療保健公司投資及創造價值，務求發揮全球市場的最大潛力。洲嶺資本由擁有豐富資本市場經驗的趙晉先生最終控制。

天廣實生物..... 天廣實生物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制公司，並為新三板掛牌公司。該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處於臨床階段的生物製藥公司。非執行董事李鋒博士(「**李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制天廣實生物投票權合共約36.82%。天廣實生物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之一。

寧波弘甲..... 寧波弘甲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私募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監管的上海弘甲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歷史及公司架構

- 平潭鵬博** 平潭鵬博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監管的私募股權基金，專注於生物醫藥行業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i)由徐海英女士最終控制的上海辰韜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ii)由匯添富最終控制的匯添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匯添富醫健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徐海英女士及匯添富均擁有豐富的資本市場經驗。
- 榮昌創投** 榮昌創投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為專注於新藥研發及生命科學行業投資的私募股權基金。其執行管理合夥人為黃河三角洲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i)魯信創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783)最終擁有35%權益；(ii)最終由胡瀚陽先生持有的寧夏黃三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最終擁有35%權益；及(iii)由方剛先生最終持有的山東賽伯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最終擁有30%權益。
- 上海康諾亞** 上海康諾亞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是康諾亞的附屬公司，而康諾亞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62)。該公司為擁有多個臨床階段／商業化階段資產的生物技術公司。康諾亞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之一。
- WuXi Biologics
Venture** WuXi Biologics Venture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是WuXi Biologics HealthCare Venture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並為由聯交所上市公司藥明生物(股份代號：2269)全資擁有的公司。藥明生物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亦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一。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其他投資者 其他投資者包括上海霖禾、童先生、裴先生、瞿先生及張女士。上海霖禾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亮黑科技的前僱員持股平台，而亮黑科技前總經理龔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童先生為安拓思的總經理。裴先生為金科過濾的前總經理。瞿先生為楚博生物技術及博進生物技術的董事及總經理。張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

遵守臨時指引及指引信規定

基於(i)[編纂](股份於聯交所的首個交易日)將不會早於[編纂]前投資完成後120個足日；及(i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將於提交本公司[編纂]前一日終止，而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其他特殊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遵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編纂]前投資指引》。

公眾持股量

待[編纂]完成後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本集團核心關連人士將於[編纂]後持有的[編纂]股H股(相當於[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編纂]獲悉數行使))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根據本公司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本公司現有股東中屬我們核心關連人士者包括控股股東、Wuxi Biologics Venture(我們主要股東)、天廣實生物(一間由我們非執行董事李博士控制合共約36.82%投票權的公司)、童先生(安拓思總經理)、瞿先生(楚博生物的總經理)及張女士(王先生之配偶)。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現有股東(除我們核心關連人士外)所持有之[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於[編纂]完成後轉換為H股並予以[編纂]。由於該等股東於[編纂]時並非本集團之核心關連人士，故該等[編纂]股H股，相當於[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約[編纂]%(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假設[編纂]中[編纂][編纂]股H股及[編纂]不獲行使，總計[編纂]股H股，相當於我們已發行股份第8.08條總數約[編纂]%(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因此，本公司將在[編纂]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對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規定，若新申請人為中國發行人且於[編纂]時並無其他已上市股份，則通常意味其尋求[編纂]的H股中，於[編纂]時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是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方式)的部分必須：(a)佔[編纂]時H股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10%，且其[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得少於50,000,000港元；或(b)其[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得少於600,000,000港元。

考慮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根據[編纂]將[編纂]的[編纂]、受中國法律法規禁售期要求限制的現有股東持股，以及將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股份，基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的[編纂](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低端)，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化

本公司[編纂]股份將於[編纂]時轉換為H股。下表為本公司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編纂]的資本化概要(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		股份數目	截至 本文件 日期的擁有權 百分比	截至 [編纂]的 擁有權 百分比
			(%)	(%)
1.	王先生	85,876,923	21.43	[編纂]
2.	寧波弘甲	32,878,445	8.21	[編纂]
3.	天津齊利	21,027,696	5.25	[編纂]
4.	WuXi Biologics Venture	79,123,258	19.75	[編纂]
5.	HSG Growth	22,186,269	5.54	[編纂]
6.	上海多識	17,065,125	4.26	[編纂]
7.	LBC I	16,768,532	4.19	[編纂]
8.	天廣實生物	16,618,718	4.15	[編纂]
9.	Perennial Health	14,711,301	3.67	[編纂]
10.	童先生	3,558,745	0.89	[編纂]
11.	上海多樺	9,900,000	2.47	[編纂]
12.	瞿先生	8,182,636	2.26	[編纂]
13.	LBC II	7,186,503	1.79	[編纂]
14.	Lake Bleu Prime	12,200,343	3.04	[編纂]
15.	德福資本	12,277,548	3.06	[編纂]
16.	洲嶺資本三期	6,522,142	1.63	[編纂]
17.	上海霖禾	5,701,676	1.42	[編纂]
18.	裴先生	3,281,966	0.82	[編纂]
19.	HCHP	5,228,721	1.31	[編纂]
20.	張玉哲	2,319,881	0.58	[編纂]
21.	平潭鵬博	1,364,172	0.34	[編纂]
22.	榮昌創投	1,364,172	0.34	[編纂]
23.	石藥集團恩必普	1,364,172	0.34	[編纂]
24.	Lake Bleu Innovation	871,454	0.22	[編纂]
25.	上海康諾亞	682,086	0.17	[編纂]
26.	康方生物	682,086	0.17	[編纂]
27.	上海多寧康	10,845,168	2.71	[編纂]
28.	其他公眾股東	[編纂]	—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100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直接持有約85,876,923股股份，被視為於天津齊利、上海多識、Perennial Health、上海多寧康及上海多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先生為天津齊利、上海多識、上海多寧康及上海多樺各自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分別於該等公司各自持有約37.51%、25.65%、55.42%及79.00%的合夥權益。王先生間接控制Perennial Health約79.006%股權。
- (2)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背景資料及／或詳情，請參閱本節「有關現有[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BC I、LBC II、Lake Bleu Prime及Lake Bleu Innovation分別持有約16,768,532股、7,186,503股、12,200,343股及871,454股股份。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龔先生被視為於上海霖禾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龔先生為上海霖禾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合夥權益約31.85%。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先生擁有熙邁科技的20%權益，現時為熙邁科技的普通合夥人。上海熙邁擁有熙邁科技的5.5%權益，其普通合夥人為宋先生。陳江先生擁有熙邁科技的3%權益，為熙邁科技的監事。
- (6) 有關該等公司少數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內本節「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上海拜普、楚博生物技術及普瑞流體技術」一段。
-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青竹女士擁有北京博進30%權益。她目前為北京博進的執行董事及經理。
- (8) 於2025年12月19日，楚博生物技術、本公司、瞿先生、蘇州博至、蘇州博楓、蘇州金穀、武鄂科創及鄂州芯智能訂立一份楚博生物技術註冊資本減少協議，據此各方同意楚博生物技術應向蘇州金穀回購註冊資本人民幣138,943元。在此回購完成後，蘇州金穀將不再持有楚博生物技術的任何權益，且無權要求本公司或屈先生收購其於楚博生物技術的股權。此外，楚博生物技術其餘各股東的持股比例將按比例增加，本公司持股比例預計將增加至約53.15%。楚博生物技術目前正在辦理就此次回購相關的註冊資本減少於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局的登記手續。

下圖載列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07 –

歷史及公司架構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a)境內居民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登記方能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b)已首次登記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經營期限，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中國居民亦須到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能遵守該等登記手續可能導致罰款。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將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從地方國家外匯管理局下放至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當地銀行辦理。

王先生已於2021年9月13日就其作為中國居民的境外投資妥善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項下登記。

過往[編纂]申請

我們曾於2022年9月29日提交聯交所主板H股[編纂]申請，並於2023年3月31日重新遞交申請（「**2022年聯交所[編纂]**」）。考慮到當時的市場狀況，我們在2022年聯交所[編纂]失效後決定不再推進[編纂]。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亦同意，並無其他有關2022年聯交所[編纂]的事宜需提請聯交所及潛在投資者垂注。

業 務

概 覽

關於我們

我們成立於2005年並扎根於生命科學行業，為中國領先的專注於為客戶提供生物製劑產品從開發到商業化全面解決方案的一站式提供商。我們經營兩條主要業務線，即(i)生物工藝解決方案，我們透過其提供廣泛的產品組合(包括試劑、耗材及設備)，涵蓋生物工藝的所有主要步驟；及(ii)實驗室產品和服務，我們主要透過其為實驗室研發提供產品(包括試劑、耗材及設備)以及包括技術開發、檢測及驗證服務在內的生物工藝解決方案及實驗室研發相關服務。我們主要服務製藥公司、CRO/CDMO及科研機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國內率先建立相對成熟生物工藝技術平台的生物工藝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亦是國內唯一一家產品及服務覆蓋生物工藝全流程主要步驟的解決方案供應商。此外，於2024年，在中國生物工藝解決方案市場中，按收益計，我們在約200家國內供應商中排名第二，在中國所有供應商中排名第六。以2024年海外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計算，我們位列中國本土生物工藝解決方案供應商前列。



附註：

- 以2024年營業收入計。
- 2024年全球製藥研發支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
- 2024年中國製藥研發支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
- 2024年至2030年本土替代率的預期增長。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5年9月30日。
- 於往績記錄期間。

業 務

我們為客戶提供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時採用「design-in(設計導入)」的方式，通過在藥物開發的早期階段與客戶建立合作並積極參與其研發及生產過程。我們旨在增加與客戶的合作深度並增強他們的黏性，並無縫延伸至他們業務週期的後期階段，包括中試、臨床試驗和商業化階段。我們與客戶合作開發生產流程，例如共同開發疫苗生產的整個流程，並與客戶就各種流程產品(例如定製的細胞培養基)提供定製服務及協同開發。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服務生物醫藥開發全週期。我們提供涵蓋藥物發現、臨床前、臨床及商業化階段的試劑、耗材及設備。在藥物發現階段，我們為生物製藥公司各實驗室以及科研機構提供純水系統、蠕動泵、定製細胞培養基及一次性產品。在臨床前及臨床階段，我們就相應臨床樣品的GMP生產提供一次性生物反應器、細胞培養基、層析填料、高壓均質機、過濾器及其他工藝設備和一次性產品。在商業化階段，我們可調整產能應對CRO/CDMO及生物製藥公司的需求，提供全面、優質的試劑、耗材及設備用於商業生產。我們能高效按照客戶在藥物開發各階段的不同要求，對產品的生產規模進行分批管理。我們認為，此方法是我們作為生物工藝解決方案及實驗室產品與服務的一站式提供商取得成功的關鍵。

業 務

下圖說明我們業務的主要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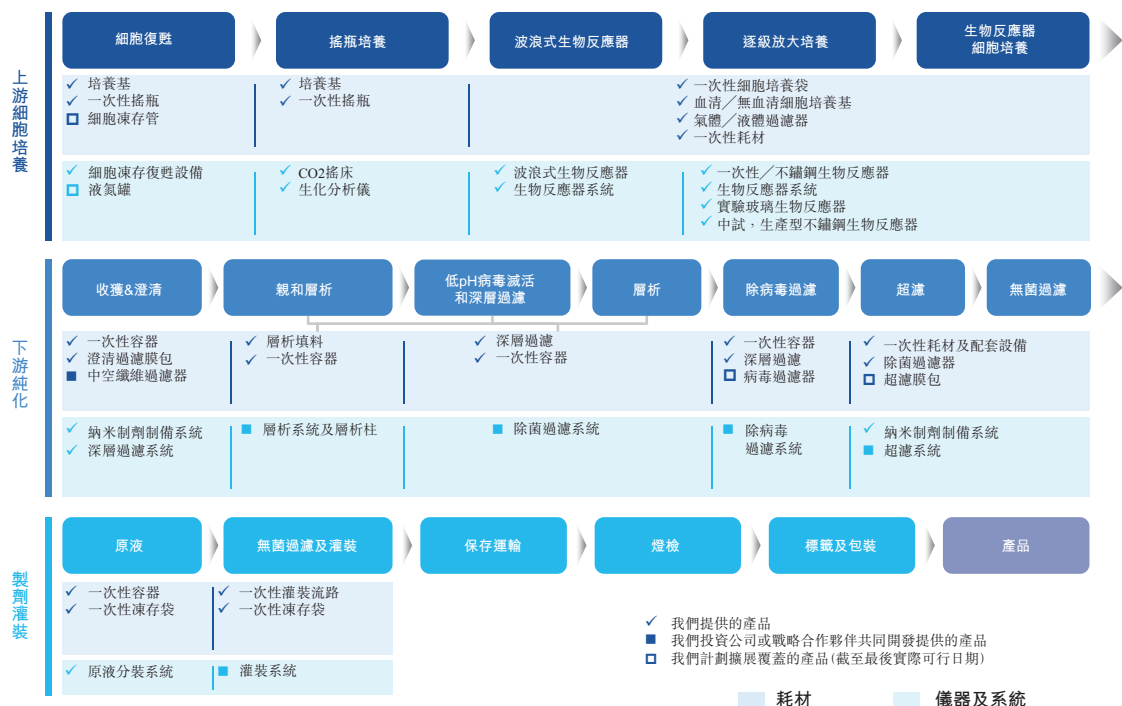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的生物工藝解決方案產品組合主要包括細胞培養基、生物反應器、一次性產品、過濾器、層析填料及均質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國內唯一一家產品組合覆蓋生物工藝所有主要步驟的生物工藝解決方案提供商，涵蓋上游至下游所有主要步驟(包括從細胞復蘇及細胞培養，到純化及過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斷擴大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客戶提供超過240款產品及140多種服務。

我們相信，我們覆蓋面廣並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是我們提供一站式生物工藝解決方案的基石，使我們得以在不同業務單元交叉銷售產品及服務。該等能力亦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具成本效益的產品及服務，並提高客戶運營效率，我們相信該能力可從生物製劑產品的開發至商業化全程陪伴客戶。一站式解決方案簡化了客戶所需的採購活動，便於完成他們的各自生物製藥開發的主要步驟。我們全面的產品組合可讓該等客戶向我們大量購買其生物製藥開發中主要步驟必需的產品。下圖說明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供的若干主要生物工藝解決方案及其相應的生物工藝階段。

業 務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除生物工藝解決方案外，實驗室產品及服務是我們整體產品及服務組合的補充。在實驗室產品業務中，我們主要為實驗室研發提供試劑及耗材，如實驗室純水系統、一次性搖瓶、無菌轉移蓋及蠕動泵。就我們的服務業務而言，我們主要為生物工藝解決方案及實驗室研發提供技術開發服務、檢測服務及驗證服務。我們在實驗室產品及服務市場的足跡使我們能夠進一步鞏固及提升我們在生命科學行業的品牌知名度。

在生物工藝解決方案與實驗室產品業務線中，我們為客戶提供同一產品類別下的若干產品以滿足各種用途，如一次性使用產品、生物反應器及蠕動泵。我們提供從實驗室研發到中試再到規模化生產的全流程一站式服務。憑借成熟的工藝開發及質量體系，我們能夠滿足客戶在不同發展階段的各種需求。

除了銷售自有產品外，我們亦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若干產品分銷予客戶。我們通過於2016年收購的上海拜普開展產品分銷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多個知名海外品牌授權銷售其生物工藝設備及耗材。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分銷產品」。

業 務

市場機遇

生命科學產業展現持續增長態勢，並預計在生物製劑開發及研究活動增加的支持下長期保持擴張。下游生物藥物的增長直接帶動對上游生物工藝解決方案及實驗室產品的需求，為整條價值鏈創造結構性市場機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全球及中國生物工藝解決方案市場規模於2024年分別達142億美元及26億美元，預計到2030年將分別進一步增長至254億美元及4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0.2%及11.5%，有關增長受研發強度提高、耗材使用量增加以及先進一次性技術獲更廣泛採用所驅動。

中國的生物工藝解決方案市場亦受惠於國產替代加速與海外擴張。在產品質量提升、法規對接、製造標準及服務響應能力改善的支持下，本土替代率已從2020年的22.6%上升至2024年的36.8%，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67.1%。使國內供應商逐步以本地取代進口解決方案，特別是高用量耗材。同時，預期中國生物工藝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海外收益將快速增長，此乃受惠於向歐洲、美國、日本及東南亞等規模更大、飽和度較低的市場擴張，預計海外市場將成為長期收益增長中日益重要的貢獻來源。

亮麗的收購往績

近年，我們在多個成功的收購及整合案例中積澱了豐富的經驗，使我們能夠進一步整合生物工藝的上下游流程，實現全面覆蓋，並擴大我們在實驗室產品與服務市場的業務。自2020年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成功收購及整合了亮黑科技、金科過濾、熙邁檢測、安拓思、樂楓生物、楚博生物技術、Salus Bioscience、楚怡生物科技及普瑞流體技術。該等已收購的附屬公司透過整合技術、人才、客戶資源和生產能力，全面提升了我們的能力，並產生了營運和商業協同效應。基於這項成功經驗，我們計劃透過有機增長和未來選擇性收購相結合的方式，進一步加強產品組合、技術能力和銷售渠道，以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

業 務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

我們的業務在往績記錄期間穩步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814.1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842.9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50.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57.8百萬元。儘管我們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314.7百萬元、人民幣27.5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淨利潤人民幣14.3百萬元。

於同期，我們保持正數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人民幣74.7百萬元、人民幣182.8百萬元、人民幣88.9百萬元及人民幣92.8百萬元。再者，我們於2023年錄得負數的經調整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0.4百萬元，而於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錄得正數經調整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分別人民幣102.1百萬元、人民幣81.4百萬元及人民幣112.3百萬元，進一步反映我們的相關營運表現。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促成我們的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當中脫穎而出：

以先發優勢，把握生命科學行業帶來的機遇

我們深耕生命科學行業，專注於為客戶提供全面且優質的生物工藝解決方案。作為最早進軍中國生物工藝解決方案市場的參與者之一，我們獲得了顯著的先發優勢，使我們在生物工藝解決方案市場中脫穎而出。憑藉此優勢，我們已通過內部增長及戰略收購擴大產品組合，建立涵蓋生物工藝所有主要步驟的全面生物工藝解決方案平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國內最早建立相對成熟生物工藝技術平台的生物工藝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亦是中國國內唯一一家產品及服務涵蓋生物工藝所有主要步驟的生物工藝解決方案供應商。於2024年，按收益計，我們在約200家中國本土生物工藝解決方案供應商中排名第二，在中國所有供應商中排名第六。

業 務

生物工藝解決方案市場的進入壁壘相對較高，因為生物製劑的開發及商業化受到高度監管、耗時且需要先進技術。生物製藥公司通常對其為生物工藝採購的產品極為謹慎。由於上述較高的進入壁壘，長期積累的經驗、技術及客戶基礎對生物工藝解決方案提供商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在以下中國生物工藝解決方案市場的關鍵產品類別取得了顯著突破，其中我們在各關鍵產品類別中的領先地位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支持：

- **細胞培養基**：我們是中國國內首家從事無血清培養基開發及商業化的生物工藝解決方案提供商。於2024年，按收益計，我們在中國所有細胞培養基供應商中排名第六，市場份額為3.3%，同年，我們在中國所有本土細胞培養基供應商中排名第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細胞培養基被用於我們的客戶在全球約60個已進入臨床階段的項目及超過10個進入BLA階段或商業化階段的項目(包括單克隆抗體項目及CGT項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中國國內細胞培養基提供商中，我們的細胞培養基用於已進入BLA階段和商業化階段的抗體及CGT項目數量最多。我們參與的進入BLA階段的項目增加，推動本集團收益顯著增長。
- **一次性產品**：於2024年，按收益計，我們在中國所有一次性產品供應商中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為14.3%，同年，我們在中國所有本土一次性產品供應商中排名第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中國少數擁有完整及自主開發知識產權，並有能力製造一次性產品(包括薄膜及導管)商業化所用主要關鍵組件的生物工藝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
- **生物反應器**：我們是中國國內首家成功自主開發及製造細胞大規模工業化培養所需的生物反應器的生物工藝解決方案提供商，打破了MNC在中國對該等產品的主導地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是全球少數有能力同時製造不銹鋼生物反應器及一次性生物反應器的生物工藝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
- **納米藥物製劑製備系統**：我們是全球首家在生物製劑行業大規模應用高壓均質機及納米技術的生物工藝解決方案提供商，在納米藥物製劑製備系統領域處於全球領先地位。於2024年，按收益計，

業 務

我們在中國所有均質機供應商中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17.7%，同年，我們在中國所有本土均質機供應商中排名第一。我們的產品大大提高了細胞破碎和蛋白質純化的效率及有效性，並提供藥物(包括核酸藥物)包裝及運輸設備。

- **層析填料：**我們是中國國內首家使用大孔層析填料專有技術獲得大規模分離純化疫苗和病毒能力的企業。這些技術對製造血漿及血漿衍生產品的層析填料至關重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在實驗室產品的關鍵品類中亦保持市場前列：

- **實驗室純水系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中國國內首家進入美國及歐洲實驗室純水系統市場的公司，按2024年收益計算，我們也是中國國內最大的實驗室純水系統提供商。
- **蠕動泵：**於2024年，按收益計，我們在中國所有蠕動泵供應商中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為11.3%，同年，我們在中國所有本土蠕動泵供應商中排名第一。我們是中國首批國內蠕動泵廠商之一，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國內首家開發並使用分體式灌裝疊泵(為應用於高端製藥蠕動泵的一項關鍵基礎技術，可滿足對於精度、穩定性及低脈動的嚴格要求)的企業。

憑藉先發優勢和穩固的市場地位，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把握中國及海外醫藥和生命科學客戶對生物工藝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所帶來的成長機會。客戶對本地化採購的需求日益增長，這得益於我們能夠以可靠的品質、具有競爭力的成本結構和高效的周轉時間提供產品和服務。我們在產品開發、生產製造和客戶支援方面的一體化能力，使我們能夠快速回應客戶需求，並為早期研發和大規模商業化生產提供支持，這促進了客戶群的擴大和對我們解決方案的持續需求。

我們亦提前佈局，我們積極拓展海外業務，以支持客戶的國際營運並建立多元化的收入來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首批實施「出海」戰略以把握海外市場商機的企業之一。憑藉我們累積的產品技術、工藝訣

業 務

竅、客戶關係和銷售網絡，我們能夠為海外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和本地化服務，加強長期合作關係，並把握供應鏈多元化和國際擴張帶來的增量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佔我們收入的比例持續提升。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海外市場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9.5百萬元、人民幣95.3百萬元、人民幣53.8百萬元及人民幣112.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8.5%、11.3%、9.8%及17.1%。

中國領先的生物工藝解決方案市場一站式綜合平台

我們為客戶提供生物製劑產品從開發到商業化的全面解決方案及一站式服務。特別是，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定製解決方案。我們生物工藝解決方案的全面性主要建立在以下方面上：

- **涵蓋生物工藝的所有主要步驟：**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從上游步驟(包括細胞復蘇及細胞培養等)到下游步驟(包括純化及過濾等)涵蓋生物工藝的所有主要步驟。我們提供生物工藝所需的各種主要試劑、耗材及設備，以及包括細胞培養基配方設計、生物工藝優化及生物工藝測試在內的技術開發服務、檢測服務及驗證服務。
- **涵蓋所有主要生物藥物：**我們的技術及服務可應用於所有主要類型生物藥物的商業化，包括抗體藥物、疫苗、ADC、核酸藥物、CGT、血漿及血漿衍生產品以及多肽藥物。我們建立了由數個業務單元特定的研發團隊組成的集中管理研發團隊架構。這種架構使我們能夠研究各種生物藥物的主要特點以及其商業化過程及應用。據此，我們可開發及驗證我們的產品在生物工藝中的應用，並逐步提升其廣度和深度。
- **產品及服務的多樣性：**我們提供涵蓋生物工藝所有主要步驟且包含多種產品及服務的綜合生物工藝解決方案，我們相信此舉已使我們成為眾多主要製藥公司、CRO/CDMO及科研機構的首選供應商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供240多種產品，以及超過140種服務，服務主要分為三個類別，分別為技術開發服務、檢測服務及驗證服務。有關我們如何在業務運營中提供多樣化產品及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研發」。

業 務

我們相信，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多樣性使我們能夠提供綜合生物工藝解決方案，並在不同業務單元交叉銷售產品及服務。我們的多元化產品及服務組合產生顯著的業務協同效應，包括在研發及製造過程中高效配置資源，以及有效的銷售及營銷策略。尤其是，業務單元之間的協同使我們能夠深入了解生物工藝不同步驟的需求，有助我們通過一體化研發工作打造具有應用優勢的產品。例如，我們能夠結合我們在生物反應器、一次性產品及細胞培養基方面的專業知識，開發出一次性生物反應器。我們能夠在我們自有綜合及集中管理研發團隊架構上開發一次性生物反應器而無需依賴第三方的專業知識，我們為此感到自豪。此外，我們的跨業務單元協作實現了若干裨益，其中包括(i)節省研發工作和新產品測試的時間和成本，因為業務單元的共同努力可以避免資源的重複投入；及(ii)開發更適合大規模生產的產品，因為研發人員可對產品在生物工藝中的應用方式有全局性了解。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在各個業務單元提供綜合生物工藝解決方案並交叉銷售產品與服務的這一能力使我們獲得客戶的高度認可。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我們購買兩種或以上的產品及服務的主要客戶佔主要客戶總數比例介乎60.0%至70.0%。

我們提供一站式生物工藝解決方案的能力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具成本效益的產品及服務及提高客戶運營效率，並可在整個商業化週期全程陪伴客戶。具體而言：

- **成本效益和質量保障：**我們能夠以合理價格向客戶穩定提供優質產品，特別是對我們於中國的客戶而言，可以利用我們當地的生產基地及銷售服務團隊。此外，我們的主要生產基地靠近中國生物製劑行業中心，有利於減少運輸成本，促進與客戶的溝通。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以及嚴格符合國家及國際標準這一優勢亦保證了我們的客戶未來生產的產品質量。

業 務

- **平台優勢：**當我們的客戶向我們購買一站式解決方案時，基於我們對客戶流程及應用的了解，我們通常會按其要求為其提供定製及優化產品及服務。我們的一站式解決方案使我們的客戶能夠高效地識別及管理多種產品及服務並避免重複的產品測試。此外，我們的本地生產基地及供應網絡有助於確保我們的客戶享有安全高效的供應鏈，避免其生產過程不必要的中斷。
- **滲透從藥物開發到商業化的全週期：**我們在藥物開發至商業化的全業務週期中陪伴客戶。我們在參與客戶早期藥物開發時利用我們全面的產品及服務組合，我們相信參與早期研發通常會使我們步入後期階段，包括中試、臨床試驗及商業化。

我們相信，我們的一站式綜合解決方案平台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因為這個平台使我們能夠及時準確地解決並滿足客戶在生物工藝方面的要求，因此不僅能鼓勵現有客戶向我們購買各種產品及服務，也能吸引新客戶。我們相信，我們保留現有客戶和吸引新客戶的能力、我們與中國生物製劑行業主要參與者的長期戰略關係以及我們的先發優勢，可鞏固及加強我們在中國本土生物工藝解決方案市場參與者間的領先地位。

強大的研發及製造能力推動以客戶為導向的創新

我們擁有精幹的研發人員及獨立開發技術及積累專有技術經驗的完善研發團隊架構，使我們能夠基於以客戶為導向的原則，在現有業務單位開發新產品，並探索新的業務領域。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有逾140名研發人員，佔我們全職員工21.3%。我們關鍵研發人員主要包括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及創始人、首席技術官及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技術總監，他們主要負責我們業務單元的研發活動。我們的關鍵研發人員各自在生物工藝解決方案研發方面或生命科學行業其他領域積逾10年經驗，其中大部分人員曾在大型MNC任職，擁有發明專利。

我們建立了由各業務單元特定的研發團隊組成的標準化、高效且成果凸顯的研發團隊架構，研發團隊專注於解決與生物製藥生產過程相關的關鍵原材料、試劑、耗材及設備以及其他關鍵工具的需求。我們根據與客戶的密切

業 務

溝通及我們在生物製劑行業了解的最新發展情況，啟動研發項目。憑藉我們對生物工藝全流程的知識及經驗，與若干僅擅長一種產品或少數幾種類型產品的供應商相比，我們更了解客戶的應用需求。我們相信此方法保證了新開發產品對客戶生物工藝的應用價值和兼容性。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研發」。由於我們的研發工作，我們的自主技術使我們能夠在生物工藝解決方案市場的可持續技術及產品創新方面保持競爭優勢。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全球範圍內共有超過350項專利及專利申請。

我們基於強大的研發能力建立嚴格的質量控制體系，確保研發成果轉化為高質量、可靠的產品。我們的主要生產基地及設施均已獲得必需的ISO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此外，我們的多款細胞培養基及一次性耗材產品已完成DMF備案。這些技術優勢主要體現在全面的產品相關技術，以及由國際公認的質量管理體系所強化的准入壁壘。我們的技術壁壘通過技術訣竅和行業經驗的積累，以及對各項國際標準(包括ISO 9001：2015及DMF)的符合或備案註冊而不斷鞏固。我們的技術優勢主要體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 我們所開發的產品及技術已打破MNC於中國生命科學行業各個細分領域的主導地位。例如，我們已攻克一次性產品的關鍵材料及組件(包括薄膜與管材)的技術壁壘，讓我們能夠在一次性產品的本地化及內部生產方面實現突破。我們為中國國內首家就自主研发的一次性薄膜及管材於美國DMF同時完成註冊的企業，表明該等產品已達到嚴格的國際質量標準。此外，我們也是中國國內首家於純水柱及其他與實驗室純水系統兼容的配套產品方面取得突破的公司。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中國本土少數開發出藥物層析分離的內部關鍵技術(如可篩選孔徑的剛性層析填料開發技術)的公司之一，而該等技術大多數由MNC擁有。該技術讓我們可根據客戶業務需求提供特定孔徑的定製層析分離。

業 務

- 我們於生物工藝解決方案市場開發市場領先的技術。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為中國國內首批能夠設計及製造用於商業化人類二倍體細胞疫苗的生物反應器的生物工藝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由於其具備充足的免疫原性及安全性，該等疫苗適合進行大規模工業生產。此外，高壓均質及脂質體納米技術於生物工藝解決方案市場的應用大幅提高細胞破碎及蛋白質純化的效率及效果，並提供包裝及輸送藥物(包括核酸藥物)的設備。
- 我們持續致力於研發工作，旨在實現廣泛深入地涵蓋各個生物工藝步驟。例如，憑藉着我們積累的豐富培養基配方庫和對生物工藝方面的深入理解，我們自主開發了針對生物藥物行業主流生產細胞培養使用的細胞培養基。於2022年2月，我們已就我們其中一種細胞培養基補料於美國DMF完成註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有七款細胞培養基在美國完成DMF備案。
- 我們於2023年在蠕動泵技術領域建立自主核心能力，成為中國國內首批在此領域取得突破的製造商之一。透過持續自主研發，我們率先在國內開發並應用分體式灌裝疊泵於高精度藥品灌裝領域，滿足精準度、穩定性及低脈動等嚴苛要求，實現其在各類分離與灌裝設備中的廣泛應用。

我們的行業龍頭地位，植根於生產運營與符合國際標準、並已獲得全球客戶高度認可的質量管理體系的緊密結合。我們通過一套符合cGMP及相關ISO要求的綜合質量管理體系，將質量控制嵌入整個生產流程。在此體系下，我們的製造和服務能力為持續、以客戶為導向的創新奠定了堅實基礎。這一綜合模式通過全球製藥客戶的嚴格現場審計已得到廣泛驗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通過200多名客戶的現場審計，其中由海外客戶進行的審計超過40次。

業 務

中國及全球優質、忠誠且不斷擴大的客戶群

通過我們為客戶提供實驗室研發至商業化的全面及定製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維持了優質及廣泛的客戶群。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領先的製藥公司、CRO/CDMO及科研機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2024年收益計中國前十大生物製藥公司全部為我們的客戶。我們已與世界頂級生物製劑CDMO藥明生物集團、中國國內領先的生物製藥公司石藥集團、康方生物、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及康諾亞建立了戰略合作，此乃對我們產品及服務質量的證明。根據我們與戰略合作夥伴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他們同意向我們購買產品及服務，視我們為其信任供應商，我們則為該等戰略合作夥伴提供產品交付優先權及大客戶諮詢等服務。我們認為，客戶在生物製劑開發方面的市場領先地位及成功是我們產品及服務優勢的有力證明。作為該等互利戰略合作的示例，我們與藥明生物共同建立無血清培養基開發平台，為其細胞系合作開發新型培養基並提供定制服務。憑藉我們在培養基開發方面的豐富經驗以及藥明生物在上游工藝開發的強大專長，我們已研發出專門針對藥明生物細胞系優化的培養基配方。該等細胞培養基已在藥明生物平台的超過10個項目中得到應用。此外，隨著藥明生物的項目不斷推進至後期臨床階段並拓展至全球，我們的細胞培養基產品也正被其海外客戶的項目所採用和使用。

由於我們不斷贏得客戶的信任，我們擁有忠實的客戶群。我們了解客戶在生物工藝每個關鍵步驟的需求及偏好，並據此提供定制的解決方案。這種能力使我們能夠通過長期合作獲得客戶的信任及忠誠，亦使我們對新客戶有吸引力。因此，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合共擁有3,334名、3,814名及3,739名客戶。

我們客戶的忠誠度同時體現在他們對我們產品的黏性上。我們為客戶提供從藥物開發至商業化全業務週期的一站式生物工藝解決方案，屬於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替換該等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成本和時間，特別是新產品的測試及新供應商資格的評估，對部分客戶而言可能為不必要的負擔。此外，我們的部分產品採用市場領先的技術，能夠精確及有效地解決客戶的痛點，我們認為我們由此贏得了他們信任及信賴，從而鞏固了他們對我們產品的黏性。於往績記錄期間，約80.0%的主要客戶選擇於下一年度與我們延續業務關係。

業 務

作為我們「出海」戰略及拓展客戶基礎的一部分，我們積極開發海外市場，重點布局北美、東亞(不包括中國)、東南亞及歐洲，並於美國、新加坡及日本設立附屬公司，以強化區域銷售、營銷及客戶支援能力。我們同時運用附屬公司樂楓生物的全球分銷網絡，為橫跨多個大洲的客戶提供服務，實現高效物流、本地化支援及定製化解決方案，以應對區域性的監管、技術與客戶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海外客戶基礎穩步擴張，海外客戶數量由2023年的148家增至2024年的190家，2025年進一步增加至214家，彰顯我們精準的市場進入與客戶互動策略成效。我們的產品在海外市場展現出競爭優勢，包括更快的交付速度、具競爭力的價格及高響應程度的客戶支援，同時維持與國際品牌相媲美的品質標準，並能提供靈活的定製化解決方案，包含一次性產品與專屬配置。我們的海外業務規模與貢獻度持續提升，彰顯全球品牌認知度增強、國際客戶接受度提升，以及海外市場作為日益重要的增長引擎之角色；多元化的國際佈局同時強化跨司法管轄區的營運韌性與風險管理能力。

多年來，我們已與現有客戶建立和維持長期關係，我們相信此舉亦將吸引新客戶。我們對收購公司的成功整合亦拓寬了我們解決方案及技術的範圍，因此為我們的業務單元銷售產品帶來了新的機會，我們相信這進一步增強了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黏性。

良好的收購往績及深入的戰略合作推動持續的增長

我們認為，成功收購及整合已收購業務對於生物工藝解決方案提供商的發展至關重要，主要是因為生物工藝涉及多個步驟且需要不同的設備及耗材，各自均具有技術壁壘。我們成功完成一系列收購，使我們能夠迅速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擴展至生物工藝的上下游流程，以及實驗室產品與服務的不同領域，從而實現全面覆蓋。我們相信，此舉可鞏固我們的先發優勢，增強我們的競爭力，並為我們帶來長足的快速增長。我們最初為一家總部位於上海

業 務

的自主研發細胞無血清培養基的提供商。多年來，我們大力開展業務收購，使我們能夠快速、持續地擴大我們在中國生物工藝解決方案市場上下游供應鏈的足跡。下表載列我們自2020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收購主要附屬公司的概要：

收購年份	附屬公司名稱	地點	主要產品／服務	類別
2020年	亮黑科技	中國	一次性產品	試劑及耗材、實驗室產品
2020年	金科過濾	中國	過濾器	試劑及耗材、實驗室產品
2021年	熙邁檢測	中國	檢測服務	服務
2021年	安拓思	中國	納米藥物製劑製備系統	設備
2022年	楚博生物技術	中國	層析填料	試劑及耗材
2022年	樂楓生物	中國	實驗室純水系統	實驗室產品
2022年	Salus Bioscience	境外	實驗室純水系統	實驗室產品
2022年	楚怡生物科技	中國	生物反應器	設備、實驗室產品
2023年	普瑞流體技術	中國	蠕動泵、一次性產品	設備、實驗室產品

我們在識別合適標的及成功完成收購整合方面的豐富經驗，使我們能夠建立有效且可複製的收購後整合與管理業務模式。我們採用「一集團多品牌」的整合模式，其中，(i)我們作為一家集團，對不同關鍵行政及管理職能進行集中控制以提升內部溝通與運營效率；及(ii)擁有多個品牌，可繼續使用新收購附屬公司在市場上已建立良好聲譽及認可度的品牌。從已收購附屬公司及整個集團的角度來看，這種模式已被證實有效及有益。

此外，憑藉我們既有的客戶群與銷售渠道，我們與精選第三方商業夥伴建立行業合作關係，以完善並擴展產品組合。以下為此類行業合作模式之實例。在上游階段，我們與細胞培養及轉染試劑供應商合作，強化早期細胞培養與基因及細胞治療相關應用的產品陣容；製程開發階段，我們與生化分析工具供應商合作，支持製程監測與品質管控，從而提升客戶的開發效率與數據可靠性。在下游階段，我們與一次性色譜與過濾設備供應商合作，完善我們的純化與過濾佈局，提供結合設備與一次性耗材的整合解決方案。總而言

業 務

之，這些合作均建立在我們現有的平台整合能力和渠道優勢之上，使我們能夠高效地延伸產品線、增強上下游解決方案的完整性，並通過可擴展的一站式服務持續提升客戶價值。

盡職、專業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高效的執行能力及股東的鼎力支持。

我們由盡職、專業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領導，管理團隊由生物工藝解決方案行業內具有豐富行業知識及經驗的專業人士、來自世界領先的生物製藥公司的人才、生物工藝技術專家及經驗豐富的職業經理人組成。我們的管理團隊成員從其在眾多市場領導者的工作經驗中獲得豐富的行業專業知識。我們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王先生是中國生物工藝解決方案市場的先驅之一，在生命科學行業擁有約30年的經驗。我們的總裁、首席運營官兼執行董事孫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行政及運營管理，在生命科學行業擁有超過25年經驗。高級副總裁謝華先生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營銷管理工作，在生命科學行業多家世界領先的公司擁有約20年的銷售及市場營銷管理經驗。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龐大的專業人才庫，具備先進技術的專長、出色的執行能力及對本集團的強烈歸屬感。在我們「着眼創新、注重品質、專注專業、合作共贏」的企業價值觀的推動及指引下，我們的員工具有強烈的使命感，對工作充滿熱情。他們亦具備高效的執行能力，高度專注於自身職位和專業責任，同時遵守我們嚴格的標準。

自成立以來，我們獲得若干在生物製藥行業具有遠見和深刻見解的關鍵投資者的寶貴支持，包括藥明生物、石藥集團、榮昌創投、康諾亞及康方生物。我們相信他們的支持不僅為我們提供持續增長和擴張所需的財務和行業資源，且顯示他們對我們發展和增長的承諾，作為具有巨大增長潛力的綜合性生物工藝解決方案提供商。

業 務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植根中國，立志成為全球生命科學行業的領導者。為實現我們的目標，我們計劃實施以下關鍵策略：

繼續擴展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併提升我們的綜合解決方案

我們將持續快速推進新產品的開發和商業化，以提升我們的綜合解決方案。我們擬利用我們的內部研發能力以及通過戰略收購合適的目標公司實現這一目標。我們計劃在以下領域擴展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

- **生物工藝步驟：**我們計劃繼續推出涵蓋所有生物工藝步驟的新產品和服務。具體而言，我們將重點關注技術壁壘高的耗材及客戶使用的先進製造設備的商業化。
- **生物製藥應用領域：**我們有意推出新產品並拓寬現有產品的應用範圍，覆蓋生物製劑行業具有戰略重要性的領域，如多肽藥物、核酸藥物、合成生物學。我們將探索我們的產品在客戶藥物開發及商業化過程中的應用以及客戶在生物工藝中遇到的痛點，以根據客戶的不同背景及需求提供更多以客戶為導向的解決方案。
- **實驗室產品及服務：**我們計劃通過擴大我們的實驗室產品及服務組合進一步擴展我們在實驗室研發方面的業務。我們尋求開發高質量、一貫及多樣化的實驗室產品及更切合需求的服務。我們相信，實驗室產品及服務業務的擴展，讓我們能夠參與客戶藥物開發的早期階段，從而為我們參與後期階段創造機會，進一步提高客戶黏性。
- **製造所用的原材料及其他關鍵組件：**我們計劃對產品進行進一步研發並繼續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該等產品在我們的製造活動中用作原材料及關鍵組件，包括薄膜、管材、傳感器、過濾器及其他一次性組件。我們相信該方法將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控制關鍵組件供應的質量及穩定性，從而最大限度地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和產品的成本效益。

我們計劃進一步整合生產基地以提升運營效率和產能利用率，同時強化製造能力以支持新產品的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上海、南京、無錫、蘇州、嘉興及常州經營九個生產基地。為配合我們的「出海」戰略及海

業 務

外市場擴張，我們計劃根據業務需求和市場條件，通過增強海外市場的本地化製造、服務及供應能力，逐步強化國際佈局。未來，我們可能會考慮在中國境外設立生產設施，以更好地服務海外客戶、縮短交付週期、提升供應響應能力並降低跨境供應鏈風險。

進一步實施我們的併購戰略

我們將繼續進行戰略收購，以擴大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並拓寬我們的銷售渠道。特別是，我們計劃在中國和全球生命科學行業的各產品類別識別及尋找合適的目標公司。在中國，我們將專注於收購能夠讓我們將新產品整合至本集團的公司，從而加速我們向新領域的擴張。具體而言，我們計劃主要整合(i)將進一步補充我們現有的生物工藝解決方案及實驗室產品及服務的產品組合；或(ii)具有強大的增長潛力、較高的技術壁壘或戰略意義的新產品。海外收購方面，我們將專注於能夠增強我們的創新能力並擴大我們的本地銷售渠道的潛在收購，以加快我們的產品融入生物製劑行業的全球供應鏈中。在收購合適的目標公司後，我們將繼續發揮我們有效的整合能力，將新收購的公司全面納入本集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隨著我們將新收購公司的生產線併入本集團，運用我們從多個業務單元的多樣化生產基地及先進製造設備運營中獲得的管理專業知識，我們將根據新生產線的特點進行管理，優化製造設備，統一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使自該等新整合的生產線製造的產品遵守適用於我們製造的現有產品的相同質量標準。

作為併購戰略的補充，我們也致力於建立產業聯盟，以進一步豐富和延伸我們的解決方案組合。憑借市場領先地位、成熟的客戶基礎及分銷渠道，這一模式使我們不僅能夠通過基於所有權的收購，還能通過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戰略夥伴的靈活合作實現產品組合擴張。我們相信，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戰略夥伴的合作，將使我們能夠利用其資源(例如研發及市場營銷能力)支持我們快速且持續的增長。

業 務

持續推行全球化戰略

我們擬通過在全球市場加大產品和服務推廣力度，加速拓展國際業務佈局。我們的全球化擴張策略包括：

- **深化關鍵海外市場佈局：**我們計劃通過深化在現有關鍵市場的佈局，並有選擇地進入高潛力的新興區域，進一步推進海外擴張戰略。我們的策略側重於強化本地運營、優化區域供應鏈，並與本地經銷商及產業客戶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我們擬增強位於美國、新加坡及日本的附屬公司的運營能力，使其成為區域性的營銷、銷售及客戶互動中心。我們也將利用這一優勢尋求與國際經銷商合作，從而借助其對本地市場的了解為客戶引入更多產品。我們還將在本地化研發和製造能力方面進行戰略性投入，以使我們的產品組合適應區域標準及客戶偏好。例如，我們計劃在海外市場建立生產設施，作為海外生產佈局的一部分。通過這些舉措，我們旨在加速海外收益增長，鞏固我們作為全球可信賴供應商的地位，為長期的國際競爭力奠定可持續的基礎。
- **跟隨客戶全球足跡：**我們計劃助力客戶拓展其國際市場地位，借此提升我們解決方案的全球聲譽。我們將繼續跟隨客戶的全球擴張步伐，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國際聲譽，並促進我們產品在全球的銷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主研發的一次性薄膜和管材以及細胞培養基已在美國完成DMF備案。此外，我們已開始利用本地銷售團隊向一名位於新加坡的主要客戶銷售產品。我們相信，此類備案能使我們的客戶符合中美雙重註冊要求，加快我們全球佈局的拓展。
- **以特色產品帶動海外銷售：**我們計劃利用特色產品成功的勢頭，帶動其他產品在海外市場的銷售。我們的部分產品已在全球相應的產品類別中獲得先發優勢和領先的市場地位。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益計，我們是中國市場最大的本土實驗室純水系統供應商，且我們是首家打進歐美實驗室純水系統市場的中國本土公司。同時，我們是全球首批納米藥物製劑製備系統供應商之一。我們相信，這些特色產品的成功將提升我們的全球聲譽，將更多產品引進全球供應鏈，並擴大我們其他產品的銷售。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業 務

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並繼續投資於技術創新

我們將繼續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加大對研發的財務和人力資源投入：

- *廣泛適用技術的研發*：我們擬開發能夠廣泛應用於我們各業務單元的新技術，其中包括有關動物細胞培養、大數據分析、高分子材料應用、機械工業設計和測試以及智能軟件開發的技術。我們擬深化研發工作中的人工智能技術和大數據分析應用，以提高我們研發項目的效率和創造力，從而使我們的研發更加「智能化」。我們預計，這種智能研發將在很大程度上有利於(其中包括)細胞培養基配方的開發，因為它能提高高通量篩選、生物反應器部件設計和研發管理的效率。
- *在產品應用領域方面的創新*：我們將繼續對我們的產品和服務進行研發，根據客戶的要求和偏好擴大其應用範圍，如生物製劑的連續生產技術、新型疫苗的生產以及創新療法相關工藝及產品的開發。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建立一個覆蓋上下游工藝的生物工藝應用實驗室，提升我們在所有生物藥物領域開發新應用及設計產品應用解決方案的能力。
- *現有業務單元的研發*：我們擬升級現有業務單元特定的研發團隊，其中包括細胞培養基、生物反應器、一次性產品、層析填料、納米藥物製劑製備系統、蠕動泵及實驗室純水系統，從而提高我們在該等業務單元的整體研發能力。特別是，我們計劃自主及通過外部合作，進一步開發對我們的製造活動至關重要的膜、管材、傳感器、過濾器和其他一次性配件。我們相信，這種方法將有助於確保該等關鍵部件的供應質量和穩定性，從而確保我們將持續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業 務

為支持產品的商業化，我們計劃持續投入製造技術，進一步加強智能製造系統，確保製造過程的質量、穩定性、效率和可追溯性。在我們現有智能製造系統(集成先進設備、有效的質量控制措施和規範的生產管理)的基礎上，我們擬加大對性能穩定性、模塊化製造、自動化控制及數字化監管方面的投入，以維持嚴格的質量控制、優化製造工藝。我們將研發人才視為創新能力和品牌發展的核心基石，並將通過全面的培訓計劃、結構化的職業發展路徑以及支持性的工作環境，持續加強人才招聘、保留和發展工作。與此同時，我們計劃通過擴大與學術及科研機構的合作，深化與現有業務夥伴的關係，提升我們在生物工藝解決方案市場的品牌認知度，以吸引和留住高素質的研發人才。

不斷提升運營效率，增強現金流創造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盈利能力有所改善，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人民幣314.7百萬元轉為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溢利淨額人民幣14.3百萬元，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維持正數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展望未來，我們有意不斷強化營運效率與現金流創造能力，作為我們長期業務策略的核心要素。我們計劃透過進一步整合與優化生產佈局，推動持續的生產整合，以減少重複作業、優化成本結構、提升資產利用率，並強化生產規劃與品質管控的協調性。與此同時，我們將透過更嚴謹的採購流程、供應商管理及投入成本控制優化成本結構，並充分發揮生產整合帶來的規模效益。此外，我們計劃透過維持審慎人力資源管理、強化預算審批流程及提升關鍵職能生產力，以提高營運支出效率。此外，我們有意強化營運資金管理以提升現金流運作效能，具體措施包括：更嚴格的應收款項控制、改善存貨周轉率，以及使付款週期更貼合營運需求。

透過持續落實上述措施，我們致力於維持精簡營運模式、強化市場波動抗壓性，並支持產生穩定可持續的現金流。我們深信，持續聚焦生產整合、成本紀律、營運支出管控及現金流效率，將是我們有效競爭、以紀律嚴明且財務穩健的方式執行成長策略的根本所在。

業 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為中國領先的專注於為客戶提供生物製劑產品從開發到商業化全面解決方案的一站式提供商。我們經營兩條主要業務線，即生物工藝解決方案及實驗室產品及服務。就我們的生物工藝解決方案業務而言，我們提供廣泛的產品組合，涵蓋生物工藝的所有主要步驟。按2024年的收益計，我們在該業務下的多個關鍵產品類別(包括細胞培養基、生物反應器、一次性使用產品、過濾器、層析填料及高壓均質機)中，在中國本土企業中處於領先地位。就我們的實驗室產品及服務業務而言，我們主要為實驗室研發提供產品(例如試劑、耗材及設備)，以及包括技術開發服務、檢測服務及驗證服務在內的生物工藝解決方案及實驗室研發相關服務。我們亦於該業務領域(包括實驗室純水系統及蠕動泵)下在眾多中國本土企業中處於領先地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生物工藝解決方案：				
—試劑／耗材.....	358,944	395,845	255,830	363,831
—設備	267,526	242,262	149,287	142,980
小計	626,470	638,107	405,117	506,811
實驗室產品及服務：				
—實驗室產品	171,197	187,089	133,747	140,793
—服務	16,417	17,684	12,067	10,148
小計	187,614	204,773	145,814	150,941
總計	814,084	842,880	550,931	657,752

業 務

我們採用「design-in (設計導入)」的方式為客戶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我們認為這是我們作為一站式全面解決方案提供商取得成功的關鍵。我們通過在藥物開發的早期階段與客戶建立合作關係並積極參與其研發和製造過程來提供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我們旨在增加與客戶的合作深度並增強他們的黏性，並無縫延伸至他們業務週期的後期階段，包括中試、臨床試驗及商業化階段。例如，我們根據一名主要客戶的實際生產要求定製一次性袋子。由於該客戶的操作偏好與市場上其他客戶不同，我們專門為該客戶進行定制設計。此外，我們為我們其中一名主要客戶定製一次性超濾系統的各種部件，此舉能夠減少組裝時間及洩漏風險。由於有關改進亦受到其他客戶的青睞，我們將該等改良產品添加至我們的通用產品目錄並在定製後向其他客戶出售。我們認為，此方法是我們作為生物工藝解決方案及實驗室產品及服務的一站式提供商取得成功的關鍵。

我們為客戶提供全面解決方案，其中包括各種製成品。就構成我們提供的最終解決方案不可或缺部分的若干產品而言，倘若我們本身尚未建立有關生產線，或我們確定生產該等產品對我們來說不具成本效益，我們(i)根據客戶的規格及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的整體設計，在市場上尋找合適的產品；(ii)向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供應商購買該等產品；及(iii)將該等產品作為我們提供的最終解決方案的一部分出售予我們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該等第三方製造商採購所產生的成本錄為銷售成本項下的分銷產品成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同期比較」一節。

業 務

我們的自有產品及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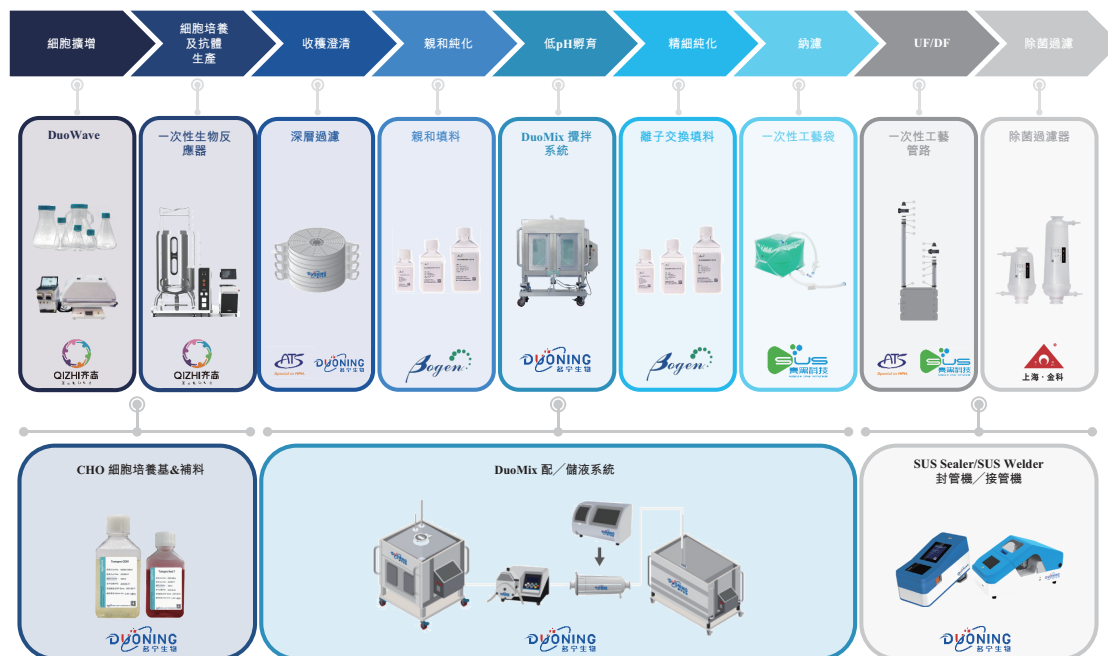
下圖說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業務線下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業務線	類別	產品組合	
生物工藝解決方案	試劑與耗材	細胞培養基	無血清細胞培養基等
		一次性使用產品	一次性試管、一次性袋、液體存儲設備托盤及液體存儲托盤／轉運車等
		過濾器	過濾芯、不銹鋼外殼等
		層析填料	離子交換填料、疏水填料、親和填料及多模式填料等
		其他試劑	宿主細胞蛋白(HCP)檢測試劑盒等
	設備	生物反應器	生物反應器
		藥物用納米顆粒製備系統	高壓均質機、脂質體擠出器、微射流納米乳化器等
實驗室產品與服務	實驗室產品	其他系統與儀器	雙濾法細胞截留系統、一次性液體分配系統、液體存儲設備、試管封口機、完整性測試儀、壓力監測儀及原液包裝系統等
		一次性使用產品	一次性搖瓶、無菌轉運蓋等
		系統與儀器	全自動二氧化碳恒溫搖床、蛋白純化儀、分配泵、實驗室純水系統、純化柱及針式過濾器等
		生物反應器	實驗室用生物反應器
	服務	蠕動泵	蠕動泵
		服務	技術與開發服務、檢測服務及驗證服務等

業 務

生物工藝解決方案

我們是一家一站式生物工藝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的生物工藝解決方案涵蓋生物工藝的所有主要步驟，從包括細胞復蘇及細胞培養的上游步驟至包括純化及過濾的下游步驟。我們生物工藝解決方案業務的產品可分為試劑、耗材及設備。這使我們可以在抗體研究中為客戶提供綜合產品。下圖說明我們在抗體研究過程中向客戶提供的主要產品。



我們生物工藝解決方案業務的產品可分為試劑、耗材及設備。

試劑及耗材

我們的試劑及耗材主要包括(i)細胞培養基，即用於培養細胞的人工環境；(ii)一次性產品，主要包括一次性容器(包括劑量袋、儲液袋和反應袋)、一次性管材(包括熱塑性塑料管、硅膠管及接頭)及裝配組件；(iii)過濾器，為生物工藝中過濾步驟的關鍵；(iv)層析填料，為用於使用固定相捕獲和精細純化單抗、抗體片段、疫苗和其他生物大分子的介質；及(v)其他試劑。

涉及的业务			業務	
產品類型	生物工藝步驟	名稱	圖片	介紹
細胞培養基.....	細胞培養	無血清細胞培養基		• 針對性配方：為特定細胞類型或應用而設計，無需血清，確保於生物製藥生產、細胞生物學、藥理學及腫瘤學中有穩定一致的表現。 • 應用範圍廣泛：適用於廣泛的生物製品生產及研究領域，為研發及大規模GMP生產提供靈活性
試劑.....	質量控制	CHO HCP ELISA 試劑盒		• 高HCP覆蓋率：採用優化的抗原製備及抗體生成策略開發，覆蓋廣泛的宿主細胞蛋白，實現可靠的雜質監控。 • 高精度與準確度：不同批次均展現出良好的線性、靈敏度及重現性，確保於工藝開發、驗證及放行測試中有穩定表現。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試劑及耗材的圖片及簡介：

業 務

涉及的 生物工藝步驟		名稱	圖片	介紹
產品類型	一次性產品.....	一次性產品—耗材		- 自主開發的高性能薄膜：我們開發並生產自身的一次性薄膜，確保更高的機械強度、化學相容性、低析出物／浸出物，全面掌控材料質量。 - 全面的一次性產品組合：提供涵蓋培養基配製、儲存、轉移、混合及其他上游及下游操作所需的各類袋體、管材及定制化管材組件。 - 穩健的供應與可擴展性：強大的產能與可靠的存貨確保產品供應穩定，並能為客戶擴展及多站點運營提供靈活支持。
產品類型	一次性產品.....	一次性產品—硬件系統		
產品類型	一次性產品.....	多 個 步 驟		
產品類型	多 個 步 驟			- 廣泛的功能組合：我們提供一系列一次性硬件，包括儲存系統、混合系統、無菌焊接與密封設備以及原液／原料藥分裝設備，覆蓋上下游工藝的關鍵步驟。 - 可定制的系統設計：設備可根據特定工藝需求進行定制，從而優化工作流程、與現有平台無縫整合併提升操作靈活性。

業務

涉及的生 物工 藝步 驟		名 稱	圖 片	介 紹
產品類型	過濾 器	多個步 驟	過濾 器／濾 芯	- 適用於所有工藝步驟的完整過濾產品組合：我們提供用於澄清、切向流過濾、病毒過濾及除菌級應用的過濾器。 - 高性能的工藝效率：濾芯專為高通量、低污染及穩定通量設計，我們的過濾解決方案有助於提升工藝效率、縮短週期時間並支持規模擴大。 - 濾芯用於去除生物工藝中的顆粒、降低生物負載及殺菌。 - 我們採用特色折疊加工工藝及熱熔密封，不含黏合劑、金屬或其他物質，可以提供更緊密的結構及減少過濾材料污染。 - 於生產重組蛋白、單株抗體及疫苗。 - 為親和層析、離子交換層析或多模式層析的填料，可用於從各類複雜液體物料中純化蛋白成分。
產品類型	層析填 料	精細純 化	親和填 料、離 子交換 或複合 模式填 料	

業 務

設備

我們的生物工藝解決方案業務製造及銷售的設備主要包括(i)生物反應器，即利用生物體的生物學功能，通過體外或體內的生化反應或代謝獲得目標產物的裝置。我們製造的生物反應器主要包括一次性生物反應器及不銹鋼生物反應器；(ii)納米藥物製劑製備系統，包括高壓均質機、脂質體擠出器及微射流納米乳化機；及(iii)其他系統與儀器。下表載列我們主要設備產品的圖片及簡介：

涉及的		業務		
產品類型	生物工藝步驟	名稱	圖片	介紹
生物反應器.....	細胞培養	細胞培養生物反應器		生物反應器材料及配置：我們提供玻璃、一次性及不銹鋼生物反應器，以滿足從早期開發到商業規模生產的多樣化工藝需求。
				可從實驗室規模放大至生產規模：該平台支持不同體積與反應器類型間實現無縫放大，實現從實驗室、中試到完整GMP生產的一致性工藝表現。
				可定制的系統設計：生物反應器可根據客戶的獨特需求定制，例如控制策略、傳感器整合及機械配置，以優化工藝匹配度。

業 務

涉 及 的 生 物 工 藝 步 驟		名 稱	圖 片	介 紹
產品類型	納米藥物製劑製備系統.....	澄清／深層過濾 高壓均質機		其(i)並無物質殘留；(ii)用於生物工藝中發酵後提取細胞內蛋白質；及(iii)符合GMP設計並通過[歐盟Conformité Européenne (「CE」，即歐洲合格)認證]
產品類型	納米藥物製劑製備系統.....	儲備液 脂質體擠出器		- 其特別適用於原材料及輔料昂貴的生物製藥行業客戶。 - 其可以去除產品中的顆粒及沉澱，減少脂質體及乳液粒徑。
產品類型	納米藥物製劑製備系統.....	儲備液 微射流納米乳化機		其可用於促進無菌過濾及分子生物動力學研究以及生物工藝及生物工程分布的均勻性及藥。

業 務

實驗室產品及服務

實驗室產品

在實驗室產品業務中，我們主要為實驗室研發提供試劑、耗材及設備。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實驗室產品的圖片及簡介：

產品類型	名稱	圖片	介紹
系統與儀器.....	實驗室純水系統		• 其主要用於生物製劑產品實驗室研發及小規模生產中工具、器具的清洗及液體成分的製備。 • 包括已通過歐盟CE認證的Super-Genie實驗室純水系統及Genie實驗室純水系統等。 • 實驗室純水系統的配套柱芯。
系統與儀器.....	純水柱		
系統與儀器.....	針頭式過濾器		• 其主要用於樣品生物製劑產品的實驗室研發及製備中的分析，包括RephiQuik針頭式過濾器等。

業務			
產品類型	名稱	圖片	介紹
系統與儀器	蠕動泵		用於在原料藥批量輸送及藥品包裝過程中轉移細胞培養基內的液體成分。特點為操作簡便、精度高、可靠性強及靈活性高。
			
系統與儀器	蠕動泵		- 白色蠕動泵為基礎型變速泵，主要用於定量分裝。綠色蠕動泵為高精度定量泵，主要用於灌裝。 - 用於原料藥批量傳送及藥品包裝過程中細胞培養基液體成分的灌裝。特點為操作簡便、精度高、可靠性強及靈活性高。
			
系統與儀器	蠕動泵		黃色蠕動泵為高精度定量泵，主要用於轉移應用。白色蠕動泵的泵頭採用不銹鋼材質，主要用於灌裝作業。

業 務

服務

我們主要提供三類針對我們生物工藝解決方案及實驗室研發的服務，分別為(i)技術開發服務，即我們開發生物工藝，並提供定製技術服務及／或OEM服務。我們提供與人類疫苗、抗體藥物、動物疫苗及高壓細胞破碎等領域的生物工藝相關的服務；(ii)檢測服務，即我們測試客戶指定產品的若干量值，其中包括細胞培養基中的成分含量及製造設備的清潔程度；及(iii)驗證服務，即我們驗證客戶指定的產品(包括過濾器、儲運系統和製造設備等)是否符合各種行業標準。特別是，我們的定制化技術及開發服務包括根據客戶在不同項目的特定需要開發進程分析方法，使我們可實現滿足其要求的結果。

我們的定價政策

我們為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實現所期望的毛利率，此毛利率乃參考同類產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價後根據其估計的生產、行政及銷售成本確定。我們亦會考慮預計銷量、特定技術複雜性及商業要求、所需交付時間表以及客戶的信譽度及重要性，因客戶而異。我們並無按客戶類型(即製藥公司、CRO/CDMO及科研機構)區分定價政策。具體而言，我們旨在通過以下方式達到期望的毛利率：(i)內部開發及製造關鍵原材料及組件，控制生產成本，提高成本效益，同時保持相比MNC更具競爭力的價格；(ii)提供全面的銷售及售後服務，提升產品質量，避免與中國國內的競爭者進行不利的價格競爭；及(iii)鼓勵客戶在其藥物開發的早期階段過程中採用我們「design-in(設計導入)」方法，提高客戶黏性。

業 務

我們提供廣泛的產品，且產品規格差異甚大。因此，產品單價亦存在巨大差異。下文說明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產品的價格範圍：

產 品	價 格 範 圍
	人 民 幣
細胞培養基	每升80元至2,000元
一次性耗材	每單位100元至150,000
一次性液體加藥及儲液設備	每套1,000元至500,000元
生物反應器	每套60,000元至3,000,000元
過濾器	每單位200元至2,000元
蠕動泵	每單位3,600元至51,000元
層析填料	每升3,000元至200,000元
均質機	每單位50,000元至700,000元
實驗室純水系統	每套20,000元至400,000元

我們的分銷產品

概覽

我們透過我們於2016年收購的上海拜普從事分銷產品的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Pall、Saint-Gobain、Cole-Parmer及Waters等多個知名國外品牌授權於中國多個授權領域銷售生物工藝設備及耗材。除自有產品及服務外，我們在分銷產品方面的業務發展已成功擴展我們的產品組合，使我們可把握並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銷產品所得收益為人民幣111.0百萬元、人民幣91.3百萬元、人民幣65.5百萬元及人民幣99.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13.6%、10.8%、11.9%及15.1%。

業 務

我們的分銷產品組合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分銷品牌的可分銷產品。

品牌	開始分銷 的年份	國家	業務線	產品類別	產品
Pall	我們收購上海 拜普前	美國	生物工藝 解決方案	試劑及耗材 設備	膠囊過濾器、深層過濾器及 病毒過濾器一次性袋子 攪拌設備
Cole-Parmer	2017年	美國	實驗室產品 及服務	實驗室產品	一次性管材組件、管件、蠕 動泵及實驗室耗材
Saint-Gobain	2021年	法國	生物工藝 解決方案	試劑及耗材	一次性管材組件及 管件
MasterFlex	2022年	美國	生物工藝 解決方案	試劑及耗材	蠕動泵及實驗室配件
Waters	2023年	美國	生物工藝解決 方案	試劑及耗材	層析柱

我們的客戶可酌情選擇購買分銷產品或我們具有類似功能的自有產品。我們的客戶選擇向我們購買自有產品或分銷產品時通常會考慮以下因素：(i) 分銷產品與我們客戶的若干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兼容性；(ii) 產品的特定及適用用途；(iii) 產品的功能性及多樣性；(iv) 產品在特定期間的供應情況；及(iv) 品牌的聲譽及市場認可度。

我們整體產品組合的全面性及多樣性使我們能夠根據性質(自有或分銷)、品牌及規格滿足客戶對不同產品的偏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成功建立並擴大我們的內部生產能力，以製造各種自有產品，其中包括具有與我們分銷產品類似的特性及功能的細胞培養基、生物反應器、一次性管材、一次性袋子及過濾器。因此，我們的董事確認，考慮到我們一直提升我們的內部製造能力並擴大我們的自有產品組合，從本集團的整體角度來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依賴分銷產品的製造商。

業 務

我們將繼續擴大我們的內部製造能力，並計劃繼續開發具有與我們分銷產品類似功能的自有產品，以擴大我們的整體產品組合以把握並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因此，我們預期未來分銷產品的收益佔總收益的比例將繼續下降。

分銷安排

就上述主要品牌的授權而言，他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統稱「**品牌授權方**」)向我們發出相關的經銷商委任證書，期限一般介乎六個月至一年，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於委任期間，我們通常根據我們對客戶需求的預測及我們收到的實際訂單與各品牌授權方訂立個別採購協議。在釐定售價方面，儘管品牌授權方通常會提供定價指引，但經董事確認，我們一般的做法是，只要我們向客戶銷售的價格高於品牌授權方允許的最低價格，我們擁有最終權利可根據自品牌授權方採購的成本、銷售表現及分銷產品在我們綜合解決方案中的作用釐定該等分銷產品的售價。

與品牌授權方訂立的採購協議及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一般包括：

- **產品**：我們通常在相關協議下的訂單中指定品牌、產品規格及數量。
- **採購價格**：品牌授權方通常根據我們的相關訂單所載價格向我們收取款項，或根據每年協商的預先協定價格提供折扣。
- **專屬性與限制**：我們通常與品牌授權方簽訂非專屬的分銷協議，並附帶特定的銷售限制，例如地理區域、分銷的產品類型、銷售渠道、客戶類型以及行業類型。
- **保修期／退貨**：品牌授權方通常向我們提供12個月的產品保修期，具體視乎產品類型而定。倘於保修期內出現質量問題，品牌授權方負責免費提供維修及更換，以及保養服務。
- **最低採購金額**：品牌授權方通常會為我們設定年度總最低採購金額，該金額可每年根據雙方協商進行調整。在若干情況下，若我們未能達成目標，品牌授權方可要求我們承擔訂明的後果。有關後果包括調整彼等供應予我們的產品的採購價格、取消我們的績效獎金，以及終止分銷權。
- **交付及付款安排**：品牌授權方負責將產品交付至我們的指定地點。我們於收到產品後與相關品牌授權方結算款項。

業 務

收到客戶訂單後，我們會根據客戶的訂單安排物流服務，將所要求的分銷產品單獨或連同我們的自有產品(視情況而定)運輸並交付至客戶的指定地點。客戶於收到所要求的分銷產品(或連同我們的自有產品(如有)後向我們結算該等產品的訂單。

研發

我們採用集中管理的研發團隊架構，由各業務單元特定的研發團隊組成。我們的研發團隊結合他們在多個領域的專業知識，使用跨學科方法設計及開發我們的自有產品。由於我們擁有利用各種技術的全面產品組合，我們的每款產品均有自身的研發重點。例如，我們的細胞培養基研發主要專注於(i)細胞培養工藝開發，旨在建立針對不同細胞的特定生物工藝基礎；(ii)開發各種細胞培養基配方；及(iii)對有關培養基生產及穩定性的研究。雖然個別產品的研發重點不同，但我們建立了由各業務單元特定的研發團隊組成的標準化且高效的研發團隊架構，有助於確保我們的新產品設計及製造符合高質量標準。

在若干情況下，不同業務單元特定的研發團隊共同合作，就開發特定產品組建跨職能的項目團隊。例如，就我們的一次性生物反應器而言，生物反應器研發團隊負責對相關的生物反應器控制系統和罐進行研發，一次性產品研發團隊負責設計必要的一次性袋子，而細胞培養基研發團隊則負責使用具備最新技術的一次性生物反應器測試細胞培養工藝。

我們根據員工的資歷、專業領域及能力，指派我們業務單元的員工至我們的研發項目。我們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王先生在集團層面監督我們的研發計劃，而我們業務單元的負責人則負責業務單元層面的研發活動。他們共同負責我們的研發工作，並在生物工藝解決方案行業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

實際上，我們的研發團隊研究客戶需求，開發項目為他們提供量身定製的產品或服務，並根據客戶的反饋不斷調整研發安排。例如，在向客戶提供生物反應器時，我們會預判其未來於下游階段中對均質機、過濾器及一次性使用產品的需求，並主動設計定制化均質機。這最終可令該客戶於後續生產階段購買相關產品解決方案。隨着該客戶項目的推進，我們會進一步升級除菌級過濾器及一次性低溫保存袋等產品。因此，透過提供多種優化及定制產品及服務，我們已成為該客戶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提供商。

業 務

我們研發項目的總體目標包括(i)繼續將解決生物製劑行業最緊迫的問題並在人類健康方面取得重大進展的新技術和產品推向市場；及(ii)賦能中國生物製劑行業的參與者開發生物製藥本土化平台。為此，我們計劃將研發工作重點集中在可廣泛應用於我們各業務單元的新技術、產品應用領域的創新以及提高我們現有業務單元的整體研發能力。為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並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擬繼續吸引世界一流的人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競爭優勢—強大的研發及製造能力推動以客戶為導向的創新」一段。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究及開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4.7百萬元、人民幣76.2百萬元、人民幣52.0百萬元及人民幣55.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1.6%、9.0%、9.4%及8.5%。我們預計研發成本將增加，而這與我們未來業務及收益的預期增長一致。

業 務

我們的基地及生產

我們的生產基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經營九處生產基地，並於中國有一處興建中的生產基地。我們的製造符合客戶要求的質量標準及產品規格。我們努力製造及交付高質量的產品，為此我們必須不斷保持生產工藝的高技術標準。

編號	位置	建築面積	名稱	產品	成年年份／ 由我們控制 生產的年份
細胞培養基：					
1.	無錫	7,307.8 平方米	無錫多寧培養基 工廠	液體細胞培養基及乾粉細 胞培養基	2021年
一次性產品：					
2.	上海	18,820.29 平方米	亮黑科技一次性 產品工廠一期 及二期	一次性產品，包括擠出 管、塑料注射管、儲液 袋、攪拌袋及定製管組 件等	2021年
生物反應器：					
3.	南京	72,047.14 平方米	南京設備運營工 廠	生物反應器，包括玻璃生 物反應器、不銹鋼生物 反應器及WAVE生物反 應器等	2022年
納米藥物製劑製備系統：					
4.	蘇州	2,400平方米	安拓思納米技術 工廠	高壓均質機、脂質體擠出 器及微射流納米乳化機	2021年

業 務

編號	位置	建築面積	名稱	產品	成年年份／ 由我們控制 生產的年份
過濾器：					
5.	無錫	7,307.8平方米	無錫多寧過濾器 工廠	過濾器，包括濾心式過濾 器、囊式過濾器及碟片 式过滤器等	2021年
6.	上海	17,240平方米	金科過濾器工廠	過濾器，包括HEPA過濾 器等	2004年
層析填料：					
7.	蘇州	1,000平方米	蘇州博進生物技 術層析填料廠	層析填料	2021年
實驗室純水系統：					
8.	嘉興	8,461平方米	樂楓實驗室純水 系統工廠	實驗室純水系統、純水柱 及針頭式過濾器	2022年
蠕動泵：					
9.	常州	7,000平方米	普瑞流體技術蠕 動泵工廠	調速泵、傳輸泵、分裝泵、 高精度分裝泵、管路組 件	2023年 ⁽¹⁾

附註：

- (1) 普瑞流體技術蠕動泵工廠於2007年成立並開始營運。我們於2023年9月收購擁有該工廠的企業普瑞流體技術。因此，該工廠於同年在我們的控制下營運。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湖北省鄂州市興建我們的第十個生產設施武漢博進生物技術層析填料廠。武漢博進生物技術層析填料廠的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位置	建築面積	名稱	產品	預期投入 運營年份
層析填料：					
10.	鄂州市	10,000平方米	武漢博進生物技 術層析填料廠	層析填料	2026年

生產機器及設備

我們營運一套完善的生產機器及設備，支援產品製造的全流程，涵蓋上游準備、下游加工及品質控制。我們的生產設施配備自動化配液系統、精密灌裝及包裝線、過濾及純化設備，以及包括就地清洗及就地滅菌系統在內的配套功能。我們的設備均採購自具信譽的供應商，並根據嚴格的預防性維護及校準計劃進行維護，以確保產品品質一致、生產穩定及符合相關行業標準。我們於相關機器設備的預計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計算其折舊。

我們的內部技術和工程人員會不時升級及重新配置所購買的設備，以滿足我們特定的生產要求。我們的維修及保養團隊與我們的設備供應商及其售後人員合作，定期維修、保養及升級我們的機器及設備。

我們通常委聘多家生產機器和設備供應商且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已與該等供應商建立穩定的長期業務關係，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不受干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生產流程或設備意外故障而出現任何重大生產中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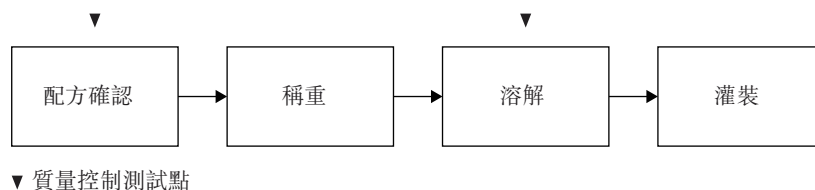
生產工藝

以下載列我們主要產品的生產工藝的主要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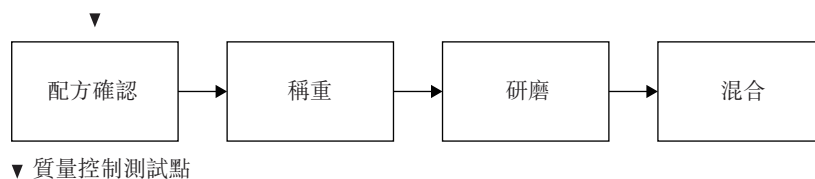
業 務

細胞培養基

我們製造的細胞培養基可分為液體細胞培養基及乾粉細胞培養基。液體細胞培養基生產工藝的主要步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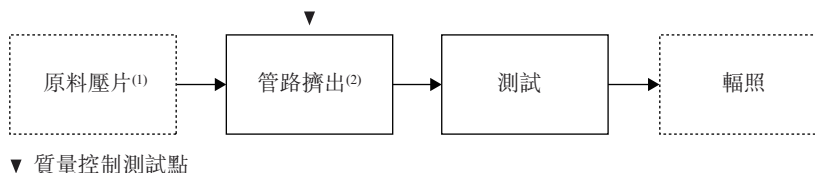


乾粉細胞培養基生產工藝的主要步驟如下：



一次性產品

我們製造的主要一次性產品包括一次性管材及袋子。一次性管材生產工藝的主要步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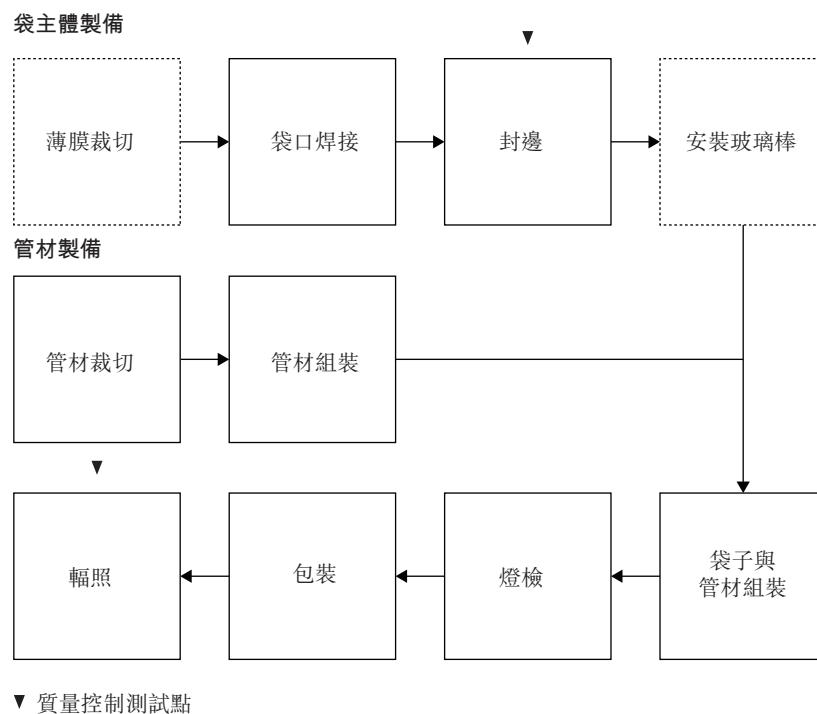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原料壓片僅適用於生產硅膠管。
- (2) 在管材擠出過程中，就TPE管而言，原料通過自動吸料機給入筒體，經高溫擠壓後冷卻成型。就硅膠管而言，原料通過進料袋給入筒體，經模具口擠出後高溫成型。我們自行制定該步驟中擠出溫度和速度的標準。

我們亦在我們的生產基地製造組裝後的一次性管材。我們有單獨的組裝工藝，主要涉及以下步驟：(i)管材裁切；(ii)燈檢，在此過程我們將管子放置於燈下，以檢查是否有任何問題；及(iii)組裝。我們通常在組裝過程中進行質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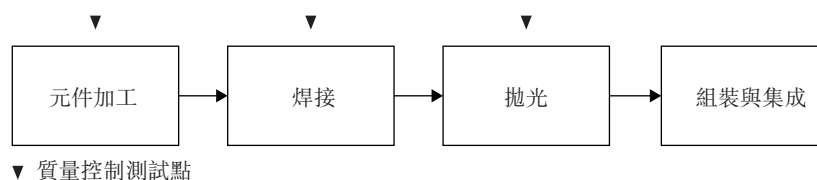
業 務

一次性袋子生產工藝的主要步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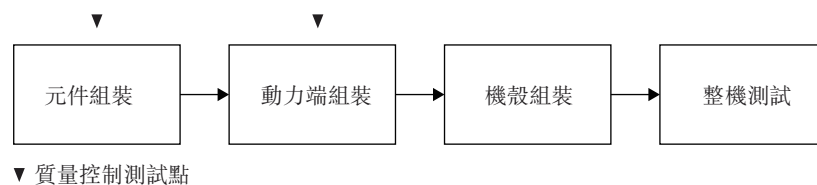
生物反應器

生物反應器生產工藝的主要步驟如下：



納米藥物製劑製備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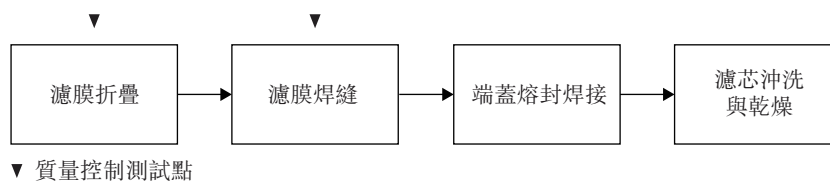
納米藥物製劑製備系統生產工藝的主要步驟如下：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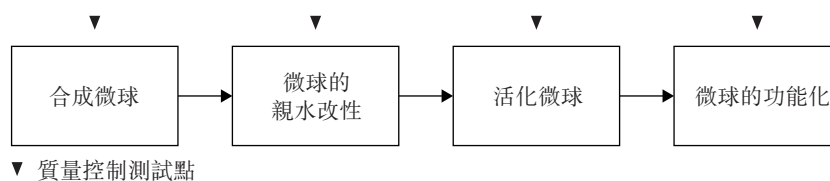
過濾器

過濾器生產工藝的主要步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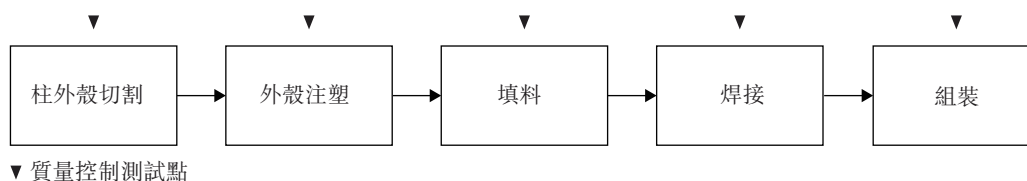
層析填料

層析填料生產工藝的主要步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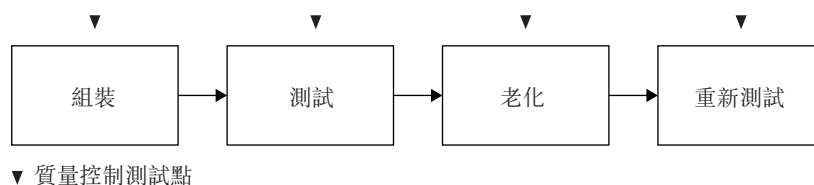
實驗室純水系統

純水柱是實驗室純水系統最重要的元件。純水柱生產工藝及其與其他元件組裝的主要步驟如下：



蠕動泵

蠕動泵生產工藝的主要步驟如下：



業 務

產能、產量及利用率

就我們自主生產的建設及運營而言，我們一般不僅考慮過往及目前的業務量，亦會考慮我們對生物工藝解決方案行業以及實驗室及服務行業未來發展的預期及估計，以及配合我們預期業務增長的計劃產能。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製造主要產品的生產基地的估計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乾粉細胞培養基				
(批次，利用率除外)				
產能 ⁽¹⁾	150	150	113	113
產量.....	146	149	105	108
利用率 ⁽²⁾	97.3%	99.3%	93.3%	96.0%
液體細胞培養基(批次，				
利用率除外)				
產能 ⁽¹⁾	150	150	113	113
產量.....	19	142	105	109
利用率 ⁽²⁾	12.7%	94.7%	93.3%	96.9%
一次性管材(米，				
利用率除外)				
產能 ⁽¹⁾	1,818,750	1,818,750	1,364,063	1,364,063
產量.....	464,895	644,055	487,725	898,690
利用率 ⁽²⁾	25.6%	35.4%	35.8%	65.9%
一次性管材組件(套，				
利用率除外)				
產能 ⁽¹⁾	187,500	187,500	140,625	140,625
產量.....	77,179	104,665	78,421	103,208
利用率 ⁽²⁾	41.2%	55.8%	55.8%	73.4%
一次性2D及3D袋子				
(個，利用率除外)				
產能 ⁽¹⁾	418,750	418,750	314,063	314,063
產量.....	81,874	114,457	80,483	124,003
利用率 ⁽²⁾	19.6%	27.3%	25.6%	39.5%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生物反應器(套， 利用率除外)				
產能 ⁽¹⁾⁽³⁾	973	817	668	431
產量	808	673	558	397
利用率 ⁽²⁾	83.0%	82.3%	83.6%	92.2%
納米藥物製劑製備系統(套， 利用率除外)				
產能 ⁽¹⁾⁽⁴⁾	590	600	410	550
產量	546	558	379	522
利用率 ⁽²⁾	92.5%	93.0%	92.4%	94.9%
過濾器(台，利用率除外)				
產能 ⁽¹⁾	122,650	122,650	91,988	91,988
產量	98,950	100,984	67,383	81,509
利用率 ⁽²⁾	80.7%	82.3%	73.3%	88.6%
層析填料(千克， 利用率除外)				
產能 ⁽¹⁾	6,000	6,000	4,500	4,500
產量	6,133	5,011	4,520	4,720
利用率 ⁽²⁾	102.0%	83.5%	100.0%	105.0%
Genie實驗室純水系統 (套，利用率除外)				
產能 ⁽¹⁾	2,400	2,400	1,800	1,800
產量	874	808	462	488
利用率 ⁽²⁾	36.4%	33.7%	25.7%	27.1%
純水柱(件，利用率除外) .				
產能 ⁽¹⁾	72,000	72,000	54,000	54,000
產量	19,531	23,211	16,481	17,488
利用率 ⁽²⁾	27.1%	32.2%	30.5%	32.4%
蠕動泵(件，利用率除外)⁽⁵⁾				
產能 ⁽¹⁾	9,750	35,000	26,250	26,250
產量	7,650	28,000	29,000	32,000
利用率 ⁽²⁾	78.5%	80.0%	82.9%	91.4%

業 務

附註：

- (1) 在計算我們的產能時，我們已作出若干假設並應用若干計算公式。產能指在(a)每年有250個工作日或每個期間有188個工作日(視情況而定)；及(b)每個工作日有八個工作小時的假設下，我們生產線於該年度／期間內可製造的該類產品的最大可能單位數(例如批次、套、米、公里、件)。
- (2) 利用率乃按該年度／期間的實際產量除以該年度／期間的產能計(視何者適用)算。
- (3) 生物反應器的產能於往績記錄期內出現波動，主要由於我們進行策略性產能整合。於2023年，齊志生物工程及Chuyi Biotechnology的生物反應器工廠作為我們的主要生產基地營運，產能相對穩定，代表整合前的基準水平。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隨著南京工廠於2024年8月投產及產能有序轉移，在南京工廠仍處於產能爬坡初期的情況下，齊志生物工程及Chuyi Biotechnology的生物反應器工廠審慎下調產能，導致總產能出現暫時性下降。於2024年全年，隨著南京工廠於第四季度加快產能爬坡，總產能得以恢復。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能整合已大致完成，南京工廠成為我們唯一的生物反應器生產基地。
- (4) 納米藥物製劑製備系統的產能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出現波動，主要由於市場需求變化及工藝優化。為應對快速的市場發展、庫存準備增加以及定制化、非標準化產品的比例上升，加上生產工藝持續改進，使相關期間的產能上升。
- (5) 我們於2023年9月收購普瑞流體技術，該公司擁有我們唯一的蠕動泵生產線。因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產能、產量及利用率乃就9月至12月期間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生產基地的利用率出現波動，詳情如下：

- (i) 同期液體細胞培養基的產能利用率分別為12.7%、94.7%、93.3%及96.9%。液體細胞培養基於2023年的利用率偏低，主要由於我們策略性地將生產線由上海轉移至無錫工廠，期間新生產線需進行工藝驗證、設備調試及產能爬坡。於該段期間，生產節奏放緩且，生產批量亦較小，導致產量較低。有關低利用率屬預期之內及暫時性。隨著於2023年底完成驗證及產能爬坡，2024年的利用率大幅提升，並於其後維持在高水平。
- (ii) 同期一次性管材的利用率分別為25.6%、35.4%、35.8%及65.9%。利用率隨時間上升乃主要由於銷量上升，令產量增加。
- (iii) 同期一次性管材組件的利用率分別為41.2%、55.8%、55.8%及73.4%。利用率改善主要歸因於銷量上升，令產量增加。

業 務

- (iv) 同期層析填料的產能利用率分別為102.0%、83.5%、100.0%及105.0%。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利用率高於100%乃主要由於實施加班生產安排以滿足客戶的緊急訂單，而2024年利用率下降則主要反映客戶下單模式出現暫時變化。
- (v) 同期Genie實驗室純水系統的利用率分別為36.4%、33.7%、25.7%及27.1%。利用率於2023年至2024年間的下落趨勢乃主要由於市場需求轉弱。2023年為需求相對強勁的一年，但2024年及2025年市場需求則有所放緩。尤其於2025年，國內招標項目延期，以及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導致訂單減少，進一步拉低利用率。
- (vi) 同期純水柱的利用率分別為27.1%、32.2%、30.5%及32.4%。其利用率維持於相對較低及穩定的水平乃主要由於其產能設計與純水系統的產能相匹配。除與新系統捆綁銷售外，純水柱亦會售予已安裝系統的客戶，因而有穩定的需求及利用率。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產生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54.2百萬元、人民幣73.3百萬元及人民幣48.3百萬元。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國內外的製藥公司、CRO/CDMO及科研機構。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五大客戶於各個期間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54.6百萬元、人民幣203.5百萬元及人民幣213.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31.1%、23.9%及32.0%。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最大客戶於各個期間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21.9百萬元、人民幣92.9百萬元及人民幣80.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14.9%、10.9%及12.1%。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	所出售 主要產品	建立業務 關係年度	典型的 信貨期	結算方式	業務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總收益 百分比 (%)
1.	藥明生物	一家全球領先的CDMO，主要從事生物藥及化學藥物的研發、生產、技術諮詢及其他服務；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實驗室服務、實驗室產品、設備及試劑/耗材	2017年	60天/15天/票到後	銀行轉賬	121,879	14.9
2.	客戶A	一家專注於發現、開發及商業化創新癌症藥物的全球生物科技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上市	設備、試劑/耗材及實驗室服務	2021年	60天/票到後	銀行轉賬	51,414	6.3
3.	客戶B	一家從事多種產品(包括醫療器械)進出口、批發及零售業務的公司	實驗室產品	2023年	30天/票到後	銀行轉賬	33,635	4.1
4.	客戶C	一家從事獸藥、飼料添加劑生產銷售及相關動物健康服務的生物科技公司	設備	2019年	30天/票到後	銀行轉賬/銀行承兌匯票	29,624	3.6
5.	客戶D	一家領先的製藥公司，從事腫瘤、心血管、抗感染、神經系統及其他治療領域藥品的研發、生產及商業化	實驗室產品、設備及試劑/耗材	2017年	60天/票到後	銀行轉賬	18,040	2.2
							254,592	31.1

業 務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	所出售 主要產品	建立業務 關係年度	典型的 信貸期	結算方式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總收益 百分比 (%)	
1.	藥明生物.....	一家全球領先的CDMO，主要從事生物藥及化學藥物的研發、生產、技術諮詢及其他服務；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實驗室服務、實驗室產品、設備及試劑/耗材	2017年	60天/75天/票到後	銀行轉賬	92,933	10.9	
2.	客戶A.....	一家專注於發現、開發及商業化創新癌症藥物的全球生物科技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上市	設備、試劑/耗材及實驗室服務	2021年	60天/票到後	銀行轉賬	35,283	4.1	
3.	藥明合聯 ⁽¹⁾	一家全球領先的CDMO，專注於生物偶聯藥物，特別是抗體偶聯藥物；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實驗室服務、實驗室產品、設備及試劑/耗材	2020年	60天/75天/票到後	銀行轉賬	31,506	3.7	
4.	客戶E.....	一家為大分子藥物提供端到端服務的生物製藥CDMO	實驗室服務及設備	2021年	30天/票到後	銀行轉賬	22,903	2.7	
5.	客戶B.....	一家從事多種產品(包括醫療器械)進出口、批發及零售業務的公司	實驗室產品	2023年	30天/票到後	銀行轉賬	20,857	2.5	
							203,482	23.9	

附註：

(1) 藥明合聯為藥明生物的附屬公司，於2023年11月在聯交所上市。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業 務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	所出售 主要產品	建立業務 關係年度	典型的 信貸期	結算方式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總收益 百分比 (%)
1.	藥明生物.....	一家全球領先的CDMO，主要從事生物藥及化學藥物的研發、生產、技術諮詢及其他服務；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實驗室服務、實驗室產品、設備及試劑/耗材	2017年	60天/75天/票到後	銀行轉賬
2.	客戶F.....	一家國際進出口貿易公司	實驗室服務、實驗室產品、設備及試劑/耗材	2024年	款到發貨	銀行轉賬
3.	藥明合聯 ⁽¹⁾	一家全球領先的CDMO，專注於生物偶聯藥物，特別是抗體偶聯藥物；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實驗室服務、實驗室產品、設備及試劑/耗材	2020年	60天/75天/票到後	銀行轉賬
4.	客戶G.....	一家中國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	實驗室產品及設備	2025年	結算清單確認後，3個工作日內支付90%，10%質保金一年	銀行轉賬
5.	客戶A.....	一家專注於發現、開發及商業化創新癌症藥物的全球生物科技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上市	實驗室產品、設備、試劑/耗材及實驗室服務	2025年	60天/票到後	銀行轉賬
						26,159
						213,019
						32.0

附註：

(1) 藥明合聯為藥明生物的附屬公司，於2023年11月聯交所上市。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藥明生物、藥明合聯及其各自的關聯人士提供生物工藝解決方案以及實驗室產品及服務(包括細胞培養基、一次性產品、試劑、生物反應器、均質機、純水系統及蠕動泵)。我們已與藥明生物集團簽訂供應框架協議。有關該等框架協議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標題為「一客戶一產品銷售協議」的段落。我們預期藥明生物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繼續為本公司最大客戶。

藥明生物同時為我們的股東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19.75%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編纂]時，藥明生物將持有本公司約[編纂]股份。由於藥明生物是我們的關連人士，與其進行之交易構成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章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藥明生物及藥明合聯外，我們五大客戶全部為獨立第三方，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我們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該等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產品銷售協議

就銷售生物工藝解決方案及實驗室產品業務項下的產品而言，我們通常(i)與部分主要客戶訂立框架協議，隨後我們訂立單獨的銷售訂單；及(ii)與其他客戶訂立銷售訂單。框架協議包括(其中包括)一般定價條款、交貨條款、付款安排和檢驗安排，而銷售訂單通常包括客戶採購的每批產品的規格和價格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主要客戶訂立的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定價：**我們的產品價格是根據所需的產品規格、採購量、產品市價和運輸成本釐定。框架協議通常包含所採購的不同類型產品及其在協議條款內的相應價格。
- **交貨安排：**我們通常會安排運輸，將產品運往客戶指定的地點。少數客戶從我們的倉庫取貨。對於我們安排將產品運往其指定地點的客戶，我們通常在客戶驗收產品之前承擔與交付相關的成本和風險。

業 務

- **信貸期和付款方式：**我們通常在發票開具後30至365天內通過電匯方式付款。
- **檢驗：**我們必須提供符合我們銷售訂單所規定規格的產品，該等規格通常參考現行行業標準及／或我們客戶的規格。當產品運往客戶指定的地點時，客戶會在規定的期限內就數量及質量等方面對產品進行檢驗。倘若客戶在此期限內並無提出任何異議，則我們將被視為根據銷售協議將產品圓滿交付。
- **期限和終止：**框架協議期限一般為期一至四年。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供應商建設服務供應商及分銷產品供應商。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於各個年度的採購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6.3百萬元、人民幣88.7百萬元及人民幣95.8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25.8%、21.4%及23.2%。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最大供應商於各個年度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8.0百萬元、人民幣24.8百萬元及人民幣21.8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12.9%、6.0%及5.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董事、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該等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業 務					佔我們總採購額百分比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	所採購主要產品/服務	業務關係年期	典型的信貸期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1.	供應商A	一家提供高科技工程服務的中國國有企業	建設服務	2022年	票到7天內付款	58,022
2.	供應商B	一家提供先進過濾、分離及純化解決方案的全球供應商；一家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分銷產品	2017年	票到30天內付款	17,242
3.	供應商C	一家為生物製藥行業提供集成解決方案的全球生命科學公司；一家巴黎泛歐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原材料	2021年	發貨前預付款項	15,762
4.	供應商D	中國一家專注於先進微流控及納流控設備研發及製造的公司	原材料	2022年	預付款項/票到30天內付款	12,760
5.	供應商E	一家提供先進過濾及生物工藝材料的全球供應商；一家巴黎泛歐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分銷產品	2022年	票到30天內付款	12,546
						116,332
						25.8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	所採購 主要產品/ 服務	業務 關係年期	典型的 信貸期	估我們 總採購額 百分比 (%)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1.	武漢天閭建設工程 有限公司.....	一家多元化的中國建築公司	建設服務	2024年	分期預付款項	24,779 6.0
2.	供應商A.....	一家提供高科技工程服務的中國國有企業	建設服務	2022年	票到7天內付款	19,969 4.8
3.	供應商G.....	中國一家專注於汽車零部件、電子數碼產品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的公司	原材料	2020年	原材料：票到90天內付款 模具：預付50%， 驗收後50%	16,858 4.1
4.	供應商D.....	中國一家專注於先進微流控及納流控設備研發及製造的公司	原材料	2022年	預付賬款/票到30天內付款	16,252 3.9
5.	供應商C.....	一家為生物製藥行業提供集成解決方案的全球生命科學公司；一家巴黎泛歐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原材料	2021年	發貨前預付款項	10,872 2.6
					88,730	21.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	所採購 主要產品/ 服務	業務 關係年期	典型的 信貸期	估我們 總採購額 百分比 (%)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1.	供應商H	一家領先的分析儀器及軟件供應商；一家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分銷產品	2025年	預付款項/票到30天內付款	5.3
2.	供應商I	一家從事生物製藥技術開發、醫療器械銷售及進出口貿易的生物技術服務公司；一家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分銷產品	2023年	發貨前預付款項	4.9
3.	供應商D	中國一家專注於先進微流控及納流控設備研發及製造的公司	原材料	2022年	預付款項/貨到票到30天內付款	4.9
4.	供應商G	中國一家專注於汽車零部件、電子數碼產品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的公司	原材料及服務	2020年	原材料：票到90天內付款、 模具：預付50%， 驗收後50%	4.8
5.	湖北冠林建設工程 有限公司	一家中國建築工程公司	建設服務	2025年	分期預付款項	3.3
					95,815	23.2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業 務

我們一般與主要供應商訂立訂單式銷售合約，其中載明我們採購的每批設備、原材料、組件和服務的規格、價格、交貨條款、包裝及付款。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我們分別已向亦為我們供應商的14名、11名及7名主要客戶及16名、15名及15名亦為我們客戶的主要供應商(統稱「該等重疊客戶／供應商」)提供產品及服務。據我們的董事所確認，(i)我們向該等重疊客戶／供應商銷售和採購的條款按個別基準進行磋商，而銷售與採購既非相互關連，亦不相互制約；(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該等重疊客戶／供應商採購的產品並不售回予他們，反之亦然；及(iii)與該等重疊客戶／供應商交易的主要條款與我們與其他客戶及供應商的條款相似，且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我們並無義務向任何該等重疊客戶／供應商購買或出售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該等重疊客戶／供應商銷售的產品主要包括細胞培養基、一次性產品(主要為專有產品)及實驗室純水系統，而我們向他們採購的產品主要包括原材料及一次性產品(主要為我們隨後轉售予其他客戶的分銷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其採購一次性產品的客戶並非我們向其銷售一次性產品的主要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該等客戶採購原材料及一次性產品，主要是因為(i)我們無法自產若干原材料；(ii)與自產或向其他供應商採購相比，向該等客戶採購更具成本效益；或(iii)我們急需若干一次性產品，而我們知悉該等客戶擁有該等產品及庫存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基於我們業務營運的規模及周期需求而向客戶採購，且並不頻繁。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重疊客戶／供應商應佔的收入、毛利、毛利率、採購額及該等金額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收益(人民幣千元)	168,614	92,372	34,839
－佔我們總收益百分比(%)	20.7	11.0	5.3
－毛利(人民幣千元)	68,693	34,420	11,901
－毛利率(%)	40.7	37.3	34.2
－採購額(人民幣千元)	62,474	78,991	67,641
－佔我們總採購額百分比(%)	13.9	19.1	16.4

銷售及營銷

品牌及營銷策略

我們的市場部及銷售部主要負責進行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我們主要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方式直接向客戶推廣及銷售產品和服務：(i)線下營銷活動，包括主要的區域及行業會議及展覽；(ii)線上營銷方法，包括中國本地主要社交媒體平台(如微信公眾號及網站)，以及國際社交媒體平台(如LinkedIn)；及(iii)客戶推介和口碑營銷。在有限的範圍內，我們還通過第三方經銷商銷售部分產品。我們在公司網站上提供有關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我們的競爭和技術優勢以及培訓和教育資源的廣泛信息。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一直積極參與管理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並與主要客戶保持業務關係。

在「一集團多品牌」的業務模式下，我們擁有眾多產品品牌，其中部分品牌在市場上獲廣泛認可。我們相信品牌是我們的重要資產，因此不斷強調品牌的推廣及保護。除從零打造我們的「多寧」品牌外，我們還保留了我們所收購的附屬公司所製造產品的某些品牌，例如金科過濾擁有的「集美」品牌、亮黑科技擁有的「獵目」品牌、安拓思擁有的「ATS」品牌及樂楓生物擁有的「樂楓」品牌等。倘若我們認為新收購的附屬公司的品牌已備受市場認可及客戶認可，我們會就此決定是否保留該等品牌。通過發揮品牌價值，我們努力建立龐大的忠誠客戶群。

業 務

我們旨在通過直接向潛在客戶推銷產品和服務擴大客戶群。我們相信，我們在吸引新客戶和維持現有客戶方面具有競爭優勢，主要是因為(i)我們根據不同客戶對我們的重要性安排營銷工作並分配公司資源，從而最大限度地減少資源的潛在浪費；(ii)我們的營銷人員充分掌握我們產品的管理和應用知識，這使他們作為本集團代表能夠獲得現有及潛在客戶的信任；(iii)我們為客戶提供若干重要產品的design-in(設計導入)及定製服務，包括細胞培養基和一次性產品；及(iv)我們的業務管理機制十分專業，因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建立並完善業務管理機制。

我們通過在質量、反應速度及成本效益(我們在海外市場的三大核心競爭優勢)對產品的清晰定位，在海外市場開展營銷活動。我們強調提供可媲美國際品牌的產品質量，並同時提供更短的交付週期、更具競爭力的價格，以及對客戶需求更迅速的回應能力，包括就若干產品(如一次性耗材)提供客製化解決方案。我們透過直銷結合分銷商安排的方式進行海外銷售，並根據各國當地市場情況採取差異化定價策略。就地域重心而言，我們優先東亞(不包括中國)及東南亞多個關鍵市場的業務發展，並同時擴展於北美及歐洲的市場佈局。於現階段，我們在海外市場的主要競爭主要來自為其他同樣以相似價格敏感型客戶分部作目標的中國供應商。隨著業務發展，我們計劃透過加強營銷活動、品牌建設活動及運用客戶參考案例提升品牌定位，借此加強品牌知名度，並逐步與成熟的國際品牌競爭。

客戶服務、保修及產品更換／退貨政策

我們有合約義務確保我們產品的質量及規格符合客戶的標準及要求。當我們無法滿足客戶在銷售協議下的規格或要求時，客戶可能會要求退貨。對於通常由存儲或交付問題引起的試劑及耗材退貨要求，我們為客戶建立投訴渠道，包括定期對質量部門和市場部門收集的客戶反饋進行調查。對於客戶的退貨要求，我們的銷售人員會向附屬公司銷售部門負責人提交退貨申請，經批准後聯繫客戶安排退貨。附屬公司的供應鏈部門收到退回的產品後，將核實產品與記錄中列明的規格是否一致。一經核實，我們附屬公司的質量部

業 務

門將對退回的產品進行調查，並通過銷售部門反饋對該等產品的處理決定。我們通常就向客戶出售的設備(包括生物反應器、納米藥物製劑製備系統及實驗室純水系統)提供一年的保修期，在此期間我們根據我們的保修政策受理維修、更換或退貨要求。我們出售予客戶的耗材及試劑並無特定的保修期。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產品退貨金額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0.2%、0.3%、0.4%及0.2%。退貨的主要原因包括向客戶交付的產品數量或規格與相關銷售訂單指定的產品數量或規格之間的差異。

我們根據我們與客戶簽訂的銷售協議及我們的內部政策提供客戶服務。作為我們客戶服務的一部分，我們會定期拜訪客戶，徵求他們對我們產品的反饋。作為對我們收到反饋的回應，我們業務單元特定的研發團隊力圖改進相關產品以提高客戶滿意度。如發生客戶投訴，我們在必要時會調派專業人員團隊前往現場，與客戶共同解決問題。

第三方經銷

概覽

我們主要透過內部銷售團隊銷售產品。然而，根據行業慣例，我們亦將部分產品出售予第三方經銷商，隨後第三方經銷商將該等產品出售予其客戶。該做法通常是對直銷的補充。我們通常不允許經銷商委聘子經銷商。我們認為，該經銷模式使我們能夠在管理成本、可收回性及應收賬款的同時，利用經銷商的客戶群，以及與多層式經銷系統(即擁有子經銷商的經銷系統)相比，該單層式經銷系統使我們能夠更有效地管理及控制我們的經銷網絡，並更清楚看見市場需求情況。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有85名、79名及74名經銷商。我們向該等經銷商作出的銷售分別為人民幣97.5百萬元、人民幣88.7百萬元及人民幣71.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收益的12.0%、10.5%及10.9%。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經銷商數量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 期初數量：.....	48	85	79
— 增加	50	36	27
— 減少	13	42	32
— 期末數量：.....	85	79	74

附註：

* 就計算而言，僅計算於所示期間／截至所示日期與我們產生交易額的經銷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其終止合作的經銷商總數有所減少，主要由於相關經銷協議到期。

我們的銷售人員與經銷商合作，以發掘市場機遇並設計經銷策略。我們亦為經銷商提供訂單管理及售後服務方面的建議。通過與經銷商密切合作，我們更深入了解經銷商的當地運營情況及客戶需求，這有助於確保我們營銷活動的有效性。同時，我們與經銷商合作制定市場擴張策略，我們認為合作可整合本集團與經銷商的資源。此舉使我們能夠迅速打入當地市場，建立我們的據點並保持我們在區域市場的競爭力。

經銷商的甄選與管理

在選擇潛在經銷商時，我們主要考慮有關經銷商是否有(i)在特定區域銷售產品的優勢；(ii)合格的銷售人員及客戶支持人員；及(iii)充足的倉儲空間可臨時存放產品(如需要)。我們的經銷商主要由銷售部門管理。我們實施了管理經銷商的內部規定，其中載明(其中包括)(i)我們的經銷商應完成所有規定的反貪污培訓並遵守其根據我們的反貪污及誠信政策作出的商業承諾；(ii)我們的經銷商應確認其與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是否有任何業務關係或競爭；及(iii)我們會每年評估經銷商的表現，以確定經銷商授權應否更新或終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在委聘新經銷商之前及對我們的現有經銷商進行年度評估期間，會評估經銷商的獨立性。

業 務

我們採取以下策略來防止經銷商之間的銷售侵蝕：(i)我們載明各經銷商根據相關經銷協議獲授權銷售我們產品的終端客戶、區域及項目範圍；(ii)我們每日收集經銷商的表現及終端客戶相關資料，以確認(其中包括)經銷商是否在其獲授權的區域、終端客戶或採購項目範圍內銷售我們的產品；及(iii)如發現有任何經銷商未經我們許可在其他經銷商的授權區域內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可即時終止其授權。

存貨管理及控制

經我們與經銷商另行協定，我們可直接向我們的終端客戶交付產品，或先交付予經銷商，由其再交付予終端客戶。根據我們與經銷商的協議，一般情況下，經銷商承擔產品送達經銷商或終端客戶後在運輸過程中受損的風險。實際上，我們的經銷商一般不為我們的產品保留存貨。通過實施以下政策及措施，我們認為我們能夠確保我們向經銷商的銷售反映我們產品的真實市場需求，並防止我們的產品出現渠道填塞：(i)我們向經銷商交付的產品數量一般基於終端客戶請求的數量；及(ii)我們要求經銷商按需要向我們更新終端客戶實際需求的資料並及時清空存貨。

經銷協議

與經銷商的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期限**：與經銷商的協議期限通常為一至三年，經雙方同意後可續期。
- **授權經銷範圍**：我們限制彼等獲准銷售我們產品的區域或終端客戶數量。
- **授權產品及價格**：我們按終端客戶的需求訂立額外的一次性銷售訂單。我們銷售產品的價格通常由我們設定，並考慮到我們產品的標準價格、經銷商的過往表現、他們將購買的產品數量以及我們授予的折扣(如有)。
- **退貨**：我們通常僅接受因質量問題或所交付產品與相關銷售訂單的規格不一致而產生的退貨請求。對於因其他原因而產生的退貨請求，我們將根據具體情況決定是否接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有關退貨政策符合行業慣例。

業 務

- **銷售目標：**就我們的部分產品類別而言，我們可能會設定銷售目標。達到有關目標的經銷商將獲得折扣。我們並無為其他經銷商設定銷售目標或最低採購額。
- **交付及付款安排：**我們通常會作出運輸安排，以將我們的產品運往經銷商指定的地點，並要求經銷商在開具發票後30至90天內向我們全額付款。

存 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在製品及製成品主要涉及試劑、耗材及設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將存貨存放於我們的自有倉庫及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的位於中國的倉庫。我們力求保持最佳存貨水平，以符合我們的產能及銷售計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297.5百萬元、人民幣240.7百萬元及人民幣308.3百萬元。

我們監控存貨水平並根據會計政策計提撥備。我們的生產部門、供應鏈部門及財務部門亦每月進行存貨盤點。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存貨」一節。

質 量 控 制

我們已於本集團建立一套全面的質量管理架構，以確保所有產品、解決方案及服務持續符合嚴格的質量、安全及性能標準。各業務單元均設有獨立的質量控制部門，負責監督質量流程、執行內部質量要求，並與其他職能團隊協調解決質量相關事宜。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在生物工藝及實驗室設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定期接受有關質量管理、文件記錄、驗證及監管合規方面的培訓。

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覆蓋生產及服務生命週期中，由供應商資格審核及原材料檢驗開始的各個主要階段。所有原材料、關鍵零部件及外包項目在使用前均須通過嚴格的進料質量檢查。我們設有一套架構清晰的供應商管理計劃，定期據此評估供應商的能力、質量記錄、生產穩定性及文件合規情況。僅符合我們標準的供應商方獲批准，而表現未達標的供應商將被要求採取糾正措施或被取消資格。

業 務

於生產過程中，我們實施標準化操作程序，以確保各工作流程步驟均於受控及可追溯的情況下執行。我們的質量保證團隊會於實地監督生產流程，包括在製檢查、批次抽樣及關鍵控制點監測。我們亦設有專責人員審閱生產記錄、監督設備運行及核實是否跟從技術規格。該等措施有助確保能及時識別並處理生產出現偏差的情況。

我們已建立多層的產品檢驗制度，以在出貨前核實產品質量。視乎產品或服務的性質，相關檢驗包括功能測試、外觀檢查、壓力及完整性測試、性能驗證及包裝檢查。質量保證人員於放行成品前會審閱批次文件及測試記錄。所發現的任何不合格情況均會按我們的糾正及預防措施程序進行調查，而受影響的產品將被隔離，直至相關問題獲解決為止。

為確保長期一致性及流程穩定性，我們運行涵蓋設備質量、工藝驗證、方法確認及定期校準的驗證及確認系統。我們的生產設備按預定時間表進行日常保養、校準及性能檢查。設備維護計劃由質量部門定期編製、審閱及更新，以確保設備持續可靠地運行。我們亦設有可追溯機制，可追蹤原材料、生產批次及成品，從而支援監管合規及有效的品質調查。

我們設有符合國際公認標準的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適用於我們生產基地及管理流程的ISO相關認證。我們若干製造設施遵循適用於生物工藝行業的良好生產規範(GMP)要求，涵蓋潔淨室管理、環境監測、衛生控制、人員培訓及文件記錄。該等認證及符合GMP的實務構成我們質量管治體系的基礎，並展示我們致力維持受控及合規生產環境的承諾。

面向客戶的質量管理為我們整個系統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設有正式程序處理客戶審核、技術查詢及投訴。我們的質量團隊與客戶緊密合作，以回應彼等對質量的期望、核實是否符合客戶指定的標準，並於有需要時實行改進計劃。所有客戶投訴均會被記錄、評估及透過結構化的根本原因分析以及糾正及預防措施解決。我們亦會利用客戶反饋優化流程、加強供應商監督及更新技術文件。

業 務

信息技術

我們高度依賴信息技術系統支持日常運營，其中運營管理信息系統構成我們工作流程的核心。該等系統使我們能夠記錄、整合及分析財務數據、追蹤歷史表現，並及時監控我們的運營及財務狀況。該等系統亦便利部門間的內部協調、提高流程透明度，並為管理層決策提供支持。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一直穩定及可靠地運行，且未曾發生任何重大系統故障、安全事故或相關運營損失。

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包括一套整合人力資源管理模組的辦公自動化系統，可支援線上審批流程，在本集團所有實體之間實現標準化及透明的數據共享環境。我們亦運行一套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涵蓋供應鏈管理、生產計劃及流程控制、庫存管理及財務等關鍵運營職能。該等系統有助精簡我們的生產流程，加強成本及資源規劃，並提升運營執行的整體準確性及效率。

我們持續因應業務擴展及運營需要升級及優化信息技術系統。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包括透過新收購的附屬公司及新設立的生產線)，我們一直推行系統化工作，以統一及標準化各業務單元的系統架構、數據結構及流程管理實務。該等整合措施有助提升跨職能的可視性，支援更一致的運營管治，並減少因業務擴展而可能出現的流程碎片化。

我們將透過實施更多專門系統以進一步加強數字化能力，包括人力資源系統、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及品質管理系統。該等計劃中的升級預期將改善僱員管理、加強客戶互動，並支援我們於整個生產流程中的品質監控及可追溯性。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我們業務至關重要。我們日後能否在商業上取得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獲得及維持在商業上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技術、發明及專有技術的專利和其他知識產權及專利保護，以及能否捍衛及行使我們的專利，保護我們商業秘密的機密性，並在運營時不侵害、挪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有效及可強制執行的知識產權。

業 務

於中國境內，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i) 153項商標；(ii)三項商標申請；(iii) 325項已授權專利(包括與獨立第三方共同持有的八項專利)，期限一般為10至20年，包括89項發明專利、18項外觀設計專利及218項實用新型專利；(iv) 28項已提交的專利申請(包括與獨立第三方共同申請的五項專利申請)；(v) 33項軟件著作權；及(vi) 19個域名。於中國境外，截至同期，我們分別在美國、英國、日本、新加坡及印度擁有六項、一項、一項、一項及一項註冊商標，並分別在美國及歐洲各擁有一項註冊專利。詳情請參閱「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截至同期，我們擁有大部份專利及專利申請的自有權，並就少數專利及專利申請與獨立第三方存在共同擁有或共同分享的安排。

在某些情況下，我們依賴商業秘密及／或機密資料來保護我們所用技術的若干方面。我們力求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及流程，部分方式為與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研發人員訂立保密協議。我們與主要全職僱員及全職研發人員訂立保密和不競爭協議，據此，相關僱員在受僱於本集團期間構思及開發的知識產權歸我們所有，且他們放棄該等知識產權的所有相關權利或申索。我們亦制定對所有公司資料保密的內部政策。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保護知識產權，但我們的專有資料可能會被未經授權的各方獲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任何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知識產權侵權申索。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經營、財務表現及前景的風險—我們無法保護知識產權免遭未經授權使用可能會降低我們產品的價值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一節。

業 務

僱員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共有670名全職僱員，其中663名位於中國、六名位於日本及一名位於新加坡。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9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員工明細。

職 能	全 職 僱 員 人 數	佔 總 人 數 百 分 比
生產	212	31.6
質量控制	49	7.3
研發	143	21.3
供應鏈	51	7.6
銷售及營銷	130	19
管理及行政	20	3.0
其他 ⁽¹⁾	65	9.7
總 計	670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客戶服務、人力資源、法律、信息技術、工藝技術及財務。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吸引、招聘及留聘優秀僱員的能力。我們旨在營造一個協同工作環境，鼓勵僱員與我們共同發展職業生涯。此外，我們設有有效的員工培訓機制(包括入職培訓及持續在職培訓)，以加快員工學習進度，提高員工知識和技能水平。入職流程涵蓋企業文化和政策、職業道德、製造工藝介紹、質量管理及職業安全等主題。定期在職培訓涵蓋我們一體化服務的簡明技術知識、環境、健康與安全管理制度以及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強制性培訓。

為維持增長，我們定期審視我們的能力並調整員工隊伍，以確保我們擁有適當的專業知識組合來滿足產品和服務的需求。我們相信，我們的聲譽、工作環境、培訓系統、薪酬待遇和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是吸引合資格人選的優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用互聯網招聘、社會招聘、校園招聘及現有全職員工內部推薦等招聘方式。在考慮及選擇合資格的入職人選時，我們會考慮其教育背景、工作經驗、相關專業知識及特定技能，以及對空缺職位的需求及目標。

業 務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為全職員工參與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多項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醫療保險、生育及失業保險。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競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面臨來自中國生物工藝解決方案市場其他生物工藝解決方案提供商的競爭，包括MNC及中國本土企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近年中國生物工藝解決方案市場出現波動，惟預計將進一步發展。中國生物工藝解決方案市場分散，僅有少數參與者可提供廣泛的產品與服務，市場進入壁壘較高，因此，積累技術優勢並享有先發優勢、客戶粘性以及規模及協同效應的參與者更有可能佔據市場領先地位。2020年至2024年，中國生物工藝解決方案市場一直由MNC佔主導地位。有關全球生物工藝解決方案市場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按2024年收益計，我們在中國本土約200家生物工藝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約為9.4%。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國內唯一一家產品及服務涵蓋生物工藝所有主要步驟的國內生物工藝解決方案提供商。

我們的先發優勢、產品組合的全面性、提供定製服務的能力、強大的研發實力、忠實的客戶群、為客戶提供卓越體驗的承諾以及通過收購和戰略合作迅速整合產業鏈，使我們能夠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認為，我們多年來積累的優勢使我們能夠有效地競爭並抓住生物工藝解決方案市場的機遇。

物業

我們的物業主要用於生產、倉儲及辦公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四塊總佔地面積107,895.06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並在中國擁有七棟總建築面積為107,577.05平方米的樓宇。此外，截至同日，我們在中國向獨立第三方租用一塊集體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總佔地面積17,240平方米)及18棟樓宇(總建築面積48,002.69平方米)。

在中國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美國及日本租賃兩處用作辦公室的物業，建築面積分別為63平方米及148平方米。

業 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構成我們非物業活動(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2)條)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概無佔我們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的賬面值。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第342(1)(b)條的規定，該條要求我們就我們在土地或樓宇中的任何權益提供估值報告。

自有物業

土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取得四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總佔地面積107,895.06平方米。該等土地乃我們透過政府土地批授取得，一般用作工業用途。該等土地的用途並無違反土地使用權證所列明的用途。下表載列我們自有土地的詳情：

編號	擁有人	地點	總佔 地面積 (平方米)	規劃用途
1.	嘉善迪峰.....	嘉興市嘉善縣羅星街道歸谷五路56號	7,758.90	工業
2.	本公司.....	上海市奉賢區西渡鎮11號地塊79/24丘	20,029.8	工業
3.	南京多寧.....	南京市六合經濟開發區經七路以東、李姚路以北的範圍	46,404.36	工業
4.	武漢博進.....	鄂州市葛店開發區武鄂高速公路以北、藥谷二路以西的範圍	33,702	工業

業 務

樓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取得七幢樓宇或單位的樓宇所有權證書，總建築面積107,577.05平方米。該等樓宇主要用作工業及住宅用途。就我們所佔用的樓宇及構築物而言，其用途並無違反樓宇所有權證書所列明的用途。下表載列我們自有樓宇的詳情：

編號	擁有人	地點	總地盤面積 (平方米)	規劃用途
1.	金科過瀘.....	上海市朱涇鎮亭楓公路4900弄23號	5,447.41	工業
2.	嘉善迪峰.....	嘉興市嘉善縣羅星街道歸谷五路 56號	8,461.71	工業
3.	亮黑科技.....	上海市滄海路2728號及2828號16號 樓	11,181.89	工業
4.	上海多寧樂....	上海市奉賢區匯豐西路1399弄23號	4,397.58	員工宿舍
5.	上海多寧樂....	上海市奉賢區廣豐路1288弄35號	2,855.72	員工宿舍
6.	上海多寧樂....	上海市奉賢區廣豐路1288弄37號	3,185.60	員工宿舍
7.	南京多寧.....	南京市六合區龍池街道李姚路9號	72,047.14	工業

附註：

- (1) 關於上表所示我們的自有物業第4號、第5號及第6號，我們已於2023年7月3日與中國一間銀行訂立按揭協議，作為總額合共人民幣140.0百萬元銀行借款之擔保。

業 務

在建工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一項在建工程，總建築面積約為9,732.38平方米，位於湖北省鄂州市。該在建工程將用作我們色譜填料的新生產廠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是項物業取得相關批准及許可證，並已開始興建本生產基地。

租賃物業

土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租賃一塊集體建設用地（「租賃土地」），總地盤面積17,240平方米。該等樓宇主要用作工業及製造用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與租賃土地相關的租賃協議有效；(ii)金科過濾有權在相關租賃協議規定的期限內繼續按照約定使用租賃土地；及(iii)該事項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樓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租賃18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48,002.69平方米。該等物業的租賃協議一般為期介乎一年至10年。該等租賃物業主要用作倉庫、生產、辦公室及研發。

獎項及殊榮

自成立以來，我們因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質量、聲譽及影響力屢獲獎項及殊榮。下表概述我們已獲得的主要獎項及殊榮。

年份	獎項／殊榮	頒授機構	集團成員公司
2025年	專精特新企業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亮黑科技
2025年	創新型中小企業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上海樂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業 務

年 份	獎 項／殊 榮	頒 授 機 構	集 團 成 員 公 司
2025年	專精特新企業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樂楓生物科技
2024年	CNAS認證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	熙邁檢測
2024年	科技型中小企業	無錫市工業和信息化局	無錫多寧
2024年	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普瑞流體技術
2024年	科技小巨人企業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管理委員會	亮黑科技
2024年	智能工廠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管理委員會	亮黑科技
2024年	科技創新一等獎	中國商業聯合會	博進生物技術
2023年	奉賢區「四新」經濟示範企業	上海市奉賢區經濟委員會	本公司
2023年	專精特新企業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本公司
2023年	創新型中小企業	無錫市工業和信息化局	無錫多寧

業 務

年 份	獎 項／殊 榮	頒 授 機 構	集 團 成 員 公 司
2023年	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 委員會	熙邁檢測

保 險

我們的保險保障主要包括財產保險，用以保障因火災、自然災害或其他受保事件而導致我們的樓宇、設施、存貨及設備遭受的損失或損毀。我們亦已購買車輛保險，以保障因車輛運行而產生的交通事故、車輛損毀，以及第三方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責任。此外，我們的人壽保險及團體意外保險為我們的僱員及其他受保人士提供人身傷害及傷殘方面的保障。我們亦投購責任保險，以保障於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可能對第三方造成的人身傷害、財產損害或其他損失而引致的索償。大部分保險保單均受標準免賠額、除外責任及責任限制條款所規限。

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符合中國行業慣例，包括有關保險單的條款及範圍。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投購的保險足以涵蓋所有運營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經營、財務表現及前景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且超出我們保險範圍的任何索賠可能會令我們產生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一節。

證 書、許 可 及 執 照

我們必須為業務運營獲取及重續若干證書、許可及執照。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獲取對我們的運營至關重要的所有必要證書、許可及執照，且所有該等證書、許可及執照均在其各自的有效期內。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重續該等證書、許可及執照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且目前預期重續該等屆滿的證書、許可及執照(如適用)時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任何與持有及重續重要的證書、許可及執照有關的不合規行為而受到相關政府部門的處罰。

業 務

法律訴訟及合規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與開展業務有關的法律訴訟、調查及索賠。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及亦非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一方，我們亦不知悉存在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提起且董事認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待決或構成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董事亦確認，本集團現時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且並未涉及任何重大的不合規事件，而該等事件曾導致或可能導致(單獨或合計)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

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的管治

我們的生產過程涉及廢水、廢氣及固體廢物的排放，以及使用不同類型的化學材料。為盡量減少有關排放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在空氣污染物排放、向水域及土地排放、固廢處置及噪音控制方面(如適用)已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國家及地方環境標準，針對我們各生產基地實施一系列具體的環境相關政策。我們亦集中處理廢棄塑料製品，有效利用資源。我們堅持節約用水及減少廢水排放的原則。所有廢水在排放前均經過處理。我們已設計一個排水系統分離清水及廢水，並再利用水。於廢氣方面，我們嚴格控制廢氣排放，確保我們生產產生的廢氣得到妥善及時的收集及處理。此外，我們已建立固體廢物環保基地。我們亦委託合資格的外部公司處理危險廢物。

業 務

我們依靠與行業標準基本一致的各種指標來衡量重大ESG風險的影響。有關指標包括廢氣、廢水及有害廢棄物的數量，能耗及水耗，員工流失及董事會多元化。為減輕潛在的環境影響，我們亦設定多項ESG目標，並不斷採取重要行動來實現該等目標。例如，我們建立廢水及廢氣處理設施並通過了地方政府環境監管部門的檢查。我們旨在進一步加強我們對污染物排放的治理。

此外，我們不斷尋求方法使我們產品及產品包裝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我們計劃探索產品綠色包裝措施，如鼓勵環境友好型包裝解決方案。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角色及參與程度

我們認為，環境、社會與管治（「ESG」）對我們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董事認為，建立及實施良好ESG原則及實踐將有助提高本公司的投資價值並為利益相關者提供長期回報。我們承諾於[編纂]後遵守聯交所關於ESG的報告規定。我們將於[編纂]後制定ESG政策（「ESG政策」），當中概述（其中包括）(i)有關ESG事宜的適當風險管治；(ii) ESG策略制訂程序；(iii) ESG風險管理及監察；及(iv)釐定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及相關衡量標準。ESG政策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標準設立。

董事會有集體及全面的責任監督ESG戰略的制定及報告，並至少每年評估及確定一次與ESG相關的風險。董事會將負責制定及實施ESG政策，以於[編纂]後編製ESG報告。一個ESG工作小組將予成立，以協助董事會監督及監測ESG政策及措施的實施。

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對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的實際及潛在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引起的財務虧損及非財務虧損。該等風險包括以下各項：(i)過渡風險，即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法規及嚴格的環保標準帶來的風險；及(ii)物理損害，即天氣相關緊急事件及氣候模式長期慢性轉變帶來的損害。

業 務

我們在中國的生產基地必須遵守中國相關政府頒佈的環保及安全法律法規。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與消防與環境保護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環境保護」一節。倘若我們未能遵守任何適用的環保法律、法規及標準，我們可能會遭到罰款或處罰。環保法律法規可能會不時更改，而任何更改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並對我們的營運造成負擔。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經營、財務表現及前景的風險－我們須遵守環保及健康和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規，並可能面對有關合規及責任的潛在成本，包括意外污染、化學或生物危害或人身傷害的後果」一節。該等監管發展，加上現有法律、法規及期望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生產活動造成重大影響，因而給我們帶來過渡風險並可能對我們的生產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若本集團違反任何環保法律及法規或面臨任何環保疏忽指控，便會對名聲及信譽造成不利影響。其亦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表現及降低本集團對新投資者的吸引力。我們的商機亦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因為本集團可能會因名聲受損及信譽喪失而處於劣勢，畢竟客戶未必願意向不可持續的供應商採購。

另一方面，倘若政府未能制定減緩氣候變化可能帶來的影響(如全球變暖、海平面升高及天氣模式異常)的政策，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乾旱、水災、惡劣天氣及厄爾尼諾現象引起的「物理損害」的影響。該等物理損壞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我們已在服務器儲存系統對資料及數據進行備份，因而最大限度減輕破壞性氣候事件的潛在影響以及該等事件對我們業務造成的潛在影響。我們已執行多種措施，緩解及管理因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事宜帶來的風險。我們計劃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企業風險評估，以覆蓋我們業務目前及可能涉及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ESG相關風險及氣候變化等具有破壞性力量的戰略風險。董事會將評估，或委聘有資質的獨立第三方評估風險，對我們現時的策略、目標及內部控制進行審查，並為緩解有關風險提供改進意見。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因環保產生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業 務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在中國的各附屬公司並無被指控嚴重違反任何環境或安全法律，亦無因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嚴重違反中國環境或安全法律而對本集團施加任何重大處罰，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導致我們的全職員工死亡或嚴重受傷的重大意外。

環保與監管

[編纂]後，董事會將於各財政年度初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披露要求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制定各主要關鍵績效指標的目標。主要關鍵績效指標的有關ESG目標將每年檢討，以確保仍然相關及切合營運的需要。董事認為我們營運的主要環境風險包括(i)空氣污染物及廢氣；(ii)廢水；(iii)噪音；(iv)工業一般固體廢物；及(v)危險廢物。

我們生產過程中產生的空氣污染物主要包括粉塵、G1注塑工藝廢氣、G2固化工藝廢氣、G3包裝工藝廢氣G4成型工序廢氣、G5壓製工序廢氣及G6密封工序廢氣，其中後三種可統稱為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VOC先通過集氣罩收集，再通過活性炭過濾器處理後排放。至於粉塵，則通過通風罩及集氣罩系統處理。我們亦密切監測污染物濃度，以確保空氣污染物及廢氣均在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聯合發佈《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GB16297-1996)規定的限制範圍內。

廢水處理由生產廢水處理及生活廢水處理兩部分組成。就含有氨基酸(鹽類)等有害物質的生產廢水而言，我們委託具有處理資質的第三方專業公司進行處置。就其他一般生產廢水及生活廢水而言，我們一般處理至一定標準後再排放。我們通過物理化學及生物設備處理及中和該等廢水。我們定期檢查及修復污水廢水以防止泄漏，並密切監測處理後的廢水水平，確保經處理後的廢水符合生態環境部頒佈《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8978-1996)中規定的三級排放標準。經處理的廢水其後排入市政污水管網，並輸送至城市污水廠作進一步集中處理。

業 務

我們業務的噪聲乃由機器產生，包括但不限於：注塑機、空壓機、空調、廢水及廢氣處理基地。我們選擇防震設計以確保噪聲在生態環境部發佈的《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GB 12348-2008)規定的限制範圍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生產基地的噪音水平在白天保持在65分貝以下，且在夜間保持在55分貝以下，符合生態環境部頒佈《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GB 12348-2008)表1中規定的3級標準。

我們的一般工業固體廢物貯存場符合《一般工業固體廢物貯存、處置場污染控制標準》(GB 18599-2001)。危險固體廢物單獨貯存，待有資質的公司清運。就生活固體廢物而言，我們一般委託環衛公司處理。為監控及有效控制我們的環保措施，我們已在生產基地安裝污染控制設備及裝置，以控制及記錄空氣污染物、廢氣及廢水的排放水平。這使我們能夠評估任何偏離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排放標準。定期監測空氣污染物、廢氣及廢水的排放水平，使我們能夠迅速作出調查及採取整改措施。我們就固體廢物的適當分類及儲存實施嚴格的程序，並保留有關僅由持牌第三方處理商定期清除固體廢物以進行處置或回收的詳細記錄。我們亦對環保設備進行日常維護並監控排放水平，以確保監管合規性並防止發生環境事故。此外，本集團的指定人員負責委聘合資格外部顧問，就廢水、廢氣及噪音水平的生產場地進行年度檢查，以確保我們符合相關排污或排放標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法規、規則及規範性法律文件而受到任何調查、處罰或行政訴訟，而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有專門用於貯存危險廢物的倉庫，並委託合資格第三方妥善處置危險廢物。危險廢物貯存倉庫按照《危險廢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GB18597-2001)的要求設計，並通過環評及驗收，方可投入使用。

業 務

我們的環保表現

為配合我們的可持續發展願景，我們在多個方面監督我們的環保表現，例如資源使用效率、排放物及水及能源消耗。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環保表現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空氣污染物及廢氣：				
—非甲烷碳氫化合物(千克)	173.2	166.2	134.5	136.9
—甲醇(千克)	1.2	1.2	0.9	0.9
廢水：				
—廢水(噸)	35,929.7	31,024.7	24,129.4	20,247.2
—懸浮物(千克)	590.7	968.4	726.4	725.9
—氨氮(千克)	46.9	90.1	67.6	67.6
危險廢物：				
—處置危險廢物(噸)	109.6	118.8	102.5	78.3
能源及水的消耗量：				
—能耗總量(噸煤當量)	1,824.3	1,892.5	1,416.1	1,737.7
—能源消耗強度 (每百萬元人民幣收益的 噸煤當量)	2.2	2.2	2.2	2.6
—耗水強度(每百萬元人民幣 收益噸)	44.3	37.1	37.1	30.8
溫室氣體排放：⁽¹⁾				
—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	—	—	—
—範圍2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4,743.1	4,920.6	3,681.9	4,518.1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4,743.1	4,920.6	3,681.9	4,518.1
—溫室氣體總排放強度／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0.0058	0.0058	0.0058	0.0068

業 務

附註：

- (1) 溫室氣體排放包括範圍1及範圍2排放。範圍1直接排放包括我們生產活動中產生的二氧化碳(CO₂)。範圍2間接能源排放包括購電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排放是由於我們的活動而產生但在另一個實體的運營控制下的所有其他間接排放。溫室氣體協議定義了15種不同類別的範圍3排放。我們計劃與主要業務合作夥伴建立數據收集機制，以幫助繪製更完整的範圍3排放觀察。

資源用量

我們的目標為以環保方式生產。盡量減少我們的生產過程使用的電力、工業應用氣體(如氧氣、乙炔氣、天然氣及氮氣)、燃料及水的資源為我們營運的主要考慮因素之一。我們對操作設備制定嚴格的程序，如禁止空轉，並定期進行保養、潤滑及更換磨損部件，以減少電力及燃料用量。我們亦定期檢查及維修供水系統，以減少未檢測到的洩漏。我們亦提倡綠色辦公室概念，鼓勵全職員工減少能源用量，包括辦公室使用節能電器及採取節電措施，例如在非辦公時間關閉公共區域的照明、使用節水電器以減少用水，以及使用回收箱以減少產生廢物，以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社會責任

我們採用公開透明的招聘及晉升機制，該等機制乃基於本集團各個崗位的具體能力模式及評估標準。我們力求為全職員工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使之能夠根據表現及能力獲得提升或調動。我們亦致力於建立多元化及包容性的文化，為我們的所有全職員工在職業發展及學習方面提供公平的機會，而不考慮他們的性別、種族及年齡。董事確認，我們已根據相關勞動法制定有關加班補償的具體規則，並在終止僱用任何表現不佳的全職員工或因任何其他原因終止僱用時，我們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支付相關解僱補償。

除持續的職業發展機會，我們亦根據全職員工的崗位需求為他們提供多種培訓項目。該等項目為不同級別的全職員工提供持續培訓，以幫助他們提高專業技能、加強操作安全意識以及加深對法律及監管要求等方面的理解及熟悉。此外，我們舉辦各種慈善活動支持我們的全職員工，包括為家庭困難的全職員工籌款。

業 務

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

在中國，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勞工、安全及工傷事故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就生產過程的安全措施制定安全指引及操作手冊。我們亦為全職員工提供有關工作安全的培訓，以提高他們對安全程序及政策的意識，涵蓋的主題包括(其中包括)職業健康、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標準及電力安全等。我們已實施多項工作安全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我們的運營符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嚴重事件、事故或投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違反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而招致任何重大行政處罰。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內部控制

我們已委聘一名內部控制顧問就本公司及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內部控制執行若干協定程序，並就本集團的實體層面控制及多項程序(包括財務申報及披露控制、銷售、應收賬款及收款、採購、應付賬款及付款、資產管理(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人力資源及工資管理、現金及庫務管理、庫存管理、信息技術系統整體監控、稅務管理、生產及成本計算、保險管理及研發)的內部控制報告事實調查結果。就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方面，內部控制顧問已執行程序及跟進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本集團內部控制的重大待決事宜。

我們已就我們經營各個範疇(如知識產權保護、環保及職業健康與安全)採用多項措施及程序。我們向全職員工提供有關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定期培訓，作為我們僱員培訓課程的一部分。我們亦通過我們的內部控制人員，在生產過程的每個階段定期監督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實施情況。**[編纂]**後，負責監督我們企業管治的董事在我們內部審計部門及法律顧問協助下，將定期審查我們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業 務

以下為我們已實施或計劃實施的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的概要：

- 我們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應(i)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提出推薦建議；(ii)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監督財務申報和內部審計職能；及(iii)監督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一節。
- 我們已聘請泓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於[編纂]後首個財政年度結束前就有關上市規則事宜向董事及管理團隊提供意見。預期合規顧問將就相關監管機關的規定及時提供支持及意見。
- 我們計劃委聘一家中國律師事務所於[編纂]後為我們提供有關中國法律法規方面的意見並讓我們了解中國法律法規的最新情況。我們將持續安排外部法律顧問不時(倘必要)及／或任何合適的獲認證機構提供各種培訓，讓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全職員工了解中國最新法律法規。

風險管理

我們深知風險管理對我們業務經營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所面臨的主要營運風險包括全球生物工藝解決方案市場的整體市況及監管環境發生變化、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的能力發生變化、管理預期增長及執行發展戰略的能力發生變化以及與其他生物工藝解決方案提供商競爭的能力發生變化。有關我們面臨的各項風險及不確定性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我們亦面臨多種市場風險。尤其是，我們須承受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有關該等市場風險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為應對有關挑戰，我們的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查並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張耀樑先生、張紅安先生及白濤女士，並由張耀樑先生擔任主席。

業 務

我們維持一套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相關的會計政策，如財務報告管理政策、財務報表編製政策以及財務部門及員工管理政策。我們設有各種程序及信息技術系統以實施我們的會計政策，且財務部門會相應審查我們的管理賬目。我們還為財務部門僱員提供定期培訓，確保有關僱員了解我們的財務管理及會計政策，並在我們的日常營運中予以嚴格執行。

我們亦在中國制定了多項人力資源管理標準化操作規程，包括員工管理制度、培訓手冊及人力資源規劃政策。該等措施旨在降低我們在招聘不足、員工流失、不遵守勞動法規、僱員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風險。

另外，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涵蓋全球政策風險。具體而言，我們已成立全球業務風險的風險控制工作小組，主要由我們的銷售、法律及合規、供應鏈及財務主管組成，以制定我們的國際策略。該等策略將在我們定期管理層會議上獲批後實施。此外，我們的各部門主管負責監督國外宏觀經濟政策，如貨幣及財政政策、經濟制裁及出口法規。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直接擁有85,876,923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43%。作為(i)天津齊利、上海多識、上海多樺及上海多寧康各自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及(ii)間接持有Perennial Health 79.006%權益的股東，王先生被視為於天津齊利、上海多識、上海多樺、上海多寧康及Perennial Health持有合共73,549,290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36%。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天津齊利、上海多識、上海多樺、上海多寧康及Perennial Health持有合共159,426,21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79%，因此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將於合共[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所述事項及下列因素後，我們認為在[編纂]完成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日常經營和管理決策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共同作出，由董事會全面監督我們的管理。我們的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認為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且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進行運營，原因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各自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利益及以本公司最大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不得有任何衝突；
- (b) 如果因本集團與我們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任何交易引致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應在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董事會內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配置均衡，確保董事會于作出影響本公司決策時的獨立性。

考慮到上述因素，我們的董事信納其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所擔任崗位的職責，且我們的董事認為在[編纂]完成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經營獨立性

我們亦已設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作。

我們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我們可獨立接洽供應商及客戶，亦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我們的日常運營。我們亦具備進行及經營主要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證書、設施和知識產權，並且我們在資本和員工方面有足夠的經營能力進行獨立經營。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於[編纂]後將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緊密聯繫人進行運營。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本集團並無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或他們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的，或由我們向其授出截至[編纂]仍未償還的貸款或擔保。

我們的資金來源乃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控股股東或他們各自緊密聯繫人均未為我們的運營撥資。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董事還確認，本集團並不打算自我們任何控股股東或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取得任何借款、擔保、質押或按揭。因此，我們在財務上並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的確認

控股股東各自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下列措施以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及維護股東的利益：

- (a) 若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他們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王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得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且在投票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如果本公司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專業的意見以保護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有關財務、運營及市場資料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e) 本公司將在年報中或以公告方式披露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項的決策（以及依據）；
- (f) 若我們的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g) 我們已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種規定。

基於上述，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及在[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關 連 交 易

關連人士概要

我們與以下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在[編纂]後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藥明生物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WuXi Biologics Venture將在我們經擴大股本中持有約[編纂]%權益。WuXi Biologics Venture為藥明生物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藥明生物將在我們經擴大股本中間接持有合共約[編纂]%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藥明生物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藥明合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藥明合聯為藥明生物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天廣實生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李博士通過山南華泰君實投資有限公司、西藏華泰天實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北京安泰天實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直接及間接控制天廣實生物合共約36.82%的投票權。天廣實生物為李博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 連 交 易

持續關連交易

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下列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我們的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序號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天廣實供應框架協議	第14A.35、 14A.76(2)及 14A.105條	上市規則第十四 A章項下的公告 規定	人民幣 6.7百萬元	人民幣 7.6百萬元	人民幣 8.6百萬元
2....	藥明採購框架協議	第14A.35、 14A.76(2)及 14A.105條	上市規則第十四 A章項下的公告 規定	人民幣 3.0百萬元	人民幣 3.9百萬元	人民幣 5.1百萬元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藥明供應框架協議	第14A.35、 14A.36及 14A.105條	上市規則第十四 A章項下的公告 及獨立股東批准 規定	人民幣 216.0百萬元	人民幣 267.0百萬元	人民幣 320.0百萬元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天廣實供應框架協議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向天廣實生物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若干原材料及服務(包括生物反應器、細胞培養基、一次性產品等)。於●，本公司與天廣實生物訂立供應框架協議(「**天廣實供應框架協議**」)，以規管現時及未來向天廣實生物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該等原材料及服務。天廣實供應框架協議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有效，並可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規定時續期。就未來可能識別的具體產品需求而言，本集團與天廣實生物及其附屬公司將根據天廣實供應框架協議所載原則另行訂立工作訂單，以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關 連 交 易

定價政策：我們產品的價格由訂約方根據以下各項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i) 就生產產品產生的估計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製造成本(即人工成本、材料成本等)、行政成本、銷售成本及其他成本；(ii) 具備相若規格、質量及數量的類似產品的當前市場價格；及(iii) 產品的具體技術規格、要求及購買數量。產品價格亦包括與產品交付相關的成本，如包裝、保險、裝卸及倉儲費用、運輸成本及稅項。就非定制產品而言，本公司已制定價格目錄，適用於與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交易；而就定制產品而言，本公司將參考獲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產品的價格，並考慮具體技術參數及本公司為滿足該等技術參數所需的額外成本。

交易理由：向生物製藥公司提供原材料及服務屬於我們一般日常業務的一部分。天廣實生物為中國一家信譽良好的生物製藥公司，專注於差異化抗體藥物的發現及開發。我們認為天廣實供應框架協議與我們的業務及商業目標一致，而與天廣實生物及其附屬公司的長期合作則有助我們進一步借助其市場聲譽以推廣我們的產品。另一方面，隨著我們的產能擴充，我們相信天廣實生物亦可享受來自長期業務夥伴穩定及可靠的優質產品供應，以滿足其對生物工藝解決方案的需求。我們與天廣實生物的長期合作展示出彼等對我們產品的高度認可。

歷史金額：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向天廣實生物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原材料及服務收取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年度上限：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就根據天廣實供應框架協議向天廣實生物提供原材料及服務應收的總金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

年度上限基準：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預期天廣實生物及其附屬公司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將大幅增加：
(i) 天廣實生物計劃將其GMP產能擴大至8,000升，並於2026年投入運營；
(ii) 天廣實生物正在申請一款新藥的上市許可，並計劃於2026年開始生產，預計這將導致其對培養基、設備及一次性耗材的需求大幅增長；
(iii) 天廣實生物預期因擴充產能及新藥上市，其向本公司進行的採購將會上升。

關 連 交 易

上市規則涵義：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天廣實生物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天廣實生物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2. 藥明採購框架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藥明生物、藥明合聯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採購若干原材料。於●，本公司與藥明生物訂立一份採購框架協議(「**藥明採購框架協議**」)，以監管與藥明生物、藥明合聯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的有關業務。藥明採購框架協議有效期為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可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前提下予以續期。對於日後可能確定的特定原材料要求，本集團與藥明生物、藥明合聯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另行訂立工作訂單，以根據藥明採購框架協議所規定的原則訂明特定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原材料的價格及費用由訂約方根據以下各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原材料的採購成本；(ii)所需產品的預期技術複雜程度；(iii)獨立第三方所提供同等類型及性質的產品的現行市場費率(如有)；及(iv)藥明生物向本集團提供原材料所需的預期資源承擔。

交易理由：藥明生物作為CDMO行業的領先企業，擁有完善的供應商網絡，且維持各種原材料充足庫存。當若干原材料(例如蛋白質成分及其他配件／部件)短期內出現短缺時，考慮到從海外市場採購所需的交付時間，我們會向藥明生物、藥明合聯及其各自的聯繫人臨時採購，以於在該等偶發情況下保持為我們客戶提供服務的效率及連續性。因此，我們於商業合理的情況下善用與藥明生物及藥明合聯的長期關係並使用其完善的供應商網絡及充足的庫存。為滿足客戶的臨時需求，我們亦偶爾向藥明生物及其聯繫人購買外圍服務(如醫療器械檢測服務及HCP試劑盒部件及蛋白樣品的加工服務)。

歷史金額：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原材料及服務向藥明生物、藥明合聯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所支付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就根據藥明採購框架協議採購原材料及服務應付藥明生物、藥明合聯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的總金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

年度上限基準：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向藥明生物、藥明合聯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採購原材料及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於未來兩年，我們的業務擴張將增加向藥明生物、藥明合聯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採購原材料及服務的臨時需求，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金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其後預計年增長率約為30%。

上市規則涵義：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藥明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藥明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藥明供應框架協議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向藥明生物、藥明合聯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提供生物工藝解決方案以及實驗室產品和服務(包括細胞培養基、一次性產品、試劑、生物反應器、均質機、純水系統及蠕動泵)。於●，本公司與藥明生物訂立一份供應框架協議(「**藥明供應框架協議**」)，以監管目前及日後向藥明生物、藥明合聯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提供生物工藝解決方案以及實驗室產品和服務。藥明供應框架協議有效期為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可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前提下予以續期。對於日後可能確定的特定產品及服務要求，本集團與藥明生物、藥明合聯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另行訂立工作訂單，以根據藥明供應框架協議所規定的原則訂明特定條款及條件。

關 連 交 易

定價政策：產品及服務價格由訂約方根據以下各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 就生產產品而產生的估計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製造成本(即勞工成本、材料成本等)、行政成本、銷售成本及其他成本；(ii) 同等規格、質量及數量的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價；及(iii) 產品的具體技術規格、要求及採購數量。產品價格亦包括與產品交付有關的成本，如包裝、運費、保險、裝卸及倉儲費、運輸成本及稅項。就非定製產品而言，本公司已制定價格目錄，以供與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而就定製產品而言，本公司亦將參考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產品價格(如有)，並考慮具體技術參數及本公司為滿足該等技術參數而產生的額外成本。

交易理由：誠如上文所述，藥明生物為全球頂級的生物製劑CDMO參與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過去十年間，藥明生物在CDMO及製藥領域中於中國增加最多產能，因此在中國對生物工藝解決方案的需求最大。因此，我們相信藥明生物對生物工藝解決方案以及實驗室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持續增長。鑒於我們能夠維護與我們已建立可靠以及長期業務關係的穩定客戶，藥明供應框架協議對我們而言具有商業利益。與領先市場參與者藥明生物建立長期關係，亦是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重要行業認可。另一方面，隨著我們擴大產品及服務組合以及產能，我們認為藥明生物、藥明合聯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可以從與我們的長期商業夥伴關係中獲得穩定可靠的優質產品和服務供應，以滿足其龐大的採購需求。

歷史金額：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向藥明生物、藥明合聯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供應生物工藝解決方案以及實驗室產品及服務所收到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9.5百萬元、人民幣124.4百萬元及人民幣117.5百萬元，包括本集團因向藥明合聯及其聯繫人提供生物工藝解決方案以及實驗室產品及服務而收取的款項總額。

年度上限：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就根據藥明供應框架協議向藥明生物、藥明合聯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供應生物工藝解決方案以及實驗室產品及服務應收的總金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216.0百萬元、人民幣267.0百萬元及人民幣320.0百萬元。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基準：經參考包括以下因素，本集團預期藥明生物、藥明合聯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將大幅增加：(i)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指出的中國及全球生物製劑CDMO市場的估計增長，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4.1%及16.2%；(ii)藥明生物計劃擴張其原料藥產能，預計於未來三年藥明生物、藥明合聯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所需產品及服務的類型及數量將會增加；及(iii)本公司與藥明生物及藥明合聯已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且本公司與藥明生物之間的現行交易屬我們一貫合作的一部分，我們預期在更長遠的未來將該合作關係進一步拓展至其他產品領域。因此，上述因素將推動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較往績記錄期間所產生的歷史金額大幅增加。

上市規則涵義：由於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藥明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預計將超過5%，故藥明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公平合理，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得或提供的條款，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 我們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審核委員會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內部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此外，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其他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及法律部)共同負責審閱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是各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多個其他內部部門亦會不時監督框架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度。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會定期審閱根據框架協議訂立的具體工作訂單的定價政策，以確保並無且將不會給予關連人士任何超出獨立第三方範圍的優惠待遇；

關 連 交 易

- 我們將會定期調查現行市況及慣例，並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有關類似交易的定價和條款，以確保關連人士基於相互商業磋商所提供／獲得(視情況而定)的支付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且基於正常或不遜於其他可比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獲得的商業條款；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及提供年度確認，確保交易乃根據框架協議條款進行，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相關定價政策執行；及
- 於考慮框架協議於[編纂]後的任何續新或修訂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股東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上應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獨立董事及股東有權考慮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倘若獨立董事或獨立股東並無批准相關關連交易，本公司將不會繼續進行框架協議項下交易。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優的商業條款訂立並將予開展，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 連 交 易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審閱本公司就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編製及提供的相關資料及過往數據。根據聯席保薦人的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認為(i)上述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所尋求的豁免已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優的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豁免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持續關連交易。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此等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豁免我們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總值不得超過上述相關年度金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全部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項下對他們各自職位的資歷要求。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生效日期	職位	角色及職責
王猛先生.....	53歲	2016年1月25日	2016年1月25日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 首席執行官	本集團研發管理、戰略規劃、 業務發展及整體管理
孫慶先生.....	52歲	2018年2月1日	2018年8月27日	執行董事、總裁兼 首席運營官	本集團行政及運營管理
謝華先生.....	48歲	2022年2月21日	2025年9月25日	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本集團銷售及市場營銷管理
李鋒博士.....	53歲	2018年8月27日	2018年8月27日	非執行董事	就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意見
黃可博士.....	42歲	2019年4月15日	2019年4月15日	非執行董事	就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意見
錢然婷女士.....	50歲	2018年8月27日	2023年11月10日	非執行董事	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意見
白濤女士.....	60歲	[編纂]	[編纂]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和判斷
張耀樑先生.....	66歲	2026年1月16日	2026年1月16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和判斷
張紅安先生.....	59歲	[編纂]	[編纂]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和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王猛先生，53歲，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王先生於2016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3月獲任命為執行董事。他自2017年12月起一直擔任首席執行官。他於2019年3月進一步獲委任為董事長。他負責本集團研發管理、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整體管理。

王先生於我們的附屬公司(包括上海拜普、無錫多寧、齊志生物工程、亮黑科技、金科過濾、熙邁技術、安拓思、香港多寧、多寧生命科學、多寧越璽、樂楓生物、楚博生物技術、新加坡多寧及Bio-Safety)擔任董事職務。他亦為上海溥悅流體及山東安賽爾的董事。

王先生於生物科技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他於1996年9月至2000年8月任職於江蘇省微生物研究所擔任工程師，並於2003年2月至2007年1月任職於頗爾中國，最後職位為技術經理，負責向銷售團隊及客戶提供產品培訓，提供現場設備安裝及測試，為客戶提供技術解決方案，並向銷售團隊及研發團隊提供反饋。王先生於2009年2月創立上海拜普，自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其董事。上海拜普於2016年由本集團收購作為主要附屬公司。

王先生於2006年12月至2014年2月及於2014年2月至2019年4月先後擔任上海毅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毅能」)的執行董事及監事。上海毅能於中國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於生物領域提供銷售代理服務。於2019年4月10日，上海毅能以撤銷註冊的方式解散。王先生確認上海毅能於解散時具有償付能力，且其本身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有關解散。他並不知悉任何因有關解散已經或將會對其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索償，且他與上海毅能的關聯乃其先後擔任執行董事及監事職務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王先生並無涉及上海毅能解散的不當或不法行為。

王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中國北京化工大學，獲生物化學學士學位。他亦於2003年4月獲中國同濟大學無機化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孫慶先生，52歲，為執行董事、首席運營官兼總裁。孫先生於2018年2月作為副總裁加入本公司，隨後於2018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1月獲任命為執行董事。他分別於2023年3月及2023年10月獲進一步委任為我們的首席運營官及總裁，負責本集團行政及運營管理。孫先生亦於我們的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包括齊志生物工程、南京多寧、北京越璽、樂楓生物、上海多潤、楚博生物技術、楚怡生物科技、上海多寧樂、DNBUS1 LLC、日本多寧、多寧越璽、Bio-Safety及上海台潤⁽¹⁾。

孫先生於生命科學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孫先生於1996年7月至1997年11月曾任中國科學院／國家環保局生態環境研究中心實習研究員，1997年12月至2002年7月曾任頗爾中國實驗室產品部門銷售總監。於2002年8月，孫先生任職於通用電氣(中國)有限公司(General Electric Company(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GE))的附屬公司)，直至2010年8月的最後職位為產品經理以及區域客戶銷售經理。他亦於2010年9月至2012年2月擔任默克化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Merck KGaA(一家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MRK.DE))的附屬公司)實驗室純水業務領域的區域銷售及售後服務經理；於2012年2月至2013年2月擔任濱特爾水淨化系統(上海)有限公司的Codeline業務拓展總監；於2013年2月至2016年5月擔任頗爾中國生物製藥部總監；於2016年5月至2016年8月擔任榮捷生物工程(蘇州)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於2016年9月至2017年8月擔任賽默飛世爾科技北區銷售總監。彼自2024年4月起同時擔任馨婭(海南)投資有限公司的監事。

孫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中國北京輕工業學院(現稱北京工商大學)，獲生化工程學士學位。

附註：

- (1) 於2025年8月15日，本公司、上海台潤萬聯工業科技有限公司(「台潤萬聯」)及東方美谷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意向協議，據此，在本公司將若干土地轉讓予台潤萬聯的前提下，本公司同意向台潤萬聯出售其所持上海台潤的100%股權。目前各方正辦理土地轉讓手續，並將在其後落實股權轉讓。待該股權轉讓完成後，上海台潤將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而孫先生亦將辭去上海台潤的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謝華先生，4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謝先生於2022年2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銷售及市場高級副總裁，隨後於2025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負責本集團銷售及市場營銷管理工作。謝先生同時兼任我們附屬公司(包括楚博生物技術及日本多寧)的董事。

在加入本集團前，謝先生於2006年11月至2007年5月出任英特樂(上海)有限公司客戶經理。2007年6月至2013年1月，謝先生再次加入頗爾過濾器(北京)有限公司，並最終晉升至生物製藥中國區全國銷售經理。此後，彼於2014年1月至2014年5月擔任貝克曼庫爾特商貿(中國)有限公司全國銷售經理，於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擔任聖戈班高功能塑料(上海)有限公司中國區全國銷售經理，並於2015年至2022年擔任瑞普利金(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謝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中國華東理工大學，獲生物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後於2015年12月獲得上海交大安泰—法國凱致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李鋒博士，53歲，為非執行董事。李博士於2018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9月獲任命為非執行董事。他負責就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意見。

李博士於生物製藥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李博士於2002年5月在Tanox Inc.開啟其職業生涯，擔任工程師，隨後於2004年6月加入安進公司(Amgen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AMGN)的工藝工程部門，任職資深科學家。他之前於2006年10月至2011年4月擔任Genentech Inc.研發部首席工程師。李博士曾在天廣實生物(我們的一名股東並為新三板掛牌公司(證券代碼：874070))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2011年9月至2012年2月擔任研發總監；2012年2月起擔任董事及總經理，及自2018年3月起擔任天廣實生物董事長。

李博士於1995年7月獲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生物化學工程學士學位，於1998年6月獲中國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碩士學位，於2000年1月獲美國裏海大學*(Lehigh University)化學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02年5月獲美國萊斯大學*(Rice University)生化工程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黃可博士，42歲，為非執行董事。黃博士於2019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9月獲任命為非執行董事。他負責就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意見。

黃博士於生物製劑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於加入藥明生物集團前，他於2014年9月至2017年2月於美國的Bristol-Myers Squibb擔任科學家。自2017年2月起，黃博士在無錫藥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WuXi Biologics的附屬公司)任職CEO辦公室與企業策略及發展部負責人，並自2020年10月開始擔任監事會主席。他獲委任為藥明生物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於2020年8月獲委任為博格隆(浙江)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前稱平湖優譜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博格隆(上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及無錫博格隆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於2025年5月16日已取消註冊)的董事。黃博士亦於2020年11月至2022年11月擔任Zenas Biopharma (Cayman) Limited及Zenas BioPharma (USA) LLC的董事，並於2020年11月至2022年12月擔任Zenas Biopharma (HK) Limited的董事。他自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擔任珠海泰諾麥博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21年4月起擔任英諾維爾智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無錫善禦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的監事；自2021年6月起擔任無錫承遠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自2021年12月起擔任無錫維特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

黃博士於2005年7月畢業於中國北京大學，獲地球化學科學學士學位。他於2008年8月獲美國明尼蘇達大學*(University of Minnesota)化學科學碩士學位。他亦於美國伊利諾伊大學*(University of Illinois)完成藥物化學博士學位。

錢然婷女士，50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錢女士於2018年8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後於2022年9月因個人原因辭任，並於2023年11月再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負責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意見。

錢女士曾於2018年1月至2019年8月擔任薈橋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並於2019年8月至2020年10月擔任上海闊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20年10月起，錢女士一直擔任上海弘甲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合夥人兼董事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錢女士曾於2020年3月至2025年8月擔任普蕊斯(上海)醫藥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2021年5月至2025年12月擔任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79)監事，並於2023年7月至2025年9月擔任勁方醫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此外，錢女士目前還在多家公司擔任董事或監事職務，包括：自2021年4月起擔任北京唯邁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22年3月起擔任江蘇申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22年11月起擔任上海邦邦機器人有限公司董事；自2023年2月起擔任杭州賢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23年4月起擔任上海智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23年8月起擔任賢德醫療有限公司董事；及自2023年9月起擔任成都瀚辰光翼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錢女士於1997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4年4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1年12月獲得英國倫敦大學金融與發展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濤女士，60歲，於2026年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她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白女士於法律界擁有逾36年經驗。她於1988年12月至1992年4月在北京中信律師事務所執業。於1992年12月至2002年3月，她為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白女士自2002年4月起成為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合夥人。白女士於若干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分別於2016年12月至2022年12月、於2017年4月至2022年12月及2016年12月至2022年12月擔任北京首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376))、博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649))及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736))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白女士於1989年獲認可為合資格中國律師。她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杭州仲裁委員會、景德鎮仲裁委員會及中國體育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她自2023年1月起一直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十四屆委員會委員及自2021年12月起一直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東城區第十五屆委員會常務委員。白女士於2021年12月完成上海證券交易所舉辦的獨立董事培訓。

白女士於1985年7月畢業於中國北京大學，獲法律學士學位。她亦於1988年5月獲得美國康奈爾大學*(Cornell University)的法學博士學位。

張耀樑先生，66歲，於2026年1月獲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1月16日起生效，負責對董事會進行監督並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張先生同時將在[編纂]時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張先生擁有逾30年的專業會計及審計經驗，其現任職務包括：(i)自2021年2月起，擔任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dagene Inc. (股票代碼：ADAG)的獨立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ii)自2023年1月起，擔任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552)上市的華領醫藥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iii)自2024年2月起，擔任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185)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代碼：688185)上市的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及(iv)自2024年4月起，擔任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548)上市的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且自2025年5月起一直擔任該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此外，彼曾於2020年10月至2024年8月期間，擔任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126)上市的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

2018年至2020年間，張先生擔任安永亞太區副主管合夥人，負責監督該區域的業務運營、財務、信息技術及風險管理職能。同期，彼同時擔任安永亞太區營運執行委員會、安永全球客戶委員會及安永全球市場與投資委員會的成員。2013年7月至2018年6月，張先生擔任安永大中華區審計服務主管合夥人，負責管理其在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地區的審計、財務會計諮詢、法證會計以及氣候變化與可持續發展服務。在此期間，彼亦為安永大中華區領導團隊成員。張先生在安永的其他過往職責還包括：於2011年7月至2013年6月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首席運營官；於2010年7月至2011年6月擔任安永中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審計服務合夥人；於2009年7月至2010年6月擔任安永亞太區首席財務官。在2006年加入安永之前，張先生曾先後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合夥人及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及香港)審計服務合夥人。

張先生於1982年7月獲得英國蘭卡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Lancaster)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並於1983年8月獲得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會計及金融碩士學位。彼自1986年10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15年1月至2020年12月期間擔任其紀律調查小組成員。

張紅安先生，59歲，於2026年1月獲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負責對董事會進行監督並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張先生將同時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張紅安先生於1992年8月至1995年9月任職於華南理工大學擔任助理教授，隨後於1995年9月至2003年9月任職於廣東省友誼國際企業服務有限公司；並於2003年10月至2012年12月擔任珠海經濟特區偉迪捷電子有限公司廠長。此後，彼於2013年1月至2015年8月及2016年5月至2020年7月兩度擔任丹納赫商務服務(上海)有限公司亞洲DBS副總裁，並自2025年9月起擔任丹納赫(上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兼職顧問；於2015年8月至2016年4月擔任迅得機械(珠海保稅區)有限公司亞洲區首席執行官；於2020年8月至2022年8月擔任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899))資深副總裁；並自2025年11月起擔任鄭州三輝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857)的獨立董事。

彼於1989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化學學士學位，後於1992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化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人員的日期	職位	角色及職責
王猛先生	53歲	2016年1月25日	2016年1月25日	執行董事、 董事長兼 首席執行官	本集團研發管理、 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 整體管理
孫慶先生	52歲	2018年2月1日	2018年2月1日	執行董事、 總裁兼首席 運營官	本集團行政及運營管理
謝華先生	48歲	2022年2月21日	2022年2月21日	執行董事 兼高級副總裁	本集團銷售及市場營銷 管理
周君紅女士	41歲	2021年11月29日	2025年11月1日	財務副總裁、 董事會秘書兼 聯席公司秘書	財務管理、本集團運營及 資本市場相關工作

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

王猛先生，53歲，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有關王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內本節「一董事會－執行董事」一段。

孫慶先生，52歲，為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運營官。有關孫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內本節「一董事會－執行董事」一段。

謝華先生，48歲，為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有關謝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內本節「一董事會－執行董事」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周君紅女士，41歲，為本公司財務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周女士於2021年11月加入本公司，獲任命為資本市場部總監，協助管理層開展資本市場相關工作。自2023年11月起，彼再晉升為本集團財務管理中心高級總監兼財務負責人。隨後，周女士於2025年11月晉升為財務副總裁，並於2026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職能及資本市場相關活動。

周女士擁有逾18年財務管理及資本市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周女士曾於2007年9月至2010年12月在雷博擔任高級審計員。彼於2011年1月至2021年11月在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十年，離職前擔任高級審計經理。

周女士於2007年6月畢業於中國南開大學，獲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彼自2014年6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聯席公司秘書

周君紅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亦是財務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有關周女士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內本節「－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一段。周女士於2026年1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生效。

李亮賢先生於2026年1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生效。

李先生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提供商)公司秘書服務部高級經理。李先生在企業秘書領域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李先生一直向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人及境外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

李先生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李先生獲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企業行政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12月26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項下之法律意見，及(ii)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其具有獨立性；(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如上市規則定義者)亦無關連，以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上市規則第13.51(2)條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我們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ii)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任何於香港及／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除於「主要股東」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權益披露—1. 權益披露」各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證券中持有任何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權益。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監督審核程序、風險管理程序及外部審核職能。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張耀樑先生、張紅安先生及白濤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張耀樑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不設監事會，監事會的職權由審核委員會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行使。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制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而設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參照公司目標及目標審閱及批准按表現釐定的薪酬、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別薪酬待遇條款，以及確保並無董事自行釐定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王先生、白濤女士及張紅安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張紅安先生。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制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確保董事會的多元化。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王先生、張紅安先生及白濤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為王先生。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式，以提升董事會效率。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訂明本公司應致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經驗及見解多元化方面達致適當的平衡，以支持業務策略的執行。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人選將按多元化層面甄選，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性別、年齡、文化、獨立性、教育背景、知識、專長及服務任期。提名委員會將：(i) 每年於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內匯報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及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及(ii) 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政策的效力及討論任何可能需要的修訂，以及就有關修訂的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於本文件日期，董事會由七名男性成員及兩名女性成員組成，九名董事年齡介乎42歲至66歲。本公司已審核董事會的成員、結構及組成，認為董事會結構合理，董事在各方面及各領域的經驗及技能可促使本公司保持高水準運營。

薪酬政策

董事可以薪金、酌情獎金、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社會保險供款、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的形式獲得薪酬。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予的實物福利總額(包括袍金、薪金、薪酬、退休金、酌情獎金及其他福利、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14.1百萬元。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三人、兩人及三人為本集團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其酬金已包含在上述酬金總額內。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其餘兩名、三名及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並非本集團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支付的薪酬及授予的實物福利總額分別人民幣17.1百萬元、人民幣19.0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薪酬。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以及董事及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總額(不包括酌情獎金)將約人民幣16.0百萬元。

若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獲授股份獎勵。有關已授出股份獎勵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3.僱員激勵計劃」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董事支付或應付董事的任何其他款項。

企業管治

董事深知管理及內部程序的良好企業管治對實現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2.1

王先生擔任董事長並繼續擔任首席執行官。雖然這將構成偏離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2.1，但董事會相信，此結構不會損害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原因是：(i)董事會作出的決策須至少經我們大多數的董事批准；(ii)王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他們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這些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基於此為本公司作出決策；及(iii)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優秀人才組成，確保董事會運作權責平衡，他們會定期會面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此外，本公司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深入討論後共同制定。鑒於王先生的經驗、個人履歷及其在本公司的上述角色，以及王先生已擔任首席執行官，董事會認為，這在[編纂]後將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前景及運營效率。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將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職務分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偏離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指我們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須常居於香港。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在中國進行，我們的大部分高級管理人員目前且預期將繼續常駐中國。此外，由於執行董事王先生、孫先生及謝先生在本集團的營運中扮演重要角色，故他們保持緊鄰本集團位於中國的中心管理層至關重要。本公司並無且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規定。有關該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管理層留駐」一節。

聯席公司秘書資格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公司秘書資格的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泓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事宜向本公司作出建議：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回購股份)；
- (iii) 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嚴重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將及時通知我們有關聯交所公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泓博資本有限公司亦將通知我們有關適用法律及指引的任何修訂或補充。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的任期將由[編纂](包括該日)開始至我們就[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包括該日)結束。

競爭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類別	身份／ 權益性質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 全部股本的 概約持股 所持股份數目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 全部股本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緊隨[編纂]後 持有的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後 於有關 類別股份及 本公司全部 股本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王先生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法團 之權益及配偶之權益 ⁽⁴⁾	161,746,094	40.37%	[編纂]	[編纂]%
	H股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法團 之權益及配偶之權益 ⁽⁴⁾	—	—	[編纂]	[編纂]%
張女士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配偶之權益 ⁽⁵⁾	161,746,094	40.37%	[編纂]	[編纂]%
	H股	實益擁有人、配偶之權益 ⁽⁵⁾	—	—	[編纂]	[編纂]%
Wuxi Biologics Venture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⁶⁾	79,123,258	19.75%	[編纂]	[編纂]%
	H股	實益擁有人 ⁽⁶⁾	—	—	[編纂]	[編纂]%
藥明生物	非上市股份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⁶⁾	79,123,258	19.75%	[編纂]	[編纂]%
	H股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⁶⁾	—	—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	類別	身份/ 權益性質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本公司 全部股本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緊隨[編纂]後 於有關 類別股份及 本公司全部 股本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緊隨[編纂]後 持有的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後 持有的 股份數目
寧波弘甲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⁷⁾	32,878,445	8.21%	[編纂]	[編纂]%
	H股	實益擁有人 ⁽⁷⁾	-	-	[編纂]	[編纂]%
上海弘甲私募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份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⁷⁾	32,878,445	8.21%	[編纂]	[編纂]%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⁷⁾	-	-	[編纂]	[編纂]%
LBC I、LBC II、Lake Bleu Prime及Lake Bleu Innovation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⁸⁾	37,026,832	9.24%	[編纂]	[編纂]%
	H股	實益擁有人 ⁽⁸⁾	-	-	[編纂]	[編纂]%
清池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份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⁸⁾	37,026,832	9.24%	[編纂]	[編纂]%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⁸⁾	-	-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400,676,364股已發行非上市股份計算。
- (2)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合共有[編纂]股股份計算，全部為在發行之H股。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齊利、上海多識、Perennial Health、上海多寧康及上海多樺分別持有21,027,696股、17,065,125股、14,711,301股、10,845,168股及9,900,000股非上市股份。上海多識、上海多樺、Perennial Health及上海多寧康均為本公司的僱員持股平台。天津齊利、上海多識、上海多樺及上海多寧康的普通合夥人為王先生。王先生透過Brilliant Gains Biomedical Limited間接擁有Perennial Health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9.006%。因此，於[編纂]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天津齊利、上海多識、Perennial Health、上海多寧康及上海多樺所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王先生、天津齊利、上海多識、Perennial Health、上海多寧康及上海多樺所持有[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於[編纂]完成後轉換為H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持有2,319,881股非上市股份，[編纂]完成後[編纂]轉換為H股。王先生為張女士之丈夫，故於[編纂]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對張女士持有的該等股份中具備權益。

主要股東

- (4) 張女士為王先生之妻，故於[編纂]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對王先生持有的股份具備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uxi Biologics Venture直接持有79,123,258股非上市股份。Wuxi Biologics Venture由藥明生物最終控制。因此，於[編纂]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藥明生物被視為於Wuxi Biologics Venture所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於[編纂]完成後轉換為H股。
- (6) 寧波弘甲為上海弘甲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普通合夥人，被視為於寧波弘甲所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7) LBC I、LBC II、Lake Bleu Prime及Lake Bleu Innovation由清池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管理，該公司被視為於LBC I、LBC II、Lake Bleu Prime及Lake Bleu Innovation所持有的股權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有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00,676,364元，分為400,676,36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緊隨[編纂]後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股份類別

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H股僅可以港元[編纂]及[編纂]。除若干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若干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其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而有權持有本公司H股之人士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境內法人或自然人[編纂]或於其間進行[編纂]。另一方面，非上市股份僅可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編纂]及彼此[編纂]。本公司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及其他款項，須以港元計值及宣派，並以港元支付，

股 本

而本公司應付非上市股份持有人的股息及其他款項，須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人民幣支付。

地 位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僅設有一類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編纂]及由非上市股份[編纂]的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轉換非上市股份

於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所有股份均為非上市股份。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且該等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但在轉換及買賣該等股份前，須辦妥任何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此外，該等轉換、買賣及上市須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所規定之法規，以及相關海外證券交易所所規定之法規、要求及程序，並完成向中國證監會之備案程序。該等已轉換H股於聯交所[編纂]須獲得聯交所之批准。根據本節所述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方法及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非上市股份以H股的形式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於通知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於[編纂]登記後及時完成。由於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在聯交所[編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視作純粹行政事務，故於我們在香港[編纂]時毋須作出[編纂]前申請。

我們已向中國證監會申請，且中國證監會已於2026年●批准於[編纂]完成後將[編纂]股非上市股份以一對一的方式轉換為H股。有關我們現有股東建議轉換非上市股份為H股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資本化」一段。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有關申請須待聯交所批准。

股 本

經轉換H股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毋須經類別股東投票表決。在[編纂]後，任何經轉換H股申請在聯交所[編纂]，須事先以公告形式將任何建議轉換通知股東及公眾。有關轉換非上市股份的風險因素，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有關[編纂]的風險」一節「我們的非上市股份日後可能轉換為H股，可能增加我們H股在市場的供應，並對我們H股的[編纂]產生負面影響」一段。

轉換機制及程序

在取得一切必要的批准後，需要完成以下程序以進行轉換：從非上市股份股東名冊中撤回相關非上市股份，並在存置於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我們的[編纂]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須符合下列條件：(a)我們的[編纂]向聯交所致函，確認相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編纂]及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b) H股獲准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及[編纂]以及[編纂]在聯交所[編纂]。於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編纂]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H股[編纂]。

轉讓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等公開發售的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H股前[編纂]的股份自[編纂]起計一年內將須遵守該等有關轉讓的法定限制。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申報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及其持股量的任何變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其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總數的25%。上述人士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及[編纂]之日起一年內或於上述人士卸任本公司職位後半年內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對轉讓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持有的股份作出其他限制。

股 本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未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並向中國證監會提供有關集中登記存管非境外上市股份以及H股發售及上市情況的書面報告。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以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經挑選歷史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一併閱讀。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在相關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認真考慮「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等章節以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提供的資料。

概覽

我們是專注於為客戶提供生物製劑產品從研發到商業化的全面解決方案的一站式供應商。我們主要經營兩條業務線：即生物工藝解決方案及實驗室產品及服務。

就我們的生物工藝解決方案業務而言，我們提供廣泛的產品組合，涵蓋生物工藝的所有主要步驟。按2024年的收益計，我們在該業務下的多個關鍵產品類別(包括細胞培養基一次性產品、生物反應器、層析填料及高壓均質機)中，於中國本土企業中佔領先地位。就我們的實驗室產品和服務業務而言，我們主要為實驗室研發提供產品，以及包括技術開發服務、檢測服務及驗證服務在內的相關服務。我們主要服務製藥公司、CRO/CDMO及科研機構。

我們的業務在往績記錄期間穩步增長。我們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814.1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842.9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50.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57.8百萬元。儘管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314.6百萬元、人民幣27.6百萬元及人民幣8.2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淨利潤人民幣14.2百萬元。於同期，我們保持正數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人民幣74.7百萬元、人民幣182.8百萬元、人民幣89.9百萬元及人民幣92.8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錄得負數的經調整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0.4百萬元，而於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錄得正數經調整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分(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別人民幣102.1百萬元、人民幣81.4百萬元及人民幣112.3百萬元，進一步反映我們的相關營運表現持續改善。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財務業績的同期可比較性已經且預期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主要包括下文所載各項：

生命科學行業的發展及本土化替代的行業趨勢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中國乃至全球生命科學行業增長的顯著影響，尤其是生物製藥市場的擴張以及對藥物研發和生產活動的持續投資。生物製藥市場的持續擴張以及對行業的持續投入，支撐了對生物工藝解決方案、實驗室產品和服務的需求，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此外，中國生物工藝解決方案市場的本土替代率穩步提升，反映國內供應商競爭力的增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本土替代率將從2020年的22.6%增加至2024年的36.8%，預計於2030年進一步增至67.1%，並於2035年穩定於約75.2%。本土替代進程的推進預計將持續影響客戶採購偏好及中國生物工藝解決方案市場的競爭格局，進而影響我們的營運業績。

憑藉先發優勢、重大技術突破、在中國生物工藝解決方案市場的領先地位，以及全面且持續擴展的產品組合，我們已建立高准入壁壘。因此，我們相信，我們具備充分優勢，可把握生命科學行業有利動態所帶來的發展機遇。

我們維持與發展全面的產品及服務組合的能力

我們的營運業績取決於能否持續維護並拓展全面的產品與服務組合，藉此為生物製劑產品提供貫穿整個商業週期，從藥物開發到商品化的整合性生物工藝解決方案及一站式服務。除自有產品外，我們亦經銷特定第三方產品，包括一次性管材組件、管件、蠕動泵、實驗室耗材、設備配件及層析柱，該等產品能夠完善整體服務體系，使我們得以滿足更廣泛的客戶需求。

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提供超過190種產品及超過50類服務。我們組合的廣度與多樣性，使我們能提供整合解決方案，促進跨業務線的交叉銷售，並依據客戶需求提供定製化解決方案。客戶需求變化、項目要求或產品與服務的組合，可能影響各產品類別及服務的收益貢獻，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營運業績。

因此，我們能否在維持營運效率及成本控制的同時，不斷優化產品及服務組合，仍將是影響我們財務業績的重要因素。

我們保留、拓展及使我們的中國及全球客戶群多元化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增長與營運業績主要取決於我們挽留現有客戶，並於不同地域市場拓展及使我們的客戶群多元化的能力。儘管中國內地仍是我們的主要市場，我們持續在海外市場建立客戶關係，以擴大客戶群體及多完化收入來源。我們對客戶需求的理解、產品與服務的廣度及競爭力、提供定製化解決方案的能力、供應鏈的穩定可靠性，以及服務品質與品牌聲譽，皆是支持客戶挽留及獲取的重要因素。我們能夠為藥物研發與商業化全週期提供整合性生物工藝解決方案，進一步使我們得以與不同司法管轄區的製藥公司、CRO/CDMO及科研機構建立並維持長期合作關係。

海外客戶群的擴張與多元化亦影響了我們的營收結構與獲利模式。於往績記錄期間，海外客戶貢獻之收益比例持續提升，反映我們持續拓展中國內地以外客戶關係之努力。據此，國內外市場客戶結構之轉變已影響且可能持續影響整體毛利率及經營業績。

我們能否持續拓展及使我們的客戶群多元化，同時維持一致服務品質並有效管理跨區域客戶關係，仍是影響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無論在中國內地或海外市場，若未能挽留現有客戶、拓展新客戶群或妥善管理客戶結構變化，皆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

財務資料

我們管理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的能力

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受我們控制銷售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以實現規模經濟的能力所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分銷產品成本、廠房、機器及設備攤銷及折舊組成。為管理成本並提高效率，同時確保產品質量及及時交付，我們已實施措施，例如增加自有產品的比例，整合生產設施及產能，增強供應商議價能力，促進國產原料取代進口原料，並精簡生產活動，以增加人均產出。

我們能否根據業務發展管理經營開支，亦將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的經營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以及研發成本。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開支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41.8%、37.4%、38.8%及34.9%，這反映成本管控與營運槓桿的改善。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張，我們的成本與支出結構可能隨之演變。

我們有效管理現金流與營運資金的能力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維持正營運現金流，這反映即使在盈利能力波動與營運資金變動的情況下，我們仍能將營運活動轉化為現金的能力。營運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主要得益於非現金調整及嚴謹的營運資金管理，彰顯我們營運現金流結構的韌性。

營運資金變動，尤其是存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波動，持續成為影響營運現金流的關鍵因素。存貨水平的變化反映因應客戶需求而調整的採購與履約週期，而應收款項的變動主要受開立帳單與收款時機驅動。整體而言，我們的營運資金管理措施有助於緩解因收入確認與現金收款時點錯配所產生的現金流波動。

透過持續強化內部流程、提升採購、銷售與財務部門間的協調性，以及優化收款時效與效率，我們致力於優化營運資金周轉率並提升營運效能。儘管營運現金流可能因業務增長、客戶需求模式及結算週期而呈現週期性波動，但我們有效管理存貨與應收款項的能力仍是支撐流動性狀況與營運業績的重要因素。

財務資料

我們發現、收購及整合我們的互補業務的能力

為提升產品服務組合併拓展不同類型終端客戶群，我們過去曾進行戰略性收購，未來亦將持續尋求收購新業務。自2020年起，我們已成功執行多項收購並將收購的業務整合，包括齊志生物工程、亮黑科技、金科過濾、安拓思、熙邁檢測、楚博生物技術、樂楓生物、Salus Bioscience、楚怡生物科技及普瑞流體技術。該等收購使我們得以迅速拓展生物工藝上下游環節的業務覆蓋範圍，並深化在實驗室產品與服務市場的佈局。

由於因生物工藝涉及多個階段，需要使用具備不同技術門檻的設備與耗材，我們的營運業績取決於能否發現、執行及整合與生物工藝解決方案及實驗室產品與服務業務互補的收購項目。儘管收購可強化我們的能力與產品組合，但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識別合適目標或成功整合收購的業務，任何失敗皆可能導致整合挑戰、意外成本、支出或負債，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與此同時，我們「一集團多品牌」的整合模式在往績記錄期間成功維持收購業務的營運連續性，並促進業務擴張。

然而，我們未必能夠識別合適收購標的或成功整合收購業務，或者可能使我們面臨風險及不可預見的成本、支出與負債，進而對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前景有關的風險－倘未能物色合適收購目標、完成任何待決或未來收購事項、成功整合任何新收購或過往收購事項，或未能緩解與之相關的任何歷史問題，我們的業務發展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經營業績編製，其包括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財務狀況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財

財務資料

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歷史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相關過渡條文。

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外，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確定我們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部分重大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管理層對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我們的過往經驗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種其他相關因素，在未有其他資料來源的情況下，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成為判斷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我們認為對我們屬至關重要或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涉及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我們重大會計政策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物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我們預期就交換該等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估計代價金額為我們就轉移貨物或服務至客戶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進行估計並受約束，直至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獲解決，而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益撥回。

財務資料

否則，收益將於客戶確實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銷售產品

銷售試劑、耗材、設備及實驗室產品的收益於有關資產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通常為客戶接收產品時)予以確認。

服務

來自提供服務的收益，包括(i)於本集團已轉讓開發成果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的定製技術開發服務，並有權就最終確定後就所提供的服務向客戶收取付款；及(ii)於向客戶提交檢測報告的時間點確認的驗證及檢測服務，且本集團有權於交付及驗收報告後就所提供的服務向客戶收取付款。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通過採用按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按應計基準確認。

公允價值計量

我們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若干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乃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倘若無主要市場，則為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而計量。我們必須可於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交易。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按本身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衡量市場參與者極盡所能以最佳方式使用該資產得到經濟利益的能力，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極盡所能以最佳方式使用該資產的市場參與者而獲得經濟利益的能力。

我們採用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估值技術，且有充足數據可計量公允價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並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按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分類為下述的公允價值層級：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財務資料

對於歷史財務資料內按經常性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重新衡量分類(按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以釐定公允價值層級之間有否發生轉移。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後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我們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進行分類。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我們已採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之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我們初始按公允價值另加交易成本(倘若金融資產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金融資產。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我們已採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本節上文「一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確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其需要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論其業務模式。

我們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我們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之方法。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而有之。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並出售為目標而持有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買賣金融資產是指在法規或通行慣例一般規定的期限內在交易市場交付資產，並於交易日(即我們承諾買入或賣出資產的日期)確認。

財務資料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情況如下：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會出現減值。當資產被終止確認、修改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確認。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允價值列賬，而其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確認。

該類別包括我們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股權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股息在支付權確立、與該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及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時亦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商譽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我們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權益的任何公允價值總額，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部分。倘有關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有關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將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會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內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收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業務的賬面值中。於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財務資料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乃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所有金融負債初始均按公允價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我們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應付關聯方款項、租賃負債、一間附屬公司股份的贖回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隨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是在初始確認當日指定，且僅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標準時指定。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惟我們自身信貸風險所產生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且其後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的收益或虧損除外。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一間附屬公司股份的贖回負債)

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在損益表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須計及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中的財務成本。

財務資料

非控股權益認沽期權

就附帶認沽期權的非控股權益而言，本集團釐定本應就該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包括為反映報告期內損益分配、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及已宣派股息作出的更新。於各報告期末：

- (i) 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非控股權益，猶如其乃於該日收購；
- (ii) 本集團按行使認沽期權時應付金額的現值將非控股權益認沽期權確認為一項金融負債；及
- (iii) 本集團透過其他儲備將(i)與(ii)之間的差額作為一項權益交易入賬。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負債之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之情況下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之另一項負債按實質上不相同之條款替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部分被修訂，該項交換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且各自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運抵指定地點並使其達致可按擬定用途運作狀態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行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和保養，通常在其發生當期的損益中扣除。倘若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的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更換成本。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不時更換，則我們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限的個別資產並相應對其計提折舊。

財務資料

折舊乃按直線法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所使用的主要年利率如下：

樓宇.....	4.75%
汽車.....	19%
機器.....	9.5%
電子設備	19%至32%
辦公室設備	19%至32%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期及估計可使用 年期的較短者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中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有關項目的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有關部分，而各部分均分開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按需要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確認的出售或報廢資產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租賃物業裝修，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造期間的直接建造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作使用時重新分類為租賃物業裝修類別。

租賃

我們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若合約在一段時期內轉移控制使用一項已識別資產的權利以獲取代價，則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我們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我們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財務資料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乃於租賃開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初始已產生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獎勵。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對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復原相關資產或其所在位置的成本的估計。使用權資產於租賃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中的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具體如下：

租賃土地	50年
物業.....	1至10年

倘若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結束前轉移至我們或有關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獲行使，則折舊按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乃於租賃開始日按租賃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付款)減任何租賃獎勵應收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倘若租賃期反映我們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租賃付款亦包括我們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終止租賃時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出現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無法直接確定租賃內含的利率，故我們使用於租賃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後，租賃負債金額增加，以反映應計利息，並將減少以反映已付租賃付款。此外，倘若出現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如指數或利率變化導致未來租賃付款之變化)或對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變更，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予以重新計量。

財務資料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我們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他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起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附帶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我們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認為是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租賃。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我們設有股份獎勵計劃，向對我們業務成功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我們的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酬金及獎勵，即僱員提供服務以交換權益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與僱員之間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貼現現金流模型以近期交易法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部分，於服務條件已達成的期間在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直至歸屬日期，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已屆滿歸屬期部分之開支及本集團對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一期間內於損益的扣除或入賬反映於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授出日期獎勵之公允價值時，不會計及服務條件，但達成條件之可能性會評估為我們對將會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的一部分。

財務資料

因未能達至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並不會確認開支。

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未來需要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末，具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顯著調整之重大風險，關乎未來之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例如，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務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予以確認，惟以在日後有可能出現可用以抵扣該等虧損的應課稅利潤為限。釐定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需要根據將來預期應課稅利潤時間及水平以及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要判斷。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

此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投資及因我們的收購而產生的或有代價並非在活躍市場進行買賣，而各自的公允價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91.5百萬元、人民幣101.7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收購產生的或有代價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12.4百萬元及人民幣107.1百萬元及零元。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及29。

財 務 資 料

經 營 業 績

下表呈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814,084	842,880	550,931	657,752
銷售成本	(541,477)	(524,860)	(347,115)	(402,107)
毛利	272,607	318,020	203,816	255,645
其他收入	8,099	10,105	7,628	7,50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7,482)	(103,904)	(74,738)	(88,626)
行政開支	(138,275)	(134,754)	(87,072)	(85,277)
研發成本	(94,723)	(76,170)	(52,021)	(55,76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撥回)淨額	(11,987)	(398)	2,453	(78)
其他(虧損)及收益淨額 ..	(341,241)	(28,125)	557	(354)
財務成本	(10,332)	(19,219)	(14,495)	(17,534)
除稅前(虧損)／溢利	(423,334)	(34,445)	(13,872)	15,513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8,674	6,945	5,608	(1,256)
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	(314,660)	(27,500)	(8,264)	14,257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10,360)	(23,708)	(7,810)	21,604
非控股權益	(4,300)	(3,792)	(454)	(7,347)
	(314,660)	(27,500)	(8,264)	14,257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採用經調整息稅折舊攤銷前淨利潤（一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補充財務指標。該指標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亦非依此編製。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剔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跨期間及跨公司的經營業績比較。我們亦相信，該指標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額外資料，使其能以有助於我們管理層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以及進行跨會計期間及同業公司之間的財務業績比較。然而，我們定義的經調整息稅折舊攤銷前淨利潤可能與其他公司使用類似名稱的財務指標不具可比性。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孤立看待該指標，亦不應將其視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我們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的替代品。

我們將經調整息稅折舊攤銷前淨利潤定義為年度/期間虧損/利潤，經調整財務收入及折舊與攤銷費用後得出。我們在息稅折舊攤銷前淨利潤的基礎上，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編纂]、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利息支出、折舊、攤銷及稅項，以計算得出經調整息稅折舊攤銷前淨利潤。下表列示所示期間的經調整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度／期間(虧損)／ 溢利	(314,660)	(27,500)	(8,264)	14,257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7,548	21,883	15,959	14,641
[編纂].....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變動及出售收益	310,892	(5,183)	(12,147)	(10,745)
利息開支	10,332	19,219	14,495	17,534
折舊	58,558	61,122	47,465	45,128
攤銷	35,601	39,536	29,456	30,213
稅項	(108,674)	(6,945)	(5,608)	1,256
經調整息稅折舊攤銷前 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403)	102,132	81,356	112,284
經調整息稅折舊攤銷前 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0.1%)	12.1%	14.8%	17.1%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

收益

我們的收益包括來自生物工藝解決方案以及實驗室產品及服務業務的銷售額。收益指所售貨品及服務的銷售價值。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814.1百萬元、人民幣842.9百萬元、人民幣550.9百萬元及人民幣657.8百萬元。

按業務線劃分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下列兩條業務線產生收益：

- (i) 生物工藝解決方案，指銷售生物工藝解決方案中所使用的試劑、耗材及設備。試劑及耗材主要包括(1)細胞培養基，即用於培養細胞的人工環境；(2)一次性產品，主要包括一次性容器(包括配液袋、儲液袋及反應袋)及一次性軟管(包括熱塑管、矽膠管及接頭)；(3)過濾器，為生物工藝中過濾步驟的關鍵；及(4)層析填料，即利用固定相捕獲及純化單克隆抗體、抗體片段、疫苗及其他生物分子的介質。設備主要包括(1)生物反應器，例如一次性生物反應器及不銹鋼生物反應器；(2)藥物納米顆粒製備系統，例如高壓均質機、脂質體擠出機及微射流納米乳化機；及(3)其他系統及儀器，例如工藝設備；及
- (ii) 實驗室產品及服務，指為實驗室研發提供的產品(包括試劑、耗材及設備)，以及生物工藝解決方案及實驗室研發的相關服務(包括技術及開發服務、檢測服務及驗證服務)。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兩條業務線各自應佔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生物工藝解決方案								
—試劑/耗材.....	358,944	44.1	395,845	47.0	255,830	46.4	363,831	55.4
—設備.....	267,526	32.9	242,262	28.7	149,287	27.1	142,980	21.7
小計.....	<u>626,470</u>	<u>77.0</u>	<u>638,107</u>	<u>75.7</u>	<u>405,117</u>	<u>73.5</u>	<u>506,811</u>	<u>77.1</u>
實驗室產品及服務								
—實驗室產品.....	171,197	21.0	187,089	22.2	133,747	24.3	140,793	21.4
—實驗室服務.....	16,417	2.0	17,684	2.1	12,067	2.2	10,148	1.5
小計.....	<u>187,614</u>	<u>23.0</u>	<u>204,773</u>	<u>24.3</u>	<u>145,814</u>	<u>26.5</u>	<u>150,941</u>	<u>22.9</u>
總計.....	<u>814,084</u>	<u>100.0</u>	<u>842,880</u>	<u>100.0</u>	<u>550,931</u>	<u>100.0</u>	<u>657,752</u>	<u>100.0</u>

按產品性質劃分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銷售自有產品及分銷若干由第三方供應商製造的產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產品應佔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自有產品.....	703,107	86.4	751,571	89.2	485,446	88.1	558,559	84.9
分銷產品.....	<u>110,977</u>	<u>13.6</u>	<u>91,309</u>	<u>10.8</u>	<u>65,485</u>	<u>11.9</u>	<u>99,193</u>	<u>15.1</u>
總計.....	<u>814,084</u>	<u>100.0</u>	<u>842,880</u>	<u>100.0</u>	<u>550,931</u>	<u>100.0</u>	<u>657,752</u>	<u>100.0</u>

財務資料

按地區劃分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在中國內地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我們主要向北美、東亞(不包括中國)、東南亞及歐洲的海外客戶銷售實驗室超純水系統及一次性產品。我們主要依賴分銷商於海外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來自海外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69.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95.3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3.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自2024年起在海外市場的擴張努力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及地理區域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生物工藝解決方案								
—中國內地	602,098	74.0	587,025	69.6	384,302	69.7	432,362	65.7
—海外	24,372	3.0	51,082	6.1	20,815	3.8	74,449	11.3
小計	626,470	77.0	638,107	75.7	405,117	73.5	506,811	77.0
實驗室產品及服務								
—中國內地	142,466	17.5	160,551	19.1	112,837	20.5	112,979	17.2
—海外	45,148	5.5	44,222	5.2	32,977	6.0	37,962	5.8
小計	187,614	23.0	204,773	24.3	145,814	26.5	150,941	23.0
總計	814,084	100.0	842,880	100.0	550,931	100.0	657,752	100.0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i)直接材料成本，主要指我們用於生產自有產品的原材料及部件的採購成本；(ii)分銷產品成本，主要指從第三方採購並隨後分銷予客戶的產品採購成本；(iii)直接勞工成本，主要指與我們生產有關的勞工成本；(iv)攤銷及折舊，主要指裝修費用的攤銷成本以及生產活動所用廠房、機器及設備的折舊成本；及(v)其他，主要包括日常生產中與辦公室有關的水電費及維修成本。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銷售成本的組成部分及該等組成部分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直接材料成本.....	337,808	62.4	340,014	64.8	217,997	62.8	241,371	60.0
分銷產品成本.....	90,959	16.8	78,879	14.9	56,891	16.4	87,035	21.6
直接勞工成本.....	46,674	8.6	44,441	8.5	28,512	8.2	34,807	8.7
攤銷及折舊.....	33,702	6.2	32,891	6.3	23,345	6.7	19,788	4.9
其他.....	32,334	6.0	28,635	5.5	20,370	5.9	19,106	4.8
總計.....	<u>541,477</u>	<u>100.0</u>	<u>524,860</u>	<u>100.0</u>	<u>347,115</u>	<u>100.0</u>	<u>402,107</u>	<u>100.0</u>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生物工藝解決方案.....	204,674	32.7	225,656	35.4	139,368	34.4	199,287	39.3
實驗室產品及服務.....	67,933	36.2	92,364	45.1	64,448	44.2	56,358	37.3
總計.....	<u>272,607</u>	<u>33.5</u>	<u>318,020</u>	<u>37.7</u>	<u>203,816</u>	<u>37.0</u>	<u>255,645</u>	<u>38.9</u>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性質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自有產品	252,589	35.9	305,590	40.7	195,222	40.2	243,487	43.6
分銷產品	20,018	18.0	12,430	13.6	8,594	13.1	12,158	12.3
總計	272,607	33.5	318,020	37.7	203,816	37.0	255,645	38.9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主要來自高新技術企業補貼及地區支持資金；(ii)銀行利息收入；及(iii)其他，包括處置廢料及殘次品產生的收益。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入的組成部分及佔其他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政府補助	6,289	77.7	9,386	92.9	7,031	92.2	6,300	84.0
銀行利息收益	1,522	18.8	641	6.3	597	7.8	1,188	15.8
其他	288	3.5	78	0.8	–	–	15	0.2
總計	8,099	100.0	10,105	100.0	7,628	100.0	7,503	100.0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i)員工成本，其中包括我們銷售及營銷僱員的薪金及福利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用於衡量根據相關僱員持股計劃授予本公司銷售及營銷僱員時股份的公允價值與該等僱員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代價之間的差額；(ii)市場開發開支，主要包括與本公司業務推廣活動、售後服務及業務招待活動有關的開支；(iii)折舊及攤銷，與分配至銷售及營銷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有關；(iv)差旅及辦公開支，由本公司銷售及營銷僱員產生；及(v)其他，主要包括樣板開支及團隊活動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的組成部分及其佔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員工成本	62,838	58.5	65,044	62.6	48,797	65.3	57,415	64.8
—薪金及福利	45,956	42.8	50,761	48.9	35,724	47.8	46,556	52.5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16,882	15.7	14,283	13.7	13,073	17.5	10,859	12.3
市場開發開支	32,591	30.3	24,723	23.8	16,561	22.1	20,194	22.8
折舊及攤銷	1,525	1.4	1,999	1.9	1,435	1.9	1,764	2.0
差旅及辦公開支	9,360	8.7	10,288	9.9	6,625	8.9	8,235	9.3
其他	1,168	1.1	1,850	1.8	1,320	1.8	1,018	1.1
總計	<u>107,482</u>	<u>100.0</u>	<u>103,904</u>	<u>100.0</u>	<u>74,738</u>	<u>100.0</u>	<u>88,626</u>	<u>100.0</u>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包括(i)員工成本，其中包括我們的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衡量根據相關僱員持股計劃授予我們的行政及生產人員時股份的公允價值與彼等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代價之間的差額；(ii)與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折舊及攤銷；(iii)我們的行政人員產生的差旅及辦公開支；及其他，主要包括會議服務開支、業務酬酢開支及維護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組成部分及其佔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員工成本.....	55,074	39.8	64,587	47.9	44,288	50.9	45,073	52.9
－薪金及福利.....	68,560	49.6	61,205	45.4	44,288	50.9	44,417	52.1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13,486) ⁽¹⁾	(9.8)	3,582	2.5	–	–	656	0.8
折舊及攤銷.....	30,860	22.3	37,264	27.7	22,863	26.7	21,223	24.8
差旅及辦公開支.....	13,628	9.9	12,166	9.0	8,982	10.3	10,206	12.0
諮詢服務開支.....	28,121	20.3	7,329	5.4	5,458	6.3	3,882	4.6
其他.....	10,592	7.6	13,408	10.0	5,481	6.3	4,893	5.7
總計.....	<u>138,275</u>	<u>100.0</u>	<u>134,754</u>	<u>100.0</u>	<u>87,072</u>	<u>100.0</u>	<u>85,277</u>	<u>100.0</u>

附註：

(1) 此乃因2023年部分管理人員離職而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撥回。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包括(i)員工成本，其中包括研發人員的薪金及福利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衡量根據相關員工持股計劃向研發人員授予股份時的股份公允價值與該等員工支付的股份代價之間的差額；(ii)材料消耗品，主要指與研發活動有關的原輔料成本、燃料動力費及公用事業費；(iii)折舊及攤銷，主要源於研發活動所用設備及儀器的折舊，以及裝修、租賃及物業服務費的攤銷；及(iv)其他，主要包括研發人員產生的差旅及會議服務費。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研發開支的組成部分及其佔總研發開支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員工成本	47,451	50.1	41,431	54.4	30,575	58.8	32,291	57.9
—薪金及福利	43,647	46.1	37,455	49.2	27,575	53.0	29,309	5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804	4.0	3,976	5.2	3,000	5.8	2,982	5.3
材料消耗品	28,510	30.1	21,148	27.8	11,669	22.4	13,229	23.7
折舊及攤銷	11,594	12.2	10,467	13.7	8,090	15.6	7,705	13.8
其他	7,168	7.6	3,124	4.1	1,687	3.2	2,541	4.6
總計	<u>94,723</u>	<u>100.0</u>	<u>76,170</u>	<u>100.0</u>	<u>52,021</u>	<u>100.0</u>	<u>55,766</u>	<u>100.0</u>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主要指信貸減值虧損的撥備或撥回。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減值虧損撥備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78,000元，而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為減值虧損撥備淨額撥回人民幣2.5百萬元。

其他虧損及收益淨額

其他虧損及收益淨額主要指(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指相關物業、廠房或設備的賬面值與出售價值之間的差額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ii)出售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收益／虧損，指因相關物業或租賃土地的賬面值與出售價值之差額而產生的收益／虧損；(iii)出售無形資產(包括若干軟件及專利)的虧損；(iv)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指於2025年出售我們的非上市投資；(v)出售一間聯屬公司的收益，指於2023年出售Shanghai Epizyme；(v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指我們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vii)投資收益，指結構性存款產生的收益；(viii)分佔聯屬公司溢利及虧損，主要指上海普瑞；(ix)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指收購產生的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x)存貨撥備；(xi)匯兌(虧損)／收益，指外幣匯率波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及(xii)其他，主要包括銀行費用。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其他(虧損)及收益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收益	291	453	261	616
提早終止使用權資產及				
租賃負債的虧損	(96)	(468)	(254)	—
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	—	(30)	(30)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收益.....	—	—	—	10,548
出售一間聯屬公司				
的收益.....	3,963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變動.....	(310,892)	5,183	12,147	197
投資收益	148	173	221	232
分佔聯屬公司溢利及				
虧損.....	279	(1,058)	(402)	(1,41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變動.....	(16,222)	(24,028)	(8,101)	—
存貨撥備	(17,195)	(8,819)	(2,838)	(9,818)
匯兌(虧損)/收益.....	(321)	192	(117)	63
其他	(1,196)	277	(330)	(778)
總計	<u>(341,241)</u>	<u>(28,125)</u>	<u>557</u>	<u>(354)</u>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指(i)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ii)租賃負債利息(主要包括物業租賃)；及(iii)一間附屬公司股份的贖回負債利息(指涉及我們對非控股股東所持楚博生物技術股權的贖回義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財務成本的組成部分，以及該等組成部分佔財務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7,568	73.2	13,079	68.0	10,186	70.3	11,790	67.2
租賃負債利息.....	2,351	22.8	2,073	10.8	1,265	8.7	1,128	6.4
一間附屬公司股份的 贖回負債利息.....	413	4.0	4,067	21.2	3,044	21.0	4,616	26.3
總計.....	<u>10,332</u>	<u>100.0</u>	<u>19,219</u>	<u>100.0</u>	<u>14,495</u>	<u>100.0</u>	<u>17,534</u>	<u>100.0</u>

所得稅抵免／開支

所得稅抵免／開支主要包括：(i)按適用法律釐定的除稅前應課稅溢利適用法定稅率計算的流動所得稅；及(ii)遞延所得稅，其主要指因壞賬、存貨撇減、公允價值變動及往年虧損等稅務差異產生的稅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度／期間流動所得稅				
開支.....	10,655	13,734	11,103	13,969
遞延所得稅.....	<u>(119,329)</u>	<u>(20,679)</u>	<u>(16,711)</u>	<u>(12,713)</u>
所得稅(抵免)／開支				
總額.....	<u>(108,674)</u>	<u>(6,945)</u>	<u>(5,608)</u>	<u>1,256</u>

財務資料

香港利得稅

我們在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就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的適用稅率繳納利得稅，其餘應課稅溢利則須按16.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須就應納稅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若干有權享受優惠稅率的附屬公司除外。稅率可由中國中央政府或相關地方政府酌情調整。有關我們附屬公司所享有的稅務優惠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所有稅務責任且並無任何未解決的稅務糾紛。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自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50.9百萬元增加19.4%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57.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生物工藝解決方案業務的收益增加，及在較小程度上由於我們實驗室產品及服務業務的收益增加所致。

具體而言，我們生物工藝解決方案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05.1百萬元增加25.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06.8百萬元，此主要歸因於2025年首九個月銷售試劑及耗材產生的收益增加人民幣108.0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歸因於：(i)我們一次性產品銷售收益增加，主要受中國內地市場國產耗材加速替代進口耗材所帶動，而我們利用該機遇擴大銷售，以及我們於2025年在海外市場的持續擴張努力；及(ii)我們細胞培養基銷售收益增加，主要受我們客戶的BLA項目需求增長，以及細胞培養基海外訂單增加所帶動。銷售設備所得收益減少，乃受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a)我們生物反應器銷售收益減少，此乃由於自2023年以來下游生物製藥行業低迷，以及我們為應對市場價格競爭加劇而決定放棄若干低利潤訂單的策略性決定所致；及(b)我們藥物納米顆粒製備系統銷售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高壓均質機的客戶群由生物製藥領域擴展至新能源及新材料領域。

我們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實驗室產品及服務的收益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45.8百萬元及人民幣150.9百萬元。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7.1百萬元增加15.8%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02.1百萬元。我們銷售成本金額的有關增加由上文所述同期銷售及收益的增加所推動。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3.8百萬元增加25.4%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55.6百萬元。

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37.0%及38.9%。有關變動主要由於高毛利產品貢獻增加。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保持穩定，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7.6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7.5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4.7百萬元增加18.6%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8.6百萬元，主要由於(i)市場開發開支增加人民幣3.6百萬元，此與我們於同期收益的增長一致；及(ii)由於銷售及營銷團隊擴張以及薪金及福利整體增加，導致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增加人民幣10.8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佔總收益的13.6%及13.5%。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7.1百萬元減少2.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5.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2025年折舊及攤銷減少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在2024年及2025年對生產設施及產能進行的戰略整合；及(iii)諮詢服務開支減少人民幣1.6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行政開支分別佔總收益的15.8%及13.0%。行政開支於我們總收益的佔比下降顯示我們持續採取措施優化組織架構及提升管理效率。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2.0百萬元增加7.3%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5.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研發團隊擴張，新研發管線開發及2025年業務整體的擴張。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佔總收益的9.4%及8.5%。研發開支於我們總收益的佔比下降顯示我們持續採取措施優化整體成本及開支結構，從研發角度而言，乃歸因於我們策略性轉向以效率及實用性為導向的研發模式，在此模式下，我們優先處理具更高商業相關性的項目。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我們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確認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撥回人民幣2.5百萬元，並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確認減值虧損撥備淨額人民幣78,000元。有關變動乃由於2025年我們加強長賬齡貿易應收款項的催收力度。

其他(虧損)及收益淨額

我們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0.6百萬元，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0.4百萬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i)在2025年8月出售我們於的非上市投資，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處置收益人民幣10.5百萬元；(ii)與我們過往收購樂楓生物、楚怡生物科技及Salus Bioscience有關的長期分期支付代價，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8.1百萬元；及(iii)陳舊存貨上升令減值撥備增加，導致確認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9.8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5百萬元增加20.7%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5百萬元，此乃由於(i)建設福利房的借款利息在2025年初福利房完工前已資本化並於其後確認為財務成本，導致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及(ii)由於楚博生物技術權益投資增加導致一間附屬公司股份的贖回負債利息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

財務資料

除稅前溢利／虧損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3.8百萬元，而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錄得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5.5百萬元。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5.6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則為人民幣1.3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為8.1%，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以及動用過往年度的累積所得稅抵免。詳情載於本節上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描述－所得稅開支」。

期內溢利／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盈利能力有所提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虧損淨額人民幣8.2百萬元轉為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溢利淨額人民幣14.3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814.1百萬元輕微增加3.5%至2024年的人民幣842.9百萬元，此乃歸因於我們正逐步從生命科學行業自2022年底至2024年初持續的COVID-19後疫情去庫存趨勢中恢復。疫情後去庫存趨勢導致生命科學行業增長相對緩慢。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541.5百萬元減少3.1%至2024年的人民幣524.9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2024年分銷產品銷量下降，導致產品分銷成本減少人民幣12.1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72.6百萬元增加16.7%至2024年的人民幣318.0百萬元。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3.5%增至2024年的37.9%，歸因於我們生物工藝解決方案以及實驗室產品及服務業務的毛利率雙雙提升。我們的生物工藝解決方案業務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2.7%增加至2024年的35.4%，主要由於我們

財務資料

在2024年增加了毛利率較其他產品相對較高的一次性產品及細胞培養基的銷售及毛利率相對較低的設備的銷售減少。由於毛利率相對較高的蠕動泵銷量上升，我們的實驗室產品及服務業務的毛利率亦由2023年的36.2%增加至2024年的45.1%。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8.1百萬元增加24.8%至2024年的人民幣10.1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3.1百萬元，該款項主要包括來自上海市授予「科技小巨人」企業的評價補助，以及2024年度額外增值稅退稅。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07.5百萬元減少3.3%至2024年的人民幣103.9百萬元，此乃由於整體開支雖然得到控制，但被2024年銷售及營銷團隊擴張所帶動的薪金及福利增加部分抵銷。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佔總收益的13.2%及12.3%。銷售及分銷開支於我們總收益的佔比下降顯示我們持續採取措施優化整體成本及開支結構，表明在我們經營所在產業的競爭日益激烈之際，銷售及營銷營運效率有所提升。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38.3百萬元減少2.5%至2024年的人民幣134.8百萬元，此乃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薪金及福利減少人民幣7.4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優化組織架構導致行政人員人數減少，且其薪金及福利整體下降；(ii) 2023年若干管理人員離職後撥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13.5百萬元；及(iii) 諮詢服務費減少人民幣20.8百萬元。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佔總收益的17.0%及16.0%。行政開支於我們總收益的佔比下降顯示我們持續採取措施優化整體成本及開支結構，從而導致營運效率及管理效能提升。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人民幣94.7百萬元減少19.6%至2024年人民幣76.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薪金及福利減少人民幣6.1百萬元以及材料消耗品減少人民幣7.4百萬元，此乃由於研發團隊及研發項目的結構得到優化。

財務資料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佔總收益的11.6%及9.0%。研發開支於我們總收益的佔比下降顯示我們持續採取措施優化整體成本及開支結構，從研發角度而言，此歸因於我們策略性轉向以效率及實用性為導向的研發模式，在此模式下，我們優先處理具更高商業相關性及潛在回報的項目。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我們的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因2024年我們加強長賬齡貿易應收款項的催收力度而由2023年的人民幣12.0百萬元減少96.7%至2024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

其他虧損及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341.2百萬元減少91.8%至2024年的人民幣28.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與我們非上市投資相關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增加人民幣316.1百萬元所致。於2025年8月，我們出售全部相關非上市投資，並於截至2025年9月止九個月實現收益人民幣10.5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0.3百萬元增加86.0%至2024年的人民幣19.2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增加人民幣5.5百萬元，此乃由於2024年我們的銀行借款增加以支援我們建設生產設施及進行收購所致；及(ii)一間附屬公司股份的贖回負債利息因我們就非控股股東所持楚博生物技術股權的贖回義務所產生的應計利息而增加人民幣3.7百萬元。

除稅前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稅前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423.3百萬元大幅減少91.9%至2024年的人民幣34.4百萬元。

所得稅抵免／開支

由於我們的除稅前虧損減少，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相應減少93.7%，由2023年的人民幣108.7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6.9百萬元。

年度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度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314.7百萬元大幅減少91.2%至2024年的人民幣27.5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主要項目的描述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截至 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97,507	240,682	308,278	298,158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300,841	306,216	279,052	273,585
合約資產	11,733	14,678	10,717	11,66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 融資產	—	4,012	37,509	14,70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 款項及其他資產	100,772	114,551	95,288	105,365
定期及抵押存款	14,456	14,897	4,331	4,45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3,578	223,736	259,560	319,358
總流動資產	988,887	918,772	994,735	1,027,28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 票據	69,612	89,166	110,880	127,6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	766,170	353,599	156,251	158,0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54,965	389,177	389,056	399,566
租賃負債	16,315	11,504	9,834	7,950
合約負債	34,771	35,535	55,543	61,010
應付稅項	3,448	6,655	7,568	439
流動負債總額	1,245,281	885,636	729,132	754,645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256,394)	33,136	265,603	272,644

財務資料

我們於2023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56.4百萬元，而於2024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33.1百萬元。我們流動資金狀況的有關顯著改善乃由於流動負債的減少遠超流動資產的輕微減少。我們的流動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8.9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8.8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減少人民幣56.8百萬元，主要由於消耗與我們策略性整合生產設施及產能相關的現有原材料及於COVID-19疫情期間儲備的原材料，以及由於我們於2024年的銷量增加導致製成品週轉加快；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39.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支付收購代價，以及因我們於南京建立設備運營工廠而產生的資本開支所致。我們的流動負債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5.3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大幅減少人民幣412.6百萬元，此乃主要歸因於楚博生物技術非控股權益認沽期權的流動部分減少人民幣424.2百萬元，原因為我們與楚博生物技術的非控股股東達成協議，將其認沽期權的行使期延長，導致該認沽期權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重新分類。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1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65.6百萬元，是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及流動負債減少的綜合影響。我們的流動資產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8.8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994.7百萬元，此乃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存貨增加人民幣67.6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應一次性產品銷量增加及關稅相關不確定性而增加採購原材料；(ii) 2025年營運現金流入增加，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35.9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27.1百萬元，原因為我們第四季度的銷售上升，導致年終結餘較高。我們的流動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5.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729.1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97.3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於2025年結清與收購樂楓生物及Salus Bioscience有關的所有剩餘代價餘額。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65.6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272.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流動資產增加及流動負債減少的綜合影響所致。我們的流動資產由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994.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1,027.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2025年第四季度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59.8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由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729.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754.6百萬元，主要由於(i) 2025年第四季度銷售額

財務資料

增加，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6.8百萬元；及(ii) 新增短期借款以及對現有銀行借款的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進行重分類，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10.5百萬元。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原材料	156,203	128,997	143,708
在製品	40,455	29,334	34,528
製成品	133,849	109,065	160,936
減：存貨撥備	(33,000)	(26,714)	(30,894)
總計	297,507	240,682	308,278

我們的存貨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7.5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0.7百萬元，主要反映：(i) 原材料減少人民幣27.2百萬元，主要由於消耗與我們策略性整合生產設施及產能相關的原材料及於COVID-19疫情期間儲備的原材料；(ii) 在製品減少人民幣11.2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我們位於南京的設備營運工廠在前述整合後已接管自其他附屬公司轉入的現有在製品的製造，且新增在製品的增幅相對較低；及(iii) 製成品減少人民幣24.7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額增加導致製成品週轉加速。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08.3百萬元，主要由於(i) 原材料增加人民幣14.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因應因一次性產品銷售額增加及關稅相關不確定性而囤積額外的原材料；(ii) 在製品因我們的銷售額增加而增加人民幣5.2百萬元；及(iii) 隨著我們為2025年第四季的預期銷售增長作準備，製成品增加人民幣51.8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九個月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¹⁾	227	187	187

附註：

- (1)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按該年／期的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天數計算。

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227天減少至2024年的187天，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加強存貨管控及管理。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保持穩定於187天。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於2025年9月30日的存貨中，已有人民幣195.0百萬元(或57.5%)於其後售出或動用。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就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應收客戶的未收回款項。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賒賬。信貸期通常介乎30至365天。我們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04,405	309,588	277,184
應收票據	13,719	9,948	15,04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7,283)	(13,320)	(13,176)
年／期末成本及賬面值	300,841	306,216	279,052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00.8百萬元及人民幣306.2百萬元。該結餘於2025年9月30日輕微減少人民幣27.2百萬元至人民幣279.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第四季度的銷售上升，導致年終結餘較高。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九個月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¹⁾	132	131	120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乃按相關年度／期間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之收益，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之天數計算。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保持穩定，分別為132天及131天。隨後由2024年的131天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20天，主要由於我們加強力度催收被結欠的貿易應收款項。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末，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225,956	252,632	215,090
一至二年	52,718	26,516	29,284
兩至三年	8,448	17,120	13,309
三年以上	—	—	6,325
	287,122	296,268	264,008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為一年以內，處於我們授予客戶的正常信貸期內。我們利用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債務人之財務質素及根據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獲得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估計，並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之估計。基於該等基準，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末計提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乃屬充足。

於2025年11月30日，我們於202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人民幣144.1百萬元(或35.5%)已於其後結清。

合約資產

我們的合約資產主要指涉及我們生物反應器的固保按金。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合約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1.7百萬元、人民幣14.7百萬元及人民幣10.7百萬元。合約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的生物反應器銷售增加，而於2025年9月30日的減少則主要由於我們加強催收逾期固保按金。

財務資料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流動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主要指理財產品投資。於進行投資後，我們會定期密切監察該等投資的表現及公允價值。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流動部分)分別為無、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37.5百萬元。有關持續增加主要乃由於我們為閒置資金增加配置理財產品。

我們投資該等理財產品作為我們現金管理策略的一部分，以獲得高於通常自定期銀行存款獲取的收益。該等理財產品主要包括低風險理財產品，旨在提高閒置資金回報，同時保持流動性。該等產品乃向中國內地銀行購買。所有該等理財產品的本金及收益並無保證，因此其合約現金流不符合僅為償付本金及利息的資格。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流動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流動部分主要指(i)按金，作為我們若干業務合約的履約保證金；(ii)原材料預付款項；(iii)其他服務預付款項，主要包括人力資源服務、展覽服務、合規及技術服務；(iv)可收回稅項主要指可收回增值稅；(v)向一名非控股股東提供的貸款；(vi)預付開支，主要包括向僱員提供的墊款；及(vii)其他，包括預付租金、物業管理費及軟件許可費。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流動部分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金	8,467	5,226	2,681
原材料預付款項	47,767	33,754	36,942
其他服務預付款項	10,113	10,665	12,498
可收回稅項	28,881	49,997	31,519
向一名非控股股東提供 的貸款	700	6,341	5,887
預付開支	797	1,865	2,685
其他	4,047	6,703	3,076
總計	100,772	114,551	95,288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流動部分)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8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採購大量原材料、固定資產及工程服務所產生的進項增值稅的累積導致可收回稅項增加人民幣21.1百萬元，被2023年採購但於2024年交付的分銷產品的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4.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流動部分)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6百萬元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95.3百萬元，主要由於可收回稅項減少人民幣18.5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的附屬公司於2025年利用累計進項增值稅所致。

定期及已抵押存款

我們的定期及已抵押存款主要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存放於銀行的固定期限存款，以及作為銀行授信及其他銀行安排之擔保而抵押的存款。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定期及已抵押存款分別為人民幣14.5百萬元及人民幣14.9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於2025年9月30日之定期及已抵押存款減少至人民幣4.3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已抵押存款獲解除，以及應用有關資金滿足我們的營運及流動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採購原材料及研發服務而產生的付款義務。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結算期通常為30天。我們的應付票據主要指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之間結算的銀行承兌匯票結餘。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50,417	51,300	80,880
應付票據	19,195	37,866	30,000
總計	69,612	89,166	110,880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分別為人民幣69.6百萬元、人民幣89.2百萬元及人民幣110.9百萬元。該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採購增加，這與我們擴張的銷售及業務營運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67,520	79,050	108,386
一至二年	1,610	9,508	1,457
兩至三年	480	126	531
三年以上	2	482	506
	69,612	89,166	110,88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九個月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¹⁾	55	55	67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按該年／期的年／期初及年／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期間銷售成本，乘以相關年度／期間天數計算。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保持穩定於55天。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由2024年的55天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7天，主要因為我們與供應商協商了較長的信貸期。

於2025年11月30日，我們於202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人民幣88.6百萬元或46.1%已於其後結算。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流動

我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流動部分主要指(i)非控股權益之認沽期權，指我們於一年內購買非控股股東所持有的楚博生物技術股權之義務；(ii)收購產生的或有代價，指我們於一年內就過往收購樂楓生物、楚怡生物科技及Salus Bioscience支付與業績掛鈎的分期代價之義務；(iii)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即普瑞流體技術)的應付代價；(iv)就僱員購買福利房向僱員收取的購房預付款；(v)應計裝修及建築開支，與我們位於江蘇省無錫市的細胞培養基生產設施之裝修及擴建有關；(vi)應付薪酬；(vii)其他應付稅項，主要由應付增值稅及附加稅組成；(viii)應計費用，主要由於與我們的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進行貿易而產生；及(ix)其他，主要為預期退貨撥備。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利息且無固定的結算期限。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流動部分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之認沽期權.....	474,217	50,000	50,000
收購產生的或有代價.....	56,625	107,149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 應付代價.....	73,500	—	—
向僱員收取的購房預付款....	—	43,990	—
應計裝修及建築開支.....	50,371	40,314	28,361
應付薪酬.....	30,248	29,455	33,285
其他應付稅項.....	22,710	47,236	15,717
應計開支.....	40,137	34,815	28,387
其他.....	18,362	640	501
總計	766,170	353,599	156,251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流動部分)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6.2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3.6百萬元，此乃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非控股權益之認沽期權大幅減少人民幣424.2百萬元，原因為我們與楚博生物技術的非控股股東達成協議，將其認沽期權的行使期延長，導致該等認沽期權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重新分類；(ii)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應付代價減少人民幣73.5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於2023年9月訂立協議收購普瑞流體技術的70%股權，而代價已於2024年9月支付；及(iii)收購產生的或有代價增加人民幣50.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因收購樂楓生物、楚怡生物科技及Salus Bioscience產生的付款義務的部分非流動部分於2024年歸入流動部分。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流動部分)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3.6百萬元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5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購產生的或有代價減少人民幣107.1百萬元，原因為我們已於2025年結清因收購樂楓生物、楚怡生物科技及Salus Bioscience產生的所有代價。

財務資料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我們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向客戶收取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其後將於我們履行合約項下義務(例如向客戶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益。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合約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取自客戶的短期墊款			
生物工藝解決方案.....	15,372	30,097	45,166
實驗室產品及服務.....	19,399	5,438	10,377
總計	34,771	35,535	55,543

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5.5百萬元。該持續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量增加。

董事確認，彼等對我們於構成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度／期間末的合約負債的真實性、存在性及合理性概無疑問。

應付稅項

應付稅項指我們於相關日期就已計提但未支付的所得稅而對稅務機關承擔的義務。我們的應付稅項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7.6百萬元。往績記錄期間之增加，主要歸因於應課稅利潤增加以及稅項撥備與結算之間的時間差。

財務資料

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2,248	746,600	681,693
使用權資產	117,129	94,386	83,852
商譽	842,683	842,683	842,683
其他無形資產	289,832	252,756	225,668
對聯署公司的投資	66,220	65,162	63,74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91,521	101,693	7,000
定期及抵押存款	—	20,000	20,000
遞延稅項資產	20,785	34,561	42,45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35,087	10,856	25,838
非流動資產總值	2,185,505	2,168,697	1,992,93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1,345	25,910	18,6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4,761	543,276	627,840
遞延收益	1,859	2,089	7,36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65,116	131,883	112,763
遞延稅項負債	46,598	39,695	34,878
非流動負債總額	399,679	742,853	801,520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代表建築物、運輸工具、生產設備、電子設備、辦公設備、租賃物業裝修及在建工程。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722.3百萬元、人民幣746.6百萬元及人民幣681.7百萬元。

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2.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南京生產設施的建設完工所致。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6.6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81.7百萬元，主要由於累計折舊所致。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指我們在租賃期內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主要包括租賃辦公物業及其他租賃設施。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為人民幣117.1百萬元、人民幣94.4百萬元及人民幣83.9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同期若干租賃以及物業及租賃土地攤銷及折舊終止。

商譽

商譽即我們收購若干附屬公司所支付的購買價款超出該等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價值的部分。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商譽保持穩定，為人民幣842.7百萬元。

其他無形資產

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指軟件、專利、客戶關係、技術及品牌。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由人民幣289.8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252.8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22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無形資產攤銷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非流動

我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非流動部分主要指(i)非控股權益之認沽期權，指我們於一年後購買非控股股東所持楚博生物技術股權之義務；(ii)收購產生的或有代價，指我們於一年後就過往收購樂楓生物、楚怡生物科技及 Salus Bioscience 支付與業績掛鈎之分期代價之義務；(iii)自僱員所收到的購房預付款項，指我們的僱員購買福利房；(iv)投資聯屬公司產生的應付款項，指上海溥悅流體；及(v)一間附屬公司股份的贖回負債，指我們回購少數股東所持若干楚博生物技術股份的義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非流動部分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之認沽期權.....	—	485,846	515,794
收購產生的或有代價.....	55,790	—	—
從員工收取的購房預付款....	35,608	—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950	2,950	2,950
一間附屬公司股份的 贖回負債.....	50,413	54,480	109,096
總計	<u>144,761</u>	<u>543,276</u>	<u>627,840</u>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非流動部分)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4.8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3.3百萬元，主要由於非流動部分的非控股權益之認沽期權增加人民幣485.8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與楚博生物技術的非控股股東達成協議，將其認沽期權的行使期延長，導致該等認沽期權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重新分類。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非流動部分)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3.3百萬元持續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27.8百萬元，主要由於有關少數股東所持楚博生物技術股份的贖回負債增加人民幣54.6百萬元。

債務

我們的債務包括向商業銀行取得的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於 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20,081	521,060	501,819	518,279
租賃負債.....	57,660	37,414	28,511	26,909
非控股權益的認沽期權 一間附屬公司股份的 贖回負債.....	474,217	535,846	565,794	565,794
	50,413	54,480	109,096	110,451
總計.....	<u>1,102,371</u>	<u>1,148,800</u>	<u>1,205,220</u>	<u>1,221,433</u>

財務資料

借款

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信用證。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借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9月30日		
	實際利率	年期	金額	實際利率	年期	金額	實際利率	年期	金額
	年利率%		人民幣千元	年利率%		人民幣千元	年利率%		
流動：									
銀行貸款.....									
—有抵押.....	3.60	2024	35,000	2.80-3.95	2025	45,013	3.60-3.70	2026	57,870
—無抵押.....	2.80-4.00	2024	174,138	2.55-3.20	2025	234,015	2.08-3.30	2025-2026	176,276
信用證.....	2.65-4.00	2024	145,827	2.53-2.80	2025	110,149	2.15-2.60	2025-2026	154,910
非流動：									
銀行貸款.....									
—有抵押.....	3.60-4.00	2026-2028	138,116	3.20-3.95	2027-2029	131,883	3.60-3.70	2027-2029	95,013
—無抵押.....	3.20	2025	27,000	—	—	—	2.60	2027	7,750
信用證.....	—	—	—	—	—	—	2.25	2029	10,000
總計			<u>520,081</u>			<u>521,060</u>			<u>501,819</u>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擁有人民幣704.1百萬元的銀行授信額度，其中人民幣146.5百萬元尚未動用。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概無違反任何未償還債務的任何契諾，且我們於取得銀行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異常困難，亦無任何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違約或任何違反契諾的情況。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與辦公大樓及生產設施的租賃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樓宇及其他設備訂立若干長期租賃合約，租期一般介乎一至十年。一般而言，根據我們的租賃合約，轉租受到限制。

財務資料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1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租賃負債人民幣57.7百萬元、人民幣37.4百萬元、人民幣28.5百萬元及人民幣26.9百萬元。有關持續減少主要由於同期若干租賃以及物業及租賃土地攤銷及折舊終止。

非控股權益認沽期權

非控股權益認沽期權的金融負債按楚博生物技術非控股股東行使認沽期權時我們應付金額的現值確認。

由於楚博生物技術少數股東權益的公允價值變動，我們的非控股權益認沽期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4.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5.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5.8百萬元。隨後，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其金額保持為人民幣565.8百萬元。

一間附屬公司股份的贖回負債

贖回負債產生於我們贖回楚博生物技術部分少數股東所持股份的義務。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及11月30日，我們的贖回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0.4百萬元、人民幣54.5百萬元、人民幣109.1百萬元及人民幣110.5百萬元，原因為就贖回負債的累計利息。

債項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與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25年11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正常應付票據除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之承兌信貸，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5年11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入賬的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針對我們的訴訟。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與我們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投資(其採購協議已簽署但尚未履行)以及根據經營租賃須支付的最低不可撤銷租金有關。我們預期將動用營運現金、[編纂]收取的[編纂]淨額及我們可獲取的銀行借款滿足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於12月31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租賃物業裝修.....	—	910	484
在建工程.....	1,889	1,025	512
其他無形資產.....	127	127	193
廠房及機器.....	85,762	58,678	50,546
總計.....	<u>87,778</u>	<u>60,740</u>	<u>51,735</u>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現金的主要用途為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我們過往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股權融資活動及銀行借款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預期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動用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本公司自[編纂][編纂]淨額，以應付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所得現金	39,405	135,474	89,566	121,488
營運資金變動	88,308	57,875	4,623	(15,659)
已付所得稅	(52,974)	(10,527)	(4,321)	(13,05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4,739	182,822	89,868	92,77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				
淨額	(121,040)	(187,907)	(166,044)	(59,34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6,185	(34,024)	26,113	2,1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40,116)	(39,109)	(50,063)	35,557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05,224	263,578	263,578	223,736
外幣匯率影響	(1,530)	(733)	(2,993)	26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263,578	223,736	210,522	259,56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主要源自生物工藝解決方案以及實驗室產品及服務業務項下的銷售。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2.8百萬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歸因於(i)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5.5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正數調整總額人民幣106.0百萬元；(iii)營運資金的負數變動人民幣15.7百萬元；及(iv)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3.1百萬元。營運

財務資料

資金變動前調整總額主要包括以下各項的正數調整：(i)財務成本人民幣17.5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人民幣33.6百萬元；及(iii)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30.2百萬元。營運資金的負數變動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77.4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29.6百萬元，惟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7.1百萬元；(ii)應付貿易及應付票據款項增加人民幣21.7百萬元；及(i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20.0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2.8百萬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34.4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正數調整總額人民幣169.9百萬元；(iii)營運資金的正數變動人民幣57.9百萬元；及(iv)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0.5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前調整總額主要包括以下各項的正數調整：(i)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人民幣44.9百萬元；及(ii)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39.5百萬元。營運資金的正數變動主要包括：(i)存貨減少人民幣48.0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9.6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3.3百萬元，惟部分被(i)撥備減少人民幣17.4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4.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4.7百萬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歸因於(i)除稅前虧損人民幣423.3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正數調整總額人民幣462.7百萬元；(iii)營運資金的正數變動人民幣88.3百萬元；及(iv)已付所得稅人民幣53.0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前的正數調整總額主要包括：(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310.9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人民幣40.6百萬元；及(iii)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35.6百萬元。營運資金的正數變動主要包括：(i)存貨減少人民幣87.9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64.0百萬元，惟部分被(i)應付貿易及應付票據款項減少人民幣24.4百萬元；及(i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32.5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主要包括(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iii)購買土地使用權項目；(iv)出售一間聯屬公司；(v)收購附屬公司；及(vi)支付非控股權益的認沽期權。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9.3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10.4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45.1百萬元；及(iii)支付收購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107.1百萬元，惟部分被(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77.1百萬元；及(i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投資人民幣105.2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24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7.9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95.5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70.8百萬元；(iii)支付收購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102.8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86.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1.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61.4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13.6百萬元；(iii)購買土地使用權項目人民幣40.5百萬元；(iv)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52.7百萬元；及(v)支付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款項人民幣38.4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21.7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活動主要與以下各項有關：(i)非控股股東注資所得款項；(ii)租賃付款；(iii)提取新銀行貸款及償還現有銀行貸款；及(iv)已付利息。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由於(i)非控股股東注資所得款項人民幣50.0百萬元；及(ii)新銀行貸款人民幣328.6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347.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4.0百萬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516.4百萬元；(ii)租賃付款人民幣15.4百萬元；及(iii)已付利息人民幣17.1百萬元，部分被新銀行貸款人民幣517.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由於新銀行貸款人民幣500.1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435.2百萬元；及收購非控股權益的付款人民幣50.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充足

我們過往主要以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現有借款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我們的董事認為，經作出審慎周詳的查詢後，我們擁有充足的可用營運資金，可應付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目前所需。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涉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無形資產，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54.2百萬元、人民幣73.3百萬元及人民幣48.3百萬元。

我們預計於2026年及2027年將繼續產生人民幣92.5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的資本開支，主要與購買在建工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有關。我們預期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及[編纂][編纂]淨額撥付該等資本開支。

我們現時有關任何未來期間的資本開支計劃可能會出現變動，我們或會根據未來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業務計劃、市況及各種其他因素調整資本開支。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我們的關連方訂立若干關連方交易。我們的關連方主要包括我們的非控股股東及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最終控制的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該等關連人士的交易主要涉及銷售我們的產品，及在較小程度上涉及採購原材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0。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並未扭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亦未導致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及期間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流動比率 ⁽¹⁾ (倍).....	0.8	1.0	1.4
速動比率 ⁽²⁾ (倍).....	0.6	0.8	0.9

附註：

(1) 流動比率等於年／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等於我們於年／期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

流動比率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0.8、1.0及1.4。該等持續增加主要由於誠如本節「一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主要項目的描述—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所討論，我們於相關日期的流動負債減少。

速動比率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為0.6、0.8及0.9。該等持續增加主要由於誠如本節上文「一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主要項目的描述—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所討論，我們於相關日期的流動負債減少。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董事審閱及協定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我們定期監控我們對該等風險的風險敞口，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進一步詳情(包括相關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3。

財務資料

股息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我們目前並無任何股息政策。我們的董事會日後或會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可用性／需求及當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任何建議分派的股息須由我們的董事會釐定，且必須經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此外，在我們的董事會認為我們的溢利及整體財務需求屬合理的情況下，我們可宣派中期股息。股息僅可自我們的溢利及可合法作分派的儲備中宣派或派付。我們未來的股息宣派未必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並將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決定及須經股東大會批准。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概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編纂]

我們的[編纂]主要包括[編纂]、就[編纂]提供的服務向法律顧問及服務提供商支付的專業費用，以及與[編纂]有關的其他費用及開支。我們預計在[編纂]完成前，將產生[編纂]總額[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包括(i)[編纂][編纂]百萬港元；及(ii)[編纂]相關開支[編纂]百萬港元，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編纂]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編纂][編纂]%。於2025年9月30日或之前並無產生[編纂]。對於2025年9月30日後產生的[編纂]，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表，而餘額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將直接歸屬於向[編纂][編纂]我們的H股，並將自權益中扣除。上述[編纂]為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或有別於此估計。

財 務 資 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進行我們的董事認為屬適當的充分盡職審查工作及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述報告期間的截止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9月30日起，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引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披露。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淨資產報表

有關我們的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編纂]用途

下表載列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編纂]以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到的[編纂]估計[編纂]淨額(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
所示[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編纂]百萬港元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
所示[編纂]範圍的上限)..... [編纂]百萬港元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
所示[編纂]範圍的下限)..... [編纂]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擬按下列方式使用[編纂]淨額(按本文件所示[編纂]範圍中位數計算)：

估計[編纂]

淨額分配

擬定主要用途

約[編纂]%，或[編纂] 拓展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全球市場。詳情請參閱本文
百萬港元 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繼續實施全球化戰略」
一節。我們擬實施以下措施：

- (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在目標海外市場設立工廠，建設我們生物工藝產品的本地生產線。於選擇海外市場時，我們評估(i)相關終端市場的規模、增長軌跡及可擴展性，(ii)本地化營運的整體成本結構，(iii)我們客戶的本地化需求，及(iv)地理分佈等。我們計劃動用[編纂][編纂]淨額租賃合適的生產場地、購買新的製造設備、建設及翻新生產工廠、招攬生產人員，以及支付該等工廠的其他營運開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特定海外市場建廠；
- (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為以下團隊招攬及聘用海外人員：管理團隊，旨在提高本地領導能力及管理效率；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加快本地市場滲透及收入增長；營運團隊，以提高區域響應能力、文化適應能力及客戶體驗；及
- (i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銷及品牌推廣計劃，以擴大我們的市佔率，推動我們市場地位的持續增長。該等計劃包括投資於品牌建設以提高本地客戶的認知度及信任度，開發分銷管道及銷售網絡以改善客戶觸達，建立完善的售後服務網絡以確保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估計[編纂] 淨額分配	擬定主要用途
約[編纂]%或[編纂] 百萬港元	選擇性地進行戰略收購及股權投資，以充實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增強我們業務相關技術，拓寬我們的銷售渠道及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全球足跡。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進一步實施我們的併購戰略」一節。我們擬實施以下措施： (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探索收購或投資估值介乎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100百萬元的中國內地目標公司的機會。 (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對估值介乎人民幣100百萬元至人民幣500百萬元的合適海外公司進行股權投資。 我們將憑藉行業資源及網絡，繼續監測市場狀況以及委聘財務及法律顧問不時發掘潛在收購機會及對其作出評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特定收購目標或就任何有關業務或資產收購或投資事項訂立任何具有約束力的口頭或書面承諾，我們預期不會利用[編纂][編纂]淨額進行任何即時收購或投資事項。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估計[編纂] 淨額分配	擬定主要用途
[編纂]%或[編纂] 百萬港元	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從而提高我們產品及服務相關的技術壁壘。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並繼續投資於技術創新」一節。我們擬採取以下措施： (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我們現有的產品開發平台，包括細胞培養基、生物反應器、一次性產品、層析填料、過濾器、藥物納米製劑製備系統、蠕動泵及實驗室純水設備，從而提高我們有關該等業務單元的整體研發能力。我們計劃增強我們產品的技術優勢，鞏固我們若干現有產品在行業中的領先地位； (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建立及開發一系列新技術及平台，該等科技及平台可廣泛應用於我們的各業務單元及先進產品。我們擬利用該等研發成果，緊隨前沿科技的進步，進一步提高我們產品及服務的競爭力； (i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在中國建立集中式生物工藝應用實驗室，以研究及開發我們產品在各領域的新應用及design-in（設計導入）方法，包括（其中包括）、抗體藥物、ADC、核酸藥物、CGT和疫苗等。我們擬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涵蓋生物工藝的其他步驟，從而滿足可預見未來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估計[編纂]

淨額分配

擬定主要用途

約[編纂]%或[編纂]
百萬港元

升級及優化若干產品的現有產能。
這些升級與優化措施將包括引進自動化生產線與智能設備及系統，並根據各生產基地的實際情況對生產線進行適應性改造與優化，以滿足新產品的製造需求，並提高設備與基礎設施的使用率。通過對製造系統的全面智能化升級，我們旨在提升其整體生產效率、柔性與響應能力，以支持新產品與解決方案的推出及我們的持續創新。

約[編纂]%或[編纂]
百萬港元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增長。

若我們的[編纂]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則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用於上述用途的[編纂]淨額的分配。

倘若[編纂]淨額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則在相關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未使用[編纂]淨額將僅作為短期活期存款存入持牌銀行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就香港存款而言)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就非香港存款而言))。若上述[編纂]的擬定用途發生任何重大改變，則我們將刊發適當公告。

倘若[編纂]獲悉數行使，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我們將就全面行使[編纂]後將[編纂]的[編纂]股股份收到額外[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經扣除我們應支付的[編纂])。籌集的額外款項將按[編纂]用於上述[編纂]用途的範疇。倘[編纂][編纂]淨額少於我們的預期開支，我們預期將透過使用我們的內部資金及／或自其他融資活動(如適用)獲得的資金為差額提供資金。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製備及提供以供載入本文件的報告全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信箋]

致上海多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就第I-●頁至第I-●頁所載上海多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期間」)各年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至第I-●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而編製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董事認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從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開展我們的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有關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按情況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就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就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採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範圍為小，故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須報告事項

調整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中說明 貴公司並無就相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

貴公司並無歷史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未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本報告內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管理賬目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814,084	842,880	550,931	657,752
銷售成本		(541,477)	(524,860)	(347,115)	(402,107)
毛利		272,607	318,020	203,816	255,645
其他收入	6	8,099	10,105	7,628	7,50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7,482)	(103,904)	(74,738)	(88,626)
行政開支		(138,275)	(134,754)	(87,072)	(85,277)
研發成本		(94,723)	(76,170)	(52,021)	(55,76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撥回淨額	8	(11,987)	(398)	2,453	(78)
其他(虧損)及收益淨額 ...	7	(341,241)	(28,125)	557	(354)
財務成本	9	(10,332)	(19,219)	(14,495)	(17,534)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423,334)	(34,445)	(13,872)	15,513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	108,674	6,945	5,608	(1,256)
年/期內(虧損)/ 溢利		<u>(314,660)</u>	<u>(27,500)</u>	<u>(8,264)</u>	<u>14,257</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10,360)	(23,708)	(7,810)	21,604
非控股權益		<u>(4,300)</u>	<u>(3,792)</u>	<u>(454)</u>	<u>(7,347)</u>
		<u>(314,660)</u>	<u>(27,500)</u>	<u>(8,264)</u>	<u>14,257</u>
母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每股 (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	14	<u>(0.80)</u>	<u>(0.06)</u>	<u>(0.02)</u>	<u>0.06</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 (虧損)/收益：.....				
境外業務的外匯換算 差額.....	(1,530)	(733)	(2,993)	267
年/期內其他除稅後 全面(虧損)/收益 淨額	(1,530)	(733)	(2,993)	267
年/期內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u>(316,190)</u>	<u>(28,233)</u>	<u>(11,257)</u>	<u>14,524</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11,890)	(24,441)	(10,803)	21,871
非控股權益	<u>(4,300)</u>	<u>(3,792)</u>	<u>(454)</u>	<u>(7,347)</u>
	<u>(316,190)</u>	<u>(28,233)</u>	<u>(11,257)</u>	<u>14,52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722,248	746,600	681,693
使用權資產	16	117,129	94,386	83,852
商譽	17	842,683	842,683	842,683
其他無形資產	18	289,832	252,756	225,66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	66,220	65,162	63,74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91,521	101,693	7,000
定期及已抵押存款	27	—	20,000	20,000
遞延稅項資產	21	20,785	34,561	42,45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6	35,087	10,856	25,838
非流動資產總值		2,185,505	2,168,697	1,992,939
流動資產				
存貨	23	297,507	240,682	308,27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4	300,841	306,216	279,052
合約資產	25	11,733	14,678	10,71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2	—	4,012	37,50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26	100,772	114,551	95,288
定期及已抵押存款	27	14,456	14,897	4,3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263,578	223,736	259,560
流動資產總值		988,887	918,772	994,73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8	69,612	89,166	110,8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766,170	353,599	156,25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1	354,965	389,177	389,056
租賃負債	16	16,315	11,504	9,834
合約負債	30	34,771	35,535	55,543
應付稅項		3,448	6,655	7,568
流動負債總額		1,245,281	885,636	729,132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56,394)	33,136	265,60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29,111	2,201,833	2,258,54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 註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	41,345	25,910	18,6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144,761	543,276	627,840
遞延收入	32	1,859	2,089	7,36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1	165,116	131,883	112,763
遞延稅項負債	21	46,598	39,695	34,878
非流動負債總額		399,679	742,853	801,520
資產淨值		1,529,432	1,458,980	1,457,022
權 益				
股本	33	350,660	350,660	389,831
儲備	34	1,153,954	1,084,731	1,033,77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04,614	1,435,391	1,423,602
非控股權益		24,818	23,589	33,420
總權益		1,529,432	1,458,980	1,457,02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外匯波動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50,660	1,925,864	606,686	(1,073,014)	(21)	(33,495)	1,776,680	3,530	1,780,210
年內虧損	-	-	-	-	-	(310,360)	(310,360)	(4,300)	(314,660)
境外業務的外匯差額	-	-	-	-	(1,530)	-	(1,530)	-	(1,5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6	-	7,548	-	-	-	7,548	-	7,548
收購附屬公司	37	-	-	-	-	-	-	25,573	25,573
收購非控股權益	29	-	-	(39,546)	-	-	(39,546)	-	(50,000)
非控股權益的認沽期權	29	-	-	77,788	-	-	77,788	4,503	82,291
一間附屬公司股份的贖回 負債	29	-	44,034	(50,000)	-	-	(5,966)	5,966	-
於2023年12月31日	<u>350,660</u>	<u>1,969,898*</u>	<u>614,234*</u>	<u>(1,084,772)*</u>	<u>(1,551)*</u>	<u>(343,855)*</u>	<u>1,504,614</u>	<u>24,818</u>	<u>1,529,432</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外匯波動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50,660	1,969,898	614,234	(1,084,772)	(1,551)	(343,855)	1,504,614	24,818	1,529,432
年內虧損	-	-	-	-	-	(23,708)	(23,708)	(3,792)	(27,500)
境外業務的外匯差額	-	-	-	-	(733)	-	(733)	-	(7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6	-	21,883	-	-	-	21,883	-	21,883
因一名非控股股東退出 產生的利息	-	215	-	-	-	-	215	(1,215)	(1,000)
非控股權益的認沽期權	29	-	-	(66,880)	-	-	(66,880)	5,251	(61,629)
向非控股股東宣派的股息	-	-	-	-	-	-	-	(1,473)	(1,473)
於2024年12月31日	<u>350,660</u>	<u>1,970,113*</u>	<u>636,117*</u>	<u>(1,151,652)*</u>	<u>(2,284)*</u>	<u>(367,563)*</u>	<u>1,435,391</u>	<u>23,589</u>	<u>1,458,98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以股份為 基礎的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資本儲備	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50,660	1,969,898	614,234	(1,084,772)	(1,551)	(343,855)	1,504,614	24,818	1,529,432
期內虧損.....	-	-	-	-	-	(7,810)	(7,810)	(454)	(8,264)
境外業務的外匯差額.....	-	-	-	-	(2,993)	-	(2,993)	-	(2,99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6	-	-	15,959	-	-	-	15,959	-	15,959
非控股權益的認沽期權.....	-	-	-	(49,731)	-	-	(49,731)	3,940	(45,791)
向非控股股東宣派的股息...	-	-	-	-	-	-	-	(1,473)	(1,473)
於2024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u>350,660</u>	<u>1,969,898*</u>	<u>630,193*</u>	<u>(1,134,503)*</u>	<u>(4,544)*</u>	<u>(351,665)*</u>	<u>1,460,039</u>	<u>26,831</u>	<u>1,486,870</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以股份為 基礎的				外匯波動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資本儲備	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350,660	1,970,113	636,117	(1,151,652)	(2,284)	(367,563)	1,435,391	23,589	1,458,980
期內溢利.....	-	-	-	-	-	21,604	21,604	(7,347)	14,257
境外業務的外匯差額.....	-	-	-	-	267	-	267	-	26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6	-	-	14,641	-	-	-	14,641	-	14,641
儲備資本化..... 33	39,171	(39,171)	-	-	-	-	-	-	-
非控股權益的認沽期權..... 29	-	-	-	(34,257)	-	-	(34,257)	4,306	(29,951)
一間附屬公司股份的贖回 負債..... 29	-	35,956	-	(50,000)	-	-	(14,044)	14,044	-
向非控股股東宣派的股息...	-	-	-	-	-	-	-	(1,172)	(1,172)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u>389,831</u>	<u>1,966,898*</u>	<u>650,758*</u>	<u>(1,235,909)*</u>	<u>(2,017)*</u>	<u>(345,959)*</u>	<u>1,423,602</u>	<u>33,420</u>	<u>1,457,022</u>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分別為人民幣1,153,954,000元、人民幣1,084,731,000元、人民幣1,109,379,000元及人民幣1,033,771,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423,334)	(34,445)	(13,872)	15,513
經調整：					
財務成本	9	10,332	19,219	14,495	17,534
銀行利息收入	6	(1,522)	(641)	(597)	(1,18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 價值變動	7	310,892	(5,183)	(12,147)	(197)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7	—	—	—	(10,548)
投資收入	7	(148)	(173)	(221)	(2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開支	36	7,548	21,883	15,959	14,64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公允 價值變動	7	16,222	24,028	8,101	—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7	(279)	1,058	402	1,41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折舊	8	40,604	44,873	32,810	33,57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	35,601	39,536	29,456	30,213
使用權資產折舊	8	17,954	16,249	14,655	11,55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撥回)	8	11,987	398	(2,453)	78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8	17,195	8,819	2,838	9,818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撥回)	7	190	—	—	(7)
匯兌差額淨額	7	321	(192)	117	(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的收益	7	(291)	(453)	(261)	(616)
終止使用權資產及租賃 負債的虧損	7	96	468	254	—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的 虧損		—	30	30	—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3,963)	—	—	—
		39,405	135,474	89,566	121,48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存貨減少／(增加).....	87,932	48,006	(683)	(77,414)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減少	(9,985)	(5,773)	14,922	27,08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增加)／ 減少	(5,859)	(14,090)	(31,806)	19,290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	9,698	(2,945)	3,561	3,96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 票據(減少)／增加	(24,438)	19,554	36,570	21,7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增加／(減少)	63,998	13,329	(18,262)	(29,584)
遞延收入減少	(583)	(970)	(821)	(727)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32,455)	764	321	20,008
已付所得稅	(52,974)	(10,527)	(4,321)	(13,05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淨額	<u>74,739</u>	<u>182,822</u>	<u>89,786</u>	<u>92,773</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 目的所得款項		6,029	15,630	280	6,146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項目		121,716	186,500	55,000	77,080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61,365)	(195,500)	(68,000)	(110,38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 項退款項目		31,264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		(113,649)	(70,826)	(51,975)	(45,142)
購買土地使用權		(40,488)	—	—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收到的政府補助		1,859	1,200	1,200	6,000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98)	(2,490)	(573)	(3,125)
利息收入		1,670	814	818	1,420
出售聯營公司		25,000	—	—	—
向聯營公司注資		(9,000)	—	—	—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 流出淨額	37	(52,683)	—	—	—
收購附屬公司的付款		(38,403)	(102,794)	(102,794)	(107,149)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非上市投資		—	—	—	105,241
已抵押存款減少／ (增加)		7,108	(20,441)	—	10,56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淨額		(121,040)	(187,907)	(166,044)	(59,343)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非控股權益及就 非控股認沽期權作出 的付款	29	(50,000)	—	—	—
非控股股東出資所得 款項		50,000	—	—	50,000
收購非控股權益	29	(32,726)	(1,000)	—	—
租賃付款	16	(32,726)	(15,384)	(11,340)	(11,054)
新銀行貸款		(18,674)	517,387	478,837	328,584
償還銀行貸款		500,074	(516,408)	(422,798)	(347,825)
已付利息		(7,318)	(17,146)	(17,146)	(16,406)
向非控股股東已付 股息		—	(1,473)	(1,440)	(1,17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6,185	(34,024)	26,113	2,1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40,116)	(39,109)	(50,063)	35,55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27	305,224	263,578	263,578	223,736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淨額		(1,530)	(733)	(2,993)	26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27	263,578	223,736	210,522	259,5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分析					
財務狀況表所示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7	263,578	223,736	210,522	259,560
現金流量表所示現金及現 金等價物					
	27	263,578	223,736	210,522	259,56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4,964	21,002	21,445
使用權資產	16	31,673	28,120	26,035
其他無形資產	18	17,283	15,924	15,760
投資附屬公司	19	1,655,492	1,801,731	1,841,05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63,392	62,433	61,07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2	86,521	91,693	—
遞延稅項資產	21	—	15,259	21,08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6	—	—	8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879,325	2,036,162	1,986,537
流動資產				
存貨	23	44,721	34,536	43,96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4	173,496	202,301	185,484
合約資產		3,674	6,394	4,25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6	334,966	208,918	253,252
定期及已抵押存款	27	5,663	3,730	2,5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45,165	32,496	48,414
流動資產總值		607,685	488,375	537,86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8	30,445	89,954	101,3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181,665	189,073	116,35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1	298,027	326,012	309,056
租賃負債	16	2,055	1,505	1,675
合約負債	30	16,219	13,411	45,837
流動負債總額		528,411	619,955	574,237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79,274	(131,580)	(36,37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58,599	1,904,582	1,950,16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	2,723	1,125	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52,578	26,504	27,860
遞延收入.....	32	—	1,200	1,200
遞延稅項負債.....	21	749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1	57,000	61,883	69,01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3,050	90,712	98,083
資產淨值.....		1,845,549	1,813,870	1,852,084
權益				
股本.....	33	350,660	350,660	389,831
儲備.....	34	1,494,889	1,463,210	1,462,253
總權益.....		1,845,549	1,813,870	1,852,08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上海多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05年6月7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22年2月14日，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奉賢區望園路1698弄29號20幢110室，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上海市松江區新橋鎮民強路1525號30幢。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生物工藝解決方案及實驗室產品及服務，從藥物發現到藥物生產環節及實驗室研究。

於2025年9月30日，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附註	註冊成立／註冊 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無錫多寧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無錫多寧」).....	(a)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9月5日	人民幣160,000,000元	100%	—	生物製劑開發、設計 及生產
上海金科過濾器材有限 公司(「金科過濾」).....	(a)	中國／中國內地 2004年9月2日	人民幣17,000,000元	100%	—	過濾器材開發、設計 及生產
熙邁(上海)科技服務 有限公司(「熙邁檢測」).	(a)	中國／中國內地 2013年1月21日	人民幣2,750,000元	71.50%	—	提供認證及測試服務
上海拜普實業發展有限 公司(「上海拜普」).....	(a)	中國／中國內地 2009年2月9日	人民幣5,000,000元	70.00%	—	生物工藝設備及耗材 開發、設計及生產
上海亮黑科技有限公司 (「亮黑科技」).....	(a)	中國／中國內地 2014年7月22日	人民幣2,040,000元	100%	—	一次性產品開發、設 計及生產
香港多寧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香港多寧」).....	(b)	香港／2021年3月19 日	50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安拓思納米技術(蘇州) 有限公司(「安拓思」)...	(a)	中國／中國內地 2014年7月18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納米藥物製劑製備系 統開發、設計及生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姓名	附註	註冊成立／註冊 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南京多寧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南京多寧」).....	(a)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11月5日	人民幣250,000,000元	100%	–	生物製劑開發、設計 及生產
廣州齊志生物工程 設備有限公司 (「齊志生物工程」).....	(a)	中國／中國內地 2008年6月11日	人民幣7,829,630元	100%	–	實驗室純水設備開發、 設計及生產
上海樂楓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樂楓生物」).....	(c)	中國／中國內地 2012年5月10日	人民幣2,500,000元	100%	–	實驗室純水系統設計 及生產
嘉善樂楓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嘉善樂楓」).....	(c)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11月18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實驗室純水系統設計 及生產
湖北楚博生物技術有限 公司(「楚博生物技術」).....	(e)	中國／中國內地 2014年8月25日	人民幣5,304,176元	51.76%	–	層析填料開發、設計 及生產
蘇州博進生物技術有限 公司(「博進生物技術」).....	(d)	中國／中國內地 2013年4月28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	51.76%	層析填料設計及生產
武漢博進生物新材料有限 公司(「武漢博進」).....	(e)	中國／中國內地 2023年1月5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	51.76%	層析填料設計及生產
Salus Bioscience LLC. (「Salus Bioscience」)....	(e)	美國／2009年10月 14日	不適用	100%	–	若干實驗室產品的銷 售
上海多寧樂企業管理有限 公司(「上海多寧樂」)...	(e)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10月8日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	業務管理
常州普瑞流体技術有限 公司(「常州普瑞流体」).....	(a)	中國／中國內地 2007年7月2日	人民幣12,223,494元	70%	–	蠕動泵開發、設計及 生產

- i. 英文版內於中國註冊的該等附屬公司的英文名稱為本公司管理層盡最大努力將公司的中文名稱翻譯而來，原因為該等附屬公司並無註冊登記任何官方英文名稱。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a)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已經由公證天業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審核。該等實體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已經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審核。
- (b) 該等實體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已經由彥德國際顧問有限公司審核。該等實體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已經由瑞豐德永國際商務(中國)有限公司審核。
- (c)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已經由公證天業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審核。
- (d)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已經由彥德國際顧問有限公司審核。該等實體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已經由瑞豐德永國際商務(中國)有限公司審核。
- (e) 該實體並無編製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因其根據各自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定並無任何法定審核要求。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整個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各自的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提早採納所有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相關過渡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除外。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附屬公司即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若 貴集團可藉對被投資方的參與而獲得或有權獲得浮動回報，則說明 貴集團對該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且有能力通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向 貴集團給予當前能力指示被投資方有關活動的現有權利)而影響有關回報。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一般而言，擁有過半數投票權會被假定為取得控制權。倘若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方一半以下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 貴集團在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時將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因其他合約安排而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 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自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於該控制權終止日期前持續綜合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有關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抵銷。

倘若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倘若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

倘若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於損益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外匯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所產生的任何盈餘或虧絀。 貴集團應佔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組成部分乃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基準與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使用的基準相同。

2.2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應用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倘若適用， 貴集團擬於其生效時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非公共受托責任附屬公司：Disclosures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呈列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¹

1.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3.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仍可供採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應用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重大影響，惟會影響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呈列，包括特定的總計及小計數字。其亦要求於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並加入對財務資料彙總及拆分的新規定。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 貴公司董事預料，於可見將來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擁有長期權益(一般不少於其具表決權的股權的20%及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營運決策的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根據權益會計法以 貴集團所分佔的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當直接於聯營公司權益確認變動時， 貴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變動部分(如適用)。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會對銷處理，以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惟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可證明所轉移資產已減值者除外。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作為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入賬。

當對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時，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失去重大影響力時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公允價值及處置收益間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以收購法入賬。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 貴集團所轉讓資產、 貴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權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的總和。於各項業務合併中， 貴集團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對共同創造產出能力作出重大貢獻的資源投入及實質過程， 貴集團確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 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其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的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指定，包括區分被收購方所訂立的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若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其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任何因此產生的盈虧於損益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將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會於權益入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貴集團先前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的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若此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其差額將於重新評估後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會作減值測試，倘若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貴集團於12月31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貴集團將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由收購日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按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的評估釐定。倘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若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當中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與所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於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按出售業務的相關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分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若干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乃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倘若無主要市場，則為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而計量。貴集團必須可於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交易。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按本身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衡量市場參與者極盡所能以最佳方式使用該資產得到經濟利益的能力，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極盡所能以最佳方式使用該資產的市場參與者而獲得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估值技術，且有充足數據可計量公允價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並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按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屬重要的最低水平參數分類為下述的公允價值層級：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參數的估值技術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參數的估值技術

對於財務報表內按經常性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衡量分類(按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屬重要的最低水平參數)，以釐定公允價值層級之間有否發生轉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非金融資產減值

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外，倘若資產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須每年測試減值，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而個別資產須分開計算，惟倘若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計算可收回金額。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若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賬面金額的一部分可以在合理且一致的基礎上進行分配，則分配給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到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

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有否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若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商譽以外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數額不得高於倘若於過往期間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倘若屬以下情況，則有關人士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該人士為個人或該個人的近親，且該個人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隸屬同一集團；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其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實體為以 貴集團或 貴集團相關實體的僱員的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以及是離職後福利計劃的贊助僱主；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的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項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viii) 該實體或實體作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中一部分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運抵指定地點並使其達致可按擬定用途運作狀態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行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和保養，通常在其發生當期的損益中扣除。倘若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的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更換成本。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不時更換，則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限的個別資產並相應對其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直線法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所使用的主要年利率如下：

樓宇	4.75%
汽車	19%
機器	9.5%
電子設備	19%至32%
辦公室設備	19%至32%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中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有關項目的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有關部分，而各部分均分開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按需要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次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確認的出售或報廢資產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造期間建造的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作使用時重新分類為租賃物業裝修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購入的無形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時收購的無形資產，其成本為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評估減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作檢討。就此目的所使用的主要年利率如下：

軟件	33%
專利	5%
客戶關係	10%
技術	10%
品牌	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專利可使用經濟年期20年乃由 貴公司管理層經考慮(其中包括)其有效期及潛在報廢時間後，根據專利的預計可使用年期而估計。客戶關係可使用經濟年期10年乃由 貴公司管理層預計被收購實體的現有客戶為 貴集團貢獻收益的預計年數而估計。技術的10年使用壽命乃基於技術因出現更先進技術而被淘汰的預期年數釐定。品牌的5年使用壽命乃 貴公司管理層經考慮品牌預期可為 貴集團帶來經濟效益的時間估計所得。軟件的3年使用壽命乃 貴公司管理層經考慮軟件預期可為 貴集團帶來經濟效益的時間估計所得。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僅於 貴集團可以證明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以供使用或銷售、其有意完成及其有能力使用或銷售該資產、該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有資源完成項目以及有能力可靠計量開發過程中的支出時，方會就開發新產品項目產生的支出予以資本化並遞延。不滿足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支銷。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所有產生的開發成本均自損益扣除。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若合約在一段時期內轉移控制使用一項已識別資產的權利以獲取代價，則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乃於租賃開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初始已產生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獎勵。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用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復原相關資產或其所在位置的成本估計。使用權資產於租賃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中的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具體如下：

租賃土地	50年
物業	1至10年

倘若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結束前轉移至 貴集團或有關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獲行使，則折舊按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乃於租賃開始日按租賃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租賃獎勵應收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倘若租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租賃付款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終止租賃時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因為無法直接確定租賃內含的利率，故 貴集團使用其於租賃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後，租賃負債金額增加，以反映應計利息，並將減少以反映已付租賃付款。此外，倘若出現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如指數或利率變化導致未來租賃付款之變化)或對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變更，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予以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物業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起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附帶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貴集團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認為是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租賃。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後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進行分類。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採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之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始按公允價值另加交易成本(倘若金融資產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金融資產。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採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確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其需要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論其業務模型。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之方法。業務模型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而有之。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乃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並出售為目標而持有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需在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確認。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情況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會出現減值。當資產被終止確認、修改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允價值列賬，而其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確認。

該類別包括 貴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股權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股息在支付權確立、與該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時亦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若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須遵守「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誤的情況下，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的義務，且(a) 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貴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達成轉付安排，其評估是否已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若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繼續按其持續參與有關資產的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以反映 貴集團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擔保形式持續參與的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 貴集團可能需要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確認對所有並非持作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因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須就有關風險餘下時限所預期產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於作出評估時， 貴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相比較，並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支持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當合約款項已逾期90日，則 貴集團視金融資產已出現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指出於計及 貴集團所持任何信貸增值品前 貴集團不大可能全數收取未償還合約金額時， 貴集團亦可視金融資產已出現違約。當並無合理預期能收回收合約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將予撇銷。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按一般方法計提減值，除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外，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於以下階段進行分類。

- 第1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出現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第2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有信貸減值（並非購買或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簡單方法

對於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貴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倘若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租賃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情況如下：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日期指定，惟須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標準。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惟 貴集團本身信貸風險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除外，該等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一間附屬公司股份的贖回負債)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借款以及一間附屬公司股份的贖回負債隨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終止確認負債時，收益或虧損經實際利率攤銷過程於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乃計及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屬於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內財務成本。

非控股權益的認沽期權

對於附帶認沽期權的非控股權益，貴集團釐定應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包括報告期間反映損益的更新、其他全面收入變動的分配及所宣派股息。於各報告期末：

- i) 貴集團終止確認非控股權益，猶如其已於該日獲收購；及
- ii) 貴集團將針對非控股權益的賣方期權確認為一項金融負債，其金額為行使該賣方期權時應付金額的現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貴集團通過其他儲備將(i)項與(ii)項之間的差異入賬為權益交易。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的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但條款有重大差異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大幅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各自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若現行存在一項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和按比例分攤的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乃基於估計售價減完成與出售所涉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所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存款，以及到期日通常為三個月以下並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該等存款價值變動風險不大，持有的目的乃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再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倘若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的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涉及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若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為撥備的金額將為各報告期結算日預期須用作履行責任的未來開支現值。貼現現值隨著時間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和遞延稅項。與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基於報告期末已經頒布或實質已經頒布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貴集團運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照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進行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債務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出於財務報告目的賬面值兩者的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於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亦不會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機可予控制，而該等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結轉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亦不會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且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上頒布的稅率(及稅法)，以預計於變現資產或結付負債的期間內適用的稅率計量。

當且僅當貴集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以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對相同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他們擬按淨額基準繳付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於預期將結付或收回大量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同時變現資產及結付負債)徵收的所得稅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時，方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助

如果能合理肯定將收到政府補助及所有附加條件均獲履行，政府補助按公允價值確認。如果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則有系統地確認為擬定彌償所支銷成本的期間的收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該項補助如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項，並以等額分期方式每年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計入損益，或從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扣除，並透過減折舊方式計入損益。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物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估計代價金額為貴集團就轉移貨物或服務至客戶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進行估計並受約束，直至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獲解決，而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益撥回。

否則，收益將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a) 銷售產品

銷售試劑、耗材、設備及實驗室產品的收益於有關資產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通常為客戶收到產品時)予以確認。

(b) 服務

來自提供實驗室服務的收益包括(i)於貴集團已轉讓開發成果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的定製技術開發服務，並有權就最終確定後就所提供的服務向客戶收取付款；(ii)於向客戶提交檢測報告的時間點確認的驗證及檢測服務收益，且貴集團有權於交付及驗收報告後就所提供的服務向客戶收取付款。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通過採用按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按應計基準確認。

合約資產

如果貴集團在無條件獲得合約條款規定的代價之前，通過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履行合同，則合約資產將根據所賺去的有條件代價確認。合約資產需要進行減值評估，其詳情包含在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中。當代價權利變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將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

當貴集團轉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之前，收到客戶的款項或應付款項(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當貴集團根據合約履約時(即將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合約負債確認為收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設有股份獎勵計劃(「計劃」)，向對貴集團業務成功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酬金及獎勵，即僱員提供服務以交換權益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與僱員之間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貼現現金流模型以近期交易法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部分，於服務條件已達成的期間在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於各相關期間末直至歸屬日期，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已屆滿歸屬期部分之開支及貴集團對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一期間內於損益的扣除或入賬反映於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授出日期獎勵之公允價值時，不會計及服務條件，但達成條件之可能性會評估為貴集團對將會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的一部分。

因未能達至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並不會確認開支。

其他僱員福利

社會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提供佔薪金成本若干比例的供款。有關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為應付款項，故於損益內中扣除。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已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為其僱員參與定額社會保障供款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貴集團每月就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作出供款，並按照應計基準自損益扣除。貴集團除作出供款外並無其他責任。

除上述者外，貴集團在僱員福利方面並無任何其他法定或推定責任。

股息

股息於擁有人／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過大量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借款成本，撥充為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有關借款成本不再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未支出的專項借款作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即貴公司的功能貨幣。貴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載項目會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旗下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始使用交易當日功能貨幣的現行匯率入賬。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予以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收益或虧損被視為等同於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於釐定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時的匯率，首次交易日期為貴集團初始確認自預付代價產生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若預先支付或收取多筆款項，則貴集團會釐定每筆墊付代價付款或收取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這些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近似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的匯率折算為港元。

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於匯兌儲備，惟該等差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部分除外。於處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相關的儲備累計金額將於損益表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的任何商譽，以及收購時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任何公允價值調整，均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折算。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需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曾作出以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該等判斷對於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產生影響。

釐定用於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預期稅率

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須由中國相關稅務機關每三年進行審閱。經考慮具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實體的業務發展，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確定適用於確認該等實體的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預期優惠稅率是適當的。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虧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利潤時，就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日後應課稅利潤可能產生的時間及水平，配合未來稅項規劃戰略作出重大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各相關期間末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載述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按不同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釐定。撥備矩陣根據 貴集團過往違約率並考慮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及精力而能夠取得的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而釐定。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受到估計變動的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附註25及附註43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商譽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釐定一次商譽有否減值。此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使用價值，預計將受益於合併的協同效應。估計使用價值須就貴集團對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的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以及選取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42,683,000元、人民幣842,683,000元及人民幣842,683,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即對有關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同類資產公平交易的受約束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取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無形資產乃經考慮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攤銷。貴集團定期審閱其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其相關攤銷費用。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並考慮市況進行。倘若可使用年期較原先估計者為短，則管理層會上調攤銷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該項估計乃根據對同類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過往經驗而釐定。倘若可使用年期較原先估計者為短，則管理層會上調折舊開支，或撤銷或撤減已棄置或出售的技術上已過時或非戰略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有差異。定期審閱可導致可折舊年期有所變動，因而於未來期間產生折舊開支。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投資及收購產生的或然代價並無於活躍市場交易，且各自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91,521,000元、人民幣101,693,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元。更多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收購產生的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12,415,000元、人民幣107,149,000元及零。更多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工具的現值淨額

非控股權益的認沽期權於行使非控股權益的認沽期權後按應付款項的現值計量，而有關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當中主要估計包括附屬公司的預期未來溢利以及貼現率。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非控股權益的認沽期權的現值淨額為人民幣474,217,000、人民幣535,846,000元及人民幣565,794,000元。更多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含的利率，因此，貴集團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是指在類似經濟環境下，貴集團為獲取與使用權資產具有相近價值的資產，並於相似借款期限及具有相似擔保的條件下而借入所需資金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貴集團「將或需要支付」的款項，且在沒有可用的可觀察利率（例如，附屬公司未有進行融資交易）或需要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條款和條件時（例如，當租賃不是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安排），有關利率需進行估算。貴集團使用可觀察的輸入數據（例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倘若適用），且其需要就若干實體進行特定估算（例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為貴公司董事及貴集團僱員設立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按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的估值釐定。估值由一名獨立估值師進行及校對以確保輸出數據反映市況。若干輸入數據，如有關缺乏市場流動性的折讓率（「**DL0M**」）、貼現率及終端增長率需管理層估計。倘若任何估計及假設出現變動，其可導致將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更多詳情載於附註36。

4. 經營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貴集團並無按其服務劃分業務單元，且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管理層對貴集團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進行全盤監控，以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作出決策。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地 區 資 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744,564	747,576	497,139	545,341
海外	69,520	95,304	53,792	112,411
總計	<u>814,084</u>	<u>842,880</u>	<u>550,931</u>	<u>657,752</u>

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其他無形資產、聯營公司投資、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自貢獻 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所得的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129,695	123,666	76,278	117,542
總計	<u>129,695</u>	<u>123,666</u>	<u>76,278</u>	<u>117,542</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5.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	814,084	842,880	550,931	657,752

客戶合約收益

(a) 分類收益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類型				
<u>生物工藝解決方案</u>				
試劑／耗材.....	358,944	395,845	255,830	363,831
設備.....	267,526	242,262	149,287	142,980
<u>實驗室產品及服務</u>				
實驗室產品.....	171,197	187,089	133,747	140,793
實驗室服務.....	16,417	17,684	12,067	10,148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814,084	842,880	550,931	657,752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744,564	747,576	497,139	545,341
海外.....	69,520	95,304	53,792	112,411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814,084	842,880	550,931	657,752
確認收益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814,084	842,880	550,931	657,752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814,084	842,880	550,931	657,75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下表載列於該等期間確認的收益金額，該等金額於相關期間開始時計入合約負債，並已自過往期間達成的履約責任確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 的已確認收益：				
生物工藝解決方案.....	60,741	15,372	14,828	12,501
實驗室產品及服務.....	1,404	19,399	13,684	4,113
	<u>62,145</u>	<u>34,771</u>	<u>28,512</u>	<u>16,614</u>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末獲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所有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b)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列如下：

銷售產品

履約責任於產品獲客戶接收時完成，付款一般於開具發票日起60至90日內到期。

服務

履約責任於服務提供完成時完成，付款一般於服務完成並經客戶驗收後60至90日內到期。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6.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522	641	597	1,188
政府補助*	6,289	9,386	7,031	6,300
其他	288	78	—	15
	<u>8,099</u>	<u>10,105</u>	<u>7,628</u>	<u>7,503</u>

* 政府補助指自地方政府收到的補貼。並無與該等政府補助有關的條件尚未獲達成(附註29)。

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的收益	291	453	261	616
提早終止使用權資產及租賃 負債的虧損	(96)	(468)	(254)	—
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	—	(30)	(30)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收益	—	—	—	10,548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3,963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310,892)	5,183	12,147	197
投資收入	148	173	221	232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279	(1,058)	(402)	(1,41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變動*(附註29)	(16,222)	(24,028)	(8,101)	—
存貨撥備	(17,195)	(8,819)	(2,838)	(9,818)
匯兌(虧損)/收益	(321)	192	(117)	63
其他	(1,196)	277	(330)	(778)
	<u>(341,241)</u>	<u>(28,125)</u>	<u>557</u>	<u>(354)</u>

* 指收購產生的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530,766	512,899	337,802	393,766
提供服務成本		10,711	11,961	9,313	8,3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40,604	44,873	32,810	33,57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17,954	16,249	14,655	11,557
研發成本		94,723	76,170	52,021	55,76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8	35,601	39,536	29,456	30,213
核數師酬金		800	950	713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 薪酬) :		205,927	209,566	148,041	154,276
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36	7,548	21,883	15,959	14,641
匯兌差額淨額		321	(192)	117	(6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撥回)	24	11,987	398	(2,453)	78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7,195	8,819	2,838	9,818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撥回)	25	190	—	—	(7)
銀行利息收入		(1,522)	(641)	(597)	(1,1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收益		(291)	(453)	(261)	(616)
出售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 (虧損)/收益	16	96	468	254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收益	22	—	—	—	(10,54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22	310,892	(5,183)	(12,147)	(19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29	16,222	24,028	8,101	—
計算租賃負債時並無計入的 租賃付款	16	1,799	2,838	2,098	2,476

* 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及「研發成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7,568	13,079	10,186	11,790
租賃負債利息.....	2,351	2,073	1,265	1,128
一間附屬公司股份的贖回 負債.....	413	4,067	3,044	4,616
	<u>10,332</u>	<u>19,219</u>	<u>14,495</u>	<u>17,534</u>

10.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所披露各董事、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相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袍金.....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941	4,048	2,715	4,146
績效相關獎金.....	87	792	593	1,163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618	633	475	58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64	464	348	9,416
小計.....	<u>6,110</u>	<u>5,937</u>	<u>4,131</u>	<u>15,310</u>
總計.....	<u>6,110</u>	<u>5,937</u>	<u>4,131</u>	<u>15,310</u>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董事就彼等對貴集團的服務獲授受限制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該等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釐定，並在損益中確認，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計入歷史財務資料的金額已包含於上述董事酬金披露中。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績效 相關獎金	退休金計劃 供款及 社會福利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猛先生(附註(a))	947	—	143	—	1,090
孫慶先生(附註(b))	831	—	143	—	974
Gao Jun 先生(附註(j))	2,290	—	10	—	2,300
小計	4,068	—	296	—	4,364
非執行董事：					
錢然婷女士(附註(d))	—	—	—	—	—
黃可先生(附註(e))	—	—	—	—	—
李鋒先生(附註(f))	—	—	—	—	—
小計	—	—	—	—	—
監事：					
陸晴雯女士(附註(g))	307	31	117	464	919
王龍先生(附註(h))	363	42	143	—	548
趙玉琳女士(附註(i))	203	14	62	—	279
小計	873	87	322	464	1,746
總計	4,941	87	618	464	6,1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績效 相關獎金	退休金計劃 供款及 社會福利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猛先生(附註(a))	1,441	294	145	—	1,880
孫慶先生(附註(b))	1,567	352	145	—	2,064
小計	3,008	646	290	—	3,944
非執行董事：					
錢然婷女士(附註(d))	—	—	—	—	—
黃可先生(附註(e))	—	—	—	—	—
李鋒先生(附註(f))	—	—	—	—	—
小計	—	—	—	—	—
監事：					
陸晴雯女士(附註(g))	387	64	134	464	1,049
王龍先生(附註(h))	463	66	144	—	673
趙玉琳女士(附註(i))	190	16	65	—	271
小計	1,040	146	343	464	1,993
總計	4,048	792	633	464	5,93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績效 相關獎金	退休金計劃 供款及 社會福利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王猛先生(附註(a))	1,505	338	109	—	1,952
孫慶先生(附註(b))	1,086	405	109	—	1,600
謝華先生(附註(c))	795	238	109	9,416	10,558
小計	3,386	981	327	9,416	14,110
非執行董事：					
錢然婷女士(附註(d))	—	—	—	—	—
黃可先生(附註(e))	—	—	—	—	—
李鋒先生(附註(f))	—	—	—	—	—
小計	—	—	—	—	—
監事：					
陸晴雯女士(附註(g))	299	91	99	—	489
王龍先生(附註(h))	321	71	108	—	500
趙玉琳女士(附註(i))	140	20	51	—	211
小計	760	182	258	—	1,200
總計	4,146	1,163	585	9,416	15,3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績效 相關獎金	退休金計劃 供款及 社會福利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王猛先生(附註(a))	906	220	109	—	1,235
孫慶先生(附註(b))	1,085	264	109	—	1,458
小計	1,991	484	218	—	2,693
非執行董事：					
錢然婷女士(附註(d))	—	—	—	—	—
黃可先生(附註(e))	—	—	—	—	—
李鋒先生(附註(f))	—	—	—	—	—
小計	—	—	—	—	—
監事：					
陸晴雯女士(附註(g))	269	48	101	348	766
王龍先生(附註(h))	321	49	108	—	478
趙玉琳女士(附註(i))	134	12	48	—	194
小計	724	109	257	348	1,438
總計	2,715	593	475	348	4,131

附註：

- (a) 王猛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自2016年1月25日起生效。
- (b) 孫慶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自2018年8月27日起生效。
- (c) 謝華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自2025年9月25日起生效。
- (d) 錢然婷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8月27日起生效，並於2022年9月28日辭任。其後，彼獲重新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11月10日起生效。
- (e) 黃可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4月15日起生效。
- (f) 李鋒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8月27日起生效。
- (g) 陸晴雯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自2022年1月27日起生效。
- (h) 王龍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自2022年1月27日起生效。
- (i) 趙玉琳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自2020年12月28日起生效。
- (j) Gao Jun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自2022年1月27日起生效，後於2023年11月10日辭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其他安排。

11.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三名、兩名、兩名及三名董事，他們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其餘兩名、三名、三名及兩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 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852	3,277	2,309	1,784
績效相關獎金	141	551	414	202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286	345	258	15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4,848	14,848	11,136	—
	<u>17,127</u>	<u>19,021</u>	<u>14,117</u>	<u>2,138</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	—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	—
12,500,001港元至13,000,000港元	—	—	1	—
16,500,001港元至17,000,000港元	1	1	—	—
	<u>2</u>	<u>3</u>	<u>3</u>	<u>2</u>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若干最高薪酬僱員就他們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已獲授受限制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該等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已在損益確認）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的金額載於上文最高薪酬僱員薪酬披露。

12.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產生或源自有關司法管轄區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香港

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就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應用8.25%的稅率，而餘下的應課稅溢利須按16.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宣派予外國投資者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之後所產生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已達成稅收協定，則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稅率。適用於 貴集團的稅率為5%。因此，就2008年1月1日後產生的盈利而言， 貴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分配的股息收入繳納預扣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享有優惠稅率的若干附屬公司除外。稅率由中國中央政府或相關地方政府機關酌情釐定。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的企業所得稅已就於中國內地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提撥備。 貴集團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10,655	13,734	11,103	13,969
遞延稅項(附註21)	(119,329)	(20,679)	(16,711)	(12,713)
年／期內稅項(抵免)／支出總額 ..	<u>(108,674)</u>	<u>(6,945)</u>	<u>(5,608)</u>	<u>1,256</u>

按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虧損)／溢利的稅項開支／(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抵免)調節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	(423,334)	(34,445)	(13,872)	15,513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05,834)	(8,611)	(3,468)	3,878
地方機構頒布的優惠稅率	127	(5,854)	(2,423)	(8,234)
就過往年度即期稅項作出的調整	220	408	353	—
不可扣稅開支	3,738	5,709	3,729	3,377
聯營公司應佔損益	(70)	265	101	354
過往期間已動用稅項虧損	(188)	(693)	(1,399)	(328)
未確認稅項虧損	739	7,448	2,316	6,347
就 貴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 可分配溢利徵收5%預扣稅 的影響	—	—	—	967
合資格研發費用的額外 可扣除撥備	<u>(7,406)</u>	<u>(5,617)</u>	<u>(4,817)</u>	<u>(5,105)</u>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 (抵免)／開支	<u>(108,674)</u>	<u>(6,945)</u>	<u>(5,608)</u>	<u>1,25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股息

於相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4.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計算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時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或期內(虧損)/溢利及經計及追溯調整後假設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並假設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所披露 貴公司的儲備資本化已於2023年1月1日完成。

於相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虧損)/盈利.....	(310,360)	(23,708)	(7,810)	21,604
普通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89,831	389,831	389,831	389,831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及攤薄) (每股人民幣元).....	<u>(0.80)</u>	<u>(0.06)</u>	<u>(0.02)</u>	<u>0.06</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汽車	機器	電子設備	辦公室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9,975	11,303	89,164	8,056	33,292	122,988	73,063	357,841
累計折舊	(2,130)	(3,949)	(10,096)	(3,656)	(8,512)	(24,385)	–	(52,728)
賬面淨值	<u>17,845</u>	<u>7,354</u>	<u>79,068</u>	<u>4,400</u>	<u>24,780</u>	<u>98,603</u>	<u>73,063</u>	<u>305,113</u>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7,845	7,354	79,068	4,400	24,780	98,603	73,063	305,113
添置	–	1,144	12,122	1,643	9,049	2,859	435,554	462,371
收購附屬公司	–	469	3,506	333	1,223	840	155	6,526
出售	–	(803)	(4,665)	(82)	(175)	(13)	–	(5,738)
年內折舊撥備	(2,779)	(2,406)	(10,144)	(2,398)	(6,664)	(16,213)	–	(40,604)
轉撥	<u>115,173</u>	<u>–</u>	<u>3,182</u>	<u>–</u>	<u>54</u>	<u>2,137</u>	<u>(125,966)</u>	<u>(5,420)</u>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30,239</u>	<u>5,758</u>	<u>83,069</u>	<u>3,896</u>	<u>28,267</u>	<u>88,213</u>	<u>382,806</u>	<u>722,248</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35,148	12,113	103,309	9,950	43,443	128,811	382,806	815,580
累計折舊	(4,909)	(6,355)	(20,240)	(6,054)	(15,176)	(40,598)	–	(93,332)
賬面淨值	<u>130,239</u>	<u>5,758</u>	<u>83,069</u>	<u>3,896</u>	<u>28,267</u>	<u>88,213</u>	<u>382,806</u>	<u>722,248</u>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35,148	12,113	103,309	9,950	43,443	128,811	382,806	815,580
累計折舊	(4,909)	(6,355)	(20,240)	(6,054)	(15,176)	(40,598)	–	(93,332)
賬面淨值	<u>130,239</u>	<u>5,758</u>	<u>83,069</u>	<u>3,896</u>	<u>28,267</u>	<u>88,213</u>	<u>382,806</u>	<u>722,248</u>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30,239	5,758	83,069	3,896	28,267	88,213	382,806	722,248
添置	–	179	4,764	1,046	8,969	1,289	68,155	84,402
出售	–	(240)	(1,640)	(63)	(3,896)	(9,338)	–	(15,177)
年內折舊撥備	(3,649)	(2,235)	(11,418)	(2,028)	(8,104)	(17,439)	–	(44,873)
轉撥	<u>59,172</u>	<u>–</u>	<u>746</u>	<u>–</u>	<u>343</u>	<u>488</u>	<u>(60,749)</u>	<u>–</u>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85,762</u>	<u>3,462</u>	<u>75,521</u>	<u>2,851</u>	<u>25,579</u>	<u>63,213</u>	<u>390,212</u>	<u>746,600</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

	樓宇	汽車	機器	電子設備	辦公室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94,320	12,052	107,179	10,933	48,859	121,250	390,212	884,805
累計折舊	(8,558)	(8,590)	(31,658)	(8,082)	(23,280)	(58,037)	–	(138,205)
賬面淨值	<u>185,762</u>	<u>3,462</u>	<u>75,521</u>	<u>2,851</u>	<u>25,579</u>	<u>63,213</u>	<u>390,212</u>	<u>746,600</u>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94,320	12,052	107,179	10,933	48,859	121,250	390,212	884,805
累計折舊	(8,558)	(8,590)	(31,658)	(8,082)	(23,280)	(58,037)	–	(138,205)
賬面淨值	<u>185,762</u>	<u>3,462</u>	<u>75,521</u>	<u>2,851</u>	<u>25,579</u>	<u>63,213</u>	<u>390,212</u>	<u>746,600</u>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85,762	3,462	75,521	2,851	25,579	63,213	390,212	746,600
添置	–	44	5,307	626	5,055	4,382	16,583	31,997
出售	(58,555)	(197)	(1,706)	(26)	(115)	(900)	–	(61,49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1,482)	(63)	(289)	–	–	(1,834)
期內折舊撥備	(5,195)	(1,578)	(8,616)	(1,098)	(6,532)	(10,552)	–	(33,571)
轉撥	<u>354,737</u>	<u>989</u>	<u>2,718</u>	<u>226</u>	<u>266</u>	<u>4,336</u>	<u>(363,272)</u>	<u>–</u>
於2025年9月30日，								
扣除累計折舊								
(未經審核)	<u>476,749</u>	<u>2,720</u>	<u>71,742</u>	<u>2,516</u>	<u>23,964</u>	<u>60,479</u>	<u>43,523</u>	<u>681,693</u>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成本	490,502	12,888	112,016	11,696	53,776	129,068	43,523	853,469
累計折舊	(13,753)	(10,168)	(40,274)	(9,180)	(29,812)	(68,589)	–	(171,776)
賬面淨值	<u>476,749</u>	<u>2,720</u>	<u>71,742</u>	<u>2,516</u>	<u>23,964</u>	<u>60,479</u>	<u>43,523</u>	<u>681,693</u>

附註：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已質押作為貴集團銀行借款抵押品的在建工程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06,080,000元及人民幣216,391,000元。於2025年9月30日，已質押作為貴集團銀行借款抵押品的樓宇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57,697,000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汽車	機器	電子設備	辦公室 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3,174	5,335	2,989	10,659	10,519	6,027	38,703
累計折舊	(1,337)	(1,341)	(1,548)	(3,818)	(4,842)	–	(12,886)
賬面淨值	<u>1,837</u>	<u>3,994</u>	<u>1,441</u>	<u>6,841</u>	<u>5,677</u>	<u>6,027</u>	<u>25,817</u>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837	3,994	1,441	6,841	5,677	6,027	25,817
添置	26	2,559	1,199	5,182	41	3,419	12,426
出售	(770)	(583)	–	(143)	–	–	(1,496)
年內折舊撥備	(459)	(511)	(857)	(1,801)	(2,735)	–	(6,363)
轉撥	–	–	–	–	2,137	(7,557)	(5,420)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634</u>	<u>5,459</u>	<u>1,783</u>	<u>10,079</u>	<u>5,120</u>	<u>1,889</u>	<u>24,964</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430	7,311	4,188	15,698	12,697	1,889	44,213
累計折舊	(1,796)	(1,852)	(2,405)	(5,619)	(7,577)	–	(19,249)
賬面淨值	<u>634</u>	<u>5,459</u>	<u>1,783</u>	<u>10,079</u>	<u>5,120</u>	<u>1,889</u>	<u>24,964</u>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430	7,311	4,188	15,698	12,697	1,889	44,213
累計折舊	(1,796)	(1,852)	(2,405)	(5,619)	(7,577)	–	(19,249)
賬面淨值	<u>634</u>	<u>5,459</u>	<u>1,783</u>	<u>10,079</u>	<u>5,120</u>	<u>1,889</u>	<u>24,964</u>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634	5,459	1,783	10,079	5,120	1,889	24,964
添置	13	1,354	145	1,614	6	2,832	5,964
出售	(1)	(633)	(30)	(3,145)	–	–	(3,809)
年內折舊撥備	(215)	(608)	(876)	(2,232)	(2,186)	–	(6,117)
轉撥	–	–	–	–	488	(488)	–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431</u>	<u>5,572</u>	<u>1,022</u>	<u>6,316</u>	<u>3,428</u>	<u>4,233</u>	<u>21,002</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442	8,032	4,303	14,167	13,191	4,233	46,368
累計折舊	(2,011)	(2,460)	(3,281)	(7,851)	(9,763)	–	(25,366)
賬面淨值	<u>431</u>	<u>5,572</u>	<u>1,022</u>	<u>6,316</u>	<u>3,428</u>	<u>4,233</u>	<u>21,00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汽車	機器	電子設備	辦公室 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2,442	8,032	4,303	14,167	13,191	4,233	46,368
累計折舊	(2,011)	(2,460)	(3,281)	(7,851)	(9,763)	–	(25,366)
賬面淨值	431	5,572	1,022	6,316	3,428	4,233	21,002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431	5,572	1,022	6,316	3,428	4,233	21,002
添置	9	1,305	371	2,542	634	1,193	6,054
出售	(56)	(997)	(3)	(80)	–	–	(1,136)
期內折舊撥備	(133)	(451)	(524)	(1,694)	(1,673)	–	(4,475)
轉撥	–	–	–	–	1,068	(1,068)	–
於2025年9月30日，							
扣除累計折舊 (未經審核)	251	5,429	866	7,084	3,457	4,358	21,445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成本	2,395	8,340	4,671	16,629	14,893	4,358	51,286
累計折舊	(2,144)	(2,911)	(3,805)	(9,545)	(11,436)	–	(29,841)
賬面淨值	251	5,429	866	7,084	3,457	4,358	21,445

16.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物業租賃合約。為取得租賃土地而向業主一次性支付整筆款項，租期為50年，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往後無需付款。物業租賃租期一般介乎1至10年。一般而言，轉租受 貴集團租賃合約限制：

(a) 使用權資產

於相關期間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及 貴公司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物業	租賃土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7,993	25,603	83,596
添置	9,984	40,488	50,472
收購附屬公司	2,614	–	2,614
提早終止租賃	(1,599)	–	(1,599)
折舊支出	(16,200)	(1,754)	(17,954)
於2023年12月31日	52,792	64,337	117,1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物業	租賃土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52,792	64,337	117,129
添置	2,877	—	2,877
提早終止租賃	(6,727)	—	(6,727)
重新評估租賃條款	(2,644)	—	(2,644)
折舊支出	(14,053)	(2,196)	(16,249)

於2024年12月31日	32,245	62,141	94,386

	物業	租賃土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32,245	62,141	94,386
添置	1,023	—	1,023
折舊支出	(9,910)	(1,647)	(11,557)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23,358	60,494	83,852

貴公司

	物業	租賃土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960	—	6,960
添置	342	27,862	28,204
折舊支出	(2,330)	(1,161)	(3,491)

於2023年12月31日	4,972	26,701	31,673

	物業	租賃土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4,972	26,701	31,673
添置	187	—	187
提早終止租賃	(460)	—	(460)
折舊支出	(1,887)	(1,393)	(3,280)

於2024年12月31日	2,812	25,308	28,1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物業	租賃土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2,812	25,308	28,120
添置(未經審核)	308	—	308
折舊支出(未經審核)	(1,348)	(1,045)	(2,393)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1,772</u>	<u>24,263</u>	<u>26,035</u>

(b) 租賃負債

於相關期間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初賬面值	62,533	57,660	37,414
新租賃	9,984	2,877	1,023
收購附屬公司	2,969	—	—
租賃終止	(1,503)	(7,168)	—
重估租期	—	(2,644)	—
年／期內已確認利息增長	2,351	2,073	1,128
付款	<u>(18,674)</u>	<u>(15,384)</u>	<u>(11,054)</u>
年／期末賬面值	<u>57,660</u>	<u>37,414</u>	<u>28,511</u>
分析為：			
即期部分	16,315	11,504	9,834
非即期部分	<u>41,345</u>	<u>25,910</u>	<u>18,67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初賬面值	6,671	4,778	2,630
新租賃	342	187	308
租賃終止	—	(193)	—
年／期內已確認利息增長	261	199	95
付款	(2,496)	(2,341)	(1,348)
年／期末賬面值	<u>4,778</u>	<u>2,630</u>	<u>1,685</u>
分析為：			
即期部分	2,055	1,505	1,675
非即期部分	<u>2,723</u>	<u>1,125</u>	<u>10</u>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3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內披露。

(c) 於損益確認的租賃相關金額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2,351	2,073	1,265	1,128
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	17,954	16,249	14,655	11,557
租賃終止虧損	96	468	254	—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 租賃付款	<u>1,799</u>	<u>2,838</u>	<u>2,098</u>	<u>2,476</u>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u>22,200</u>	<u>21,628</u>	<u>18,272</u>	<u>15,16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261	199	154	95
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	3,491	3,280	2,545	2,393
租賃終止虧損.....	—	267	201	—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 租賃付款.....	215	166	137	96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u>3,967</u>	<u>3,912</u>	<u>3,037</u>	<u>2,584</u>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8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17. 商譽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初 成本.....	<u>755,352</u>	<u>842,683</u>	<u>842,683</u>
賬面淨值.....	<u>755,352</u>	<u>842,683</u>	<u>842,683</u>
年／期初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755,352	842,683	842,68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u>87,331</u>	<u>—</u>	<u>—</u>
年／期末成本及賬面淨值.....	<u>842,683</u>	<u>842,683</u>	<u>842,68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商譽減值測試

通過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分配至 貴集團各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預計將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獲益，以進行減值測試。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南京多寧現金產生單位*.....	不適用	75,355	75,355
齊志生物工程現金產生單位.....	29,082	不適用	不適用
金科過濾現金產生單位.....	13,429	13,429	13,429
亮黑科技現金產生單位.....	2,384	2,384	2,384
安拓思現金產生單位.....	76,548	76,548	76,548
熙邁檢測現金產生單位.....	6,264	6,264	6,264
嘉善樂楓現金產生單位.....	142,878	142,878	142,878
楚博生物技術現金產生單位.....	386,293	386,293	386,293
楚怡生物科技現金產生單位.....	46,273	不適用	不適用
常州普瑞流体现金產生單位.....	87,331	87,331	87,331
Salus Bioscience現金產生單位.....	52,201	52,201	52,201
	<u>842,683</u>	<u>842,683</u>	<u>842,683</u>

- *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提升運營效率，貴集團將齊志生物工程現金產生單位與楚怡生物科技現金產生單位整合併入南京多寧現金產生單位，導致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發生變化。管理層預期，通過將齊志生物工程現金產生單位與楚怡生物科技現金產生單位整合至 貴集團旗下南京多寧現金產生單位現有的生物反應器業務，將實現預期的協同效益。因內部監察商譽的方式發生變化，有關整合導致商譽重新分配。

除齊志生物工程現金產生單位及楚怡生物科技現金產生單位外，已收購的該等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量預計將獨自產生現金流量。因此，貴集團管理層監控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

楚博生物技術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其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公允價值採用收益法計算，反映對該現金產生單位直至2035年期間的估計折現現金流。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參考外聘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釐定。

除楚博生物技術現金產生單位外，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確定，其中採用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依據 貴公司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說明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管理層對上述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所依據現金流量預測的各關鍵假設。

收益—用於釐定預算收益的基準按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測而定。

終端增長率—預測終端增長率乃基於管理層的預期，不超過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採用的稅前貼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計算使用價值時所採用的稅前折現率及終端增長率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稅前折現率	終端增長率	稅前折現率	終端增長率
南京多寧現金產生單位.....	不適用	不適用	16.3%	2.0%
齊志生物工程現金產生單位....	16.9%	2.2%	不適用	不適用
金科過濾現金產生單位.....	17.7%	2.2%	16.5%	2.0%
亮黑科技現金產生單位.....	17.2%	2.2%	16.2%	2.0%
安拓思現金產生單位.....	19.4%	2.2%	17.0%	2.0%
熙邁檢測現金產生單位.....	17.0%	2.2%	16.0%	2.0%
嘉善樂楓現金產生單位.....	18.6%	2.2%	16.8%	2.0%
楚博生物技術現金產生單位....	17.2%	2.2%	16.2%	2.0%
楚怡生物科技現金產生單位....	18.0%	2.2%	不適用	不適用
常州普瑞流體現金產生單位....	17.2%	2.2%	16.8%	2.0%
Salus Bioscience現金產生單位...	20.3%	2.2%	20.4%	2.0%

根據減值評估結果，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並無出現減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關鍵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在所有其他假設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貴公司管理層通過減少5%預期收益、減少1%終端增長率或增加1%稅前貼現率進行敏感度測試。對上文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的金額（淨空）的影響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淨空	預期收益 減少的影響	預期終端 增長率減少 的影響	預期稅前 貼現率減少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齊志生物工程現金產生單位...	36,903	(5,329)	(5,618)	(8,763)
金科過濾現金產生單位.....	5,702	(2,400)	(2,694)	(4,678)
亮黑科技現金產生單位.....	53,116	(22,602)	(8,606)	(14,336)
安拓思現金產生單位.....	12,994	(7,250)	(5,729)	(9,552)
熙邁檢測現金產生單位.....	2,940	(738)	(867)	(1,491)
嘉善樂楓現金產生單位.....	16,806	(11,629)	(8,717)	(13,468)
楚博生物技術現金產生單位...	121,884	(87,670)	(41,748)	(115,066)
楚怡生物科技現金產生單位...	10,696	(3,290)	(3,044)	(4,591)
常州普瑞流體現金產生單位...	33,718	(15,733)	(6,707)	(12,665)
Salus Bioscience現金產生單位...	6,997	(3,729)	(3,696)	(4,566)

於2024年12月31日

	淨空	預期收益 減少的影響	預期終端 增長率減少 的影響	預期稅前 貼現率減少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南京多寧現金產生單位.....	19,571	(7,972)	(8,971)	(15,124)
金科過濾現金產生單位.....	8,132	(3,056)	(3,934)	(7,385)
亮黑科技現金產生單位.....	66,101	(21,907)	(7,822)	(14,661)
安拓思現金產生單位.....	18,415	(7,179)	(7,168)	(11,753)
熙邁檢測現金產生單位.....	3,985	(784)	(827)	(1,403)
嘉善樂楓現金產生單位.....	44,519	(11,528)	(10,862)	(16,241)
楚博生物技術現金產生單位...	287,474	(58,515)	(51,743)	(128,218)
楚怡生物科技現金產生單位...	16,210	(8,338)	(8,589)	(13,442)
常州普瑞流體現金產生單位...	8,884	(3,405)	(3,595)	(4,469)

考慮到根據評估仍有淨空，貴公司管理層認為，上述關鍵參數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專利	客戶關係	技術	品牌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3,587	29,900	84,359	187,500	25,100	330,446
累計攤銷	(1,511)	(4,505)	(10,663)	(21,646)	(3,765)	(42,090)
賬面淨值	<u>2,076</u>	<u>25,395</u>	<u>73,696</u>	<u>165,854</u>	<u>21,335</u>	<u>288,356</u>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攤銷	2,076	25,395	73,696	165,854	21,335	288,356
添置	98	—	—	—	—	98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7)	59	—	—	31,500	—	31,559
年內計提攤銷	(756)	(1,851)	(8,436)	(19,538)	(5,020)	(35,601)
轉撥	<u>5,420</u>	<u>—</u>	<u>—</u>	<u>—</u>	<u>—</u>	<u>5,420</u>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攤銷	<u>6,897</u>	<u>23,544</u>	<u>65,260</u>	<u>177,816</u>	<u>16,315</u>	<u>289,832</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9,164	29,900	84,359	219,000	25,100	367,523
累計攤銷	(2,267)	(6,356)	(19,099)	(41,184)	(8,785)	(77,691)
賬面淨值	<u>6,897</u>	<u>23,544</u>	<u>65,260</u>	<u>177,816</u>	<u>16,315</u>	<u>289,83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軟件	專利	客戶關係	技術	品牌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9,164	29,900	84,359	219,000	25,100	367,523
累計攤銷	(2,267)	(6,356)	(19,099)	(41,184)	(8,785)	(77,691)
賬面淨值	<u>6,897</u>	<u>23,544</u>	<u>65,260</u>	<u>177,816</u>	<u>16,315</u>	<u>289,832</u>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攤銷	6,897	23,544	65,260	177,816	16,315	289,832
添置	1,642	848	–	–	–	2,490
出售	(22)	(8)	–	–	–	(30)
年內計提攤銷	(2,021)	(2,159)	(8,436)	(21,900)	(5,020)	(39,536)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攤銷	<u>6,496</u>	<u>22,225</u>	<u>56,824</u>	<u>155,916</u>	<u>11,295</u>	<u>252,756</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0,784	30,740	84,359	219,000	25,100	369,983
累計攤銷	(4,288)	(8,515)	(27,535)	(63,084)	(13,805)	(117,227)
賬面淨值	<u>6,496</u>	<u>22,225</u>	<u>56,824</u>	<u>155,916</u>	<u>11,295</u>	<u>252,756</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

	軟件	專利	客戶關係	技術	品牌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0,784	30,740	84,359	219,000	25,100	369,983
累計攤銷	(4,288)	(8,515)	(27,535)	(63,084)	(13,805)	(117,227)
賬面淨值	<u>6,496</u>	<u>22,225</u>	<u>56,824</u>	<u>155,916</u>	<u>11,295</u>	<u>252,756</u>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攤銷	6,496	22,225	56,824	155,916	11,295	252,756
添置	3,125	—	—	—	—	3,125
期內計提攤銷	(2,031)	(1,665)	(6,327)	(16,425)	(3,765)	(30,213)
於2025年9月30日，						
扣除累計攤銷						
(未經審核)	<u>7,590</u>	<u>20,560</u>	<u>50,497</u>	<u>139,491</u>	<u>7,530</u>	<u>225,668</u>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成本	13,909	30,740	84,359	219,000	25,100	373,108
累計攤銷	(6,319)	(10,180)	(33,862)	(79,509)	(17,570)	(147,440)
賬面淨值	<u>7,590</u>	<u>20,560</u>	<u>50,497</u>	<u>139,491</u>	<u>7,530</u>	<u>225,66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軟件	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881	16,300	19,181
累計攤銷	(1,154)	(4,021)	(5,175)
賬面淨值	1,727	12,279	14,006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1,727	12,279	14,006
年內計提攤銷	(965)	(1,178)	(2,143)
轉撥	5,420	—	5,420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6,182	11,101	17,283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8,301	16,300	24,601
累計攤銷	(2,119)	(5,199)	(7,318)
賬面淨值	6,182	11,101	17,283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8,301	16,300	24,601
累計攤銷	(2,119)	(5,199)	(7,318)
賬面淨值	6,182	11,101	17,283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6,182	11,101	17,283
添置	1,306	—	1,306
年內計提攤銷	(1,487)	(1,178)	(2,665)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6,001	9,923	15,924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9,607	16,300	25,907
累計攤銷	(3,606)	(6,377)	(9,983)
賬面淨值	6,001	9,923	15,92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軟件	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9,607	16,300	25,907
累計攤銷	(3,606)	(6,377)	(9,983)
賬面淨值	<u>6,001</u>	<u>9,923</u>	<u>15,924</u>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6,001	9,923	15,924
添置(未經審核)	2,245	–	2,245
期內計提攤銷(未經審核)	(1,525)	(884)	(2,409)
於2025年9月30日，扣除累計攤銷 (未經審核)	<u>6,721</u>	<u>9,039</u>	<u>15,760</u>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成本(未經審核)	11,852	16,300	28,152
累計攤銷(未經審核)	(5,131)	(7,261)	(12,392)
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u>6,721</u>	<u>9,039</u>	<u>15,760</u>

19. 投資附屬公司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成本	1,634,764	1,780,829	1,820,034
授予管理層及附屬公司僱員的 股份獎勵(附註)	<u>20,728</u>	<u>20,902</u>	<u>21,021</u>
	<u>1,655,492</u>	<u>1,801,731</u>	<u>1,841,055</u>

附註：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包括 貴公司就僱員向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附屬公司的若干僱員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有關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由於附屬公司並無責任償還該等開支，故所支付的金額被視為 貴公司對附屬公司的視作注資，並計入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佔資產淨值	24,252	23,194	21,780
收購時的商譽	41,968	41,968	41,968
	<u>66,220</u>	<u>65,162</u>	<u>63,748</u>

重要聯營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貴集團應 佔擁有權 權益的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上海溥悅流體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溥悅流體」)	普通股	上海	20%	流體技術及生物技術 領域的技術服務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指 貴公司持有的權益股份。

上海溥悅流體(被視為 貴集團的一家重要聯營公司)乃 貴集團的戰略合作夥伴，該公司從事流體技術及生物技術領域的技術服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載列上海溥悅流體的相關財務資料概要，其已就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並已與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進行調節：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	2024	202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59,821	65,948	72,276
非流動資產	10,300	8,432	7,171
流動負債	(34,265)	(39,143)	(48,280)
資產淨值	<u>35,856</u>	<u>35,237</u>	<u>31,167</u>
與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調節：....			
貴集團擁有權的比例	20%	20%	20%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不包括商譽	7,171	7,047	6,233
收購時的商譽	<u>29,219</u>	<u>29,219</u>	<u>29,219</u>
投資賬面值	<u>36,390</u>	<u>36,266</u>	<u>35,452</u>
收益	46,268	21,446	7,602
年／期內溢利／(虧損)	6,771	(619)	(4,070)
年／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6,771</u>	<u>(619)</u>	<u>(4,070)</u>

下表載列單獨而言並不重大的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匯總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	2024	202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075)	(935)	(599)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虧損	(1,075)	(935)	(599)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值總額 ..	<u>29,830</u>	<u>28,896</u>	<u>28,29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九個月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

	可用以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產生 的公允價值 調整	資產減值	租賃負債	政府補助	未變現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108	2,624	3,268	6,821	88	1,388	16,297
年內計入／(扣除)自綜合 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20,457	4,732	5,578	2,559	191	(408)	33,10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u>22,565</u>	<u>7,356</u>	<u>8,846</u>	<u>9,380</u>	<u>279</u>	<u>980</u>	<u>49,406</u>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 的遞延稅項	<u>12,312</u>	<u>6,545</u>	<u>(3,665)</u>	<u>(2,941)</u>	<u>154</u>	<u>461</u>	<u>12,866</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u>34,877</u>	<u>13,901</u>	<u>5,181</u>	<u>6,439</u>	<u>433</u>	<u>1,441</u>	<u>62,272</u>
期內於損益表(扣除)／ 計入的遞延稅項 (未經審核)	<u>(17,171)</u>	<u>1,154</u>	<u>1,329</u>	<u>(2,057)</u>	<u>(109)</u>	<u>796</u>	<u>(16,058)</u>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u>17,706</u>	<u>15,055</u>	<u>6,510</u>	<u>4,382</u>	<u>324</u>	<u>2,237</u>	<u>46,214</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可用以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產 生的公允價 值調整	資產減值	租賃負債	政府補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2,625	1,587	1,668	–	5,880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 的遞延稅項	9,217	4,628	2,123	(474)	–	15,49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9,217	7,253	3,710	1,194	–	21,374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	14,030	5,528	(2,560)	(537)	300	16,76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23,247	12,781	1,150	657	300	38,135
期內於損益表(扣除)／計入的 遞延稅項(未經審核)	(17,082)	–	713	(236)	–	(16,605)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	6,165	12,781	1,863	421	300	21,5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負債

貴集團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產生 的公允價值 調整	使用權資產	業務合併 產生的公允價 值調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98,544	6,253	46,395	151,192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 遞延稅項	—	—	10,247	10,247
年內自損益表(抵免)／扣除的 遞延稅項	(77,664)	2,512	(11,068)	(86,22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u>20,880</u>	<u>8,765</u>	<u>45,574</u>	<u>75,219</u>
年內自損益表扣除／(抵免)的 遞延稅項	<u>1,293</u>	<u>(2,953)</u>	<u>(6,153)</u>	<u>(7,813)</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u>22,173</u>	<u>5,812</u>	<u>39,421</u>	<u>67,406</u>
期內自損益表抵免的遞延稅項 (未經審核)	<u>(22,173)</u>	<u>(2,054)</u>	<u>(4,544)</u>	<u>(28,771)</u>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	<u>—</u>	<u>3,758</u>	<u>34,877</u>	<u>38,63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產生 的公允價值 調整	使用權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98,555	1,740	100,295
年內自損益表抵免的遞延稅項.....	(77,675)	(497)	(78,17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u>20,880</u>	<u>1,243</u>	<u>22,123</u>
年內自損益表扣除／(抵免)的 遞延稅項.....	<u>1,293</u>	<u>(540)</u>	<u>753</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u>22,173</u>	<u>703</u>	<u>22,876</u>
期內自損益表抵免的遞延稅項 (未經審核)	<u>(22,173)</u>	<u>(261)</u>	<u>(22,434)</u>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u>	<u>442</u>	<u>442</u>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在財務狀況表中進行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進行的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 稅項資產淨值.....	20,785	34,561	42,457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 稅項負債淨額.....	46,598	39,695	34,87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			
稅項資產淨值.....	—	15,259	21,088
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			
延稅項負債淨額.....	749	—	—

遞延稅項資產並未就以下項目進行確認：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項虧損.....	1,627	8,264	16,191
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16	1,773	2,294
賬面淨值.....	<u>1,643</u>	<u>10,037</u>	<u>18,485</u>

將於下列年份到期的稅項虧損：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7年.....	1,795	1,795	1,339
2028年.....	7,449	18,769	17,135
2029年.....	—	22,591	19,402
2030年.....	—	—	29,626
	<u>9,244</u>	<u>43,155</u>	<u>67,502</u>

遞延稅項資產並未就該等虧損進行確認，原因是該等虧損由若干曾一度虧損的附屬公司產生，且並不認為該等公司將會產生可用於抵銷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理財產品，按公允價值*	—	4,012	37,50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投資， 按公允價值**	91,521	101,693	7,000
分析為：			
流動資產	—	4,012	37,509
非流動資產	91,521	101,693	7,000
賬面淨值	<u>91,521</u>	<u>105,705</u>	<u>44,509</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投資， 按公允價值**	86,521	91,693	—
分析為：			
流動資產	—	—	—
非流動資產	86,521	91,693	—
賬面淨值	<u>86,521</u>	<u>91,693</u>	<u>—</u>

* 該等理財產品乃從中國內地銀行購買。所有該等理財產品的本金及收益率均無保證，因此其合約現金流量不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的條件。

** 該金額指投資於一家非上市公司的股權，其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有關公允價值資料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3. 存 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原材料	156,203	128,997	143,708
在製品	40,455	29,334	34,528
製成品	133,849	109,065	160,936
減：存貨撥備	(33,000)	(26,714)	(30,894)
賬面淨值	<u>297,507</u>	<u>240,682</u>	<u>308,27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原材料	6,103	2,629	1,653
在製品	2,855	682	647
製成品	40,284	33,369	45,225
減：存貨撥備	(4,521)	(2,144)	(3,564)
賬面淨值	<u>44,721</u>	<u>34,536</u>	<u>43,961</u>

存貨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年／期初	11,144	33,000	26,714
收購附屬公司	4,840	—	—
年／期內的撥備開支	17,195	8,819	9,818
撇銷	(179)	(15,105)	(5,638)
於年／期末	<u>33,000</u>	<u>26,714</u>	<u>30,89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年／期初.....	2,772	4,521	2,144
年／期內的撥備開支／(撥回).....	1,749	(2,377)	1,458
撤銷.....	—	—	(38)
於年／期末.....	<u>4,521</u>	<u>2,144</u>	<u>3,564</u>

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04,405	309,588	277,184
應收票據(附註).....	<u>13,719</u>	<u>9,948</u>	<u>15,044</u>
	<u>318,124</u>	<u>319,536</u>	<u>292,228</u>
減：減值撥備.....	<u>(17,283)</u>	<u>(13,320)</u>	<u>(13,176)</u>
年／期末成本及賬面淨值.....	<u>300,841</u>	<u>306,216</u>	<u>279,052</u>

附註：應收票據為銀行承兌票據並須按簡化方法計提減值，其信貸風險被視為微乎其微。

貴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基礎。信貸期一般為30至365日。貴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收回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最大程度地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餘額。鑒於上述原因及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款涉及大量分散的客戶，因此信貸風險並無顯著集中。貴集團並未就其貿易應收款項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產品。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貴集團應收票據的賬齡均在六個月內，且均為未逾期及未減值。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由於 貴集團的應收賬款中分別有13.00%、13.89%及10.63%為來自 貴集團的最大客戶，故 貴集團存在一定的信貸集中風險。

於各相關期間末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年內	225,956	252,632	215,090
1年至2年	52,718	26,516	29,284
2年至3年	8,448	17,120	13,309
超過3年	—	—	6,325
	<u>287,122</u>	<u>296,268</u>	<u>264,008</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年／期初	5,401	17,283	13,320
減值虧損(附註8)	11,987	398	78
撇銷為無法收回的款項	<u>(105)</u>	<u>(4,361)</u>	<u>(222)</u>
於年／期末	<u>17,283</u>	<u>13,320</u>	<u>13,176</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77,257	200,155	182,537
應收票據	6,478	4,506	6,778
	<u>183,735</u>	<u>204,661</u>	<u>189,315</u>
減：減值撥備	(10,239)	(2,360)	(3,831)
年／期末成本及賬面淨值	<u>173,496</u>	<u>202,301</u>	<u>185,484</u>

於各相關期間末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年內	125,028	172,665	154,717
1年至2年	37,803	14,225	14,161
2年至3年	4,187	10,905	6,065
超過3年	—	—	3,763
	<u>167,018</u>	<u>197,795</u>	<u>178,706</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年／期初	3,577	10,239	2,360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6,662	(3,797)	1,510
撇銷為無法收回的款項	—	(4,082)	(39)
於年／期末	<u>10,239</u>	<u>2,360</u>	<u>3,83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量虧損撥備。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並基於債務人財務質素以及基於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估計，並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的估計。下表詳述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概況。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預期虧損率	減值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個別評估	5,007	100.00	5,007
1年內	227,541	0.70	1,585
1年至2年	58,309	9.59	5,591
2年至3年	12,393	31.83	3,945
超過3年	1,155	100.00	1,155
	<u>304,405</u>		<u>17,283</u>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預期虧損率	減值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個別評估	10,078	5.29	533
1年內	253,948	0.54	1,372
1年至2年	27,496	4.50	1,236
2年至3年	9,409	16.18	1,522
超過3年	8,657	100.00	8,657
	<u>309,588</u>		<u>13,320</u>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金額	預期虧損率	減值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個別評估	8,200	7.46	612
1年內	215,650	0.61	1,310
1年至2年	30,732	4.79	1,473
2年至3年	15,269	16.03	2,448
超過3年	7,333	100.00	7,333
	<u>277,184</u>		<u>13,17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預期虧損率	減值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個別評估	5,007	100.00	5,007
1年內	126,287	1.00	1,259
1年至2年	40,139	5.82	2,336
2年至3年	5,824	28.11	1,637
	<u>177,257</u>		<u>10,239</u>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預期虧損率	減值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個別評估	10,077	5.29	533
1年內	173,379	0.44	769
1年至2年	14,504	3.69	535
2年至3年	1,995	16.19	323
超過3年	200	100.00	200
	<u>200,155</u>		<u>2,360</u>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金額	預期虧損率	減值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個別評估	5,027	4.87	245
1年內	154,701	0.48	735
1年至2年	14,776	4.33	640
2年至3年	6,934	16.04	1,112
超過3年	1,099	100.00	1,099
	<u>182,537</u>		<u>3,83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主要來自貴集團的生物工藝解決方案以及實驗室產品及服務，指貴集團就已完成而未開具賬單的生物工藝解決方案及實驗室產品及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因為有關權利視乎貴集團未來達成按合約規定的特定里程碑的表現而定。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為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約資產	11,983	14,898	10,865
減：減值撥備	(250)	(220)	(148)
賬面淨值	<u>11,733</u>	<u>14,678</u>	<u>10,717</u>

合約資產的預期收回或結算時間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u>11,733</u>	<u>14,678</u>	<u>10,717</u>
合約資產總額	<u>11,733</u>	<u>14,678</u>	<u>10,717</u>

合約資產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年／期初	60	250	220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190	—	(7)
撇銷	<u>—</u>	<u>(30)</u>	<u>(65)</u>
於年／期終	<u>250</u>	<u>220</u>	<u>148</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本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約資產	3,752	6,490	4,309
減：減值撥備	(78)	(96)	(59)
賬面淨值	<u>3,674</u>	<u>6,394</u>	<u>4,250</u>

合約資產的預期收回或結算時間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u>3,674</u>	<u>6,394</u>	<u>4,250</u>
合約資產總額	<u>3,674</u>	<u>6,394</u>	<u>4,250</u>

合約資產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年／期初	—	78	96
減值虧損，淨額	78	18	—
撤銷	<u>—</u>	<u>—</u>	<u>(37)</u>
於年／期終	<u>78</u>	<u>96</u>	<u>5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即期：			
租賃按金	2,723	2,125	2,10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預付款項	32,364	8,731	11,757
租賃應收款項	—	—	11,979
總計	35,087	10,856	25,838
即期：			
按金	8,467	5,226	2,681
原材料預付款項	47,767	33,754	36,942
其他服務預付款項	10,113	10,665	12,498
可收回稅項	28,881	49,997	31,519
向一名非控股股東貸款	700	6,341	5,887
預付開支	797	1,865	2,685
其他	4,047	6,703	3,076
總計	100,772	114,551	95,28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即期：			
租賃應收款項	—	—	80
總計	—	—	80
即期：			
按金	3,342	2,561	743
原材料預付款項	118,380	49,956	126,045
其他服務預付款項	197,081	5,113	4,713
向附屬公司貸款	11,574	149,633	118,561
可收回稅項	4,384	—	—
應收附屬公司股息	—	—	1,190
其他	205	1,655	2,000
總計	334,966	208,918	253,25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及已抵押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手頭現金	15	1	13
銀行現金	278,019	258,632	283,878
減：非流動定期及已抵押存款	—	(20,000)	(20,000)
流動定期及已抵押存款	(14,456)	(14,897)	(4,3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63,578</u>	<u>223,736</u>	<u>259,560</u>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250,944	204,158	185,198
港元	40	170	178
美元	10,819	18,345	72,729
歐元	—	189	671
日圓	1,764	874	777
新加坡元	11	—	7
	<u>263,578</u>	<u>223,736</u>	<u>259,56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現金	50,828	36,226	50,920
減：已抵押存款*	(5,663)	(3,730)	(2,5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5,165</u>	<u>32,496</u>	<u>48,414</u>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45,119	32,491	48,409
美元	46	5	5
	<u>45,165</u>	<u>32,496</u>	<u>48,414</u>

* 該等定期及已抵押存款包括銀行就 貴集團發行應付票據而要求的存款(附註28)(限制在承兌票據後將解除)，以及客戶為確保 貴集團交付的商品或服務的質量而要求的存款。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可從事匯兌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乃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具良好信用且近期並無拖欠付款記錄的銀行。

2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50,417	51,300	80,880
應付票據	19,195	37,866	30,000
總計	<u>69,612</u>	<u>89,166</u>	<u>110,880</u>

於各相關期間末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年內	67,520	79,050	108,386
1年至2年	1,610	9,508	1,457
2年至3年	480	126	531
超過3年	2	482	506
賬面淨值	<u>69,612</u>	<u>89,166</u>	<u>110,880</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8,731	52,088	71,317
應付票據	11,714	37,866	30,000
總 計	<u>30,445</u>	<u>89,954</u>	<u>101,317</u>

於各相關期間末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年內	30,375	89,249	97,802
1年至2年	28	652	3,019
2年至3年	42	11	443
超過3年	—	42	53
賬面淨值	<u>30,445</u>	<u>89,954</u>	<u>101,317</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一般於30天或90天內結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			
非控股權益的認沽期權*	—	485,846	515,794
收購產生的或然代價**	22,564	—	—
收取僱員購房預付款	35,608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950	2,950	2,950
一間附屬公司股份的贖回負債***	50,413	54,480	109,096
小計	144,761	543,276	627,840
流動：			
非控股權益的認沽期權*	474,217	50,000	50,000
收購產生的或然代價**	56,625	107,149	—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	73,500	—	—
收取僱員購房預付款	—	43,990	—
應計裝修及建築開支	50,371	40,314	28,361
應付工資	30,248	29,455	33,285
其他應付稅項	22,710	47,236	15,717
應計費用	40,137	34,815	28,387
其他	18,362	640	501
小計	766,170	353,599	156,251
總計	910,931	896,875	784,091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			
非控股權益的認沽期權*	—	23,554	24,910
收購產生的或然代價**	49,628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950	2,950	2,950
小計	52,578	26,504	27,860
流動：			
非控股權益的認沽期權*	20,857	—	—
收購產生的或然代價**	50,463	100,064	—
應計裝修及建築開支	757	378	1,474
應付工資	10,171	11,682	13,600
其他應付稅項	2,760	6,586	5,012
應計開支	20,428	18,246	17,98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1,098	51,813	78,067
其他	5,131	304	219
小計	181,665	189,073	116,352
總計	234,243	215,577	144,212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沒有固定結付期限。

- * 於2022年，貴集團與楚博生物技術的若干非控股股東訂立協議，據此，該等非控股股東擁有賣方期權權利，可要求貴集團按協議所規定之代價購買該等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於每個報告期末，該賣方期權被確認為一項負債，並相應借記權益項下的其他儲備。貴集團針對非控股權益的賣方期權的淨現值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474,217,000元、人民幣535,846,000元及人民幣565,794,000元

2023年2月，楚博生物技術一名非控股股東行使認沽期權，貴集團據此以人民幣50,000,000元代價，向該非控股股東收購其所持的楚博生物技術剩餘5%股權。

在上述認沽期權的執行中，該金融負債已通過記入權益下的其他儲備終止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貴公司於2022年2月收購樂楓生物的100%權益，並於2022年9月收購楚怡生物科技的100%權益。DNBUSI LLC於2022年7月收購Salus Bioscience的100%權益。有關這三筆交易的所有代價均為在未來1至3年分期付款的長期款項。此外，最終代價取決於樂楓生物的未來表現。該等或然代價已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12,415,000元、人民幣107,149,000元及零。截至2025年9月30日，所有代價均已結清。

*** 於2023年6月及2025年2月，本集團與一家附屬公司(楚博生物技術)的兩名非控股股東訂立協議(「贖回協議」)。根據贖回協議，若截至2028年12月31日發生若干事件，該附屬公司須贖回該等非控股股東於該附屬公司的權益。

贖回金額根據非控股股東的原始投資本金，按該原始投資本金每年8%的年利率計算。該附屬公司股份的贖回負債按攤銷成本確認為金融負債。

30. 合約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取自客戶的短期墊款			
生物工藝解決方案.....	15,372	30,097	45,166
實驗室產品及服務.....	19,399	5,438	10,377
總計	<u>34,771</u>	<u>35,535</u>	<u>55,543</u>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合約負債的增加主要由於於相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與產品銷售及服務提供相關的客戶預收款項增加所致。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取自客戶的短期墊款			
生物工藝解決方案.....	10,410	10,175	39,729
實驗室產品及服務.....	5,809	3,236	6,108
總計	<u>16,219</u>	<u>13,411</u>	<u>45,837</u>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合約負債的(減少)/增加主要由於於相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與產品銷售及服務提供相關的客戶預收款項(減少)/增加所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2.80-4.00	2024年	171,738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無抵押	3.20	2024年	2,400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有抵押	3.60	2024年	35,000
信用證—無抵押	2.65-4.00	2024年	145,827
流動總額			354,965
非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3.20	2025	27,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3.60-4.00	2026-2028	138,116
非流動總額			165,116
總計			520,081

於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2.55-3.10	2025	207,015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無抵押	3.20	2025	27,000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有抵押	3.20-3.95	2025	45,013
信用證—無抵押	2.53-2.80	2025	110,149
流動總額			389,177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3.20-3.95	2027-2029	131,883
非流動總額			131,883
總計			521,06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於2025年9月30日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2.08-3.30	2025-2026	174,026
銀行貸款－有抵押	2.80	2026	10,000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無抵押	2.60-2.80	2026	2,250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有抵押	3.60-3.70	2026	47,870
信用證－無抵押	2.25-2.60	2025-2026	154,910
流動總額			389,056
非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2.60	2027	7,750
銀行貸款－有抵押	3.60-3.70	2027-2029	95,013
信用證－無抵押	2.25	2029	10,000
非流動總額			112,763
總計			501,819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償還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	354,965	389,177	389,056
於第二年	37,400	43,820	62,525
於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7,716	88,063	50,238
總計	520,081	521,060	501,819

附註：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a) 以 貴集團樓宇及在建工程作出的按揭，該等物業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06,080,000元、人民幣216,391,000元及人民幣157,697,000元；及
- (b) 貴公司於兩家附屬公司的若干股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實際年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2.85-3.45	2024年	149,800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無抵押	3.20	2024年	2,400
信用證－無抵押	2.65-4.00	2024年	145,827
流動總額			298,027
非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3.20	2025	27,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3.95	2028	30,000
非流動總額			57,000
總計			355,027

於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年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2.55-3.10	2025	178,850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無抵押	3.20	2025	27,000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有抵押	3.20-3.95	2025	10,013
信用證－無抵押	0-2.80	2025	110,149
流動總額			326,012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3.20-3.95	2028-2029	61,883
非流動總額			61,883
總計			387,89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2025年9月30日			
	實際年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2.45-3.30	2025-2026	139,026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無抵押	2.60	2026	2,250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有抵押	3.70	2026	12,870
信用證—無抵押	2.25-2.60	2025-2026	154,910
流動總額			309,056
非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2.60	2027	7,750
銀行貸款—有抵押	3.70	2028-2029	51,263
信用證—無抵押	2.25	2029	10,000
非流動總額			69,013
總計			378,069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償還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	298,027	326,012	309,056
於第二年	2,400	8,820	18,775
於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4,600	53,063	50,238
總計	355,027	387,895	378,069

附註：

貴公司若干銀行貸款以 貴公司於兩家附屬公司的若干股份作為抵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遞延收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1,859	2,089	7,362
總計	<u>1,859</u>	<u>2,089</u>	<u>7,36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	1,200	1,200
總計	<u>—</u>	<u>1,200</u>	<u>1,200</u>

附註：就 貴集團用作補償尚未承擔的研發成本所收取的政府補助計入遞延收入，並按系統性基準於其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確認為收入。已就於實驗室設備及廠房投資的資產收取的政府補助乃計入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限內確認為收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股本

貴公司於相關期間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發行股本的變動情況概述如下：

股本

	股份數目	總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已發行及繳足.....	350,660,426	350,660
於2023年12月31日	<u>350,660,426</u>	<u>350,660</u>
於2024年1月1日已發行及繳足.....	350,660,426	350,660
於2024年12月31日	<u>350,660,426</u>	<u>350,660</u>
於2025年1月1日已發行及繳足.....	<u>350,660,426</u>	<u>350,660</u>
資本化資本儲備(附註(a)).....	39,170,770	39,171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389,831,196</u>	<u>389,831</u>

附註：

(a)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按若干股東持股比例，通過將人民幣39,171,000元的資本化資本儲備，發行39,170,770股新股。

34.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a)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指已發行股份面值與已收代價之間的差額。

(b)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所載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其他儲備

貴集團的其他儲備指收購當時的非控股權益的資產淨值總額與貴集團就收購非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認沽期權支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根據附註2.3所載會計政策確認。

(d)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因換算並非以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的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貴公司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925,863	588,633	(658,107)	(185,141)	1,671,249
年內虧損	—	—	—	(178,954)	(178,95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594	—	—	2,594
於2023年12月31日	<u>1,925,863</u>	<u>591,228</u>	<u>(658,107)</u>	<u>(364,095)</u>	<u>1,494,889</u>
年內虧損	—	—	—	(49,716)	(49,71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8,037	—	—	18,037
於2024年12月31日	<u>1,925,863</u>	<u>609,265</u>	<u>(658,107)</u>	<u>(413,811)</u>	<u>1,463,210</u>
期內溢利(未經審核)	—	—	—	26,894	26,89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未經審核)	—	11,320	—	—	11,320
資本化儲備(未經審核)	(39,171)	—	—	—	(39,171)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u>1,886,692</u>	<u>620,585</u>	<u>(658,107)</u>	<u>(386,917)</u>	<u>1,462,25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5.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貴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權比例：

常州普瑞流体	30.00%	30.00%	30.00%
楚博生物技術	46.33%	46.33%	48.24%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年／期內(虧損)／溢利：

常州普瑞流体	(558)	1,408	1,554
楚博生物技術	(4,588)	(5,732)	(4,663)

總計	(5,146)	(4,324)	(3,109)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非控股權益宣派的股息：

常州普瑞流体	—	33	662
楚博生物技術	—	—	—

總計	—	33	66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的累計結餘			
常州普瑞流体	(25,015)	(26,390)	(20,204)
楚博生物技術	(8,773)	(8,293)	(19,155)
總計	<u>(33,788)</u>	<u>(34,683)</u>	<u>(39,359)</u>

貴集團有責任在相關購股協議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向若干非控股股東購買該等附屬公司餘下的非控股權益。誠如附註2.3所述會計政策，帶有賣方期權的非控股權益於各報告期末確認為金融負債。因此，於各報告期末，該等附屬公司在權益下的非控股權益均無結餘。

下表概述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所披露的金額為任何公司間對銷之前的金額：

2023年	常州普瑞流体	楚博生物技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8,828	22,240
開支總額	(6,581)	(20,370)
年內虧損	(1,860)	(9,90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1,860)</u>	<u>(9,903)</u>
流動資產	82,458	127,377
非流動資產	18,897	38,405
流動負債	(27,641)	(9,983)
非流動負債	(4,766)	(2,09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9,278	(11,46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2,298)	2,01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381	5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u>15,361</u>	<u>40,55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4年	常州普瑞流体	楚博生物技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3,231	19,590
開支總額	(23,050)	(17,987)
年內溢利／(虧損)	4,693	(12,372)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4,693	(12,372)
流動資產	73,256	93,367
非流動資產	8,095	67,203
流動負債	(8,818)	(6,958)
非流動負債	(806)	(1,36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225	(3,27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9,498	(22,81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2,29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433	(26,086)
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常州普瑞流体	楚博生物技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1,991	15,043
開支總額	(16,439)	(13,863)
期內溢利／(虧損)	5,181	(9,666)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5,181	(9,666)
流動資產	58,138	138,300
非流動資產	6,996	71,836
流動負債	(8,225)	(4,514)
非流動負債	(6,572)	(6,77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317	(5,93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12)	(60,03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9,033)	5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4,928)	(15,97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載列單獨而言並不重大的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匯總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年內溢利.....	846	3,870	(4,238)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1,440	510
於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的累計結餘.....	8,970	11,094	5,939

36. 股份獎勵計劃

貴公司為若干人員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表彰及獎勵若干董事及僱員（「獲授僱員」）對 貴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並挽留合資格僱員為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效力。於相關期間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根據該等計劃透過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激勵平台授出 貴公司受限制股份。

貴公司僱員激勵平台

Shanghai Duohua Enterprise Management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Duohua Management**」）為 貴公司建立的僱員激勵平台。**Duohua Management**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王先生為該實體的普通合夥人。

於2021年12月28日， 貴公司當時的1.9872%股權授予 貴公司若干選定僱員。就授予僱員的股權而言，該等股權的歸屬期為3年，於授出日期後的第一個、第二個及第三個週年日歸屬總股份的33.33%、33.33%及33.34%。

於2022年9月5日， 貴公司當時的0.5%股權通過**Duohua Management**授予 貴公司若干選定僱員，代價為人民幣749,205元。就授予該等僱員的股權而言，該等股權的歸屬期為3年，於授出日期後的第一個、第二個及第三個週年日歸屬總股份的33.33%、33.33%及33.34%。

於2024年10月24日， 貴公司當時的0.05%股權通過**Duohua Management**授予 貴公司若干選定僱員，代價為人民幣390,700元。該等已授予僱員的已授出股權並無歸屬期。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確認薪酬開支人民幣2,594,000元、人民幣18,037,000元、人民幣13,220,000元及人民幣11,320,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授出受限制股份而獲得的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所授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減 貴集團收取的代價計量。所授出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按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並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或最近交易法釐定。下表概列釐定公允價值所使用的主要假設。

貼現現金流量法	貼現率	終端增長率	DLOM
於2022年9月5日	13%	2.5%	5%
於2024年10月24日	13%	2%	5%
最近交易法	無風險利率	波動率	DLOM
於2021年11月11日	不適用	不適用	15%

貴公司附屬公司僱員激勵平台

楚博生物技術

於2022年12月31日，楚博生物技術當時的4.5166%股權通過蘇州博楓授予楚博生物技術的若干選定僱員，代價為人民幣6,730,000元。就授予該等僱員的股權而言，該等股權的歸屬期為7年，於授出日期後的每個週年日歸屬股權的14.29%。

就授出受限制股份而獲得的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所授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減 貴集團收取的代價計量。所授出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按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並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或最近交易法而釐定。主要假設(包括貼現率、終端增長率及缺乏市場流動性的折讓率(「DLOM」))須由 貴公司董事以最佳估計釐定。

下表概述釐定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時所用的所有主要假設：

	貼現率	終端增長率	DLOM
於2022年12月31日	17%	2.5%	14%

因此， 貴集團於授出日期計量已發行股份的公允價值，並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確認薪酬開支人民幣4,954,000元、人民幣3,846,000元、人民幣2,739,000元及人民幣3,321,000元。

37. 業務合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9月， 貴集團與彼時普瑞流體的股東訂立購股協議收購其所持70%股權。普瑞流體從事蠕動泵開發、設計及生產業務。是項收購作為 貴集團策略的一部分作出，以擴展其生物工藝解決方案及實驗室產品的市場覆蓋範圍。是項收購的購買代價為現金合共人民幣147,000,000元。現金代價人民幣73,500,000元已於2023年9月支付及餘下人民幣73,500,000元已於2024年支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收購日期，普瑞流體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於收購時 確認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817
貿易應收款項.....	13,34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9,376
存貨.....	26,4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26
使用權資產.....	2,614
其他無形資產.....	31,5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4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6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即期.....	(7,00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即期.....	(3,000)
遞延稅項負債.....	(10,247)
租賃負債.....	(2,969)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85,242
已收購股份百分比.....	70
已收購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59,669
商譽.....	87,331
現金代價.....	147,000
總代價.....	147,000

有關於2023年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現金代價	(73,500)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81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 淨額計入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52,683)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相關期間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就物業租賃安排而言，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非現金增加分別為人民幣9,984,000元、人民幣2,877,000元及人民幣1,023,000元，而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分別為人民幣9,984,000元、人民幣2,877,000元及人民幣1,023,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2,533	445,178	587,311
添置	9,984	500,074	—
償還：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8,674)	(435,171)	(82,726)
租賃終止	(1,503)	—	—
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	—	(30,367)
收購附屬公司	2,969	10,000	—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長	2,351	—	—
於2023年12月31日	<u>57,660</u>	<u>520,081</u>	<u>474,218</u>
	租賃負債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57,660	520,081	474,217
添置	2,877	517,387	—
償還：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5,384)	(516,408)	—
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	—	61,628
租賃終止	(7,168)	—	—
租賃修改	(2,644)	—	—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長	2,073	—	—
於2024年12月31日	<u>37,414</u>	<u>521,060</u>	<u>535,84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負債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37,414	521,060	535,845
添置	1,023	328,584	—
償還：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1,054)	(347,825)	—
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	—	29,948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長	1,128	—	—
	<u>28,511</u>	<u>501,819</u>	<u>565,793</u>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28,511	501,819	565,793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結餘僅包括收購非控股權益產生的應付款項。與收購樂楓、楚怡生物科技及Salus Bioscience有關的或然代價計入投資活動，故並無於上文呈列，有關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及附註37。

(c)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內	1,799	2,838	2,098	2,476
融資活動內	18,674	15,384	11,340	11,054
	<u>20,473</u>	<u>18,222</u>	<u>13,438</u>	<u>13,530</u>
總計	20,473	18,222	13,438	13,5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9. 承擔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建立但未撥備：			
租賃物業裝修.....	—	910	484
在建工程.....	1,889	1,025	512
其他無形資產.....	127	127	193
廠房及機器.....	85,762	58,678	50,546
	<u>87,778</u>	<u>60,740</u>	<u>51,735</u>

40. 關聯方交易

(a) 名稱／姓名及關係

貴集團董事認為以下公司為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貴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姓名	與貴集團的關係
王猛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長／首席執行官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藥明生物」).....	股東
北京天廣實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天廣實生物」)....	股東
瞿歡歡先生	對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的非控股股東
賦成生物製藥(浙江)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上海溥悅流體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溥悅流體).....	聯營公司
安賽爾(山東)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南京雲弘工業技術有限公司(南京雲弘).....	聯營公司
上海浚真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蘇州博譜分析技術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i) 王猛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自2016年1月25日起生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尚有如下交易及結餘。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與關聯方的交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藥明生物	129,695	123,666	76,278	117,542
天廣實生物	4,515	924	814	674
上海溥悅流體	179	124	93	12
南京雲弘	123	1	1	—
安賽爾(山東)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	—	—	1
購買產品：				
上海溥悅流體	11,504	353	265	1,389
安賽爾(山東)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1,594	5,417	4,063	4,817
藥明生物	433	1,743	1,302	1,635
天廣實生物	—	71	44	137
上海浚真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317	825	619	64
南京雲弘	292	—	—	113

該等交易乃根據參與各方相互同意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c) 關聯方結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藥明生物	41,949	54,054	34,226
天廣實生物	4,102	2,578	2,712
上海溥悅流體	18	7	7
南京雲弘	54	54	22
總計	46,123	56,693	36,96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上海溥悅流體	4,602	4,602	5,991
安賽爾(山東)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714	1,801	2,489
藥明生物	226	21	1,618
上海浚真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178	—	4
天廣實生物	22	30	—
南京雲弘	17	17	635
總計	<u>5,759</u>	<u>6,471</u>	<u>10,737</u>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瞿歡歡先生(附註)	700	6,341	5,887
藥明生物	—	—	49
總計	<u>700</u>	<u>6,341</u>	<u>5,936</u>
應付聯營公司上海浚真生命科學有限公司款項	<u>2,950</u>	<u>2,950</u>	<u>2,950</u>
合約負債			
天廣實生物	—	—	279
無錫藥明	—	—	49
總計	<u>—</u>	<u>—</u>	<u>328</u>

附註：向非控股股東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848	5,063	3,406	4,877
績效相關獎金	228	950	712	1,326
退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761	778	584	69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u>1,495</u>	<u>1,495</u>	<u>1,121</u>	<u>9,416</u>
	<u>8,332</u>	<u>8,286</u>	<u>5,823</u>	<u>16,313</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41. 金融工具分類

於各相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	4,012	37,50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投資	91,521	101,693	7,000
	<u>91,521</u>	<u>105,705</u>	<u>44,509</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00,841	306,216	279,05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的金融資產	12,687	20,215	13,483
定期及已抵押存款	14,456	34,897	24,3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3,578	223,736	259,560
	<u>591,562</u>	<u>585,064</u>	<u>576,426</u>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收購產生的或然代價	33,226	—	—
	<u>33,226</u>	<u>—</u>	<u>—</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9,612	89,166	110,880
收購產生的或然代價	56,625	107,149	—
贖回負債	50,413	54,480	109,09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負債 ...	666,451	646,585	569,24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20,081	521,060	501,819
	<u>1,363,182</u>	<u>1,418,440</u>	<u>1,291,04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投資	86,521	91,693	—
	<u>86,521</u>	<u>91,693</u>	<u>—</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3,496	202,301	185,48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的金融資產	14,916	152,194	119,304
定期及已抵押存款	5,663	3,730	2,5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165	32,496	48,414
	<u>239,240</u>	<u>390,721</u>	<u>355,708</u>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收購產生的或然代價	33,226	—	—
	<u>33,226</u>	<u>—</u>	<u>—</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0,445	89,954	101,317
收購產生的或然代價	66,865	100,064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負債 ...	141,173	176,024	103,33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55,027	387,895	378,069
	<u>593,510</u>	<u>753,937</u>	<u>582,718</u>

4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及已抵押存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若干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其他非流動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透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的工具的現行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非流動部分、定期及已抵押存款的公允價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出售)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而由此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被評估為不重大。金融負債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是通過折現針對非控股權益的賣方期權在行使時應付金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計算得出，該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大致相若。

貴集團的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相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末，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董事定期審閱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結果，以供財務報告之用。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 貴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貴集團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活躍市場	重大	重大	總計
	報價	可觀察	不可觀察	
	(第一級)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投資 ..	—	91,521	—	91,521
	—	91,521	—	91,521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投資 ..	—	101,693	—	101,693
理財產品	—	4,012	—	4,012
	—	105,705	—	105,705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投資 ..	—	7,000	—	7,000
理財產品	—	37,509	—	37,509
	—	44,509	—	44,50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活躍市場	重大	重大	總計
	報價	可觀察	不可觀察	
	(第一級)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非上市投資.....	—	86,521	—	86,521
	—	86,521	—	86,521
	—	86,521	—	86,521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非上市投資.....	—	91,693	—	91,693
	—	91,693	—	91,693
	—	91,693	—	91,693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貴集團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活躍市場	重大	重大	總計
	報價	可觀察	不可觀察	
	(第一級)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收購產生的或然代價.....	—	—	112,415	112,415
	—	—	112,415	112,415
	—	—	112,415	112,415
於2024年12月31日				
收購產生的或然代價.....	—	—	107,149	107,149
	—	—	107,149	107,149
	—	—	107,149	107,149

於2025年9月30日，並無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活躍市場	重大	重大	總計
	報價	可觀察	不可觀察	
	(第一級)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認沽期權	—	—	20,857	20,857
收購產生的或然代價	—	—	33,226	33,226
	—	—	54,083	54,083
於2024年12月31日				
認沽期權	—	—	23,554	23,554
	—	—	23,554	23,554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認沽期權	—	—	24,910	24,910
	—	—	24,910	24,910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公允價值計量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以下載列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估值技術概要。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估值技術
理財產品	貼現現金流量法，乃根據預期回報及市場利率估計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投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用近期交易法
收購產生的或然代價	以貼現現金流量法獲取因收購而導致預期未來將流出 貴集團的經濟利益的現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概述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敏感度分析：

描述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與公允價值的 關係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9月30日	
收購產生的或然代價...	貼現率	12%-14%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i
	淨利增長率波動	20%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ii
	收益增長率	3%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iii

附註

- i. 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貼現率增加／減少1%將使收購產生的或然代價公允價值於2023年12月31日減少／增加人民幣481,000元／人民幣491,000元。
- ii. 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淨利增長率波動增加／減少5%將使收購產生的或然代價公允價值於2023年12月31日增加／減少人民幣563,000元／人民幣3,081,000元。
- iii. 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收益增長率增加／減少5%將使收購產生的或然代價公允價值於2023年12月31日增加／減少人民幣3,455,000元／人民幣6,629,000元。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及已抵押存款、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的經營籌集資金。貴集團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來自其營運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外匯風險

貴集團有交易性貨幣風險敞口。該等風險來自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於各相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 貴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及 貴集團權益對美元、日圓及歐元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貴集團

	外幣匯率 上升/(下降)	除稅前 (虧損)/溢利 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倘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539
倘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539)
倘若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20)
倘若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20
2024年12月31日		
倘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288
倘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288)
倘若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304
倘若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304)
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倘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4,355
倘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4,355)
倘若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165
倘若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165)

貴公司

	外幣匯率 上升/(下降)	除稅前 (虧損)/溢利 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倘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56)
倘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56
2024年12月31日		
倘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05)
倘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05
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倘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5
倘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5)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此外，貴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故 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顯示基於 貴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在無需過度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得)，以及於各相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末的年末階段分類。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318,124	318,12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2,687	—	—	—	12,687
定期及已抵押存款.....	14,456	—	—	—	14,4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3,578	—	—	—	263,578
	<u>290,721</u>	<u>—</u>	<u>—</u>	<u>318,124</u>	<u>608,845</u>

貴集團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319,536	319,53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20,215	—	—	—	20,215
定期及已抵押存款.....	34,897	—	—	—	34,8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3,736	—	—	—	223,736
	<u>278,848</u>	<u>—</u>	<u>—</u>	<u>319,536</u>	<u>598,384</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292,228	292,22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3,483	—	—	—	13,483
定期及已抵押存款.....	24,331	—	—	—	24,3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9,560	—	—	—	259,560
	<u>297,374</u>	<u>—</u>	<u>—</u>	<u>292,228</u>	<u>589,602</u>

貴 公 司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83,734	183,73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4,916	—	—	—	14,916
定期及已抵押資產.....	5,663	—	—	—	5,6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165	—	—	—	45,165
	<u>65,744</u>	<u>—</u>	<u>—</u>	<u>183,734</u>	<u>249,47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204,661	204,66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52,194	—	—	—	152,194
定期及已抵押資產	3,730	—	—	—	3,7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496	—	—	—	32,496
	<u>188,420</u>	<u>—</u>	<u>—</u>	<u>204,661</u>	<u>393,081</u>

貴公司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2個月預期信 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89,314	189,31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19,304	—	—	—	119,304
定期及已抵押資產	2,506	—	—	—	2,5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414	—	—	—	48,414
	<u>170,224</u>	<u>—</u>	<u>—</u>	<u>189,314</u>	<u>359,538</u>

附註：應收票據為銀行承兌票據且須按簡化方法計提減值，且其信貸風險被視為微乎其微。

* 就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內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於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呆賬」。

於各相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末，現金及銀行結餘均存入無重大信貸風險的優質銀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監察及維持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末，貴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內或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9,612	—	—	69,61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負債.....	574,574	55,790	—	630,36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54,965	165,116	—	520,081
收購產生的或然代價.....	56,625	33,226	—	89,851
租賃負債.....	19,104	36,132	9,429	64,665
	<u>1,074,880</u>	<u>290,264</u>	<u>9,429</u>	<u>1,374,573</u>
於2024年12月31日				
	一年內或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9,166	—	—	89,16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負債.....	157,789	485,846	—	643,63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89,177	131,883	—	521,060
收購產生的或然代價.....	107,149	—	—	107,149
租賃負債.....	14,715	23,334	3,317	41,366
	<u>757,996</u>	<u>641,063</u>	<u>3,317</u>	<u>1,402,37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0,880	—	—	110,88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負債.....	50,500	515,794	—	566,29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89,056	112,763	—	501,819
租賃負債.....	11,132	18,545	730	30,407
	<u>561,568</u>	<u>647,102</u>	<u>730</u>	<u>1,209,400</u>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0,445	—	—	30,44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負債.....	111,921	49,628	—	161,54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98,027	57,000	—	355,027
收購產生的或然代價.....	50,463	49,628	—	100,091
租賃負債.....	2,260	3,515	—	5,775
	<u>493,116</u>	<u>159,771</u>	<u>—</u>	<u>652,88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2024年12月31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9,954	—	—	89,95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負債.....	173,038	23,554	—	196,59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26,012	61,883	—	387,895
租賃負債.....	2,112	1,499	—	3,611
收購產生的或然代價.....	100,064	—	—	100,064
	<u>691,180</u>	<u>86,936</u>	<u>—</u>	<u>778,116</u>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1,317	—	—	101,31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負債.....	99,143	24,910	—	124,05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09,056	69,013	—	378,069
租賃負債.....	2,014	60	—	2,074
	<u>511,530</u>	<u>93,983</u>	<u>—</u>	<u>605,513</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使擁有人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能調整向擁有人派付的股息，向擁有人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貴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各相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末的資產負債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負債	<u>1,644,960</u>	<u>1,628,489</u>	<u>1,530,652</u>
資產總值	<u>3,174,392</u>	<u>3,087,469</u>	<u>2,987,674</u>
資產負債率	<u>0.52</u>	<u>0.53</u>	<u>0.51</u>

44. 報告期後事項

2025年12月31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45.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25年12月31日之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中國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須遵守中國及H股持有人居住地或其他應課稅地所在司法轄區的法律及慣例。以下對若干相關稅項規定的概要乃基於現行法律及慣例，並未考慮相關法律或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訂。本討論無意涵蓋[編纂]H股可能產生的所有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特定投資者的具體情況(其中部分情況或受特殊規定所制約)。因此，閣下應就[編纂]H股的稅務後果諮詢自身的稅務顧問。本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或會變動及可能具追溯效力)。

股息有關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個人所得稅法》」)規定，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個人所得稅率繳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企業收取的股息通常須按20%的稅率繳稅，但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稅收協定予以減稅則屬例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頒布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境外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或紅利免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稅收協定締約方稅務管轄區的境外居民個人派發股息時，通常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於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且協定稅率低於10%的國家的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相關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為申請享受較低的優惠稅率待遇，經稅務機關核准後，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稅。對於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且協定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國家的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相關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按協定稅率扣繳，無需辦理申請手續。對於與中國未簽訂稅收協定或屬於其他情況的國家的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相關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按20%稅率扣繳稅款。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非居民納稅人申請享受協定待遇應按照「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享受協定待遇，並按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對於源泉扣繳和指定扣繳，主張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並需享受協定待遇的非居民納稅人，應如實填報《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信息報告表》，主動提交給扣繳義務人，並按相關規定歸集和留存資料備查。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中國政府有權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徵收的稅款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然而，若香港居民直接持有該中國公司不少於25%的股權權益，並且是該權益的受益所有人並符合特定條件，則徵收的稅款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自2019年12月6日起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引入判定享受《安排》待遇資格的具體標準。根據該議定書，倘於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後，能夠合理認定獲得《安排》待遇是相關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從而直接或間接獲得本《安排》下的利益，則不予授予協定待遇。但在此情況下授予利益符合本《安排》相關宗旨和目標的除外。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此外，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適用須遵守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包括《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中明確的指引。遵守該等法規對於釐定《安排》項下適用於股息的稅收至關重要。

企業投資者

根據2007年3月16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與之配套的、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布並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最近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並自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合稱「《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一般應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此類所得包括從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和紅利。此稅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該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

非居民企業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應在每次支付或到期應支付款項時，從支付或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明確，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時，應按10%的稅率統一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並實施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向非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時，應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該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稅收管轄區簽訂的稅收協定或安排進一步調整（如適用）。據此，向非中國居民企業（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稅額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若香港居民直接持有該中國公司不少於25%的股權權益，並且是該權益的受益所有人並符合特定條件，則該項稅款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自2019年12月6日起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增設享受《安排》待遇資格的判定標準。儘管《安排》下可能有其他規定，但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後，若相關收益被合理認定為獲得本《安排》下直接或間接利益而進行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則在該情況下不予授予《安排》待遇，除非在此情況下授予利益符合本《安排》的相關宗旨和目標。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適用須遵守中國稅收法律文件的要求，例如《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

稅收協定

居住於已與中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的稅收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有資格就從中國公司取得的股息享受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減免。目前，中國已與多個國家和地區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和美國。

有權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享受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需向中國稅務機關提出申請，以退還超過協定稅率多繳的企業所得稅。退稅申請的批准與否須經中國稅務機關評估和批准。

股份轉讓稅項

增值稅及附加稅費

根據2016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2019年3月20日、2024年11月12日及2025年10月17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36號文**」)的指引，在中國境內提供服務的個人和實體有義務繳納增值稅(「**增值稅**」)。「在境內銷售服務」定義為服務提供方或接受方在中國境內的交易。

此外，36號文明確，金融商品轉讓，包括有價證券所有權轉讓，應按應稅收入的6%繳納增值稅。此處的應稅收入指銷售價格扣除購入價後的差額。此增值稅義務適用於一般納稅人和外國增值稅納稅人。值得注意的是，個人從事金融商品轉讓免徵增值稅。

根據上述規定，非居民個人出售或處置H股在中國免繳增值稅。然而，倘持有人是非居民企業，則僅當H股的買方是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時，才能在中國免繳增值稅。反之，倘H股的買方是位於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可能須在中國繳納增值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產生的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自1997年1月1日起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但是，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該通知自2010年1月1日起生效，規定個人轉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並上市交易的非限售股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得稅。此項豁免適用於前述三部委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佈並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中所定義的非限售股。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無明文規定對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然而，概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改變現行實踐，從而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H股所得的收益徵收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通常應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這包括處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實現的收益。然而，此稅項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該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

非居民企業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由支付款項的實體作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有義務從每次支付或到期應支付給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所得稅。需注意，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相關納稅義務或可享受稅率減免或免稅優惠。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6月10日發佈、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進行證券交易的所有實體和個人均有義務根據《印花稅法》的規定繳納印花稅。因此，有關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印花稅的規定不延申適用至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轉讓及處置H股的行為。

遺產稅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目前中國境內並未開徵遺產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稅項

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章節。

香港稅項

股息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本公司支付的股息無須在香港繳納稅款。

資本增值稅及利得稅

出售H股所得的資本增值無須在香港繳納稅款。然而，若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因該行業、專業或業務而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出售H股交易收益，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法團的利得稅最高稅率為16.5%，而非法團業務的最高稅率為15%。某些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經紀)很可能被視為獲得交易收益而非資本增值，除非該等納稅人能夠證明其持有投資證券是出於長期投資目的。在聯交所進行的H股銷售所產生的交易收益將被視為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或交易業務的人士，就於聯交所進行H股銷售所實現的交易收益，將產生香港利得稅納稅義務。

印花稅

股份買賣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所買賣股份的代價款額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6%，不論該買賣是否在聯交所進行。出售股份的股東及買方各自須就該轉讓應付的香港印花稅承擔一半。此外，目前股份轉讓文書須繳納定額印花稅5港元。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2006年2月11日起在香港生效。根據該條例，對於在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無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且在申請遺產承辦時無需提交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外匯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目前受外匯管制，不能自由兌換成外幣。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所有外匯相關事務，包括執行外匯管理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布、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收支和轉移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大多數經常項目無須外匯管理機關批准，而資本項目則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根據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布、自1996年7月1日起施行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售匯規定》**」），取消經常項目下外匯兌換的其他限制，同時對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維持現有管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第16號），中國自2005年7月21日起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

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布修訂後的《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制作出重大調整。首先，採用外匯資金流入流出平衡管理方式。境外外匯收入可以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本項目下的外匯及結匯資金應按主管機關和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其次，完善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第三，在國際收支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失衡，以及國民經濟出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控制等措施。第四，加強對外匯交易的監督管理，並授予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泛權力以加強其監管職能。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進行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的，可憑有效交易憑證或證明文件，在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中支付，無需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需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以及按規定須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国企業(如本公司)，可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在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中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辦理兌付。

2014年10月23日，國務院頒布《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募集資金匯回境內人民幣帳戶結匯的審批要求。

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實施《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根據該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的使用應符合招股說明書等披露文件所列內容。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可憑境外上市登記證明，在所在地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賬戶」，用於辦理首發(或增發)、回購等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4年4月3日發佈的《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原則上，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應及時調回境內，可選擇以人民幣或外幣形式調回。資金使用應符合招股說明書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境內公司使用境外上市募集資金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的，應遵守相關外匯管理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取消兩項行政審批項目，即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核准，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已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狀況適時調整上述比例。

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並採用全口徑本外幣境外放款管理模式，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其本外幣境外放款餘額之和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¹(匯發[2019]28號)，規定在允許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依法以資本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基礎上，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在2025年12月24日發佈的自2026年4月1日起實施的《中國人民銀行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銀發[2025]252號)，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應在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起或超額配售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銀行申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如留存境外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或超額配售完成之日前獲得業務主管部門批復或備案檔，並應符合相關跨境資金管理規定。境外上市募集資金用途應與公開披露檔所列相關內容一致。自《中國人民銀行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銀發[2025]252號)實施之日起，《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全面推開H股「全流通」改革所涉外匯管理工作的批覆》(匯覆[2020]1號)同時廢止。

¹ 為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第二條第二款第一句已被於2023年12月4日發布並於2023年12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修改。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本附錄闡述適用於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的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要點。有關中國稅項的法律及法規於「附錄三—稅項及外匯」另行討論。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中國政府締結的國際條約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作為司法參考和指導之用。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修正）》（「《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有關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等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基層治理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合法性審查，若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省、自治區的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審查批准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時，若發現其與本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牴觸，應當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各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各國務院直屬機構，以及法律規定的其他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應當屬於執行法律或者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憲法》是中國法律體系的基礎，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都不得同《憲法》相牴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同《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牴觸的地方性法規，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和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國務院及各部委亦有權對其頒布的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解釋地方性法律法規的權力屬於頒布該法律法規的地方立法及行政機關。

中國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2018修訂)》，中國的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中國的人民檢察院分為最高人民檢察院、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軍事檢察院等專門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即人民法院第二審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對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不服的，可以上訴。人民檢察院認為本級人民法院一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的，可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當事人在法定期限內未上訴，人民檢察院未抗訴的，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即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也是終審判決或裁定。但是，最高人民法院對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或者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有錯誤，可以依照審判監督程序對案件進行再審。

於1991年4月9日通過，並於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2017年6月27日、2021年12月24日和2023年9月1日五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規定提起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管轄權、民事訴訟的進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程序。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轄。合同的雙方當事人也可以在書面合同中協議選擇與爭議有實際聯繫地點（例如原告或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簽訂地、標的物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轄，但不得違反法律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和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人民法院對於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不予協助。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履行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若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履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者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在兩年內申請人民法院執行(法律規定中止、中斷執行的情形除外)。當事人未在法院批准的執行期限內履行人民法院裁定准予執行的生效文書的，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當事人的申請，對該當事人強制執行。

當事人申請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而對方當事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當事人可以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或者人民法院可以依照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同理，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需要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除人民法院認為承認和執行該判決、裁定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基本原則、國家主權、國家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以外，當事人可以直接向有管轄權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或者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於1993年12月29日通過，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已於2024年7月1日施行。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布《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適用於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並規定對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實施備案管理的辦法和監管要求。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2025年3月28日，中國證監會頒布最新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的規定，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應參照《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並符合《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中國證監會其他相關規定中關於章程主要條款的要求。

《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文摘要如下：

一般規定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按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其註冊資本劃分為等額股份的企業法人。股東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權人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應依照法律和行政法規從事經營活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若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從其規定。

設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全部股份。以募集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十五；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發起人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公告文件，並製作認股書。認股人填寫認購股數、金額、住所，並簽名、蓋章。認股人應按所認股數繳納股款。發起人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由依法設立的證券公司承銷，簽訂承銷協議。發起人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同銀行簽訂代收股款協議。代收股款的銀行應當按照協議代收和保存股款，向繳納股款的認股人出具收款單據，並負有向有關部門出具收款證明的義務。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必須經依法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證明。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發起人應當在三十日內主持召開公司創立大會。倘公司未能於設立的期限內募足股份，或發起人未在發行的股款繳足後三十日內召集創立大會，認股人可以按照所繳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發起人返還。發起人、認股人繳納股款或者交付抵作股款的出資後，除未按期募足股份、發起人未按期召開創立大會或者創立大會決議不設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公司董事會應於創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文件，申請設立登記。

公司發起人應承擔下列責任：(1)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設立行為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2)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

股本

發起人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法律、行政法規對評估作價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股票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1) 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2) 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3) 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4)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註冊資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是，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董事會依照授權，決定發行新股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公司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公司依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的，應當經董事會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此外，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發行人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

減少註冊資本

公司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一) 公司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二) 召開股東會並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
- (三)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四)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以及

(五) 公司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依照前述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前款第三項、第四項的規定，但減資決議須由股東會自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公告之日起30日內作出。公司依照前兩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違反《中國公司法》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份回購

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份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但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該項決議的，須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違反前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份轉讓

股份可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進行轉讓。

公司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轉讓給其他股東或公司股東以外的人。公司章程對股份轉讓有限制性規定的，轉讓應當按照公司章程進行。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但是，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內行使質權。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其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的權利包括：

- (一) 依法享有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者等權利；
- (二)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決議；
- (三) 依法轉讓其股份；
- (四) 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和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六)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
- (七) 公司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八)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章程、繳納所認購的股款、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股東義務。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股東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八) 修改公司章程；及
- (九)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答覆並通知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公開發行股份的公司，應當以公告方式作出前款規定的通知。股東會不得對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設董事會。但規模較小或者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設董事會，設一名董事，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的職權。公司董事會成員為三人以上的，公司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設置由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公司職工人數三百人以上的，其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但公司已設立監事會且監事會包含職工代表的除外。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辭職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辭任生效。

但存在前款規定情形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八)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十)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對董事會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的職權。設立該類審計委員會的公司，可以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以上，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審計委員會作出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審計委員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除《中國公司法》有規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其他委員會。

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的董事，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判處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此外，《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進一步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包括：(1)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或(2)按照其他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不得擔任的情形。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但是，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i)規模較小或者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設監事會，設一名監事，行使監事會的職權；以及(ii)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職權的，可以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財務；
-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五)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六) 依照《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及
- (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可以對公司經營中發現的違法行為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等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但並無表決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前條規定，適用於未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

同時，禁止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下列行為：

- (一)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五)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及

(六) 其他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股東會並接受股東的質詢。監事會可以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執行職務的報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股東依照前款規定書面請求後，監事會或者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依照前款規定的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財務、會計及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違反《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東會作出分配利潤的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個月內進行分配。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取得的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虧損的，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依照《中國公司法》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聘任或解聘核數師

根據《中國公司法》，聘請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決定。在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解散與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出現前款規定事由的，公司應當在十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出現前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有限責任公司須經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股份有限公司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前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公司在存續期間未產生債務，或者已清償全部債務的，經全體股東承諾，可以按照規定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應當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二十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沒有異議的，公司可以在二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公司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若股東承諾不實的，應當對註銷登記前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六十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沒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依照前款規定註銷公司登記的，原公司股東、清算義務人的責任不受影響。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證券是指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在境外發行的股票、存託憑證、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在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上市。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主要業務活動在境內的企業，以境外企業的名義，基於境內企業的股權、資產、收益或者其他類似權益境外發行上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境外發行上市的條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

- (一)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
- (二) 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
- (三) 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
- (四) 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
- (五) 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向境外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提交境外首次公開發行及上市的申請文件後，應當在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境內企業應當在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書面報告具體情況：

- (一) 控制權變更；
- (二) 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
- (三) 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
- (四) 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發布並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政府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事先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者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股票遺失

股東的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合併與分立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國已頒布一系列關於股份發行、交易及信息披露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證券法規起草、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公開發行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數據及進行相關研究與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將兩個部門合併並對中國證監會實施改革。

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布《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範公開發行股票的申請和審批程序、股票的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股票的保管、清算與轉讓、信息披露，以及與上市公司相關的調查、處罰和糾紛解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證券法》於2020年3月1日生效。《中國證券法》是中國第一部國家層面的證券法律，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共分14章226條，包括證券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和證券監管機構的責任。《中國證券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外資發行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和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布的行政法規和規章規範。

仲裁與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於1994年8月31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仲裁法》適用於(其中包括)各方當事人已達成書面協議，同意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通過仲裁解決爭議的涉外經濟糾紛。《仲裁法》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依照《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製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的，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根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仲裁裁決對仲裁各方當事人具有約束力。一方當事人不履行仲裁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執行。若存在任何程序不當(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不當、對超出仲裁協議範圍的事項作出裁決，或仲裁委員會無管轄權)，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不予執行。

任何一方尋求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作出的、針對當事人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裁決的，可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該裁決。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可以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締結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中國於1986年12月2日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的決議，加入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在一締約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其他締約國應予以承認和執行，但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該仲裁裁決違反該國公共政策）有權拒絕承認和執行。中國在加入《紐約公約》時，全國人大常委會聲明：（一）中國僅基於互惠原則，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該公約；及（二）中國僅對根據中國法律被認為屬於契約性或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適用該公約。

香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已達成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協議。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通過《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自2000年2月1日起生效。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發布《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自2020年11月27日起施行。該等安排體現《紐約公約》的精神。根據該等安排，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內地人民法院認定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機構的裁決違反內地社會公共利益的，可不予執行。

香港與中國公司法重大差異概要

適用於香港註冊公司的香港法律以《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為基礎，並輔以適用於香港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作為一家在中國境內設立並尋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首次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受《中國公司法》及根據《中國公司法》頒布的所有其他規則及規例所規管。

以下為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公司法律與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中國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概要。然而，本概要並非詳盡無遺之比較。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設立

根據香港公司法，有股本公司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成立，並於成立時向該公司發出公司註冊證書，該公司自此獲得獨立的法人資格。公司可註冊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的私人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若干優先認購權條款。公眾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則無此等優先認購權條款。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

股本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公司股份面值(亦稱票面值)的概念已被廢除，公司在變更股本方面獲得更大靈活性，方式包括：(i)增加股本；(ii)將利潤資本化；(iii)在不增加或增加股本的情況下配發及發行紅股；(iv)將股份合併或拆細；及(v)註銷股份。法定股本的概念亦不再適用於2014年3月3日或之後成立的香港公司。因此，香港公司董事在獲得所需的事先股東批准後，可發行公司的新股份。《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對股份有限公司的最低註冊資本並無規定，但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有限公司的實繳註冊資本及最低註冊資本另有規定的，公司應遵循該等規定。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其已發行股本的金額。任何註冊資本的增加必須經股東會批准，並應獲得中國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的批准／向其完成備案(如適用)。

公司條例並未對在香港註冊的公司規定任何最低資本要求。

根據《中國證券法》，申請上市應當符合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法律、行政法規對評估作價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持股限制及股份轉讓

根據中國法律，以人民幣標價和認購的未上市股份只能由中國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和交易。以人民幣標價、以外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只能由來自中國境外國家和地區的投資者或其他合格的中國機構投資者認購和交易。若H股為港股通的合資格證券，則亦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和限制，供中國境內投資者認購和交易。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除公司就發行股份作出的六個月禁售承諾及控股股東就出售股份作出的十二個月禁售承諾(如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所示)外，香港法律對股份持有及轉讓並無其他此類限制。

股東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除股東週年大會外的其他股東會，通知最短期限為14天；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最短期限則為21天。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東會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公司法，除非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股東會的法定人數必須為兩名股東。對於只有一名股東的公司，法定人數必須為一名股東。《中國公司法》未明確規定股東會的法定人數要求。

股東會表決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香港法律，(i)普通決議案可由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以簡單多數贊成票通過；及(ii)特別決議案可由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贊成票通過。

類別權利的變更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發行類別股，可能對類別股股東權利造成損害的，該事項不僅應當經股東會通過，還應當經類別股股東會議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不得更改，除非(i)該類別股東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該更改；(ii)獲得代表該類別股東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的股東書面同意；或(iii)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載有關於該等權利更改的規定，且更改符合該等規定。

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直接或者間接與其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董事的近親屬，董事或者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董事任期屆滿前被無正當理由解除職務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監事會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監事會監督。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設立監事會的強制性要求。

少數股東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公司法，股東在獲得法院許可後，可代表公司對董事損害公司的任何不當行為提起派生訴訟。例如，若董事在股東會上控制多數表決權，從而可能阻止公司以其自身名義起訴該等董事，則法院可授予此項許可。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有前款規定情形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或者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亦規定針對違反其對公司職責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補救措施。此外，作為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股份有限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的每名董事及監事須以公司(作為股東代理人)為受益人作出承諾。這使得少數股東能夠對違約的董事及監事採取行動。

少數股東保護

根據公司條例，若股東主張公司事務的處理方式對其利益構成不公正損害，可向法院呈請，要求法院作出適當命令，以救濟該不公正損害行為。或者，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股東可以基於公正公平的理由申請將公司清盤。此外，經規定數量的股東申請，財政司司長可委任審查員，該等審查員獲賦予廣泛的法定權力調查在香港成立或註冊的公司的事務。《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亦規定針對違反其對公司職責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補救措施。此外，作為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每名董事及監事須以公司(作為股東代理人)為受益人作出承諾。這使得少數股東能夠對違約的董事及監事採取行動。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在股東會年會召開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此外，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報告。公司條例要求，在香港註冊的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至少二十一(21)日前，將擬在該會議上提交的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報告副本送交每一位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東信息查閱權

《中國公司法》賦予股東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和財務會計報告的權利。

公司重組

涉及香港註冊公司的企業重組可通過多種方式實現，例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在自願清盤過程中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予另一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及第十三部第2分部的規定，在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或公司與其成員之間達成妥協或安排並獲法院認可。此外，經股東批准後，集團內的全資附屬公司亦可依據公司條例進行橫向或縱向合併。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必須經股東會批准。

法定提取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香港法律下並無對應條文。

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此外，上市規則要求上市公司的章程須訂明公司可採取的救濟措施，該等措施須類似於香港法律下可獲得的救濟(包括撤銷相關合同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討利潤)。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息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信義義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前述人員應當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在香港，董事對公司負有信義義務，包括不得作出有違公司利益的行為。此外，公司條例已將董事的法定審慎職責成文法化。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股東名冊每年為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而暫停辦理的時間總計不得超過三十(30)天(在某些情況下可延長至六十(60)天)。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主要為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以下資訊以摘要形式呈現，故並未涵蓋所有對投資者可能屬重要的內容。

股份與註冊資本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應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其發行條件及價格應相同；任何單位或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回購及轉讓

股份增減

根據公司經營與發展的需要，在遵守法律法規的前提下，經股東會決議批准，本公司可以以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公開發行股份；
-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並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其他相關規定、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所定的程序。

股份回購

除下列情況外，本公司不得回購其自身股份：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份激勵；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vi)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vii)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批准的其他方式。

若根據上述第(iii)、(v)、(vi)或(vii)項規定進行股份回購，應以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當本公司因上述第(i)及(ii)項所列情況回購自身股份時，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若屬上述第(iii)、(v)、(vi)及(vii)項規定的情況，則應根據公司章程或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表決通過。本公司依上述情況回購自身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回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及(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若本公司因第(iii)、(v)、(vi)及(vii)項規定回購股份，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的轉讓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如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對股份轉讓限制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股東及股東會

股東

本公司應根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文件置備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境外上市外資股(香港上市)的股東名冊正本存放於香港，可供股東查閱，但本公司可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我們的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委託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v)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條件的股東可要求查閱公司會計帳簿及會計憑證；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回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要求查閱有關信息或索取上述任何資料時，應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股份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在核實股東身份後，應根據股東的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材料。

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決議無效。股東會、董事會的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決議內容違反本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決議。

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
- (v) 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審計委員會以外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章程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參與公司事務管理的，該等人員對公司負有受信義務，包括忠實義務及勤勉義務。其應採取措施避免與公司產生利益衝突，不得利用其職權謀取不正當利益。在履行其職責時，應為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並以一個審慎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行事。

若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指使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做出損害公司或股東利益的行為，其應與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的一般規則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公司發行債券、任何類別股份、認股權證、其他證券及公司的上市計劃作出決議；
- (vi) 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vii) 修改公司章程；
- (viii)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且該資產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x) 審議批准單筆交易或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交易金額超過公司淨資產百分之二十五(不含本數)的關聯交易(與控股子公司進行的關聯交易除外)；或審議批准單筆收購金額或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收購金額超過公司淨資產百分之二十五(不含本數)的收購事項(包括股權收購和資產收購)；
- (xi) 審議批准公司處置重大資產事項，包括處分子公司股權或資產且處置金額超過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不含本數)的事項；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xii) 審議批准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擔保、財務資助、交易及關聯交易；

(xiii) 審議批准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須提交股東會審議的股份激勵計劃；

(xiv) 審議批准關於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事項；

(xv)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就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i) 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會審議的對外擔保。

股東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應當迴避表決；該項表決須經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請求。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就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提出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決定召集股東會時，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辦理必要的報告、公告或備案手續。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辦理必要的報告、公告或備案手續，並向證券交易所提交相關證明材料。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時，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股東會的通知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會議擬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通俗易懂的語言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vi) 以網絡或其他方式進行表決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召集人應於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一日前、臨時股東會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的提案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股東會代理人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投票，亦可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持股憑證；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出具的授權委託書。

非自然人股東應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該代表授權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能夠證明其有權代表該股東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由非個人股東的授權代表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惟若股東為不時有效的香港法律相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下稱「認可結算所」)則屬例外。

若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授權其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但若授權超過一人，授權書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獲授權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猶如其為公司的自然人股東(無須出示持股憑證、公證授權書及／或確認其獲正式授權的進一步證據)。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的表決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表決權徵集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審議批准單筆交易或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交易金額超過公司淨資產百分之二十五(不含本數)的關聯交易(與控股子公司進行的關聯交易除外)；或審議批准單筆收購金額或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收購金額超過公司淨資產百分之二十五(不含本數)的收購事項(包括股權收購和資產收購)；
- (v) 審議批准公司處置重大資產，包括處分子公司股權或資產且處置金額超過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不含本數)的事項；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i)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vii) 審議批准關於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事項；
- (viii) 批准公司的年度報告；
- (ix) 審議批准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擔保、財務資助、交易及關聯交易；
- (x)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須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批准公司發行債券、任何類別股份、認股權證、其他證券及公司的上市計劃；
- (iii)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iv) 對公司章程的任何修改；
- (v) 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對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
- (vi) 審議批准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須提交股東會審議的股份激勵計劃；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要求，以及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但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可兼任高級管理人員，惟兼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人數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公司設獨立董事，董事會成員中獨立董事佔比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且人數不少於三名。獨立董事應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確保中小股東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信義義務：

- (i) 不得挪用公司財產或挪用公司資金；
- (ii)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存入個人帳戶；
- (ii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 (iv) 未經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依照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取得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v)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除非已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批准，或公司根據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依法不能利用該機會；
- (vi) 未經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取得股東會決議批准，不得為自己或任何第三方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i) 不得將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iii)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ix)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信義義務。

董事違反前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i) 應當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力，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ii) 應當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iii) 應當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iv)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v) 應當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和情況，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負有的信義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董事長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公司股票上市的方案；
- (vii)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因本章程規定的情形回購公司股票、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在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包括審議批准：(a) 未納入年度預算的關聯交易(與控股子公司進行的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關聯交易除外)，單筆交易或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交易金額超過公司淨資產百分之五(不含本數)但不超過百分之二十五(含本數)；(b)收購(包括股權收購和資產收購)，單筆收購或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收購金額超過人民幣一千萬元(不含本數)但不超過公司淨資產百分之二十五(含本數)；及(c)公司處置重大資產，包括處分子公司股權或資產，且處置金額超過公司淨資產百分之五(不含本數)但不超過百分之十(含本數)的事項；

(ix)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xi)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xii)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xi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xiv)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進行審計工作的會計師事務所，並決定公司會計及財務政策的任何重大變更；

(xv)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xvi) 處置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土地使用權等重大資產；

(xvii) 公司業務範圍及／或經營活動的重大變更，以及從事主營業務範圍以外的業務；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xviii) 決定除法律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審議或總經理決定外的公司一切其他經營事宜；董事會可授權總經理在其職權範圍內就某些日常經營事項作出決定；

(xi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應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若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聯關係，該等董事應及時向董事會作出書面報告，並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下設之專門委員會

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股東名冊管理及其他相關事務。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及職責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執行期滿未逾五年；如被判處緩刑，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兩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而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屆滿的；
- (vii)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期限未滿的；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中國相關主管部門的規定，制定其財務與會計制度。

公司應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的上半年結束後兩個月內披露中期報告。

財務會計報告應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編製。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簿外，不得另立會計帳簿。

公司的資產不得存入任何個人帳戶。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若公司違反《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在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若對公司造成損失，相關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須為H股股東在香港委任一位或多位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代相關H股股東收取公司就H股所派發的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並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相關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司使用公積金彌補虧損時，應首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及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根據相關規定使用資本公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應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實行連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在兼顧公司可持續發展的同時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

公司已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違規責任追究等事項。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對公司經營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相關事項進行監督檢查，並向董事會負責。

公司應聘任符合《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公司財務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由股東會批准。董事會在股東會批准前不得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提前十天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表決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時，該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股東會並陳述意見。

公司的解散與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有前述第i、ii、iv、v項所列情形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股東大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證券監管機構及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媒體上，或者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若公司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產，應當根據適用的企業破產法律進行破產清算。

公司章程的修改

發生下列情況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5年6月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22年2月14日，經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批准並於有關政府部門註冊後，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上海多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分別位於中國上海市奉賢區望園路1698弄29號20幢110室及中國上海市松江區新橋鎮民強路1525號30幢。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20室，並已於2022年4月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李亮賢先生已根據公司條例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他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20室。

由於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我們須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中國法律及主要監管條文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內。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成立日期，本公司的初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00,000元，全部已悉數繳足。

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載列如下：

於2025年9月25日，股東決議允許上海多寧康按代價約人民幣10.85百萬元認購本公司的增加註冊股本約人民幣10,845,168元。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從約人民幣350.66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361.51百萬元。

於2025年9月26日，股東決議將本公司總額約人民幣39.17百萬元的資本儲備轉換為本公司註冊股本。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從約人民幣361.51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400.68萬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編纂]之H股)，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編纂]元，由[編纂]股H股組成，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正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緊接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情況如下：

北京越璽

於2024年6月13日，北京越璽的註冊股本從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0百萬元。

楚博生物技術

於2025年6月3日，楚博生物技術的註冊股本從約人民幣5.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3百萬元。

新加坡多寧

於2024年12月27日，新加坡多寧的已發行股本從1.00新加坡元增加至10百萬新加坡元。

除「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及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或自其註冊成立／成立或被本集團收購日期(以較後發生者為準)以來，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股本概無變動。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於2026年1月14日在我們的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在我們於2026年1月14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已獲股東通過：

- (a) 批准本公司[編纂]H股及[編纂]，據此，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合共[編纂]股H股(未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編纂]的H股)及該等H股其後在聯交所[編纂]；
- (b) 就不多於上述所[編纂]H股數目的[編纂]%授出[編纂]；
- (c) 待[編纂]完成後，採納組織章程細則(於[編纂]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有關政府機關的規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d)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及[編纂]的所有其他事項。

5. 股份回購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回購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購回股份」一段。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已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由瞿先生、本公司及楚博生物技術於2024年2月20日訂立關於楚博生物技術的股權轉讓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內容涉及對由相同各方於2022年2月19日訂立的關於楚博生物技術的轉讓協議補充協議的修訂；
- (2) 由楚博生物技術、本公司、瞿先生、蘇州博至、蘇州博楓、蘇州金谷、武鄂科創及湖北省葛店開發區建設投資有限公司(「葛店建投」)於2025年2月14日訂立的關於楚博生物技術的增資協議終止協議，據此，各方同意終止由相同各方於2023年6月30日訂立的關於楚博生物技術的增資協議；
- (3) 由楚博生物技術、本公司、瞿先生、蘇州博至、蘇州博楓、蘇州金谷、武鄂科創及鄂州芯智能於2025年2月14日訂立的關於楚博生物技術的增資協議，據此，鄂州芯智能同意以人民幣5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楚博生物技術新增註冊股本約人民幣189,435元(「鄂州芯智能投資協議」)；
- (4) 由楚博生物技術、本公司、瞿先生、蘇州博至、蘇州博楓、蘇州金谷、武鄂科創及鄂州芯智能於2025年2月14日訂立的關於楚博生物技術的增資協議補充協議，內容涉及對鄂州芯智能投資協議的修訂；
- (5) 由天津勵志、張女士及本公司於2025年3月19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天津勵志同意以約人民幣13.23百萬元的代價，向張女士轉讓本公司註冊股本人民幣2,319,881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6) 由本公司、上海台潤萬聯工業科技有限公司(「**台潤萬聯**」)及東方美谷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2025年8月1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意向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約人民幣23.68百萬元之代價，將其持有的上海台潤友辰工業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權益轉讓予台潤萬聯；
- (7) 由蘇州安至皓、WuXi Biologics Venture及本公司於2025年9月1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蘇州安至皓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蘇州安至皓同意以約人民幣11.19百萬元的代價，向WuXi Biologics Venture轉讓本公司註冊股本人民幣1,961,487元；以及由相同各方於同日訂立的確認函，以確認與該等股權相關的股東權利及義務的轉讓；
- (8) 由蘇州安至皓、WuXi Biologics Venture及本公司於2025年9月11日訂立的確認函，據此，各方確認，所轉讓股權對應的股東權利及義務應於蘇州安至皓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轉讓予WuXi Biologics Venture；
- (9) 由童先生、WuXi Biologics Venture及本公司於2025年9月1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童先生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童先生同意以約人民幣48.812百萬元的代價，向WuXi Biologics Venture轉讓本公司註冊股本人民幣8,558,218元；以及由相同各方於同日訂立的確認函，以確認與該等股權相關的股東權利及義務的轉讓；
- (10) 由童先生、WuXi Biologics Venture及本公司於2025年9月11日訂立的確認函，據此，各方確認，所轉讓股權對應的股東權利及義務應於童先生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轉讓予WuXi Biologics Venture；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1) 由本公司、王先生、天廣實生物、寧波弘甲、WuXi Biologics Venture、天津齊利、上海多識、LBC I、LBC II、Lake Bleu Prime、Lake Bleu Innovation、HSG Growth、HCHP、無錫啟盛、洲嶺資本三期、Perennial Health、童先生、上海霖禾、德福資本、平潭鵬博、上海多樺、榮昌創投、石藥集團恩必普、上海康諾亞、康方生物、張女士、瞿先生、裴先生及上海多寧康於2025年9月26日訂立的股東協議，內容涉及本公司的管理及運營以及當時各股東之間的權利及義務；
- (12) 由瞿先生、本公司及楚博生物技術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2月17日的補充協議，以修訂日期為2023年5月30日由相同各方簽訂之楚博生物技術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將本公司向瞿先生購買第二批楚博生物技術註冊資本之義務延至2027年12月31日；
- (13) 由楚博生物技術、本公司、瞿先生、蘇州博至、蘇州博楓、蘇州金谷、武鄂科創及鄂州芯智能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2月19日的楚博生物技術註冊資本減資協議，據此，各方同意，楚博生物技術應以人民幣23.78百萬元的代價自蘇州金谷回購人民幣138,943元之註冊資本；及
- (14)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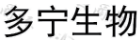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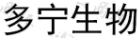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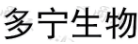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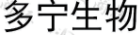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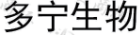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的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地點	有效期
1.	Maxgrow	本公司	30139781	42	中國	2019年2月7日至 2029年2月6日
2.	DuoMix	本公司	32660880	9	中國	2019年4月7日至 2029年4月6日
3.	Maxfeed	本公司	30138526	1	中國	2019年4月21日至 2029年4月20日
4.	Maxpro	本公司	30154486	5	中國	2019年4月21日至 2029年4月20日
5.		本公司	33606749	9	中國	2019年5月14日至 2029年5月13日
6.	DuoWave	本公司	49818577	7	中國	2021年6月7日至 2031年6月6日
7.		本公司	50218928	1	中國	2021年6月14日至 2031年6月13日
8.		本公司	50198863	42	中國	2021年6月21日至 2031年6月20日
9.	SusSealer	本公司	49826731	7	中國	2021年6月21日至 2031年6月20日
10.	SusWelder	本公司	49826734	7	中國	2021年6月21日至 2031年6月20日
11.		本公司	50211767	9	中國	2021年7月21日至 2031年7月20日
12.		本公司	50211479	5	中國	2021年10月21日至 2031年10月20日
13.		本公司	305825511	1、5、7、 9、42	香港	2021年12月8日至 2031年12月7日
14.		本公司	50214234	5	中國	2022年5月21日至 2032年5月20日
15.	DN feed	本公司	61072065	5	中國	2022年5月28日至 2032年5月27日
16.	Transfeed	本公司	61079019	5	中國	2022年5月28日至 2032年5月27日
17.	TransVero	本公司	61078090	5	中國	2022年5月28日至 2032年5月27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地點	有效期
18.		本公司	52899394	17	中國	2022年6月14日至 2032年6月13日
19.		本公司	61079005	5	中國	2022年9月7日至 2032年9月6日
20.		本公司	64480923	42	中國	2022年11月7日至 2032年11月6日
21.		本公司	68639931	1	中國	2023年6月14日至 2033年6月13日
22.		本公司	68631907	42	中國	2023年6月14日至 2033年6月13日
23.		本公司	61081348	5	中國	2023年6月28日至 2033年6月27
24.		本公司	68638785	5	中國	2023年8月14日至 2033年8月13日
25.		本公司	72334933	35	中國	2024年3月21日至 2034年3月20日
26.		本公司	70485757	17	中國	2024年3月28日至 2034年3月27日
27.		本公司	70481689	35	中國	2024年3月28日至 2034年3月27日
28.		本公司	2023-078025	1, 17	日本	2024年4月3日至 2034年4月3日
29.		本公司	70485720	17	中國	2024年4月7日至 2034年4月6日
30.		本公司	70486030	35	中國	2024年4月7日至 2034年4月6日
31.		本公司	70491099	17	中國	2024年4月14日至 2034年4月13日
32.		本公司	70488717	35	中國	2024年4月14日至 2034年4月13日
33.		本公司	7716708	1, 17	美國	2025年3月4日至 2035年3月3日
34.		亮黑科技	33521210	17	中國	2019年8月14日至 2029年8月13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地點	有效期
35.	i-flex TPE Tubing	亮黑科技	49183912	17	中國	2021年6月7日至 2031年6月6日
36.		安拓思	5367393	7	中國	2009年5月14日至 2029年5月13日
37.		安拓思	14189696	7	中國	2025年5月7日至 2035年5月6日
38.	齐志	南京多寧	22186623	42	中國	2018年1月21日至 2028年1月20日
39.	QIZHI齐志	南京多寧	22186698	42	中國	2018年3月7日至 2028年3月6日
40.	QIZHI齐志	南京多寧	37554856	9	中國	2019年12月14日至 2029年12月13日
41.	齐志	南京多寧	37542799	9	中國	2019年12月14日至 2029年12月13日
42.	RephiLe	樂楓生物	87686769	1A	美國	2018年9月11日至 2028年9月10日
43.	NUZAR	樂楓生物	7128261	1B	美國	2023年8月1日至 2033年7月31日
44.		樂楓生物	72621483	11	中國	2023年12月21日至 2033年12月20日
45.	Genie De-ion	樂楓生物	72608409	11	中國	2024年1月7日至 2034年1月6日
46.	GENIEPURIST	樂楓生物	72626099	11	中國	2024年1月7日至 2034年1月6日
47.	RephiLink	樂楓生物	72647787	9	中國	2024年1月14日至 2034年1月13日
48.	pharm-transfer	普瑞流體技術	71155853	9	中國	2023年10月21日至 2033年10月20日
49.	pharm-transfer	普瑞流體技術	71157286	10	中國	2023年10月21日至 2033年10月20日
50.	pharm-transfer	普瑞流體技術	71166150	17	中國	2023年10月21日至 2033年10月20日
51.	Pharm-Transfer	普瑞流體技術	72120234	9	中國	2023年11月28日至 2033年11月27日
52.	Pharm-Transfer	普瑞流體技術	72141645	10	中國	2023年11月28日至 2033年11月27日
53.	Pharm-Transfer	普瑞流體技術	72121378	17	中國	2023年11月28日至 2033年11月27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地點	有效期
54.		金科過濾	672562	11	中國	1994年1月7日至 2034年1月6日
55.		熙邁科技	42342375	42、35	中國	2020年10月28日至 2030年10月27日
56.		熙邁科技	42343140	42	中國	2020年11月28日至 2030年11月27日
57.		博進生物技術	32841438A	17、42	中國	2019年5月21日至 2029年5月20日
58.		博進生物技術	33080576	1	中國	2019年5月28日至 2029年5月27日
59.		博進生物技術	46276615	42	中國	2021年3月7日至 2031年3月6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號	類別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1.		本公司	40202315252V	1, 17	新加坡	2023年7月12日
2.		本公司	6027182	1, 17	印度	2023年7月18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

序號	專利號	專利權人	專利名稱	類型	有效期	申請日
1.	2013102269982	本公司	一種化學成分確定的培養基、其應用及大規模培養哺乳動物細胞的生產工藝	發明專利	20年	2013年6月8日
2.	2020104115527	本公司	一種由補料培養基共混的基礎培養基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發明專利	20年	2020年5月15日
3.	2020104116271	本公司	化學成分限定高效補料培養基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發明專利	20年	2020年5月15日
4.	2021111481787	無錫多寧	一種通用型化學成分限定CHO細胞傳代培養基及其應用	發明專利	20年	2021年9月28日
5.	2021111910871	無錫多寧	一種支持多種疫苗細胞貼壁或懸浮培養的通用型無血清培養基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20年	2021年10月13日
6.	2021112701445	無錫多寧	一種昆蟲細胞無血清、無動物源成分的基礎培養基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20年	2021年10月29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專 利 號	專 利 權 人	專 利 名 稱	類 型	有 效 期	申 請 日
7.	2021115435082	無錫多寧	一種Vero細胞無血清基礎培養基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20年	2021年12月16日
8.	2022107794016	無錫多寧	一種LMH懸浮細胞復蘇培養方法及其應用	發明專利	20年	2022年7月4日
9.	2023106106884	無錫多寧	一種製藥工藝中液體藥物專用過濾器	發明專利	20年	2023年5月29日
10.	2023110203232	無錫多寧	基於數據分析的製藥車間空氣濾芯性能檢測方法	發明專利	20年	2023年8月15日
11.	2023207124476	亮黑科技	六聯杯式濾器	實用新型	10年	2023年4月3日
12.	2023207699596	亮黑科技	桌面式一次性底部磁力攪拌系統	實用新型	10年	2023年4月10日
13.	2023117298356	亮黑科技	一種用於生物細胞培養的專用膜及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20年	2023年12月15日
14.	2023236001586	亮黑科技	一種耐低溫一次性生物培養瓶	實用新型	10年	2023年12月27日
15.	2023118271558	亮黑科技	一種用於原液凍存的膜及其製備工藝	發明專利	20年	2023年12月27日
16.	2020226741330	安拓思	多功能均質擠出一體機	實用新型	10年	2020年11月18日
17.	2020226805741	安拓思	脂質體佐劑製備一體機	實用新型	10年	2020年11月19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號	專利權人	專利名稱	類型	有效期	申請日
18.	2013101133858	安拓思	雙模塊超高壓納米均質機	發明專利	20年	2013年4月2日
19.	2013101133985	安拓思	脂質體擠出過濾裝置	發明專利	20年	2013年4月2日
20.	2013101138828	安拓思	脂質體製備高壓擠出過濾系統	發明專利	20年	2013年4月2日
21.	2024208613173	安拓思	一種一體式納米乳化混合設備	實用新型	10年	2024年4月24日
22.	2024226137160	安拓思	一種用於不穩定乳液體系的均質化處理設備	實用新型	10年	2024年10月29日
23.	2024226138411	安拓思	一種新型多通道微流控芯片	實用新型	10年	2024年10月29日
24.	2024229103344	安拓思	一種用於低壓單次乳化的均質閥組件	實用新型	10年	2024年11月28日
25.	2019103640163	南京多寧	一種生物反應器的溫度控制方法	發明專利	20年	2019年4月30日
26.	2021211312731	南京多寧	一種配置多種攪拌槳的玻璃生物反應器	實用新型	10年	2021年5月25日
27.	2021214008305	南京多寧	一種生物工程用發酵罐	實用新型	10年	2021年6月23日
28.	202121400831X	南京多寧	一種片狀載體生物反應器	實用新型	10年	2021年6月23日
29.	2021218779415	南京多寧	一種一次性反應器	實用新型	10年	2021年8月12日
30.	2021116792373	南京多寧	一種2BS細胞在生物反應器內的多倍放大方法	發明專利	20年	2021年12月31日
31.	2022109920795	南京多寧	一種生物反應器用無菌排液裝置	發明專利	20年	2022年8月17日
32.	2016112012634	楚博生物技術	用於蛋白藥物純化的親和層析介質	發明專利	20年	2016年12月22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專 利 號	專 利 權 人	專 利 名 稱	類 型	有 效 期	申 請 日
33.	2016112012795	楚博生物技術	耐高壓親和層析介質	發明專利	20年	2016年12月22日
34.	2017219222794	樂楓生物	一種生產測序專用純水設備上使用的純水柱	實用新型	10年	2017年12月29日
35.	2019203057955	樂楓生物	一種可以自由更換填料的純水濾芯	實用新型	10年	2019年3月11日
36.	2022200333620	樂楓生物、 嘉善樂楓	一種具備溶氧在線監測功能的純水機	實用新型	10年	2022年1月7日
37.	2013105492563	普瑞流體技術	一種用於流體精密定量輸送的直線型蠕動泵	發明專利	20年	2013年11月7日
38.	2015103141665	普瑞流體技術	一種不銹鋼蠕動泵泵頭	發明專利	20年	2015年6月9日
39.	2016101336004	普瑞流體技術	一種血液透析泵	發明專利	20年	2016年3月9日
40.	2017215514952	普瑞流體技術	蠕動泵驅動機構及蠕動泵	實用新型	10年	2017年11月17日
41.	2019206763315	普瑞流體技術	一種蠕動泵翻轉式泵頭結構	實用新型	10年	2019年5月13日
42.	2019206763279	普瑞流體技術	一種蠕動泵卡扣式泵頭結構	實用新型	10年	2019年5月13日
43.	2019206811785	普瑞流體技術	一種蠕動泵伸縮式泵頭結構	實用新型	10年	2019年5月13日
44.	2022100468942	普瑞流體技術	具有雙管路截止功能的蠕動泵	發明專利	20年	2022年1月17日
45.	2023228041596	普瑞流體技術	一種同相位線性泵用頂管機構	實用新型	10年	2023年10月19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號	專利權人	專利名稱	類型	有效期	申請日
46.	2008101985043	齊志生物工程	一種動物細胞貼壁培養的生物反應器和方法	發明專利	20年	2008年9月12日
47.	2023208541804	金科過濾	鹽霧高效空氣過濾器	實用新型	10年	2023年4月17日
48.	2020205404888	熙邁科技	一種水平高效過濾器自動掃描檢漏裝置	實用新型	10年	2020年4月14日
49.	2020206035965	熙邁科技	一種垂直高效過濾器自動掃描檢漏裝置	實用新型	10年	2020年4月21日
50.	2023222665492	熙邁科技	一種氣流示蹤裝置	實用新型	10年	2023年8月23日
51.	2016112016156	博進生物技術	用於抗體藥物純化的層析介質	發明專利	20年	2016年12月22日
52.	2017110397707	博進生物技術	用於抗體藥物純化的層析介質	發明專利	20年	2017年10月31日
53.	2017110536697	博進生物技術	一種高穩定性固定化金屬螯合親和層析介質	發明專利	20年	2017年10月31日
54.	2017110541708	博進生物技術	一種高載量金屬螯合親和層析介質	發明專利	20年	2017年10月31日
55.	2017110626161	博進生物技術	一種用於組氨酸標籤蛋白純化的親和層析介質	發明專利	20年	2017年10月31日
56.	2017112763924	博進生物技術	具有雙功能基團的疏水性電荷誘導層析介質的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20年	2017年12月6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專 利 號	專 利 權 人	專 利 名 稱	類 型	有 效 期	申 請 日
57.	2017112777382	博進生物技術	以4-氨基吡咯並[3,2-D]嘧啶為 功能配基的層析介質	發明專利	20年	2017年12月6日
58.	2023112388445	博進生物技術	一種鎳離子金屬螯合親和層析 介質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20年	2023年9月25日
59.	2023113831248	博進生物技術	一種肝素親和層析介質及其製 備方法	發明專利	20年	2023年10月24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版權：

序號	權利人	著作權名稱	登記號	註冊時間
1.	本公司	多寧電子商務銷售管理系統V1.0	2018SR219839	2018年3月29日
2.	本公司	多寧試驗設計與數據分析平台軟件	2021SR0546709	2021年4月15日
3.	安拓思	正乾高壓均質機控制軟件V1.0	2021SR1618056	2021年11月2日
4.	安拓思	正乾高壓均質擠出系統控制軟件V1.0	2021SR1618057	2021年11月2日
5.	樂楓生物	純水分配控制器系統	2017SR395268	2017年7月25日
6.	樂楓生物	純水系統遠程控制APP軟件	2017SR395288	2017年7月25日
7.	樂楓生物	純水儀手柄板系統	2020SR0055210	2020年1月13日
8.	樂楓生物	純水儀電極板系統	2020SR0055217	2020年1月13日
9.	樂楓生物	純水儀主控屏系統	2020SR0616621	2020年6月12日
10.	樂楓生物	純水儀執行板系統	2020SR0616774	2020年6月12日
11.	樂楓生物	RephiLink純水器APP軟件	2022SR0280487	2022年2月25日
12.	南京多寧	齊志生物EDA反應器電腦監控軟件V1.0	2017SR049437	2017年2月21日
13.	南京多寧	齊志數據轉換Trend軟件V1.0	2017SR049441	2017年2月21日
14.	南京多寧	楚怡玻璃生物反應器控制軟件V1.0	2021SR1163549	2021年8月6日
15.	南京多寧	楚怡不銹鋼發酵罐控制軟件V1.0	2021SR1310621	2021年9月2日
16.	南京多寧	楚怡不銹鋼生物反應器控制軟件V1.0	2021SR1310622	2021年9月2日
17.	南京多寧	楚怡一次性反應器控制軟件V1.0	2021SR1389958	2021年9月16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權利人	著作權名稱	登記號	註冊時間
18.	南京多寧	楚怡CIP工作站控制軟件V1.0	2021SR1638594	2021年11月4日
19.	南京多寧	楚怡滅活反應器控制軟件V1.0	2021SR1638617	2021年11月4日
20.	南京多寧	楚怡配液系統控制軟件V1.0	2021SR1777068	2021年11月18日
21.	金科過濾	金科過濾濾芯端蓋焊接機溫度控制系統	2020SR1854465	2020年12月18日
22.	金科過濾	金科過濾濾芯潔淨控制系統	2020SR1854466	2020年12月18日
23.	熙邁科技	熙邁驗證方案編寫軟件	2018SR873389	2018年10月31日
24.	熙邁科技	熙邁檢測項目分析報告生成系統	2018SR874837	2018年11月1日
25.	熙邁科技	熙邁醫療分析儀器監測數據採集及分析軟件V1.0	2018SR877194	2018年11月2日
26.	熙邁科技	熙邁儀器設備管理軟件	2018SR878850	2018年11月2日
27.	熙邁科技	熙邁儀器綜合服務平台	2018SR878861	2018年11月2日
28.	熙邁科技	熙邁服務供應及業務結算管理軟件	2018SR896977	2018年11月9日
29.	熙邁科技	熙邁冷鏈物流系統驗證系統V1.0	2021SR1285311	2021年8月30日
30.	南京多寧	楚怡玻璃發酵罐控制軟件V1.0	2021SR1016265	2021年7月9日
31.	嘉善樂楓	兩通道電極板系統	2021SR0176838	2021年2月1日
32.	嘉善樂楓	純水儀控制系統	2021SR0180717	2021年2月2日
33.	嘉善樂楓	純水儀取水終端系統	2021SR0180718	2021年2月2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

序號	域名持有人	域名	有效期
1.	本公司	duoningbio.com	2015年12月29日至2026年12月29日
2.	上海綺音	shangbilab.com	2008年4月2日至2030年4月2日
3.	上海綺音	labegou.com	2013年8月30日至2027年8月30日
4.	上海綺音	bioprosy.com	2018年3月14日至2027年3月14日
5.	安拓思	atshph.com	2008年2月29日至2027年2月28日
6.	樂楓生物	rephile.cn	2010年7月22日至2027年7月22日
7.	樂楓生物	rephile.com.cn	2010年7月22日至2027年7月22日
8.	樂楓生物	rephile.net	2018年12月5日至2026年12月5日
9.	金科過濾	sh-jinke.cn	2014年4月30日至2030年4月30日
10.	熙邁科技	cma-lab.com	2012年10月10日至2026年10月10日
11.	熙邁科技	smile-tech.top	2024年2月26日至2029年2月26日
12.	博進生物技術	bogen.com.cn	2013年12月31日至2030年12月31日
13.	博進生物技術	bogentech.com	2015年9月26日至2026年9月26日

C.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及監事的合約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5條，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為：(a)任期從[編纂]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截止；(b)可根據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及(c)仲裁條文。服務協議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予以續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以其各自作為董事的身份)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相關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董事的酬金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付予董事的總酬金(包括袍金、薪金、薪酬、退休金、酌情獎金及其他福利、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為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14.1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並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其他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不存在任何董事可藉以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實物酬金的安排。

根據現時生效的現有安排，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總酬金(酌情獎金除外)估計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5.98百萬元。

各董事均有權就其於履行職責過程中適當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獲得補償。

3. 僱員激勵計劃

下文載列董事會於2025年9月、2024年6月及2021年11月批准及採納的僱員激勵計劃(全部經於2025年12月採納的僱員激勵計劃修訂)的主要條款概要。鑒於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已獲發行，於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獎勵」)歸屬時將不會對已發行股份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建立四間僱員持股平台，即上海多寧康、上海多識、上海多樺及Perennial Health。該四間僱員持股平台合共持有52,521,594股非上市股份。該等股份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在[編纂]後發行任何新H股，因此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管。

宗旨

僱員激勵計劃的目的旨在為我們的僱員建立激勵機制，並促進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資格

僱員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參與者**」)包括我們的董事(不包括並非僱員或股東代表的任何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指定人士(定義見下文)指定的本集團管理層成員、技術骨幹及核心業務人員。

授出獎勵

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給予僱員激勵計劃參與者在獲授獎勵時，有權獲得由僱員激勵計劃項下各僱員持股平台的指定人士(「**指定人士**」)自行決定的相關僱員持股平台的權益。被選定的參與者間接獲得由相關僱員持股平台所持有的相應數量的相關股份所對應的經濟權益。

王先生獲任命為上海多識、上海多樺、Perennial Health及上海多寧康的指定人士。

管理僱員激勵計劃

通過上述股東大會的授權，指定人士對(i)選定僱員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及(ii)獎勵的價格以及以收購相關僱員持股平台層面的經濟利益的形式將就獎勵授予各參與者的金額擁有完全決定權。

授予僱員激勵計劃參與者的所有獎勵應繼續由僱員持股平台持有，並根據獎勵的條件歸屬於參與者。

限制

未經相關指定人士批准，由參與者持有的相關僱員持股平台層面的經濟利益不得用於出資、擔保、質押、償還債務或轉讓(以遺產形式除外)至我們僱員以外的任何人士。另一方面，根據於2021年11月採納之僱員激勵計劃，參與者如需向我們僱員以外的任何人士轉讓，則應由指定人士按成本加每年10%的額外利息回購獎勵。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受限於有關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的規則以及僱員激勵計劃的規則，參與者可於[編纂]後通過有關僱員持股平台減資的方式處置其於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相關股份的經濟利益。

回購獎勵

在以下情況下，指定人士有權按成本回購所有獎勵：(i)參與者因其不當行為而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ii)根據相關法律，參與者須退出僱員激勵計劃；或(iii)參與者於獎勵中的利益受限於第三方的主張。

如參加者因死亡而終止在本集團的僱傭或服務，而其繼承人不願參加僱員激勵計劃，(i)在授予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2025年12月批准並採納之僱員激勵計劃作出之範圍內，指定人士有權按成本加每年5%之額外利息回購有關獎勵；(ii)就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所作之授予而言，則指定人士有權按成本加每年10%的額外利息回購有關獎勵。

就上海多樺而言，在該授出乃根據董事會於2021年11月批准及採納的僱員激勵計劃而作出的情況下，若在參與者確認僱員激勵計劃相關規定當日後三年內，參與者因其不當行為以外的原因而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指定人士有權按成本加每年10%的額外利息回購所有獎勵。

在該授出乃根據董事會於2024年6月批准及採納的僱員激勵計劃而作出的情況下，若於[編纂]前，參與者因其不當行為以外的原因而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指定人士有權按成本加每年10%的額外利息回購所有已行使獎勵。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在授予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2025年12月批准並採納之僱員激勵計劃作出之範圍內，若參與者確認僱員激勵計劃相關規則定當日後並於其獎勵尚未完全歸屬前，參與者因其不當行為以外的原因而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指定人士有權按成本加每年5%的額外利息回購所有尚未歸屬之獎勵。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僱員激勵計劃所有其他僱員的獎勵相關股份總數分別為36,847,188股股份及15,674,407股股份，分別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0.16%及29.8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獎勵的代價已全部支付，及獎勵由僱員持股平台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獎勵相關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或 高級管理層姓名	相關僱員持股平台	授予的獎勵 相關股份數目
<u>董事及高級管理層</u>		
王先生	上海多識、上海多樺、 Perennial Health及 上海多寧康	29,830,963
孫先生	上海多識及上海多寧康	4,316,382
謝先生	上海多樺及上海多寧康	2,268,902
周君紅女士	上海多樺及上海多寧康	430,94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權益披露

1.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權益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他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本公司

姓名	職位	類別	身份/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王先生	執行董事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¹⁾	85,876,923	21.43%	[編纂]	[編纂]%
		非上市股份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 配偶之權益 ⁽¹⁾	75,869,171	18.94%	[編纂]	[編纂]%
		H股	實益擁有人 ⁽¹⁾	-	-	[編纂]	[編纂]%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 配偶之權益 ⁽¹⁾	-	-	[編纂]	[編纂]%
李博士	非執行董事	非上市股份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16,618,718	4.15%	[編纂]	[編纂]%
		H股	實益擁有人 ⁽¹⁾	-	-	[編纂]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齊利、上海多實、Perennial Health、上海多寧康及上海多樺分別直接持有21,027,696股、17,065,125股、14,711,301股、10,845,168股及9,900,000股非上市股份。上海多識、上海多樺、上海多寧康及Perennial Health各自均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天津齊利、上海多識、上海多寧康及上海多樺的普通合夥人為王先生。王先生通過Brilliant Gains Biomedical Limited間接持有Perennial Health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9.00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天津齊利、上海多識、Perennial Health、上海多寧康及上海多樺持有的股權權益中持有權益。王先生、天津齊利、上海多識、Perennial Health、上海多寧康及上海多樺所持有[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於[編纂]完成後轉換為H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持有2,319,881股非上市股份，[編纂]完成後[編纂]轉換為H股。王先生為張女士的配偶，因此於[編纂]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張女士擁有權益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廣實生物持有約16,618,718股非上市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通過山南華泰君實投資有限公司、西藏華泰天實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北京安泰天實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直接及間接控制天廣實生物合共約36.82%的表決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博士被視為於天廣實生物持有的股權權益中持有權益。

(b)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就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而言，請參見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據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緊隨[編纂]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或名稱	本公司 附屬公司的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權 概約百分比
宋金輝先生	熙邁科技	實益擁有人	20.00%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5.50%
上海熙勻 ⁽¹⁾	熙邁科技	實益擁有人	5.50%
上海多齊 ⁽²⁾	上海拜普	實益擁有人	30.00%
瞿先生	楚博生物技術	實益擁有人	23.43%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15.06% ⁽⁴⁾
蘇州博楓 ⁽³⁾	楚博生物技術	實益擁有人	8.07% ⁽⁴⁾
蘇州博至 ⁽³⁾	楚博生物技術	實益擁有人	6.99% ⁽⁴⁾
周青竹女士	北京博進	實益擁有人	30.00%
BIO-SAFETY TECHNOLOGY LIMITED ⁽⁵⁾	Bio-Safety	實益擁有人	27.60%
儲江波先生	Bio-Safety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27.60%
	普瑞流體技術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30.00%

附註：

- (1) 宋先生是熙邁科技的總經理及上海熙勻的普通合夥人，因此，被視為控制上海熙勻擁有的熙邁科技股權。
- (2) 上海多齊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陳新徵先生。
- (3) 作為蘇州博楓及蘇州博至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該等實體約42.4%及68.49%權益，瞿先生被視為於蘇州博楓及蘇州博至持有的楚博生物技術股權中擁有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於2025年12月19日，楚博生物技術、本公司、瞿先生、蘇州博至、蘇州博楓、蘇州金谷、武鄂科創及鄂州芯智能訂立楚博生物技術註冊資本減少協議，據此，各方同意，楚博生物技術應向蘇州金谷回購註冊資本人民幣138,943元。於完成後，蘇州金谷將不再持有楚博生物技術任何權益，瞿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於楚博生物技術的持股比例將升至24.06%，瞿先生作為受控公司權益所持股權比例將升至15.46%，而蘇州博楓與蘇州博至各自持股比例將分別升至8.28%及7.18%。楚博生物技術現正就該回購事宜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辦理註冊資本減少登記手續。
- (5) 儲先生為Bio-Safety之董事，同時兼任普瑞流體技術之董事及總經理。彼持有BIO-SAFETY TECHNOLOGY LIMITED之100%股權，故被視為控制BIOSAFETY TECHNOLOGY LIMITED所持有之Bio-Safety股權權益。普瑞流體技術由Bio-Safety與常州合爾瑞分別擁有約96.69%及3.31%權益。鑑於儲先生身為常州合爾瑞唯一普通合夥人且最終持有其100%合夥權益，故儲先生被視為控制常州合爾瑞所持普瑞流體技術之股權權益。

2.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我們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他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計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H股[編纂]後，方會進行上述登記或通知)；
- (c)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一節所列任何一方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一節所列任何一方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本附錄「E.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一節所列任何一方概無：
 - (i) 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及
- (f) 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其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於本集團的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利益。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不可能就遺產稅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及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捲入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及就董事所知，我們目前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而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重大開辦費用。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發起人

截至本公司改制時，我們發起人的資料如下：

序號	姓名或名稱
1.	王先生
2.	無錫啟盛
3.	寧波弘甲
4.	WuXi Biologics Venture
5.	HSG Growth
6.	上海多識
7.	天津齊利
8.	LBC I
9.	天廣實生物
10.	Perennial Health
11.	童先生
12.	上海多樺
13.	LBC II
14.	Lake Bleu Prime
15.	德福資本
16.	洲嶺資本三期
17.	上海霖禾
18.	HCHP
19.	蘇州安至皓
20.	平潭鵬博
21.	Lake Bleu Innovation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而已或擬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利益。

5.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作出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H股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編纂]及[編纂]的申請。本公司已作出使該等H股獲納入[編纂]的一切必要安排。聯席保薦人確認其各自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本公司已與聯席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各聯席保薦人擔任本公司[編纂]的聯席保薦人向其支付500,000美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即我們最近期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約束力

倘若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令全部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8. 其他事項

(1)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並無附帶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期權；
- (c)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e)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佣金(應付[編纂]的佣金除外)；
- (f) 除H股外，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擬尋求批准[編纂]或買賣；
- (g) 概無藉以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h) 概無就任何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制定任何程序；
 - (i) 我們是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外商投資法；及
 - (j) 我們並無任何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2)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遭受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已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而該等意見或建議已載入本文件：

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 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10.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第9段的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可[編纂]或提名他人[編纂]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1. H股持有人的稅項

買賣及轉讓H股時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時收取之稅率即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H股公允價值(若高於代價)中每1,000.00港元(或其部分)繳付1.00港元，分別由買賣雙方繳付。此外，現時任何股份轉讓契據須繳納5.00港元的固定稅。

12.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以英文及中文獨立刊發。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

- (i)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及
- (ii)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duoningbio.com)展示：

- (i) 組織章程細則；
- (ii)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iii) 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iv)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v)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若干方面及我們的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vi) 中國公司法，連同其非正式譯本；
- (vii)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viii)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ix)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的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x)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及
- (xi) 僱員激勵計劃。